



#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1



##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57,032,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70,479,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86,553,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5,703,5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21,328,5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34,775,5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86,553,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6.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008美元

股份代號：101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其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或其他經雙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6.0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4.54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售股股東及我們同意，可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上述情況下，我們會在上述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公佈。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境內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豁免登記規定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中的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有意投資人士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事宜。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 預期時間表 (1)

---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完成電子申請<sup>(4)</sup>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sup>(2)</sup>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sup>(3)</sup>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sup>(5)</sup>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在本公司網站 [www.ntpharma.com](http://www.ntpharma.com) 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6)</sup> 刊登有關：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佈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ntpharma.com](http://www.ntpharma.com)、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sup>(7)</sup>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sup>(8)</sup>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或之前

---

## 預期時間表 (1)

---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並非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日期會受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我們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登記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5) 預期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當日)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 (6) 公佈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主板 — 配發結果」供查閱。
- (7)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發出，惟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會盡快作出公佈。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支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閣下應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中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

---

## 目 錄

---

### 投資者重要提示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非出售其他證券的建議，亦不構成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的投資決定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21
技術詞彙表 .....	28
前瞻性陳述 .....	33
風險因素 .....	34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66
公司資料 .....	69
行業概覽 .....	71
法規 .....	90

---

## 目 錄

---

歷史及重組 .....	104
業務 .....	116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3
主要股東 .....	190
股本 .....	192
財務資料 .....	19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53
包銷 .....	255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6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TPG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特別權利 .....	V-1
附錄六 — TPG股份調整 .....	VI-1
附錄七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1
附錄九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X-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獨有之某些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全面綜合疫苗供應鏈及推廣和銷售服務供應商<sup>1</sup>，亦是國內第二大的第三方藥品推廣和銷售服務供應商。<sup>2</sup>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包括清關、倉儲、交付、開具發票、收繳應收款項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推廣和銷售服務包括向醫療從業人員指導我們產品組合的臨床用途、益處、副作用及其他特點（即醫療產品詳細介紹）、組織臨床研討會、贊助行業會議及其他推廣活動，以及配套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推廣服務使我們與並不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其他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區別開來。

以市場份額價值計，我們的全國性疫苗供應鏈為中國最大。<sup>1</sup>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由18.0%增至23.4%，與最接近的競爭對手市場份額的距離由6.9%擴大至10.7%。<sup>1</sup>我們亦是為全球及國內領先的疫苗生產商提供在中國推廣服務的最大第三方供應商，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為8.7%。<sup>1</sup>我們的疫苗業務專注於II類疫苗（即由最終使用者支付費用而非由中國政府支付費用的疫苗），以價值計，該分部佔二零零九年中國疫苗市場逾64%。我們已與全球五大疫苗生產商其中四家（包括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輝瑞及諾華）以及國內三大疫苗生產商（包括中國最大私營疫苗生產商之一華蘭）建立夥伴關係。我們亦推廣及銷售由中國最大國有疫苗生產商中生集團生產的產品。這些製造商在二零零九年供應54%以上中國出售的II類疫苗（以出廠銷售收益計）。我們的疫苗供應鏈及推廣和銷售網絡已覆蓋全中國（西藏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直接覆蓋中國約79%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72%的城市免疫接種點<sup>3</sup>。

<sup>1</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而言，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而就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而言，則指二零零九年。我們於疫苗供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指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我們於第三方疫苗推廣市場的百分比指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sup>2</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二零零九年收益。

<sup>3</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免疫接種點的總數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的數據。

---

## 概 要

---

我們亦是中國第二大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服務供應商。<sup>2</sup>我們主要為全球領先藥物生產商所生產的產品提供推廣和銷售服務，專注於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推廣團隊定期致電逾26,500名醫生及3,500間醫院，包括超過900間三級醫院（衛生部最高級別的地區醫院）（佔三級醫院總數逾70%<sup>4</sup>）及超過1,250間二級醫院（佔二級醫院總數約20%<sup>4</sup>），這使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推廣網絡。我們亦擁有藥物供應鏈服務，主要分銷我們在全國推廣的藥品。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全面綜合服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在幫助全球藥物生產商在中國管理法律合規、品質控制及成本方面尤為重要。我們預計與全球及國內的藥物生產商持續成長的夥伴關係及我們不斷擴大的網絡覆蓋，有助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藥物推廣和銷售服務業務。

我們具備兩支獨立的經理及銷售代表團隊推廣疫苗及藥品。我們的推廣團隊教育水平高且經驗豐富，善於掌握並推廣我們的疫苗及藥品的臨床資料。我們的疫苗推廣團隊由二零零八年年初的33人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7人，我們的藥物推廣團隊由二零零八年年初的99人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6人。

### 業務分部

我們透過下列四個分部經營疫苗和醫藥業務：

#### 疫苗供應鏈：

在疫苗供應鏈分部，我們分銷由國內外疫苗製造商生產的19種疫苗，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按銷售額計算中國15大暢銷疫苗（以價值計）中的6種，如沛兒（一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賀新立適（一種HIB疫苗）及普祥立適（一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疫苗）。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就疫苗產品提供供應鏈服務，即採購疫苗產品後透過我們的供應鏈網絡銷售。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約73%的疫苗直接銷售予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是中國II類疫苗的獨家分銷渠道；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餘下27%疫苗則售予地方分銷商。我們先進的溫控冷鏈基礎設施、專有技術及廣泛的供應鏈網絡覆蓋範圍是潛在競爭對手進入這個市場的重要障礙。

#### 疫苗推廣和銷售：

就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而言，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和推廣由國內外疫苗製造商生產的疫苗產品，並提供推廣及配套的供應鏈服務。

<sup>4</sup> 三級及二級醫院的總數乃以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的數據為基礎。



---

## 概 要

---

我們經驗豐富的疫苗推廣團隊向有疫苗需求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接種點推廣由十多種疫苗組成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產品組合包括安在時(葛蘭素史克)(一種兒童乙肝疫苗,我們的推廣團隊已使其成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最暢銷和市場份額領先(37.1%)的II類兒童乙肝疫苗(以銷售額計))、雙福立適(葛蘭素史克)(國內唯一進口成人甲乙肝聯合疫苗)及美寧安A+C(賽諾菲巴斯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國內唯一進口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我們主要向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銷售疫苗。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隨後將該等疫苗供給我們進行相關疫苗推廣的接種點。

總體而言,由該兩個分部組成的疫苗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及總分部經營溢利的57.1%及34.9%,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以28.0%及4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藥品推廣和銷售：**

我們主要為全球領先藥物生產商所生產的藥物提供推廣和銷售服務,專注於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向我們中國的分銷商推廣及銷售國內外製造的藥品,這些分銷商隨後將該等藥品售予我們對其進行產品推廣的中國地方醫院。我們為該業務分部提供推廣及配套供應鏈服務。

我們一般是我們主要藥品在中國的獨家推銷商。我們的藥品推廣團隊具有推動我們所推廣產品的增長並帶動其需求的卓越往績。我們的服務能夠對全球生產商旨在利用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以及從多種產品賺取收益的策略形成補充。我們的藥物推廣組合包括復達欣(葛蘭素史克)(中國知名的第三代頭孢菌素類注射用藥)、依樂韋(葛蘭素史克)(全球知名抗流感藥物)、優立新、先鋒必及思爾明(輝瑞生產的常用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以及我們擁有自主品牌和自產的舒思(全球銷量達數十億元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的同類藥物,國內僅有兩種)。根據MENET的資料<sup>5</sup>,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優立新、先鋒必及復達欣在中國於各自類別中佔有最大市場份額。

### **其他藥品：**

除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外,我們亦透過位於蘇州的製造設施生產和銷售若干非專利藥品,並為國內外藥品生產商提供供應鏈服務。

就其他藥品分部而言,我們通過為自身供應鏈網絡所銷售的藥品提供供應鏈服務及生產和銷售若干非專利藥品產生營業額。

<sup>5</sup> MENET是隸屬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醫藥市場研究機構。

總體而言，構成我們藥品業務的該兩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及總分部經營溢利的42.9%及65.1%，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以53.8%及8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拓展我們的藥物推廣和銷售分部，同時專注於全球藥物生產商生產的品牌非專利藥。品牌非專利藥是失去專利保護但仍帶有原專有品牌的藥品。由於其備受信賴的品牌及卓越的臨床往績，該等產品在中國擁有龐大市場及高增長潛力。例如，根據IMS的統計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前70種藥品（以價值計）中有15種為品牌非專利藥。

### 中國疫苗市場

中國疫苗市場由I類疫苗（此種疫苗由政府撥付資金並向公眾免費提供）及II類疫苗（此種疫苗的費用由最終使用者支付）組成。疫苗生產商及分銷商出售的II類疫苗的售價不受價格管制。於二零零九年，II類疫苗佔中國疫苗市場總額逾64%（以價值計）。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I類疫苗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II類疫苗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4%（以價值計）。然而，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人均疫苗支出僅佔較發達國家的小部分。除取得強勁增長，我們認為中國的疫苗分銷市場亦開始整合。前三大疫苗分銷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總和由二零零七年的31.3%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9.3%<sup>6</sup>。疫苗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30.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2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0%（二零一零年的疫苗業務增長較過往期間為低，見下文），顯著高於II類疫苗市場同期15.2%的銷售收益複合年增長率。通過推廣多元化的疫苗組合、提升我們疫苗供應鏈及推廣網絡的廣度與深度及維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生產商的長久關係，我們已實現高於市場水平的增長。

由於近期公眾對疫苗行業頗生負面印象及相關政府政策，令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部分疫苗產品的需求增長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低於歷史趨勢。過往，曾有報道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疫苗處理不當及若干供應商所生產不合格疫苗對最終用戶造成健康問題。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因疫苗不當儲存及處理而導致山西省四名兒童死亡及其他74名兒童生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江蘇省一家供應商生產的大量不合格狂犬病疫苗流向中國市場；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有報道稱廣西一名中學生在接種麻疹疫苗後死亡。報道事件並不涉及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疫苗。該等事故導致中國疫苗行業的聲譽受損，並可能因對疫苗造成負面的公眾形象而令疫苗產品的需求降低。部分由於該等事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將大量資源轉向對其業務進行廣泛的內部檢討，這導致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放緩對疫苗的檢驗、篩選及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主要由於上述事件，疫苗的

---

<sup>6</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市場份額指前三大疫苗分銷商銷售II類疫苗予省級疾病預防中心所得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 概 要

---

需求增長放緩，而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疫苗業務的部分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或付款期限。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二零一零年中國II類疫苗市場的年增長率放緩至7.6%。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將不會改變未來的整體市況，且不會進一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14.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68.0百萬元，即複合年增長率為37.4%。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6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0%。

###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受到疫苗需求增長放緩、自諾華引進新產品、復達欣銷售量增加及季節性的影響，這反映在我們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異於一般水平上。就疫苗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授予最長150天信貸期，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通常比供應鏈業務的信貸期長。就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而言，我們通常授予客戶最長120天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獲告知，由於二零一零年發生的多個事故（「概要－中國疫苗市場」一節所述）造成疫苗需求增長放緩導致我們的若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暫時要求付款期延長。因此，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28.4%的活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延長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活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sup>7</sup>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62.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授予河南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為期240天的信貸期，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營業額1.8%及2.4%。我們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的34日、125日及92日增至二零一零年的69日、183日及127日。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授予若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的信貸期有所延長，而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亦有所延長。於二零零九年，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於60日至90日。於二零一零年，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有所增加，介於60日至180日，主要原因為將新產

<sup>7</sup> 為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下訂單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亦包括已訂購我們推廣的疫苗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即已在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確認來自該等銷售的所得營業額）。

---

## 概 要

---

品引入供應商授予較長信貸期的產品線，以及因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付款速度減緩而磋商延後付款期限。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付款延遲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疫苗業務銷售向地方分銷商收取付款，原因為我們的地方分銷商客戶是向我們購買產品而後轉售予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對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未結清結餘，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緊向客戶收取付款。

為向客戶收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43.5百萬元，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就逾期六個月以上但未減值的應收地方分銷商客戶結餘人民幣188.9百萬元中的約82.8%，與我們的地方分銷商客戶議定書面還款計劃；然而我們並無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達成具體付款安排；
- b.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將負責收取應收貿易賬款的員工人數增加約41人；
- c. 改進我們的員工績效評估制度，將員工的主要績效指標與成功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掛鉤；
- d. 每兩週召開例行高級管理層會議檢討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
- e. 通過更頻繁的電話溝通及現場察訪，加強我們收款部門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客戶之間的溝通，藉以促進未清償結餘的償還。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結清。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15.9%已於隨後結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566.7百萬元)中，約13.9%已於隨後結清。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承受信貸風險」、「業務－我們的疫苗業務」、「業務－我們的藥物業務」及「財務資料－營運資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四節。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此外，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額流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2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3.2百萬元。錄得現金淨額流出的主要原因在於貿易、其他應收賬款及存貨大幅增加，二者均與往績記錄期的業務擴張有關，特別是

---

## 概 要

---

自諾華採購的產品(如復達欣)及新產品增加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若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一改付款慣例,要求延長信貸期(其原因在於二零一零年發生的多個事故(「概要－中國疫苗市場」一節所述)導致疫苗需求增長放緩)。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曾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未來可能會持續這種狀況」一節。

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計劃在今後採取以下方法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充足的銀行融資;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溝通以更好地調整信貸期;及透過管理採購需求評估存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及「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兩節。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可動用信貸融資、預計日後營運所得現金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財務需求。

### 季節性

根據過往經驗,我們每年下半年的銷售明顯高於上半年,尤其是在每年的第四季度。該季節性乃由於多種因素綜合所致。我們的銷售額乃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而於各年內隨之增長。此外,我們於首季度的銷售額通常偏低,乃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後業務量減少,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地方分銷商)通常會於上一年第四季下達第一季消耗的部分訂單。因此,我們推廣及銷售疫苗及藥物分部的毛利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其營業額於第四季度偏高。此外,該期間正值疾病高發期,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通常更活躍。若干流感、水痘及腦膜炎球菌疫苗於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偏高,故我們的疫苗銷售額尤其會受此影響,尤其是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此時正值學校開學期間,學生通常會在該期間接種流感疫苗,該期間亦為流感、水痘及腦膜炎的高發期。例如,我們於每年八月至十二月分銷大部分葛蘭素史克的福祿立適、威可檬及賽諾菲巴斯德的美寧安A+C及華蘭的Meningococcal ACYW疫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該等產品合共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19.7%、13.9%及18.5%。因此,我們預計自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會實現福祿立適及威可檬的大部分疫苗供應鏈收益以及腦膜炎疫苗的供應鏈及推廣及銷售收益。此外,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此通常於高峰銷售期之前較高。

除對營業額的影響外,我們經營開支的模式亦導致我們經營溢利所出現的季節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開支較少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除於某一特定期間推出新產品外,否則全年開支一般會平均攤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疫苗及藥品業務經營受季節性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季節性」兩節。

### 價格管制

我們推廣及分銷的部分疫苗產品及我們推廣、銷售及生產的所有藥物的價格須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監管。中國政府已就部分疫苗及藥品的價格制定條例，包括設定部分藥品的零售價上限。須遵守價格監管的產品由中國政府不時按國家或地方水平釐定及修改。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醫藥業務分別佔我們營業額及毛利的34.2%及61.4%、38.2%及64.7%以及42.9%及66.5%。然而，當局並無對我們重點疫苗業務即II類疫苗的售價施加管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受價格管制的疫苗福祿立適、賀福立適及普祥立適(即I類疫苗)合共佔營業額的3.0%、5.1%及1.8%，及分別佔毛利的0.6%、0.9%及0.4%。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推廣及分銷的部分產品的價格須受政府的價格管制」。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中國政府通過國家發改委宣佈下調162種藥品的零售價上限。新價格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我們所推廣及銷售的兩種藥品被納入此次價格上限下調範圍。該兩項產品的零售價上限分別被下調約29%及28%。二零一零年，其中一項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5.8%及我們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營業額的50.3%，另一項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6%及我們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營業額的5.2%。假設我們的銷量及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倘於二零一零年該兩項產品的零售價分別下調約29%及28%，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57.2百萬元。

該兩項產品的價格上限分別由每劑人民幣78.0元下調至人民幣55.3元及由每劑人民幣36.9元下調至人民幣26.6元。在中國，省與省之間的藥品投標價各不相同。由於諸多省份的現行市況，該兩項產品的現行投標價已低於先前的零售價上限。目前，該兩項產品的平均投標價分別約為每劑人民幣65.5元及每劑人民幣29.0元。因此，我們的平均售價所受到的影響未必會等同於價格上限的下調幅度。我們預計，該兩項產品調整後的投標價將在未來數月隨著我們參與投標的過程獲得確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售價不會按零售價上限的相同幅度作出調減。

---

## 概 要

---

我們與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商訂立的推廣及銷售協議載有條款，容許我們與彼等磋商商業條款以透過下調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價格消除或減輕零售價上限下調對我們的影響。目前，我們正與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盡可能減輕零售價上限下調的影響。儘管該等磋商尚在進行，且有關條款尚未確定，但我們已獲得其中一項產品的供應商的合法有效書面確認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現時就該產品享有的毛利率百分比，另亦已獲得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商的合法有效書面確認，倘由於該兩項產品的價格上限下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因銷售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存貨產生任何損失，彼等將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賠償該等損失。我們與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商將利用上述確認書作為磋商下調該兩項產品供應價格的基礎。在磋商結束後，我們將隨之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新或補充協議，其將列明該等產品新的供應價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按照市場慣例，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時專注於毛利率，致力為我們的每一項產品取得穩定且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毛利率水平。我們與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商之間的討論與毛利率有關。我們未必能於零售價上限降低後保持相同的毛利水平。該等磋商涉及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服務能力及往績記錄、開具有關藥品的醫生的覆蓋面、競爭及為供應商調換服務供應商的預計成本、政府政策及規例、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以往，我們一直能就我們所推廣及銷售的產品取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58.2%、43.2%及47.5%。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進行充分盡職調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TPG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TPG向NT Holdings（重組完成之前為我們的母公司）進行投資。根據相關投資文件，TPG作為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於NT Holdings享有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反攤薄購股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終止。由於TPG選擇不行使反攤薄選擇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假設未行使超額購股權）後，TPG將持有我們約20.32%股本，但將不會是控股股東。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除稅後純利（定義見NT Holdings、其附屬公司、創辦人、Golden Base與TPG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證券購買協議）低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則TPG亦可

---

## 概 要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Golden Base接獲額外股份。然而，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且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超過650百萬美元，則即使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實際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目標，Golden Base亦毋須轉讓任何股份予TPG。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及附錄五及附錄六。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我們在收益表內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入賬的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為人民幣24.8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份遭攤薄」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唯一的推廣及分銷疫苗及藥品的大型綜合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優勢為：

- 我們具策略性地將目標瞄準中國迅速增長的醫療保健行業極具吸引力的分部；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供應鏈及疫苗推廣及銷售服務供應商，預計將繼續得益於我們的領先業地位；
- 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綜合疫苗推廣及供應鏈平台；
- 我們與全球和國內領先的疫苗生產商建立關係；
- 我們擁有持續擴大的多元化疫苗推廣及銷售組合，具有強大的市場認可度及增長潛力；
- 我們擁有領先的第三方藥物推廣及銷售業務，主要服務全球藥物生產商；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具有創業精神的管理層團隊。

### 我們的策略

作為中國最大的全面綜合疫苗供應鏈及推廣和銷售服務供應商，以及第二大第三方藥品推廣和銷售服務供應商，我們以鞏固及提升自身的地位為目標。我們致力通過以下業務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 積極擴充旗下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
- 加強我們的疫苗供應鏈網絡的覆蓋範圍及服務能力；
- 擴大及深化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
- 投資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及專業技術；
- 發展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及
- 通過增添全球及國內公司生產的具高增長潛力的有利可圖產品擴大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推廣和銷售組合。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存在固有風險，有意投資者在投資發售股份前宜加以衡量。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的政府法規變化。
- 本行業的科技發展或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因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承受信貸風險。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曾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未來可能會持續這種狀況。
- 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我們很大一部分營業額源自葛蘭素史克。
- 我們倚賴疫苗及藥物供應鏈及推廣業務的若干重要供應商。終止任何與重要供應商訂立的分銷或推廣及銷售協議，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必能在政府規定的招標程序中勝出以向醫院銷售藥物、未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就向我們供應的產品遵守中國藥典的規定。
- 我們推廣及分銷的部分產品的價格須受政府的價格管制。
- 我們未必能保持過往的盈利水平。
- 我們未必能夠擴大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維護與主要客戶(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關係。
-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經營和財務政策變動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
- 我們受限於若干銀行融資項下的契諾且未能遵循若干契諾。
- 我們未必能順利擴大供應鏈基礎、設施或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
- 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可能會出現延誤及／或長時間中斷。
- 我們須就供應鏈服務使用第三方承包商，而使用第三方承包商讓我們面臨經營風險。
-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人死亡求償或產品召回、投訴或負面宣傳而蒙受損失。
- 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將面臨法律及業務風險。

---

## 概 要

---

-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且競爭亦可對整體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在管理快速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按合理條款收購或成功將其整合，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靠信息系統管理業務，及我們開發一套先進信息管理系統的計劃並不一定會落實。
-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營運災害影響，而保險未必有足夠保障。
- 我們仰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我們吸引及留任足夠合格且熟練的僱員的能力(尤其是疫苗及藥物推廣團隊)。
- 我們的廠房違反健康安全規例及發生意外事故及損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
- 我們未必能為疫苗及藥物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享有稅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
-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所佔用物業的產權證。
- 我們對採購和轉售我們產品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的控制力有限。
- 若我們分銷或推廣的由供應商提供的或由我們製造的產品不被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醫生或患者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曾遇到內部控制方面的問題。倘我們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以準確或及時的方式報告我們的業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無法為我們供應商完成所推廣疫苗的協定最低數量。

###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疫苗業務或會受到疫苗行業產品召回或產品缺陷及對整個疫苗行業的聲譽及公眾對該行業的印象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
-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機制的變動，包括關於中國近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或無法獲得、保有或重續我們所從事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牌照或認證，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或影響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政府推廣I類疫苗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有假冒疫苗及藥品，可能會損害我們供應商產品及我們生產的產品的品牌及聲譽。

---

## 概 要

---

- 我們面臨違反中國政府有關防止疫苗及醫藥行業欺詐及陋習的反賄賂措施的風險。
- 我們或會受中國實施及執行更為嚴格的環境及社會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會受限於中國對外商投資我們所經營行業施加的監管限制。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本身亦不確定可能限制我們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 中國政府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及中國經濟的下滑或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近期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我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 中國日後爆發傳染疾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可能須就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

###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及可能不會發展交投活躍市場。
-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虧損。
- 我們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 我們未必會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且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所佔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即時被攤薄。

---

## 概 要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份遭攤薄。
-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最多四個營業日才交易，而我們的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 規管環境

疫苗生產商及分銷商在中國銷售II類疫苗(我們疫苗業務的核心)的售價不受價格管制。由於我們的疫苗業務主要從推廣及分銷II類疫苗取得其大部分收入，我們的疫苗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政策的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對廣泛的醫藥品實施價格管制政策，主要為該等醫保目錄所收納者。價格管制形式為零售價上限及固定價格。我們的所有醫藥品須受價格管制。有關近期下調價格上限及其對我們的產品有何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價格管制」的討論。

《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公立醫院及保健機構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購買藥物，包括通過省級的政府強制價格管制。醫院需求的省級藥物目錄的製造商可於集中招標程序進行投標以為彼等生產各類藥物。投標程序由一個藥品及臨床藥品專家委員會監督。製造商按各項因素，包括投標價、臨床效益及製造商的聲譽、服務及質素進行甄選。指定類別的藥物一般由多家製造商及分銷商按非獨家形式供應。我們的角色乃於此集中招標程序協助疫苗及藥物製造商，並於收到醫院訂單時分銷已贏得投標的疫苗及藥品(包括我們本身的)。

有關我們行業所處中國醫藥規管環境的進一步資料，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選定過往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13,985	2,395,038	2,667,978
銷售成本.....	(1,178,904)	(1,915,167)	(2,004,775)
毛利 <sup>(1)</sup> .....	235,081	479,871	663,203
其他收益.....	48,196	7,670	28,69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4,311)	(1,739)	8,148
分銷成本.....	(108,129)	(237,418)	(354,456)
行政開支.....	(43,147)	(55,999)	(90,056)
經營溢利 <sup>(1)</sup> .....	87,690	192,385	255,537
融資成本.....	(14,277)	(17,128)	(45,379)
除稅前溢利.....	73,413	175,257	210,158
所得稅.....	(20,150)	(58,087)	(80,748)
年內溢利.....	<u>53,263</u>	<u>117,170</u>	<u>129,41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263	117,170	128,6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800
年內溢利 <sup>(2)(3)</sup> .....	<u>53,263</u>	<u>117,170</u>	<u>129,410</u>

(1) 毛利及經營溢利包括有關終止我們的寄售業務作出的調整而引致二零零八年出現一次性支出人民幣7.9百萬元。

(2) 二零一零年的除稅後溢利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

(3)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除稅後溢利分別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158,797	234,188	288,076
流動資產			
存貨 .....	125,690	231,016	527,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5,514	1,213,754	1,738,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262	55,990	47,080
銀行存款及現金 .....	67,803	212,240	154,913
流動資產 .....	820,269	1,713,000	2,467,260
<b>資產總額 .....</b>	<b>979,066</b>	<b>1,947,188</b>	<b>2,755,336</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882	2,005	2,661
非流動負債 .....	882	2,005	2,6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3,188	1,042,657	1,358,270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86,497	440,719	833,687
其他貸款 .....	—	70,000	6,500
即期稅項 .....	12,823	54,931	51,941
流動負債 .....	762,508	1,608,307	2,250,398
<b>負債總額 .....</b>	<b>763,390</b>	<b>1,610,312</b>	<b>2,253,059</b>
流動資產淨額 .....	57,761	104,693	216,862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200,546	321,746	487,1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5,130	15,130	15,130
<b>權益總額 .....</b>	<b>215,676</b>	<b>336,876</b>	<b>502,277</b>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5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金額已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是次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約31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主要用於透過自然發展及合併與收購的方式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疫苗業務分銷網絡，在未來幾年中這將是我們的一項持續性工作。我們計劃挑選中國地方增長市場設立新辦事處，以加強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設立新辦事處的地點，將以預期產生銷售能否足以抵銷進軍該等新地區市場的預期成本為依據。我們將就此分析多項因素，如潛在地方市場成熟度(如人口和收入人口概況)和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和接納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鎖定任何特定目標地點以設立新辦事處，亦無決定將開設新辦事處的數目。我們亦將著重於收購或獲取地方分銷商(主要以疫苗方面為主)的控股權，此舉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及／或符合我們的長期策略。我們預期擴展分銷網絡使我們得以在地方市場更直接地與各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免疫接種點進行交易，並有助加強與現有客戶和推廣目標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協商，我們目前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作出任何確定性計劃；
- 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約31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用於提升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投資於先進的冷鏈技術及設備，以改善監控精確度及我們冷鏈系統的實時反應及可靠性，在策略位置興建新物流中心，以增加我們的儲存能力，以及提升和整合信息管理系統，以加強營運效率。我們計劃以上述金額約70%用於興建新物流中心，餘下金額則用作冷鏈基礎設施和信息管理系統方面投資。我們已為泰州物流中心選址，目前正進行取得相關土地和獲取批文。按照我們現行計劃，在泰州的新物流中心落成後，我們的總儲存面積將增加近一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泰州地盤外，我們並未選址任何其他地盤來建造物流中心；
- 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約12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用作擴充我們的疫苗及藥品推廣團隊。我們計劃為

---

## 概 要

---

疫苗及藥品推廣團隊增添人手。隨著加強推廣團隊人手，我們預期業務可覆蓋至更多地區，特別是三線城市或農村。我們亦計劃擴充藥品產品組合至如心血管疾病和腫瘤治療產品等新治療領域，並成立專責團隊處理；

- 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251.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 (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將用作透過取得其他疫苗及藥品分銷及／或推廣權特許權擴展我們產品的投資組合。我們已就丹參酮訂立特許權安排。我們正物色極大機會帶來長期收益的產品的特許權。我們所考慮因素包括生產商的聲譽和可靠性、卓越安全記錄和產品臨床功效，以及市場接納程度證明或潛在產生收益。該等安排亦視乎我們能否達成生產商接受的商業條款。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知識及專業技術管理現有疫苗及藥物業務所開發的新產品的特許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產品特許權或與第三方訂立特許權協議；及
- 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251.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 (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將用於向知名的海外供應商採購進口疫苗或藥品，以滿足中國市場對高端進口疫苗及藥品的任何需求，並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提供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的所得款項金額不得超過總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將存至金融機構作計息活期存款。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7.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 (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金額已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售股股東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5.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不會從售股股東銷售的股份而獲得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 概 要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sup>(附註)</sup> ..... 不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  
(7.6百萬港元)

---

附註：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9元轉換為港元。

我們每年下半年(尤其是每年的第四季)的銷售額往往大幅高於上半年。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 中期報告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

##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sup>(附註)</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060元 (0.0071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計算，當中假設合共1,081,916,5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內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509元換算為港元。

### 發售的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4.54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6.0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1)</sup> .....	4,912百萬港元	6,491百萬港元
備考預測市盈率 <sup>(2)</sup> .....	32.5倍	42.9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人民幣1.25元 (1.47港元)	人民幣1.55元 (1.8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1,081,916,500股股份計算。
- (2) 備考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按個別發售價4.54港元及6.00港元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計算，並假設1,081,916,500股股份已發行。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預計已發行合共1,081,916,500股股份，並計及各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4港元及6.00港元計算。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反攤薄購股權」	指	NT Holdings授出的反攤薄，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反攤薄購股權」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指	一間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的全球性諮詢公司，在全球逾140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中生集團」	指	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	指	Golden Base、吳先生及錢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吳先生及錢女士，或彼等當中一人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中國疫苗市場報告
「復旦張江」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復旦張江為里葆多的生產商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lden Base」	指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葛蘭素史克」	指	葛蘭素史克公司，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製藥、生物及醫療保健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河北希力」	指	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5,703,5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Golden Base、吳鐵、錢余、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華蘭」	指	華蘭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醫藥及血液製品的私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醫學科學院 醫學生物學研究所」	指	中國醫學科學院醫學生物學研究所,從事生物製品(包括疫苗)研究和生產的著名機構,自六十年代起,該機構為中國市場生產及供應超過五十億劑疫苗,為獨立第三方
「IMS」	指	IMS Health Incorporated,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市場情報的全球供應商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當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321,328,500股股份,初步包括234,775,500股新股及86,553,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MENET」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附屬的一間製藥市場研究所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國衛生部
「吳先生」	指	吳鐵先生，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錢女士的配偶
「錢女士」	指	錢余女士，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非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吳先生的配偶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270,479,000股股份
「諾華」	指	諾華公司，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全球醫療保健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NT BVI」	指	NT Pharma (Group)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NT Holdings」	指	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註冊成立時的母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或須發行及配發而售股股東或須出售(按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合共最多53,554,000股股份，合計約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輝瑞」	指	輝瑞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由輝瑞與Wyeth Inc.合併組成的公司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但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在國際配售中提呈的86,553,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2,982,500股額外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賽諾菲巴斯德」	指	賽諾菲巴斯德公司，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疫苗及醫療保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為賽諾菲－安萬特的附屬公司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TPG Biotech及TPG Star
「A系列優先股」	指	NT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優先股份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SmithKline Beecham」	指	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與Glaxo Wellcome合併組成葛蘭素史克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或「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蘇州第壹」	指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並為我們於蘇州新完工生產設施的運營商
「TPG」	指	TPG Biotech及TPG Star
「TPG Biotech」	指	TPG Biotech III Jaguar Ltd.，為本公司的股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釋 義

---

「TPG Star」	指	TPG Star Jaguar Ltd.，為本公司的股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一種由世界多數國家用就商品及服務徵收的消費稅
「沃森生物」	指	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招股章程內：

- 「本公司」指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本公司其後接管的業務；
- 「本集團」或「我們」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這些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價值」及「銷售收益」詞彙，就分銷及推廣中國疫苗及銷售市場數據而言，指向省級及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疫苗所得收益。

---

## 技術詞彙表

---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詞語釋義。該等詞語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愛閣力保」	指	諾華生產的流感疫苗
「氨必西林」	指	一類廣譜醫用的抗生素藥物，屬青霉素類
「抗感染藥物」	指	一種藥物，具抗感染能力，可徹底抑制或殺滅各類傳染病體
「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	指	第二代治療精神藥物，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及其相關精神錯亂
「心血管」	指	與心臟及血管或循環系統相關的或對其造成影響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指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各省級、各市級、各縣級政府機構均有設立，主要於各自指定地區負任採購及分配疫苗
「頭孢他啶」	指	廣譜醫用抗菌的半合成藥物，源自先鋒霉素，專治感染假單胞菌及其他革蘭氏陰性菌體的過度疲勞病人
「先鋒必」	指	輝瑞生產用作治療假單胞菌細菌感染的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頭孢哌酮」	指	半合成抗菌藥物，用於有氧及無氧革蘭氏陽性及革蘭氏陰性菌體
「頭孢菌素」	指	一類廣譜抗生素，其化學成份及作用方式與青霉素類似
「二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二級，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且進行部分教學及科研工作的地區醫院

---

## 技術詞彙表

---

「三級醫院」	指	衛生部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為多個地區提供高水平專業醫療服務和執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務的中國最高級別地區醫院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	指	中樞神經系統，屬神經系統部分，調節人類身體各部分活動，包括大腦及脊髓。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用於調節大腦活動，經醫生開出藥方，治療急躁、精神分裂、肌肉緊張、疼痛、失眠、急性壓力反應、驚恐症、併發症及其他中樞神經系統相關錯亂症狀
「冷鏈」	指	食品、醫療保健、化工及其他行業常用術語，即製造商將貨品運送至最終用戶的整個供應鏈中將貨品保存在指定溫度（一般約為攝氏零度或以下）環境下所用的系統
「丹參酮」	指	河北希力生產用作抗菌消炎及治療皮膚病的傳統中藥
「阿霉素」	指	一種藥物，於五十年代研製，用作醫治各類癌症的化療法，屬西環霉素類，為一類源自鏈球菌的藥物
「安在時（兒童）」	指	葛蘭素史克生產的兒童乙肝疫苗
「復立達」	指	諾華生產的流感疫苗
「復達欣」	指	葛蘭素史克生產用作治療嚴重感染的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GMP」或「藥品生產 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律不時頒行的指引及法規，以確保質量保證，確定藥用物品符合指引及法規，並就其符合擬定用途的質量及標準進行持續生產及監控

---

## 技術詞彙表

---

「GSP」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律不時頒行的指引及法規，以確保質量保證，確定藥品分銷企業根據相關指引及法規分銷藥用物品
「甲肝」	指	甲型肝炎，即肝臟急性感染病，由甲型肝炎病毒引起，可注射疫苗預防
「乙肝」	指	乙型肝炎，即肝臟炎症，由乙型肝炎病毒引起，通常分為急性肝炎及慢性肝炎，可對肝臟造成不可逆轉損害。可注射疫苗預防
「ISO9001證書」	指	一份認可證書，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簽發，核證公司就業務質量管理遵守一套國際公認標準
「里葆多」	指	復旦張江生產用作治療不同癌症或愛茲病的PEG化脂質體阿黴素注射劑
「脂質體」	指	一種細小囊泡，用細胞膜同類物質製成
「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指	所有省級及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外的其他所有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醫療產品詳細介紹服務」	指	涉及就疫苗或藥用產品用法、效力及副作用提供資料及培訓保健專業人員的服務
「醫保目錄」	指	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九年發出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根據政府提供醫療保險項目，納入目錄的藥物將由基金支付費用。各省政府可對中央政府發佈的全國目錄作出有限度改動，成為各省管轄範圍內適用的省級目錄
「美寧安A+C」	指	賽諾菲巴斯德生產的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賽諾菲巴斯德為已註冊商標「美寧安A+C」的擁有人

---

## 技術詞彙表

---

「腦膜炎」	指	由細菌型腦膜炎引起的腦膜炎菌感染，為腦膜炎的主要成因。腦膜炎指腦部及脊髓周邊膜狀物引起的炎症，不治時死亡率高發，腦膜炎症的主要預防措施為注射細菌型腦膜炎的疫苗
「Meningococcal ACYW」	指	華蘭生產的腦膜炎雙球菌疫苗
「尼麥角林」	指	一種化學藥物，用於舒張腦血管，可改善腦血管病症引起的認知缺陷
「腫瘤學」	指	有關研究及治療腫瘤的醫學分支
「PEG」	指	聚乙二醇。「聚乙二醇修飾」或「聚乙二醇化」一詞指將聚乙二醇高分子經化學反應與另一分子結合的過程
「免疫接種點」	指	疫苗配予中國終端用戶的免疫接種點，而所有免疫接種點需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相應許可證及批准
「沛兒」	指	輝瑞生產的肺炎鏈球菌疫苗
「普祥立適」	指	葛蘭素史克生產的麻疹、腮腺炎和德國麻疹疫苗
「瑞必補爾」	指	諾華生產的狂犬病疫苗
「重組基因」	指	人工製造的基因
「依樂韋」	指	葛蘭素史克生產的一種抗病毒可吸入藥物
「思爾明」	指	輝瑞生產用作治療慢性腦供血不足及腦功能受損的神經保護劑
「思瑞康」	指	非典型抗精神病藥
「舒思」	指	本公司生產用作治療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和其他神經失調如失眠和焦慮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

---

## 技術詞彙表

---

「舒巴坦」	指	結合 $\beta$ -內酰胺酰的抗生素分子，以抑制 $\beta$ -內酰胺酰（一種可破壞抗生素的菌霉）
「雙福立適」	指	葛蘭素史克生產的甲、乙型肝炎混合疫苗
「I類疫苗」	指	由中國政府向終端用戶免費提供的疫苗
「II類疫苗」	指	終端用戶應個人購買的疫苗
「優立新」	指	輝瑞生產用作抗菌的注射組合
「威可檬」	指	葛蘭素史克生產的水痘疫苗
「維賽瑞吉」	指	中國醫學科學院醫學生物學研究所生產的凍乾甲型肝炎減毒活疫苗
「扎那米韋」	指	抗病毒藥物，可抑制病毒神經氨酸苷酶蛋白質，用於治療A型流感及B型流感引起的感冒，由葛蘭素史克以「依樂韋」品牌研製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所信者、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預期」、「相信」、「可能」、「預計」、「今後」、「有意」、「或會」、「應要」、「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要」、「將會」等字詞及類似表達語句，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方面有關：

- 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有關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分部增長、中國的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的機會、我們擴張客戶基礎的能力及維持或擴展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的陳述；
- 疫苗及醫藥行業以及中國的疫苗及醫藥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優勢、計劃、宗旨及目標；
- 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法規及經營狀況的變更；
- 我們維持利潤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的季節性；
- 預期拖欠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客戶票據獲清償；
- 我們的資訊系統；
- 預期我們的醫藥製造營運的生產能力及產量；
- 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裕融資或獲得融資的能力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
- 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有關(其中包括)價格、銷量、營運、利潤率及整體市場趨勢等方面的若干陳述。

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限制。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交易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所有或部分投資。以下所述風險乃我們認為重大，但並非我們所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的政府法規變化。

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受政府全面規管及監督。中國政府實施多項規管措施，且宣佈計劃對疫苗及藥物行業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尤其是，中國政府針對以下內容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修訂：

- 監管疫苗及藥品分銷、生產或定價的法律或法規；
- 質量監控、執照及證書的審批要求；
- 監管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的法律或規定；及
- 對個體醫療及醫藥服務的政府補助。

該等措施或會引致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並導致疫苗分銷商及疫苗及藥物推銷商(例如我們)成本上升和毛利率下降，及客戶減少採購本公司產品或只願承擔更低的價格。本公司無法就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支持疫苗及藥物行業的政策作出保證。中國政府可能減少對中國醫療保健服務及福利的資助，從而導致市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降低。我們無法保證能順應變化，而倘若我們未能充分及時地應對該等變化，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的科技發展或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病毒及致病細菌的出現或突變均促使疫苗及藥物商開發新疫苗、藥品與其他產品及服務。我們若想在日後取得成功，則必須把握趨勢，繼續提升及擴充產品組合。我們必須與領先的疫苗及藥品生產商訂立價格相宜的新疫苗及藥品推廣及分銷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及時地應對新趨勢而提升產品組合及服務或分銷新產品。



---

## 風 險 因 素

---

除監管制度及行業變化外，客戶對疫苗與醫藥產品的喜好及購買模式亦變化迅速。我們依賴自身在預計產品生產時間及需求、了解客戶喜好及調整產品種類迎合需求方面的能力。我們須根據業務需求、銷售趨勢及其他市場數據，調整產品供應、種類及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產品種類未必準確反映個別期間產品銷售周期、季節性、追加訂單或客戶喜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準確把握客戶喜好及購買傾向的變化而安排採購，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根據業務分部授予客戶最長達120日或15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4.3百萬元、人民幣1,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54.6%、57.0%及56.9%。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與往績記錄期的一般水平相比大幅增加。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25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83天。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28.4%的活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延長信貸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活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62.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約56.6%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前三個月內錄得、約20.4%於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錄得，約9.5%於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錄得及約13.5%於超過12個月前錄得。由於二零一零年疫苗行業的需求降低，我們已知悉若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暫時要求延長付款期。因此，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延長了我們28.4%的活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的信貸期。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授予河南疾病預防控制中心240日的信貸期，該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營業額的1.8%及2.4%。倘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償還全部應付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則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票據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43.5百萬元。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為本地分銷商客戶，且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未減值。我們已以書面同意該等來自分銷商客戶，逾期多於六個月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約82.8%的還款計劃。倘本地分銷商客戶未能依循協定的還款計劃或我們未能收回該等或其他以往的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結欠，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曾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未來可能會持續這種狀況。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2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充業務所致。該等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大幅增加，兩者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充業務有關，特別是復達欣等產品及來自諾華的新產品的採購不斷增加，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因「概要－中國疫苗市場」一節所述二零一零年發生的多項事故導致疫苗需求的增速放緩而使我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改變付款慣例要求延長信貸期。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充業務，我們可能持續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根據過往經驗，我們每年下半年的銷售明顯較上半年為佳，尤其是在每年的第四季。該季節性乃由於多種因素綜合所致。我們的銷售額乃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而於各年內隨之增長。此外，我們於首季度的銷售額通常偏低，乃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後業務量減少，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地方分銷商）通常會於上一年第四季下達第一季消耗的部分訂單。因此，我們推廣及銷售疫苗及藥物分部的毛利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其營業額於第四季度偏高。此外，該期間正值疾病高發期，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通常更活躍。若干流感、水痘及腦膜炎球菌疫苗於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偏高，故我們的疫苗銷售額尤其會受此影響，尤其是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此時正值學校開學期間，學生通常會在該期間接種流感疫苗，該期間亦為流感、水痘及腦膜炎的高發期。例如，我們於每年八月至十二月分銷大部分葛蘭素史克的福祿立適、威可檬及賽諾菲巴斯德的美寧安A+C及華蘭的 Meningococcal ACYW。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該等產品合共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19.7%、13.9%及18.5%。因此，我們預計自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會實現福祿立適及威可檬的大部分疫苗供應鏈收益以及腦膜炎疫苗的供應鏈及推廣及銷售收益。此外，因此，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通常於高峰銷售期之前較高。

除對營業額的影響外，我們經營開支的模式亦有助於我們經營溢利的季節性明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開支較少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除於某一特定期間推出新產品外，否則全年開支均分。

**我們很大一部分營業額源自葛蘭素史克。**

我們自一九九五年與葛蘭素史克（及其前身SmithKline Beecham）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均源自向葛蘭素史克提供服務，這些服務主要為疫苗供應鏈及疫苗推廣和銷售

---

## 風 險 因 素

---

分部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葛蘭素史克所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約為63.4%、65.6%及60.7%，佔毛利的比例分別約為44.1%、46.6%及46.5%。葛蘭素史克為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最大的國際製造商，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源自葛蘭素史克生產的產品。若我們未能維護或加強與葛蘭素史克的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葛蘭素史克將繼續以符合合理的商業原則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疫苗產品，甚至有可能不向我們出售疫苗產品。我們與葛蘭素史克訂立的分銷與推廣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三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相同條款與葛蘭素史克續約，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續約。再者，若干項協議可於指定屆滿日期前或我們屬於該協議的訂約方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變動（可能包括銷售我們的股本證券）後終止。若我們未能按相宜條款與葛蘭素史克續約，或倘若葛蘭素史克終止該等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葛蘭素史克或會決定進一步靠自身力量在中國發展業務，從而導致其外包給我們的業務減少。我們繼續倚賴葛蘭素史克亦意味着葛蘭素史克經營業務的變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疫苗及藥物供應鏈及推廣業務的若干重要供應商。終止任何與重要供應商訂立的分銷或推廣及銷售協議，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疫苗供應鏈營運中，我們倚賴與國內外領先疫苗生產商（如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輝瑞、諾華、中生集團、華蘭及沃森生物）的關係。在藥物營運中，我們倚賴與領先的跨國藥物生產商（如輝瑞及葛蘭素史克）的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分別佔總營業額約85.0%、86.5%及82.3%。根據市場需求、客戶關係及我們策略重點變動，我們前五名供應商每年均有所不同。該等供應商主要包括葛蘭素史克、輝瑞、諾華及河北希力。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擁有超逾六家疫苗供應商。我們主要根據與供應商直接訂立的分銷或推廣及銷售協議分銷及推廣疫苗產品。與供應商就供應鏈業務訂立的協議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以符合合理商業原則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疫苗產品，甚至有可能不向我們出售疫苗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能力發展新的生產商及供應商，或者在協議屆滿後將現有供應商關係延續。此外，若干項協議可於指定屆滿日期前終止，而供應商或會更改向我們出售的產品的規格及／或品種，且供應商並無義務須繼續生產產品。若我們未能維護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簽署的分銷或推廣及銷售協議被終止，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必能在政府規定的招標程序中勝出以向醫院銷售藥物、未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就向我們供應的產品遵守中國藥典的規定。

我們須面臨的一項風險是藥物供應商未必能夠在政府規定的招標程序中中標，而醫院正是將此項程序作為藥品採購流程的一部分，在公開招標中甄選藥物供應商。招標程序通常每年進行一次。若供應商未能在招標過程中中標，則我們向醫院銷售的藥物數量將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即使供應商在招標過程中中標，其亦不能作為我們藥物部門能夠順利展開業務的保證。有關招標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採購藥品的集中投標系統」一節。

我們設有內部運營程序，我們透過該等程序檢查供應商就我們提供服務的產品所取得的適用許可證及牌照。到目前為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顯示出供應予我們的產品並無取得任何所需許可證及牌照。然而，倘供應商未能就向我們供應產品的生產或銷售取得任何所需許可證及牌照，則有關缺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我們供應的疫苗及藥物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藥典」）所載的標準。藥典是一部由中國藥典委員會編寫的藥品規格法典。藥品及生物製品（包括疫苗）在中國的生產、流通及製劑須符合定期更新的藥典（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每五年更新一次）所載的標準。有關規定可能與藥品的成份、使用、製劑、屬性、生產、檢測、運輸及有效期有關。二零一零年版藥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全部國家法定藥品標準須符合二零一零年版藥典。於二零一零年版藥典生效前，據我們所知，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均符合藥典的規定。二零一零年版藥典對非中國生產商進口若干疫苗構成了影響。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已採取措施降低藥典變動的短期影響，如於藥典生效前額外補貨及設法向監管機構獲取准許於二零一零年版藥典生效後出售該等存貨的批文。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已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磋商，以確保其產品符合藥典所載的標準。供應商受到二零一零年版藥典變動影響的產品為普祥立適、威可檬、賀福立適及瑞必補爾，合計佔我們二零一零年營業額及毛利的20.1%及4.8%。然而，儘管供應商已採取措施降低二零一零年版藥典對我們產品造成的不利影響，但供應商能否符合該等標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長期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過往及日後的藥典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推廣及分銷的部分產品的價格須受政府的價格管制。**

我們推廣及分銷的部分疫苗產品及我們推廣、銷售及生產的所有藥物的價格須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監管。中國政府已就部分疫苗及藥品的價格制定條例，包括設定部分藥品的零售價上限。須遵守價格監管的產品由中國政府不時按國家或地方水平釐定及修改。然而，當局並無對我們重點疫苗業務即II類疫苗的售價施加管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疫苗受價格管制，福祿立適、賀福立適及普祥立適均為I類疫苗，合計分別佔營業額的3.0%、5.1%及1.8%，佔毛利的0.6%、0.9%及0.4%。疫苗分銷及推廣合約中有規定我們應付予供應商的價格及建議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中國政府透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宣佈，調低162種醫藥產品的零售價格上限。新的價格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影響了我們推廣及銷售的兩種產品，即復達欣和優立新。我們所推廣及銷售的兩種藥品被納入此次價格上限下調範圍。該兩項產品的零售價上限分別被下調約29%及28%。二零一零年，復達欣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5.8%及我們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營業額的50.3%，優立新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6%及我們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營業額的5.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最新進展」。我們無法保證今後我們能夠迅速將疫苗及藥品的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或者我們根本無法將價格的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或能抵銷價格管制對我們經營業務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因此，任何價格上漲或任何價格管制均會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持過往的盈利水平。**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53.3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盈利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從消費者及監管角度而言，中國疫苗及藥物行業的狀況；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以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展產品線的能力。本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中所囊括的任何該等因素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盈利增長較前期慢。概不能保證該等增長放緩的情況不會在日後繼續出現。

**我們未必能夠擴大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業務能否持續擴大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新增數名主要供應商，並在產品組合中增添多項疫苗及藥品。該等增長令我們可以將更多產品推廣給更多客戶，有助於我們賺取額外收益。若我們未能繼續與新供應

---

## 風 險 因 素

---

商建立關係，或倘若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協助我們擴展產品組合，我們將無法以往績記錄期的進度拓展經營業務，或根本無法拓展業務。因此，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維護與主要客戶(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關係。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包括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作為我們疫苗供應鏈及推廣以及銷售及藥物推廣及銷售業務的對象。由於競爭加劇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掌控的因素，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關係。若我們未能與任何主要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或倘若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接受我們銷售或推廣的產品，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變動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

過往，儘管我們的銷售團隊可覆蓋各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但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針對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再將疫苗供應予其所管轄地區的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日後該分銷模式可能因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改變而改變。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不能再將向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疫苗的全部毛利留作自用。因此，部分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已放鬆管制，准許疫苗分銷商在其監管之下將疫苗直接售予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因此，我們向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作出的銷售可能下降及我們可能須向新的潛在較大客戶組(包括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直銷。除售價更高外，我們向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的其他貿易條款與我們向省、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條款大致相同。由於地方分銷商向我們未直接覆蓋的特定客戶或特定地區銷售疫苗，因此我們向新的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直接銷售疫苗不會與地方分銷商的業務構成任何直接競爭。然而，由於缺少基建設施、經驗或融資不足、政府限制或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向新的客戶組作出的銷售未必能盡如人意，或由於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必能有效的將產品分銷及推廣予該等客戶。倘我們無法成功改變我們的分銷模式來應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經營政策的任何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需要我們動用大量營運資金。我們以往通常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籌措營運資金。該等資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即資產總額與借款總額比率)分別約為19.0%、26.2%及30.5%。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目前，我們的大部分銀行貸款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大部分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結欠)作擔保。

---

## 風 險 因 素

---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疫苗需求增長放緩、引進諾華新產品、復達欣銷量增長及季節性的影響，這反映在我們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異於一般水平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疫苗業務」、「業務－我們的藥物業務」及「財務資料－營運資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三節。

若我們無法滿足今後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採取其他策略，包括縮減藥物生產經營的疫苗供應鏈及推廣網絡、藥物推廣網絡或產品組合的規模、延遲資本開支、變賣資產、增加借款或尋求股本。我們今後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舉債或獲取股本，或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或根本無法舉債或獲取股本，或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營運資金不足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若干銀行融資項下的契諾且或未能遵循若干契諾。**

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金融契諾。倘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遵循該等契諾及未能糾正有關不合規事項，已動用的融資可能須按貸款人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因兩項由中國的商業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合計已動用融資人民幣28.1百萬元的利息覆蓋比率而未符合若干契諾。在釐定該等附屬公司乃未符合該等契諾後，我們已與貸款人作出討論及獲確認該等貸款人已豁免有關不合規事項。在獲得該等貸款人豁免之前，有關貸款人有權因該不合規事宜而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融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倘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日後未能符合與貸款人之間的協議所載的契諾，我們或會面對增加的還款責任並可能不能續期或以商業上可予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裕銀行融資或獲得融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順利擴大供應鏈基礎、設施或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

為使業務蓬勃增長，我們須擴大供應鏈基礎、其他設施及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

我們計劃依照業務策略擴展疫苗冷鏈基建設施。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在泰州新建一個物流中心，以擴大冷鏈設施的覆蓋範圍。然而，我們未必能順利完成冷鏈基建設施的

---

## 風險因素

---

擴充計劃。若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展疫苗冷鏈基礎設施，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計劃依照業務策略擴展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積極擴充旗下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一節。然而，我們未必能順利完成擴充計劃。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其他疫苗及藥物推廣服務供應商的競爭。若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充疫苗及藥物推廣或倘若我們未能與其他推廣商有效競爭，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今後我們亦可能擴展蘇州的藥物生產設施。概不能保證我們將按時完成該等設施的擴展計劃或者完工的設施能達到預定產能。若我們完成擴展計劃的時間大大延遲或倘若經擴展的生產設施未能達到預定產能，則該等延遲及故障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可能會出現延誤及／或長時間中斷。**

我們透過冷鏈基礎設施向客戶分銷所有疫苗產品，其將疫苗交付至超過500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可於疫苗發送後48小時內，以規定溫度(2-8°C)將疫苗送達全國各地(西藏除外)。若我們未能有效經營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或倘若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的任何一環出現延誤或長時間中斷，則會大大降低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該等延誤或中斷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掌控的事件造成，如自然災害或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溫控貨車出現故障。冷鏈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均會給我們帶來成本增加、收益降低及聲譽受損的後果。此外，若未能在運輸途中有效控制產品損毀或腐壞，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供應鏈服務使用第三方承包商，而使用第三方承包商讓我們面臨經營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動用逾100台卡車，其中八台為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三台由本公司租賃及經營，而餘下的卡車則由三名第三方承包商擁有及經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銷售的疫苗產品中約80%是經由第三方承包商運輸。概不能保證第三方物流承包商將繼續按符合合理商業原則的條款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或根本不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或者該等第三方物流承包商無法達到及保持本公



---

## 風 險 因 素

---

司的質量標準。倘若須尋求替代人，我們認為替換第三方承包商將花費約四周時間。若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協議被終止，而我們又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致人死亡求償或產品召回、投訴或負面宣傳而蒙受損失。**

我們疫苗及藥物營運業務在疫苗及藥品的製造、包裝、市場營銷及分銷方面存在固有風險，包括不安全、無效或有瑕疵的產品、產品腐壞、警告標示不充分及不慎分銷假藥。產品的質量或口碑對客戶是否購買我們所推廣和銷售的疫苗產品及我們推廣、銷售或生產的藥品的影響至關重大，任何嚴重的產品瑕疵將令我們必須採取補救措施或召回產品行動。任何該等措施或行動均會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產生高額開支，嚴重影響我們的產品收益。

若我們推廣、銷售或生產的藥品或我們推廣或分銷的疫苗產品未產生預期功效，不論其是否因產品的設計、對健康產生的意外影響或副作用，或因我們或第三方在分銷或生產過程中誤用或違規操作，或因供應商過失或污染引起，均會對最終用戶造成傷害並因此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訴訟。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是否有理），均會令我們產生金錢損失及／或聲譽受損，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生產商須負上責任，儘管我們有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就疫苗及藥物業務向有關製造商取得賠償，以補償本公司就產品責任、人身損傷或過失致人死亡向我們的客戶或最終用戶作出的賠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向該等製造商取回全部或部分款項。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是否合理或成功）均需花費大量時間和金錢進行抗辯，從而分散用在核心業務的管理資源，並會帶來負面社會影響。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製藥業務，令我們在測試、製造及行銷藥品時面臨潛在訴訟風險。在業務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有時或會涉及各種與產品責任、人身損傷或過失致人死亡有關的法律訴訟。所有該等法律訴訟本身是不可預見的，其結果或會導致過重判決及／或禁令救濟，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我們可能須就金錢損失進行理賠。儘管我們已投購人身損傷或過失致人死亡險，但我們不確定能繼續按合理成本投購足額保險，或根本無力投購

---

## 風 險 因 素

---

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單足以承擔因任何人身損害或過失致人死亡索償產生的責任。此外，我們並無就潛在的產品召回相關費用投保。若保險不能足額支付的索償成功，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我們將面臨法律及業務風險。為經營業務，我們已取得服務(如疫苗及藥物供應鏈及推廣服務)所需的重要許可證及執照。若我們未能續新該等許可證或執照或未能及時續新該等許可證或執照，我們可能將被禁止繼續提供該等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競爭亦可對整個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疫苗及藥物推廣及供應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多家其他國內疫苗及藥物推廣商及分銷商。儘管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疫苗供應鏈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綜合供應商<sup>1</sup>，我們的競爭對手今後可能建立更龐大的疫苗供應鏈及推廣網路及冷鏈基礎設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護龐大的疫苗推廣及供應鏈網路，監察我們先進的冷鏈基礎設施，留任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與國內外疫苗及藥物製造商維持及建立新的分銷及推廣關係，維持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及醫院的關係，借此保持任何競爭優勢。此外，就我們的推廣及銷售部門而言，我們亦可能與生產商的內部推廣團隊競爭。內部推廣團隊相比本公司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或有若干優勢。例如，生產商的自有內部團隊在產品知識及售後服務方面可能更具優勢，第三方供應商的推廣活動的規模相比生產商或會偏小，且或不能貫徹持續。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將導致我們丟失市場份額，銷量下降及無法展開業務擴充計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的競爭可能會對整體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疫苗市場的激烈競爭可能會拉低疫苗的價格以及分銷及推廣的利潤空間，從而限制疫苗分銷及推廣市場的整體增長。

<sup>1</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而言，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而就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而言，則指二零零九年。我們於疫苗供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指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我們於第三方疫苗推廣市場的百分比指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 風 險 因 素

---

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一節。

**我們可能在管理快速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發展迅猛。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14.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6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為達到該等增長，我們擴展冷鏈基礎設施，聘請及培訓更多僱員，提高存儲量，在產品組合中新增更多產品，引進更多供應商並從現有供應商手中取得更多產品供應。我們的現有增長策略包括進一步擴展疫苗供應鏈及推廣網路及藥物推廣網路及提高產品組合。由於我們持續增長，而出於員工人數、冷鏈基礎設施的覆蓋範圍擴大或其他因素，我們的管理、經營、技術及財務資源可能出現緊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或成本。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及成本，將損害我們繼續增長的能力或導致負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增長率較前期為慢。概不能保證該等增長放緩的情況不會在日後繼續出現。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按合理條款收購或成功將其整合，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包括有機增長及收購計劃。我們計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形成競爭且具備增收潛質的疫苗供應鏈或推廣服務商，或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該策略存在一定風險，包括無法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整合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從現有業務中調撥資源；未能獲得足夠收入支付與潛在收購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及可能會丟失或損傷僱員或客戶關係。任何該等事件均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管理，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亦會導致我們無法從收購事項及聯盟策略中賺取預期盈利，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初期投資。

**本公司依靠信息系統管理業務，及我們開發一套先進信息管理系統的計劃不一定會落實。**我們的業務依靠信息系統收集、快速處理、分析及管理數據。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依靠該等系統經營(其中包括)：

- 幫助自全國各地物流中心及設施採購及分銷庫存產品；
- 監控我們的供應鏈網絡的日常業務；
- 及時接收、處理及交收訂單；
- 收集疫苗供應商的銷售數據；
- 準確處理眾多客戶賬單及收款；
- 冷鏈基礎設施的質量監控，包括監控冷鏈基礎設施的溫度；及

---

## 風 險 因 素

---

- 收取客戶賬款及處理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的疫苗供應鏈營運依靠電腦系統儲存、傳送及傳輸供應鏈系統數據。任何導致數據輸入、提取及傳輸中斷或延長服務時間的不可預見事件或系統故障所引致的損失，會中斷本公司的正常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有效執行災難復元計劃以應付信息系統故障，亦不保證有充裕時限恢復本公司營運能力以避免中斷業務。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處理能力無法滿足因擴展業務而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展能力可能受局限。

此外，我們的策略包括就疫苗供應鏈網絡開發一套先進信息管理系統。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最終沒有開發及採用該套先進信息管理系統，我們或無法成功擴充其疫苗供應鏈網絡，或因而削弱我們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疫苗生產商的關係。

倘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營運災害影響，而保險未必有足夠保障。**

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使用複雜的設備及物流設施。舉例而言，分銷疫苗需使用特殊的處理、存儲及運輸設備，以將疫苗的溫度控制在一定範圍。我們的藥物業務部門亦經營生產設施。因此，倘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及製造設備或產品原料來源遭受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受損。我們不能保證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下提出的所有索賠會全數或及時賠償。我們並未就設施意外引致的人身損傷或環境破壞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為戰爭、恐怖襲擊、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引致的特定損失購買保險，甚至根本無法購買有關保險。倘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或有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超逾受保險範圍的損失，我們皆可能蒙受財務損失，聲譽亦會受損，且有關設施日後的預計收入或會全部或部分損失。我們不受保險保障的任何重大損失皆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仰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我們吸引及留任足夠合格且熟練的僱員的能力(尤其是疫苗及藥物推廣團隊)。**

我們的成功依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持續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須留任合格且熟練的團隊透過我們覆蓋全國的龐大網絡推廣疫苗及藥品。倘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董事及高級主管)離職，而無法及時聘用及挽留具相當資格的替任者，或無法留任合格且熟練的疫苗及藥物推廣團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廠房違反健康安全規例及發生意外事故及損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

我們藥品製造及疫苗分銷業務須受到多項健康及安全規例規管。我們可能因該等健康及安全規例而產生巨大開支，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規例不會在今後變得更加繁冗。違反健康及安全規例及發生意外事故及損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物製造業務在生產過程中存在固有危害，且可能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故及緊急事件。若該等危害或意外事故導致僱員受到重傷或設備、其他物業或環境嚴重受損，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出現無法預計的延遲或增加生產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疫苗及藥物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我們能否及時為客戶提供充足產品供應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維持適當的存貨量。我們定期檢查存貨，保持存貨量平衡，使其即能滿足市場需求又不至於過剩。我們能否持續維持適當的存貨量取決於對市場未來需求、疫苗及藥物供應商的供貨量及庫存產品的市場需求的準確估計。任何該等因素變動均會導致存貨短缺或若干存貨過剩。若我們出現存貨短缺，我們的銷量及與客戶的關係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存貨過剩，則須撤減存貨，而產品可能過期，無法出售，並導致存儲成本增加。存貨短缺或過剩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享有稅項優惠待遇及政府補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因在上海浦東新區成立而享有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所獲稅項優惠方式與地方政策及慣例一致。然而，由於該稅項優惠並非全國法定基準，故可能隨時被上海浦東新區政府的有關地方部門撤銷，或被上海或中國上級稅務部門推翻。若優惠稅率被撤銷，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增加至標準稅率25%，從而降低除稅前溢利。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所佔用物業的產權證。**

我們尚未取得若干所佔用物業的產權證，我們無權根據中國法律自由轉讓、抵押或出售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蘇虹路北(東)的樓宇(「物業甲」)(請參閱附錄四第1項物業)及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婁江以南的樓宇(「物業乙」)(請參閱附錄四第2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該等樓宇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7,031.2平方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我們擁有及／或佔用的物業賬面淨值約100.0%，佔資產淨值總額約27.6%。該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樓宇的折舊置換成本約

---

## 風 險 因 素

---

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我們已就物業甲及物業乙的動工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正式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物業甲及物業乙正由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竣工驗收。竣工後，我們將物業甲用作生產和一般商業用途，而物業乙則用作倉庫。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按時完成該等物業的建築工作及相關產權證辦理手續，因而可能令生產營運計劃的實施受阻。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

**我們對採購和轉售我們產品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的控制力有限。**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均銷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當地分銷商。我們的客戶透過我們的供應鏈採購產品，繼而向醫院、接種點、下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或其他地方銷售或提供產品。產品售予客戶後，我們在產品送達最終用戶前無法控制客戶或可能處理或儲存我們產品的其他人士對我們產品的處理及儲存。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處理不當，造成產品受損或污染。上述任何處理不當行為均可能潛在損害我們的聲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證據，均可能轉移我們投入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精力及財務資源。

**若我們分銷或推廣的由供應商提供的或由我們製造的產品不被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醫生或患者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或推廣的由供應商提供的疫苗及藥品或由我們製造的藥品未必能被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醫生、患者及醫學界接受，獲得市場認可，從而有可能導致盈利能力受限，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及醫生未必會推薦我們推廣或分銷的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由我們製造的藥品，除非有臨床數據或其他因素顯示該等產品的安全性及療效能與其他可用治療手段相媲美。即使該等產品的臨床安全性及療效得以確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及醫生仍可能處於多種原因(包括政府及第三方付款人的報銷政策)而不推薦該等產品。市場可能出現其他或新的疫苗、藥品及治療方案，可替代或取代我們分銷、推廣或製造的多種產品。若該等產品療效不明顯、使用不方便、有更大的副作用風險或不如其他可用治療方案有效，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醫院、醫生、患者及疫苗接種者可能不會選擇該等產品。若該等產品未獲得商業認可，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遇到內部控制方面的問題。倘我們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以準確或及時的方式報告我們的業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內部控制對我們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必不可少。倘我們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對外包工作的充分監控，我們可能無法以準確或及時的方式報告我們的業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藉以加強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發現了若干與提交官方認可的納稅收據及與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關的證明文件有關的內部控制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營運層面的僱員提交的若干賣方納稅收據並非官方認可的納稅收據。我們已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檢查這些往績記錄期的收據。我們已繳納未繳稅款，以確保該等收據符合地方稅務規例，並已收到相關納稅合規證明。

我們自行生產的藥品舒思的部分市場推廣及宣傳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發現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開具的發票並無可反映舒思推廣的合適的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有關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鑒於此，我們委聘了一名獨立顧問檢查(其中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慣例的內部控制。該名第三方顧問發現(其中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及宣傳舒思的日常慣例認識不全面。在過去，由於我們只利用我們的內部推廣團隊推廣我們藥品推廣和銷售分部的其他藥品，故我們在舒思方面的業務慣例與我們推廣及宣傳其他藥品方面的慣例存在很大差異。

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已實施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並打算繼續監控、檢驗及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計劃日後將繼續投入資源改善內部控制及提高程序的效率，並將對上述我們曾遇到問題的地方(如上述之前的不足情況)進行密切監控。特別是，我們已委聘獨立顧問檢查及設計新的推廣開支內部控制系統、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推廣服務及保存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的記錄方面的培訓、持續進行監管規定方面的培訓及採納相關行為守則、增聘具備相關資質的內部核數師及實施官方認可納稅收據的提交及核對程序。

雖然已採取這些措施來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但這些措施尚未經過檢驗，且未必有效，而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或未能維持對若干外包工作的充分監控，均可能對我們及時履行財務報告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旦因失誤虛報或調整或未能及時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一節。

**我們或會無法為我們供應商完成所推廣疫苗的協定最低數量。**

於我們的若干疫苗推廣及銷售協議中，我們已同意在某一既定財政年度完成銷售所規定的最低數量疫苗。倘我們無法完成該等目標，我們在年終會存有大量存貨，或通常須向供應

---

## 風險因素

---

商支付未完成目標部分的協定款項及，供應商可終止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合約，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疫苗業務或會受到疫苗行業產品召回或產品缺陷及對整個疫苗行業的聲譽及對公眾對該行業的印象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

生產及分銷疫苗是頗為複雜的過程。此外，疫苗必須妥善儲存，以保持安全及有效。過往，主要疫苗生產商（其中部分目前為我們的供應商）存有因產品缺陷導致普遍召回產品的案例。該等召回於過往不時引起媒體的廣泛關注，可能損害主要疫苗生產商及整個疫苗行業的聲譽。此外，曾有報道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疫苗處理不當及若干供應商生產的不合格疫苗對終端用戶造成健康問題。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因疫苗儲存及處理不當而導致山西省四名兒童死亡及其他74名兒童生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江蘇省的一名供應商生產的大量不合格狂犬病疫苗在中國市場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有報道稱廣西一名中學生在接種麻疹疫苗後死亡（沒有一宗事故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疫苗引起的）；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由於有四名兒童被指在接種疫苗後死亡，日本衛生部在日本暫停使用沛兒及另外一種流感疫苗，以待公佈調查結果。該等事故已導致，且日後與疫苗行業有關的任何類似事故及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對疫苗行業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進而令疫苗產品的需求降低。對疫苗產品的需求降低可能減少供應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額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上述二零一零年發生的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中國疫苗市場」。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機制的變動，包括關於中國近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或無法獲得、保有或重續我們所從事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牌照或認證，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或影響經營業績。

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受嚴格規管。我們於營運各方面受相關的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的監管，包括疫苗、藥品及保健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辦理牌照及認證的規定及程序、營運及安全標準以及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保健品行業的法律機制、授權許可、認證要求以及執行管理（包括中國政府目前對生產商及分銷商所銷售的II類疫苗的銷售價格不進行價格管制的常規。）將不會發生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地應對該等變動。相關變動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的業務行為，令收入成本增加及／或降低我們的收益，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宣佈並開始實施一項醫療保健改革計劃。該項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旨在建立全國普及的基本醫療保健體制，為中國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且能負擔的醫療



---

## 風險因素

---

保健服務。請參閱「行業概覽—近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執行該項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或該項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會繼續令疫苗和製藥行業受惠（例如，目前的改革計劃仍集中在疾病治療及主要醫療保健領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適應該等政策轉變，倘未能及時充分應付該等轉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取得生產藥品、分銷疫苗及藥品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認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通常會定期更新及／或重新審核我們持有的該等許可及牌照。有關重續及／或重估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倘我們無法取得、保有或重續該等許可、牌照及認證可能嚴重中斷甚至阻礙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倘新生效法律規定我們須取得之前經營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牌照或認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牌照或認證。

我們須接受中國監管部門的定期檢驗、檢測、查詢及審核，以保有或更新多項生產藥品及提供疫苗及藥品分銷服務的許可、牌照及認證。倘任何產品或設施不通過檢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政府推廣I類疫苗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上的疫苗分為I類及II類疫苗。I類疫苗由中國政府向終端用戶免費提供，而II類疫苗須個人付費。I類疫苗的價格受中國政府嚴格控制。相反，就II類疫苗而言，中國政府不對疫苗生產商或分銷商進行價格控制。倘我們分銷或推廣任何II類疫苗面臨分銷中國政府推廣的I類疫苗的其他供應商的競爭，則我們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假冒疫苗及藥品，可能會損害我們供應商產品及我們生產的產品的品牌及聲譽。**

我們代表國內外各大製藥商在中國推銷藥品及疫苗。我們亦在中國分銷疫苗，其次生產若干藥品，且現時並不知悉存在我們銷售假冒產品或我們以任何品牌銷售假冒產品的任何情況。若干於中國分銷或銷售的藥品及疫苗可能屬假冒（即並無正式牌照或批文而生產藥品，並在標籤上訛稱其成分及／或製造商）。假冒藥品及疫苗由於生產成本低廉，大多以低於真正藥品的價格出售，部分藥品及疫苗外觀更是真假難分。假冒藥品及疫苗的化學成分與真品或有不同。目前中國有關假冒藥品及疫苗的管制措施及執行制度不足以完全取締假冒藥品及疫苗的生產及銷售。近年假冒藥品及疫苗產品的持續激增或會使中國消費者對製造

---

## 風 險 因 素

---

商、分銷商及贊助人產生負面印象，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及供應商在內的公司聲譽及品牌。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與我們供應商的藥品及疫苗或我們製造業務中的藥品直接競爭的假冒藥品。因此，倘中國假冒藥品及疫苗產品的情況持續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違反中國政府有關防止疫苗及醫藥行業欺詐及陋習的反賄賂措施的風險。**

我們的疫苗及藥品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保健欺詐及陋習及其他反賄賂措施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疫苗及藥品行業公司在內控方面存在的缺陷可能限制這些公司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能力。例如，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曾遇到內部控制方面的問題。倘我們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以準確或及時的方式報告我們的業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不管是過去還是未來，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有效約束我們的僱員及聯繫人，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疫苗及藥品行業，賄賂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注射點、醫院及醫生就開特定處方藥而向製藥商、分銷商及贊助人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繫人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我們的分銷、推廣及製造業務所涉及產品可能遭查封，業務可能中斷。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例的詮釋或會有別於我們，甚至可能增加反賄賂法律及法規而要求我們變更業務。倘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繫人行為使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焦點，則我們的聲譽及營銷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中國實施及執行更為嚴格的環境及社會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例及法規要求對排放廢料徵收費用並對嚴重違反環保法規而造成的損害處以罰款及進行賠償，准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不遵守法令改善或結束破壞環境業務的廠房。目前我們的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環保法規。然而，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倘中國全國或地方機構實施更為嚴格的法規，則為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須支付額外環保開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責任險保護自身免受有關可能違反環保法規的索償。因此，任何成功針對我們的重大環保責任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會受限於中國對外商投資我們所經營行業施加的監管限制。**

中國於加入世貿組織後，已放寬對外商於疫苗及藥品分銷行業投資的限制。此舉准許大批海外參與人士在中國市場大量出售疫苗及藥品。迄今為止，我們已自透過與海外公司訂立分銷及推銷安排使其進入中國市場中受益。我們的部分海外和合夥人均位於歐洲及美國，

---

## 風險因素

---

包括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及輝瑞。然而，倘中國政府頒佈阻礙跨國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的新法規，則我們的分銷及推廣服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法制尚未完善，本身亦不確定可能限制我們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監管。我們的附屬公司通常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作出巨大努力，完善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外商在中國的各種形式的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多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故此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或許未及其他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可能有追溯力。因此，我們或會在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違規。另外，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對我們的法律保護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機構執法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從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政府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及中國經濟的下滑或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若干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等。在一九七八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此，中國政府已逐步改革中國的經濟體系及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惟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有關經濟改革措施的調整、更改及應用可能並不一致，因此，我們未必能繼續受惠於任何該等措施的任何部分。

我們預期，近期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銷售額持續佔我們銷售總額的絕大部分。因此，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大幅下滑可能對消費者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中國保健品消費的增長率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近期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於近期正經歷極度波動及面臨崩潰。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信貸供給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與其他地方正在下滑的房地產市場等議題的關注導致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及全球未來經濟及資本及消費市場預期縮減。該等因素，連同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上升，均促使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放緩，並可能導致未來出現大幅下滑。因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人民幣對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其中包括)在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之久的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匯率每日的最大漲跌幅度可達0.5%。此項政策的變更，已導致其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逾20%。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人民幣對美元匯率創新高，其後於對美元的窄幅內買賣，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升幅超過1%幅度前，一直處在其二零零八年七月新高的1%幅度內。近期媒體及金融行業猜測，中國政府可能改變其人民幣政策，允許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現難以預計目前的情況將會持續的時間及日後人民幣匯率可能改變的時間及方式。

此外，我們需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的外幣融資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兌換後所得的人民幣款項金額有不利影響。於中國僅可進行非常有限的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迄今為止，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幣兌換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可能為有限的，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此外，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可能擴大我們的匯兌虧損。因此，人民幣的任何大幅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我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董事不時居住於中國，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若干資產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認可及執行於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內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

---

## 風 險 因 素

---

行裁決。同樣地，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裁決。選用法院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規限的事宜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中國日後爆發傳染疾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初爆發的沙士曾導致業務活動大幅下滑，並嚴重影響亞洲地區的商業活動。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爆發甲型流感病毒(H1N1)。我們無法預計再次爆發任何其他傳染疾病的潛在影響。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而言，爆發若干傳染疾病亦可增加對若干疫苗及藥品的需求，從而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額。然而，爆發任何傳染性疾病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在緊急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佔用我們的供應。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被發現可能為甲型流感病毒(H1N1)或任何其他疫症或嚴重疾病的源頭，則我們可能須將疑似感染的僱員及曾與其接觸的其他人士隔離檢疫。我們亦須對任何受感染的生產設施進行消毒，此舉可能會導致該等設施暫停營運。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不受疫症直接影響，倘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爆發甲型流感病毒(H1N1)或沙士或其他疫症或嚴重疾病再次出現，均可能減慢、中斷或限制整體經濟活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而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他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不能取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付清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或根本不可能付清。倘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或作出付款，則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彼等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及履行彼等的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境外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仍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繳稅。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於中國作出或經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的有投票權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的半數或以上長期居於中國。

然而，在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官方實施規則。有關稅務當局目前並不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駐於中國，且預期將來繼續常駐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或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可能須就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若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業務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投資者的股息源於中國境內，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但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同樣地，若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條約另有規定，否則亦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尚未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

---

## 風 險 因 素

---

是否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閣下股份的所得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日後不能由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或借款所提供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展所必需的資金。

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股息支付方面受到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間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職工福利基金及獎金。我們的各間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劃撥為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積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而作出。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招致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則被限制以股息的方式向我們轉讓純利。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法規，或由於彼等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不能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及可能不會發展交投活躍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售我們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為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去甚遠。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後發展我們股份的交投活躍市場或，倘發展，其將維持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低於初步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大虧損。

我們收益、盈利、現金流、新投資的波動、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投量出現不可預見的大幅變動。此外，股價近幾年可能會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直接與股份上市的具體

---

## 風 險 因 素

---

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有關波幅及一般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我們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閉鎖期限屆滿時，該等股東不會處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洞悉可能出現大量出售，均會對股份現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通常認為可靠的其他政府來源的資料。儘管我們審慎合理轉載有關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符，或不完整或不是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漏洞或無效，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者無法不時進行比較，或與其他經濟實體的統計數字相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於各種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自身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依賴程度或其重要性。

### **我們未必會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及形式。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不同因素釐定及受不同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及一般業務狀況。儘管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分派股息予股東。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且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6.68%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相衝突。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吳先生及錢女士將持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潛在合併有關的事宜、我們全部資產或實質上全部資產的整合及銷售、



---

## 風 險 因 素

---

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收取彼等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由於吳先生及錢女士的職位，故即使我們其他股東反對該等行為，但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與我們的關係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所佔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即時被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我們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1.65港元計算，在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買家的權益按照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每股3.6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被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在日後透過股份發售獲得額外資本，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會被進一步攤薄。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份遭攤薄。**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令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收取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我們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令我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遭攤薄及每股股份盈利減少。

###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最多四個營業日才交易，而我們的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故發售股份的初步成交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我們向公眾銷售及認購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期(即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釐定。然而，在股份交付(預期為定價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後)前，我們的股份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閣下於該期間內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因此，閣下或會面臨我們股份的價格因銷售時至開始買賣時出現的不利市場情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條文如下：

### 1.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的免除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其對上市時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亦規定，本公司須披露過往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購股權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等詳情。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42(1)(b)條及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各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以及其他所規定披露的詳情，包括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應付價格及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本公司負擔過重，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已向64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57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是本集團僱員。五十四名承授人已接獲少於一百萬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由於涉及承授人數目眾多，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列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會對本公司構成沉重負擔；及
- (ii) 該五十四名承授人已各自接獲少於一百萬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乃微不足道，故並不相關。

---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按個別基準、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主板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授予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授超過一百萬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上文第(i)段所述的人士除外)而言，按合計基準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各項：(1)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股份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及(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iii) 於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於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v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A節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書，而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公司條例項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按個別基準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授予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授超過一百萬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 (ii) 就餘下承授人(上文第(i)段所述的人士除外)而言,按合計基準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各項:(1)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股份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及(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
- (iii)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依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披露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我們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概不就任何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的資料及刊物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要約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要約或認購邀請。除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無法進行。

### 中國批准及註冊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中國內資公司或中國居民自然人控制特殊目的的離岸公司，於境外證券市場上市收購中國內資公司的股權時，須獲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另外，倘中國居民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透過其於中國內資公司持有資產或股權進行離岸股本融資，則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備案。

我們最終控股股東吳先生及錢女士均非併購規定及或第75號通知項下所指的「中國居民自然人」。因此，根據併購規定項下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根據第75號通知項下的登記備案就我們全球發售而言不適用。

###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及於不久將來亦無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代表其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被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名冊分冊。

買賣我們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有關股份應付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貨幣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

7.79港元兌1.00美元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國家、實體、部門、機關、證書、名稱、法律、法規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吳鐵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 1座23樓A室	中國
吳育強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6座3樓E室	澳洲
<b>非執行董事</b>		
錢余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 1座23樓A室	中國
錢唯	PMB370 500 West University Avenue E1 Paso Texas 79968 US	美國
羅卓堅	香港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 1座6樓C室	英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裕年	香港 梅道7號 梅苑1座6樓603室	愛爾蘭
辛定華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A座3樓A1室	中國
徐立之	香港 大學道一號 校長寓所	加拿大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保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包銷商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國際廣場  
28-30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p>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amp;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包銷商法律顧問	<p>香港及美國法律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p> <p>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 32層</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p>
物業估值師	<p>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p>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0號</p> <p>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p>

---

## 公司資料

---

主要營業地點及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肇嘉濱路333號 亞太企業大廈 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3樓 2301-3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ntpharma.com">www.ntpharma.com</a>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公司秘書	吳育強 (CPA及FCCA)
授權代表	吳鐵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 1座23樓A室  吳育強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6座3樓E室
審核委員會	辛定華 (主席) 唐裕年 徐立之
薪酬委員會	唐裕年 (主席) 辛定華 吳鐵

---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吳鐵 (主席) 辛定華 唐裕年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第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8樓  澳新銀行 中國 上海市 人民廣場 西藏中路268號 來福士廣場22樓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江蘇 泰州市 鼓樓路399號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海南 海口市 金貿區 國貿大道59號 正吳大廈首層

---

## 行業概覽

---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並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有誤或有誤導成份，或有遺漏會導致該等資料有誤或出現誤導的任何實情。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分別摘錄自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月及十二月編製的若干行業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內統稱Frost & Sullivan報告)。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Frost & Sullivan的研究及分析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由Frost & Sullivan提供的有關投資的依據，且所提及的Frost & Sullivan報告不應被視為Frost & Sullivan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的意見。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摘錄、匯編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符。

### 中國醫療保健及疫苗市場概覽

我們投身於中國規模龐大且發展迅猛的醫療保健行業。我們相信，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持續增長受諸多有利社會經濟因素推動，包括中國人民可支配收入及醫療保健開支的增長、中國政府對醫療保健開支及改革的積極支持、中國整體人口規模及老年人口比例，以及中國經濟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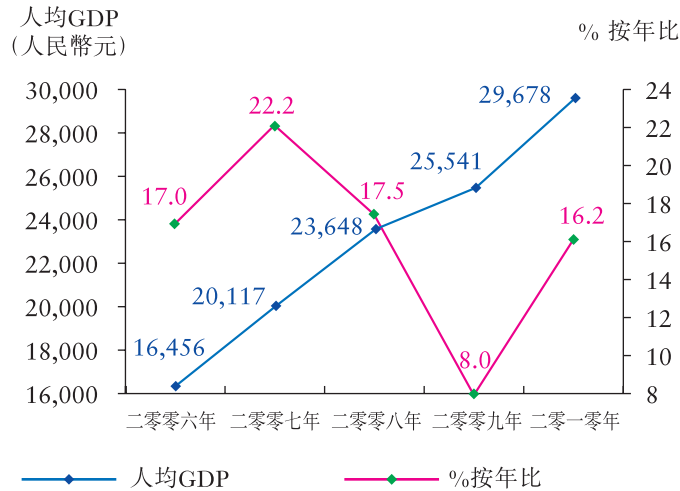
### 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 不斷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及醫療保健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約人民幣11,759元增至人民幣19,10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人均GDP由二零零

## 行業概覽

六年的人民幣16,456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9,67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於該期間，國民收入及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增長。下圖說明中國人均GDP於所示期間的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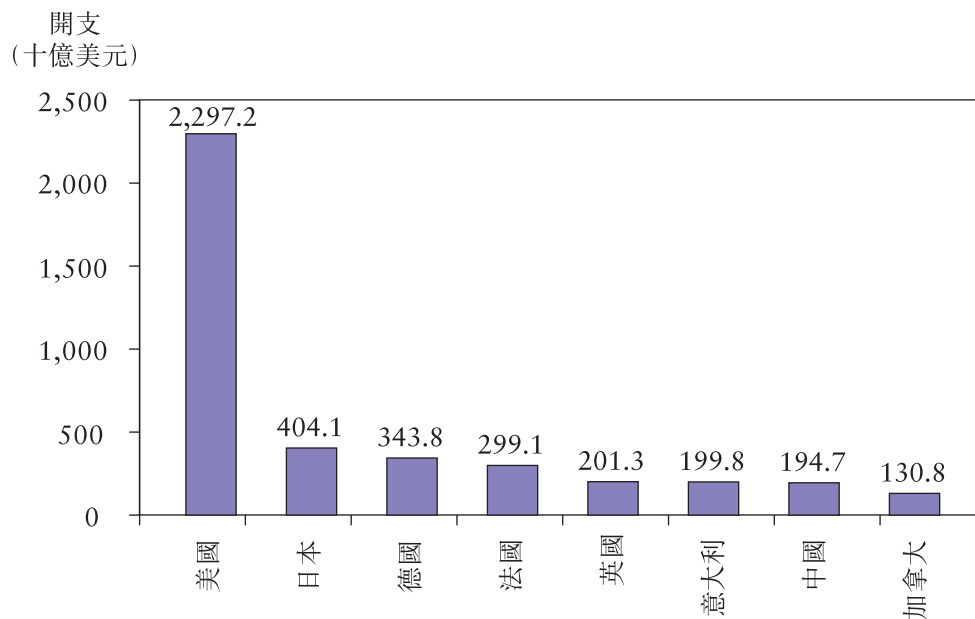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隨着生活水平提高及可支配收入增長，中國人民的醫療保健意識與日俱增，中國人民使用疫苗等預防性醫療保健產品的意願亦日益增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及農村地區的人均醫療保健支出分別由二零零三年的約人民幣476.0元及人民幣115.8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786.2元及人民幣246.0元。

### 人口增加及預期壽命延長

我們預期，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不斷上升，將推動醫療保健需求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比例由二零零三年的7.5% (或約96.9百萬人) 增至二零零八年的8.3% (或約109.6百萬人)。我們相信，導致中國老年人口絕對數字及佔總人口比例增加的原因為人口預期壽命延長。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中國人口的預期壽命已由二零零三年的71.1歲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2.6歲。我們相信，因老年人口在藥品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上的開支一直較多及關節炎、心血管病及癌症等慢性健康問題，在中國的老年人口中日趨普遍，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將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隨着中國生活水平提高，我們相信，許多與生活方式有關的疾病正在增加並日趨普遍，人民的醫療保健意識亦日益加深。

### 醫療保健開支及發展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以二零零九年的醫療保健開支計，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為1,947億美元(約人民幣13,240億元)。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與世界最大醫療保健市場美國於二零零九年的醫療保健開支22,972億美元(約人民幣156,210億元)相比，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相對較小。然而，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一直穩步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已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5,026億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全球各大醫療保健市場的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最近期的研究報告，中國人口約佔全球五分之一，人均醫療保健開支低於其他世界衛生組織成員國，二零零七年在所有成員國中僅排名第123位。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總額由二零零五年每人約81.1美元(約人民幣552元)增至二零零九年每人約146.6美元(約人民幣99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下表顯示全球九大市場於所示期間的醫療保健開支資料：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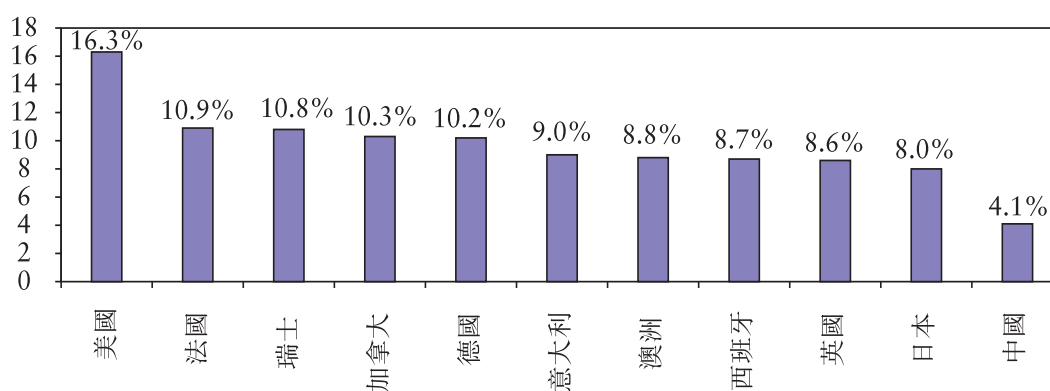
### 醫療保健開支總額

國家	總額	人均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 十億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國 .....	2,297.2	6,598.4	7,492.5	3.2%
日本 .....	404.1	2,921.5	3,166.8	2.0%
德國 .....	343.8	3,618.1	4,192.9	3.8%
法國 .....	299.1	3,924.9	4,789.0	5.1%
英國 .....	201.3	3,112.4	3,267.2	1.2%
意大利 .....	199.8	2,706.3	3,326.4	5.3%
中國 .....	194.7	81.1	146.6	16.0%
加拿大 .....	130.8	3,470.8	3,887.2	2.9%
西班牙 .....	130.2	2,179.6	2,860.3	7.0%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大部分發達國家的醫療保健開支佔其GDP約8%至11%，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醫療開支佔GDP的百分比約為4.1%，低於同年美國(16.3%)及法國(10.9%)等工業化國家。然而，隨着中國的GDP持續增長，預計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的增長會繼續隨之加快，向國際水平靠近。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中國人民的醫療保健意識亦不斷增強。再加上與日俱增的老年人口及生活方式相關疾病問題的相應增加，以及中國政府的積極支持(如下文所述)，我們預期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會受到正面影響。下圖顯示選定國家二零零九年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其GDP的比例：

醫療保健開支總額  
佔GDP的比例(%)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 近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月，國務院各部委特別協調工作組公佈一份旨在緩解中國居民看病難及看病貴問題的深化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草案。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中國政府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其後，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的通知(2009-2011)》（「實施方案」）。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旨在建立全面普及的基本醫療保健體制，為中國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且價廉的醫療保健服務。意見指出醫療保健改革將分兩步進行：

- 第一步－中國政府將興建一系列基本醫療保健設施，將基本醫療保障制度的覆蓋面擴大至90%或以上人口及改革藥品供應及公立醫院制度。此階段將於二零一一年前完成，旨在擴大醫療保健服務的普及範圍及降低醫療保健費用。
- 第二步－建立全國普及的基本醫療保健體系，將全部人口納入公共醫療保險體系。根據意見，居民可更好地獲得藥品、醫療服務以及能負擔的公共醫療保健設施。此階段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進行。

根據醫療保健改革計劃，中國政府對醫療保健行業的額外資金投入將主要用於中國的四個基本醫療保健體系：

- 公共衛生服務體系。該體系將提供包括疫苗接種、定期體檢（65歲以上老人及三歲以下兒童）、婦女產前及產後檢查、預防傳染性或慢性疾病及其他預防及保健服務在內的各類服務。重點是預防疾病及推廣衛生服務作為醫療服務配套。
- 醫療保障體系。該體系覆蓋面向大多數人口的藥物及醫學治療。基於實施方案下基本醫療保障體制的現行框架，醫療保健計劃將擴大該制度的覆蓋面以納入較大部分的人口，並增加醫療範圍。有關改革亦將提高賠付上限及賠付比例。
- 醫療服務體系。實施方案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在中國建立更多醫療保健設施及加強對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的培訓。除公共健康中心外，改革方案擬在二零一一年前實現每村一間醫療診所及每縣一間醫院的目標。此外，中國政府將鼓勵私人投資者建立非營利公立醫院。
- 藥品供應保障體系。該體系監管藥品定價及醫療保健設施採購藥物的方式、處方及配藥情況。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將着重於基本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

### 醫療改革、公共醫療保健服務及政府對疫苗的支持

中國醫療保健改革計劃公佈後，中國政府宣佈了一系列增加公共醫療保健服務開支的舉措。作為增加公共醫療保健服務的一環，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正致力提高中國人口的免疫接種率，充分認可疫苗在預防多種疾病方面的成本效益。下文簡述中國政府所宣佈旨在增加公共醫療保健服務開支的部分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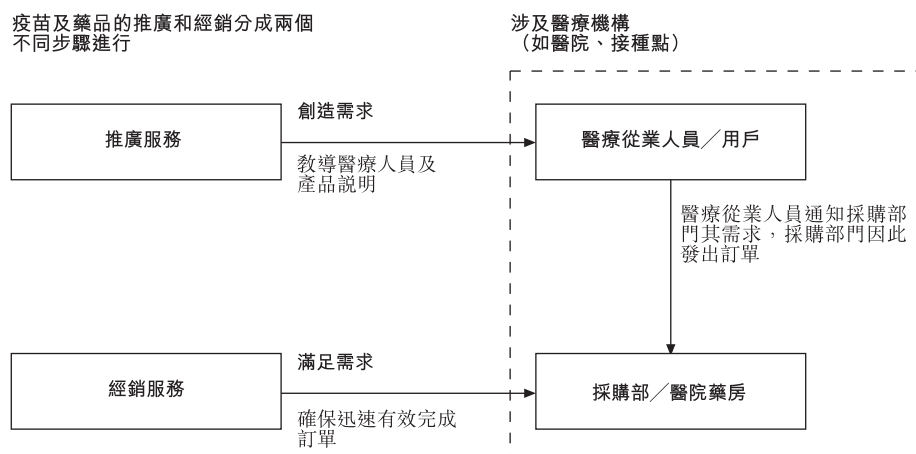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衛生部部長陳竺宣佈五項將由全體中國醫療部門、機構及人員實施的措施，旨在將中國醫療保健改革的覆蓋範圍擴大至一般大眾。陳先生所提的第一項措施為，政府必須促進向城鎮及農村居民提供平等的基本醫療保健服務。陳先生明確表示，作為該項措施的一部分，將向城鎮及農村居民提供疫苗；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衛生部會同兩個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出一份關於如何促進提供平等的基本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向大眾提供疫苗)的詳細意見。意見指出，人均基本醫療保健服務平均開支二零零九年應不少於人民幣15元，二零一一年應不少於人民幣20元；及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中國政府宣佈公共醫療保健服務六項額外的重大措施。其中第一項為增加十五歲以下少年人的乙肝疫苗接種率。措施訂明，未來三年中國政府計劃將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生的人口納入擴大免費接種乙肝疫苗的範圍。二零零九年約2.3百萬人獲提供該等疫苗，覆蓋約31%的目標人群。

我們相信，中國的醫療保健改革及政府加大對公共醫療保健服務的投入，預計會增加I類疫苗及II類疫苗的需求(有關I類疫苗及II類疫苗市場的說明，請參閱下文「中國疫苗市場概覽」一節)。有關中國醫療保健改革計劃的若干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監管機制的變動，包括關於中國近期醫療保健改革計劃；或無法獲得、保有或重續我們所從事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牌照或認證，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或影響經營業績」。

## 行業概覽

### 醫療保健行業推廣服務與分銷服務的分別

下列段落及下圖列示我們認為的醫療保健行業推廣服務與分銷服務的主要分別。



就藥品和疫苗產品而言，有關訂單通常並非由採購決策者直接發出，乃根據藥品和疫苗的功效、安全性、品牌以及其他重要特性教導醫療保健從業人員(或在若干情況下指病人或最終用戶)相關產品的好處，從而創造需求。有關需求透過處方形式傳達至採購部或醫院藥房或其他醫療保健機構，從而由其發出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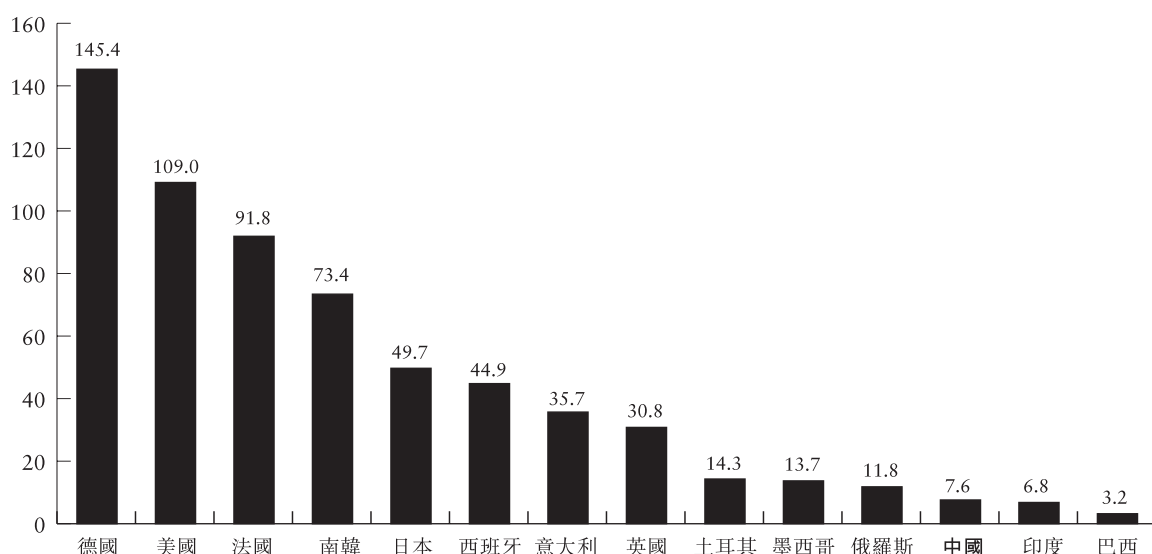
因此，在銷售過程中推廣和分銷分成兩個不同步驟進行。首先，推廣團隊主要以醫療保健從業人員為目標，透過銷售拜訪、研討會、會議、在行業刊物刊登廣告以及宣傳活動，教導醫療保健從業人員有關產品的特性。宣傳活動一般由生產商內部團隊或第三方宣傳服務供應商負責。

其次，分銷和供應鏈服務共同確保迅速有效完成訂單。分銷團隊的合作對象主要為醫療保健機構的採購部。就醫院而言，有關採購部則通常指醫院藥房。醫療分銷及供應鏈服務一般包括採購、倉儲、貯存、配送、發票及收款，同時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進口代理、清關、存貨管理及分析、電子訂單及確認、包裝及再包裝、配送特定產品和其他。上述所有服務旨在確定滿足客戶需求，以及通過完成或加快產品、信息和付款以提升供應鏈的整體效率。藥品及疫苗產品分銷商通常不會聘請推廣人員，且不會負責為產品創造需求。

### 中國的疫苗開支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國的疫苗銷售達人民幣101億元。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按二零零八年13億人口計，該數據可換算為人均疫苗開支約為人民幣7.6元，遠低於其他發達及發展中國家的人均疫苗開支。同期，德國、美國、南韓及日本的人均疫苗開支相當於人民幣145.4元、人民幣109.0元、人民幣73.4元及人民幣49.7元(按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疫苗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332億元、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計算)。我們相信，中國的人均疫苗開支偏低，表明中國疫苗市場存在巨大增長潛力。下表顯示九個發達國家及五個發展中國家於二零零八年的人均疫苗開支資料：

二零零八年人均疫苗開支  
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各國的總疫苗銷售)

### 中國疫苗的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疫苗市場發展迅猛，市場價值(即分銷商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銷售價值，含增值稅)由人民幣66億元增至人民幣1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我們相信，在下列因素的推動下，中國疫苗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

- 中國有13.4億人口，居全球之首，且每年出生人口超過1,600萬。疫苗一般用於出生人口及健康人口以預防疾病。我們相信，中國規模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人口將增加對疫苗的需求。

---

## 行業概覽

---

- 與發達國家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相比，中國的免疫接種率偏低。例如，Frost & Sullivan 報告發現，二零零八年僅2%的中國人口接種流感疫苗，而其他發展中國家的平均接種率為3%，美國為27%。
- 因人們對疫苗的認知及認受性及承擔疫苗開支的能力增加，加上市場現有的疫苗種類增多，中國的疫苗開支與日俱增。例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II類兒童乙肝疫苗市場已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
- 近期爆發禽流感及H1N1後，國家更加注重疾病預防，疫苗研發投資有所增加。
- 中國的醫療保健改革預計會推動政府提高在疾病預防措施(如疫苗的使用)方面的開支。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如將擴大免疫計劃的疫苗種類(如I類疫苗)由六種增加至十四種、增建免疫設施。
- 預計市場疫苗供應將有所增加，以令疫苗更為普及。以往市場曾出現疫苗供應短缺，因此，我們認為，全球及國內生產商更加注重研發及推廣，並增加在中國的供應，及與新進入中國市場的生產商一起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 中國疫苗市場概覽

#### 產品分類

中國市場的疫苗分為I類及II類疫苗。I類疫苗由中國政府免費向最終用戶提供，II類疫苗由個人承擔費用。I類疫苗的價格受政府嚴格控制，但II類疫苗的疫苗生產商或分銷商則不受政府價格管制。

I類疫苗通常由中國政府購買向用戶提供，以便其接種疫苗預防某些應強制接種的疾病。此類疫苗通常為利潤較低的產品。I類疫苗市場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受國內生產商控制。II類疫苗被認為是質量及安全記錄較好的產品，雖較I類疫苗昂貴，但仍受最終用戶及醫務專業人員偏愛。於二零零九年，國際疫苗生產商在II類疫苗市場佔逾33%份額。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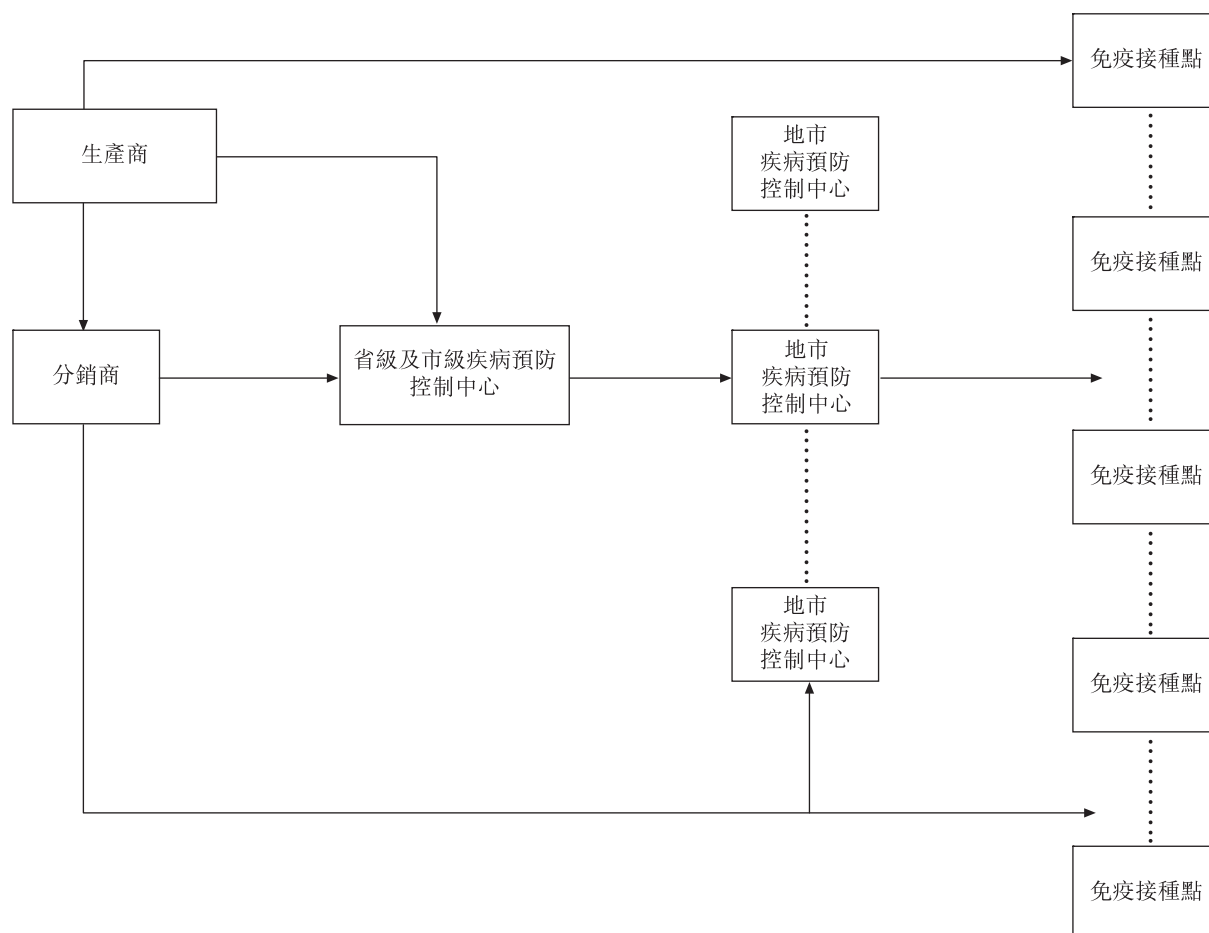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I類及II類疫苗價值的歷史增長率：

年度	疫苗價值(人民幣十億元)	
	I類疫苗	II類疫苗
二零零六年 .....	2.5	4.1
二零零七年 .....	3.2	5.5
二零零八年 .....	3.7	6.4
二零零九年 .....	4.4	7.9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	20.7%	24.4%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 疫苗價值鏈

在中國，雖然取得適當分銷許可證的生產商可直接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免疫接種點銷售疫苗，但我們相信，大部分II類疫苗是透過分銷商銷售，因為分銷商能在諸多生產商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免疫接種點之間穿針引線。下圖及下列段落說明中國的疫苗分銷渠道。



## 行業概覽

疫苗通常由生產商及分銷商提供給省級或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由省級或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向轄區內的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供應，再由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給轄下的免疫接種點。免疫接種一般在免疫接種點進行。免疫接種點為城市或農村的社區醫療中心、婦產科門診(嬰兒接種)、為特殊人群(如農民工及其家屬)設立的臨時免疫接種點及向偏遠地區居民提供疫苗的特別免疫接種點。免疫接種點可接觸大量最終用戶，是推動疫苗產品需求最重要的渠道。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國共有3,534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28,407個免疫接種點。

疫苗推廣服務供應商的職責是刺激免疫接種點對特定疫苗的需求，最終增加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該等疫苗的訂單。

### II類疫苗生產市場的競爭

於二零零九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市場約有41家生產II類疫苗的公司。國際疫苗生產商在II類疫苗市場佔有逾33%的份額。其他國內生產商為中小型公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II類疫苗的前五大生產商(以出廠價值計)為中生集團、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科興控股及遼寧成大。

### 疫苗分銷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疫苗分銷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1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4%。下表顯示疫苗分銷市場的年度收益及年度收益增長率：

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年度收益 增長率 (%)
二零零六年 .....	4.1	—
二零零七年 .....	5.5	34.1
二零零八年 .....	6.4	16.4
二零零九年 .....	7.9	23.4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

## 行業概覽

---

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疫苗流通和預防接種管理條例》（「條例」），疫苗生產商及分銷商獲准直接向所有級別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免疫接種點銷售II類疫苗。此前，疫苗生產商及分銷商僅獲准向省級及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然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現有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監督及管控仍抑制了疫苗的自由分銷。條例頒佈後，中國的II類疫苗分銷市場已取得且預計會繼續取得大幅增長。

我們相信，二零一零年，疫苗分銷市場的增長因多個事件而放緩。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疫苗被指因儲存處理不當而導致山西省四名兒童死亡、74名染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江蘇省一名供應商生產的大量次級標準狂犬病疫苗被指在中國市場銷售；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廣西一名高中生被指因接種麻疹疫苗死亡。所報道的事件均不涉及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疫苗。然而，部分由於該等事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將大量資源轉向對其業務進行廣泛的內部檢討，這導致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放緩對疫苗的檢查、篩選及採購。此外，二零一零年版中國藥典內的最新疫苗產品成份標準的出台，亦可能導致中國若干疫苗供應出現一定的延緩。根據Frost & Sullivan 報告，估計二零一零年中國II類疫苗市場的年增長率放緩至7.6%。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疫苗市場增長及疫苗市場競爭加劇及更多的疫苗生產商進入市場引致疫苗生產商的分銷需求日增的帶動下，預計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疫苗分銷市場將錄得增長。有關可限制市場增長的若干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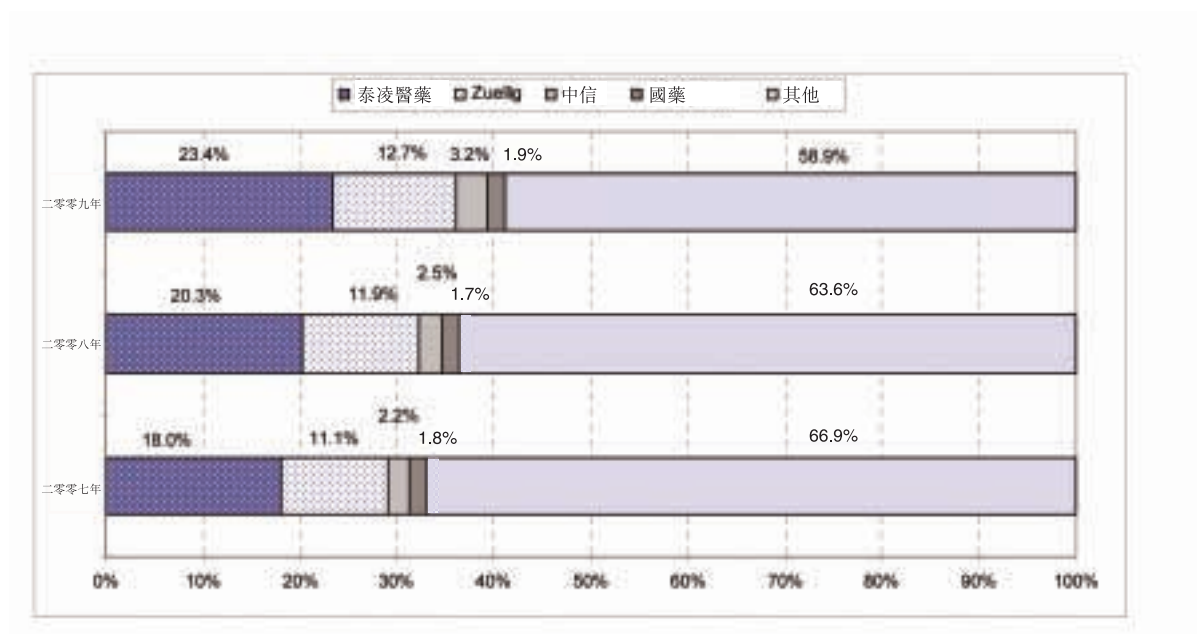
疫苗分銷市場競爭對手雲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僅本公司與Zuellig Pharma Asia Pacific的收益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他知名市場參與者包括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其餘分銷商均為規模較小的國內公司。隨著市場的增長，我們相信，領先分銷商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優勢可因市場需求增加及客戶覆蓋範圍的擴展及深化等其他因素而得到進一步提升。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於疫苗供應鏈市場的份額由18.0%增至23.4%，領先最接近競爭對手市場份額的優勢由二零零七年的6.9%擴大至二零零



## 行業概覽

九年的10.7%。<sup>1</sup>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一直佔據最大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市場份額一直大於三名最接近競爭對手的合併市場份額。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疫苗分銷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 疫苗推廣市場

疫苗推廣是指疫苗生產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旨在就某些疫苗的益處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免疫接種點及一般大眾進行推介，以擴大疫苗需求。疫苗生產商採用自身的推廣團隊或將推廣活動外包給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推廣產品。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個優勢是第三方可能在國內擁有更廣泛的網絡覆蓋，可以更富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其產品。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亦可能擁有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可方便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從一位一站式供應商集中採購而毋須與多位供應商交易。有關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若干劣勢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而競爭亦可對整個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sup>1</sup> 我們於疫苗供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指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疫苗推廣市場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3%，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一直佔據超過半數的市場收益總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第三方推廣市場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2%。下表顯示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的年度收益、收益增長率及其於疫苗推廣市場的市場份額總和：

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收益 增長率 (%)	市場份額 (%)
二零零七年 .....	2.6	—	55.0
二零零八年 .....	3.4	30.8	56.0
二零零九年 .....	4.2	23.5	57.9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報告

因疫苗市場預計會快速增長，生產商的產品推廣活動將加大其對第三方推廣服務的需求。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推動，疫苗推廣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

- 疫苗市場的競爭導致生產商增加推廣活動，以令其產品從其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及強化其品牌；
- 生產商向市場推出新疫苗；及
- 繼續提高大眾對疫苗的認知，以達預防疾病的目的的需求。

有關可能限制該市場增長的若干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有兩家市場份額超逾4%的第三方疫苗推廣服務供應商，即本公司與重慶智飛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另有逾200家中小型疫苗推廣公司，該等公司的年收益介乎人民幣7至15百萬元，業務集中在特定省份(即彼等並無成熟的全國性網絡)。此外，Frost & Sullivan報告發現，市場上還有與註冊公司並無聯繫但依賴與政府的關係為生產商推廣及銷售疫苗的地方私人交易商，通常為個人及／或個人團體。彼等並無正式業務架構，亦不提供供應鏈支持及／或客戶服務。

疫苗推廣市場的主要最終用戶目標為自願付費接種疫苗的兒童及成人。

---

## 行業概覽

---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並排除生產商以其內部團隊進行的推廣服務(由此得出第三方疫苗推廣市場)，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在第三方疫苗推廣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0.4%增至8.7%，居領先地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sup>2</sup>重慶智飛於二零零九年佔據的市場份額為4.7%，名列第二。

### 我們組合中經挑選的主要疫苗產品

#### 兒童乙肝疫苗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II類兒童乙肝疫苗的年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零九年，葛蘭素史克的安在時是中國最暢銷的乙肝疫苗，估計市場份額為37.1%。

#### 腦膜炎球菌疫苗

二零零七年，中國開始制定支持腦膜炎球菌免疫接種的衛生計劃，將腦膜炎球菌疫苗納入國家免疫計劃。中國政府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對全國範圍內的所有學齡兒童進行免疫接種。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而四價腦膜炎球菌疫苗市場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賽諾菲巴斯德是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的兩個主要生產商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其生產的A群及C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在中國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市場的份額約為21%，二零零九年估計銷售額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羅益(無錫)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產品約佔有68.1%的市場，估計銷售額為人民幣91.9百萬元。

#### 狂犬病疫苗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狂犬病疫苗的年需求量約為2,000萬劑。目前，市場上狂犬病疫苗供應短缺，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其市場規模已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狂犬病疫苗需求的不斷增長，部分歸因於狂犬病發病率上升。遼寧成大生物製藥是最大的國內狂犬病疫苗生產商，年產能約為300萬劑。主要國際狂犬病疫苗生產商為諾華及賽諾菲巴斯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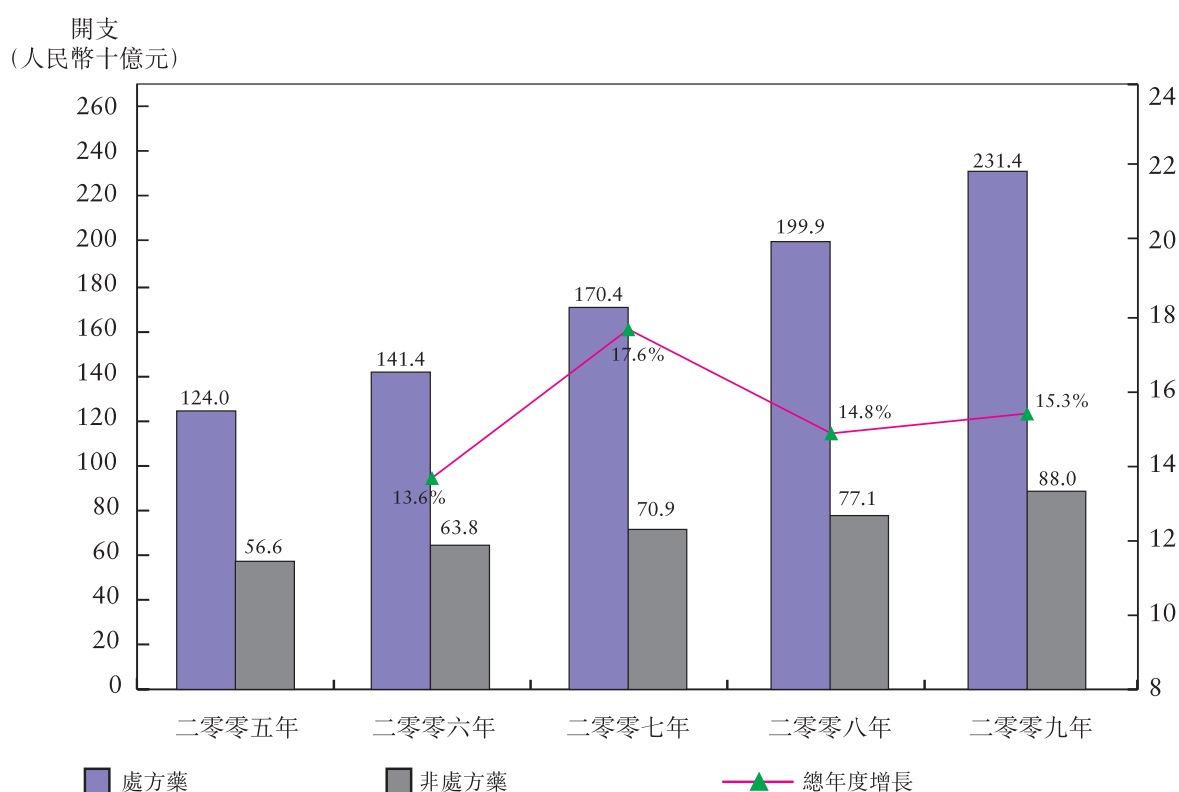
#### 甲肝疫苗

中國的甲肝發病率較高。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甲肝疫苗市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

<sup>2</sup> 我們於第三方疫苗推廣市場的市場份額指我們的疫苗推廣業務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佔所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中國的藥物銷售

過去數年，中國醫藥市場持續增長。根據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的藥物銷售總額達468億美元(約人民幣3,193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15.3%，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處方藥及非處方藥開支的趨勢：



資料來源：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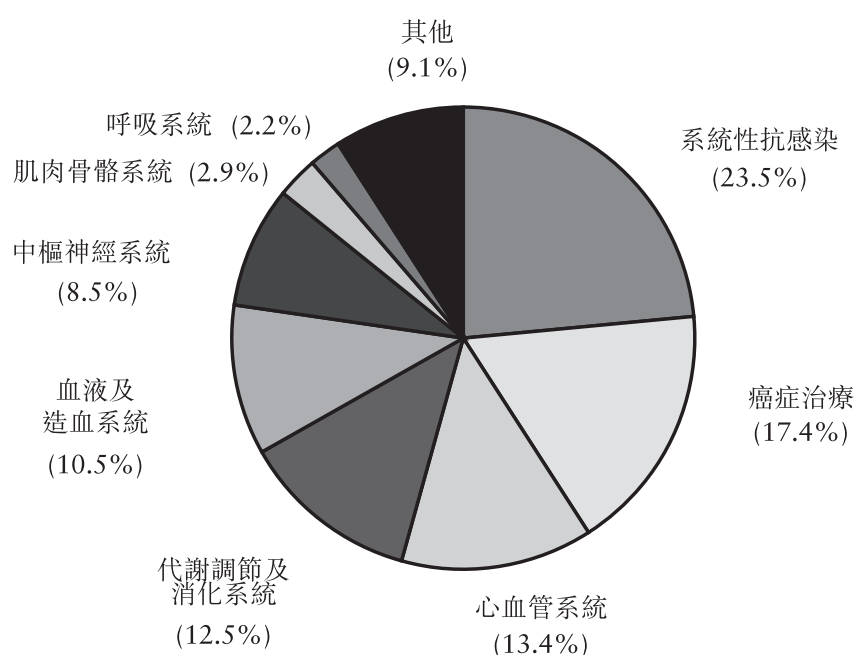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中國藥物開支的主要部分是處方藥銷售，以醫院銷售處方藥為主。根據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處方藥銷售總額為人民幣2,314億元，佔中國藥物銷售總開支72.5%，根據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二零零五年處方藥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其餘開支為非處方藥開支。二零零九年，非處方藥銷售額為人民幣880億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除上述主要因素刺激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外，我們相信，另一個推動藥品銷售的因素為越來越多的中國消費者傾向於在非醫院零售藥店購買非處方藥。

## 行業概覽

根據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二零零九年，非專利藥銷售額達人民幣2,001億元，佔中國醫藥市場約62.7%，專利藥銷售額為人民幣312億元，佔中國醫藥市場約9.8%。根據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專利藥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9%，略高於非專利藥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15.6%。

### 藥物治療學類別

根據MENET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出售的前三大治療學類別藥物為系統性抗感染藥物、癌症治療藥物及心血管系統藥物，分別佔中國醫藥市場約23.5%、17.4%及13.4%。下圖為二零零八年中國醫藥市場主要治療學類別的分析：



資料來源：MENET

### 醫藥推廣市場的趨勢

我們相信，近年來，中國醫藥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或推廣手法日趨複雜，對臨床數據及合規問題的關注有所增加。在中國，我們發現，國際藥物公司實施其國際標準推廣策略，在產品推廣時注重其產品的臨床數據，同時亦注重向醫生提供產品支持。根據顧問公司IMS的資料，中國前22家國際藥物生產商的處方藥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增長32.5%。

---

## 行業概覽

---

根據IMS的資料，以價值計，國內前五大藥物生產商中有四家或國內前20家藥物生產商中有十家為國際公司。我們認為，國際公司在中國取得的成功，證明其推廣策略頗具成效，而國內公司(尤其是較大型國內公司)已開始仿效國際公司的做法，爭取長期成效。此外，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打擊藥物公司的賄賂交易，令醫藥推廣活動的整體合規情況大有改善，亦對該趨勢有促進作用。

我們預期近年來，中國醫藥市場亦給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帶來大量商機。我們相信，其原因如下：

- 大型國際藥物生產商在中國大獲成功，但在中國的銷售團隊力量有限且受制於全球職工人數及成本削減壓力，因而被迫優先解決產品的推廣支持問題。因此，彼等倚賴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為其推廣各類產品，以爭取額外產品的收益潛力；
- 對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尚未達到足夠規模的較小型國際藥物公司而言，與國內推廣服務供應商合夥是發掘中國醫藥市場巨大潛力的富成本效益方式；及
- 許多國內藥物公司一直注重生產而未形成內部銷售營銷能力。由於中國的推廣手法日趨複雜且更加注重臨床基礎，該等公司亦期望透過向有能力的推廣服務供應商外包來推廣產品銷售。

### 第三方藥品推廣市場的競爭態勢

第三方藥品推廣市場內有許多為藥品提供推廣服務的公司。我們相信，該等公司在多個方面上互相競爭，包括特定治療領域的專門知識或專門化、醫院覆蓋率、銷售團隊的規模及素質、推廣服務的往績記錄、遵守規例及與供應商的關係。藥品推廣主要針對具體產品而進行。一個第三方藥品推廣服務供應商或會與一組競爭對手(包括其他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或生產商自有的內部推廣團隊)就一件產品的推廣進行競爭，而就另一件產品的推廣與另一組競爭對手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以收益計，中國最大的第三方藥品推廣服務供應商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銷售額約97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以收益計，我們是第二大供應商，銷售額約93百萬美元。其他領先的第三方藥品推廣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九年的收益則各為少於70百萬美元。其他領先的第三方藥品推廣服務供應商包括億騰醫藥、紅惠醫藥有限公司、百潤公司及健安醫藥。

### 中國「品牌非專利藥」的巨大市場潛力

在美國及若干其他較發達市場，專利藥的銷售通常會在專利到期後大幅下滑，而其非專利等效藥則迅速佔領大部分市場。然而，我們相信，在發展中國家(如中國)，病人及醫生同

---

## 行業概覽

---

樣更重視藥物生產商的品牌及信譽，究其原因，部分是出於對其安全性及質量的關注。因此，我們相信，品牌非專利藥憑藉其悠久歷史及廣受認可的品牌，通常會在中國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並帶來增長機會，儘管該等藥物的定價通常高於與其競爭的非專利藥物。據IMS統計，國內70種最暢銷處方藥中有15種為品牌非專利藥。

### Frost & Sullivan報告

我們委託Frost & Sullivan就中國的疫苗市場及醫藥推廣市場編撰若干報告，當中載有當前及預測的數據及資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就Frost & Sullivan報告支付的費用總額為52,000美元。董事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影響Frost & Sullivan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

Frost & Sullivan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設有35個辦事處，聘用逾1,8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Frost & Sullivan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標竿、策略及市場規劃，所服務的行業包羅萬象。

更新Frost & Sullivan報告時，Frost & Sullivan專事醫療保健行業以及負責行業發展研究的僱員進行了實地採訪及有關行業趨勢及發展的市場分析。研究程序涉及初級及二級研究。

初級研究要求顧問與疫苗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醫療保健機構進行面對面的採訪及電話採訪，以取得市場現有疫苗的收益、需求及類別等數據。

二級研究主要是對來自行業、政府及其他已出版資源來源的公開資料進行桌面研究。Frost & Sullivan透過其初級市場研究來驗證有關資料。

就疫苗行業而言，Frost & Sullivan在中國境內及境外進行研究。因並無來自政府統計或其他已出版資源來源的可靠數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主要以其自身的初級研究為依據。

### 醫藥行業的法規框架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符合中國醫藥行業的法規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並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制訂管理中國藥品製造及銷售的基本法律框架，所涉範圍包括於中國製造、買賣、醫藥處方、包裝、研究、定價及藥品宣傳，其執行法規載列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藥典」)是一部由中國藥典委員會編寫，並由中國衛生部追認及頒佈的藥品官方典籍。藥品及生物製品(包括疫苗)在中國的生產、流通及製劑須符合定期更新的藥典(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每五年更新一次)所載的標準。有關規定可能與藥品的成份、使用、製劑、屬性、生產、檢測、運輸及有效期有關。二零一零年版藥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全部國家法定藥品標準須符合二零一零年版藥典。二零一零年版藥典對非中國生產商進口若干疫苗構成了影響。其亦規定，新版藥典收載的藥品標準將取代所有舊版藥典及衛生部頒佈之前頒佈的標準、新藥品審批標準及由地方機構頒佈、其後成為國家標準的藥品標準。

### 主要行政機構

我們須遵守中國不同級的政府機構的法規及行政管理。尤其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衛生部為中國兩個主要部門，其對醫藥行業擁有全國性的管轄權。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成立進行有關醫藥事宜以及協調與監管中國的食品、保健產品及化妝品的安全管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藥品及保健產品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實行有關藥品及醫療設備安全的政策，並監督實施相關政策、擬定相關法律或法規；
- (b) 管理及監督藥品及醫療設備的登記，制定、監督及實施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國家行業標準；
- (c) 組織有關藥品及醫療設備的不良反應報告、管理重估及逐步淘汰藥品及醫療設備；



- (d) 參與制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與相關部門協調實施基本藥物體制及非處方藥及處方藥的分類管制；
- (e) 制定有關中藥及民間醫藥的行政法規、質量標準，以及保護措施；
- (f) 監督及管理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安全，向公眾披露相關產品的安全資料；
- (g) 監督及管理放射性藥物、麻醉劑、有毒物及精神抑制藥物；
- (h) 調查及懲罰有關開發、生產、流通及使用藥品及醫療設備的非法行為；及
- (i) 指導地方部門在醫藥行業的相關管理、緊急處理、法律的實施，及建立資訊系統。

### 衛生部

衛生部負責監督中國的公眾健康及衛生情況。衛生部是一個部級機構，直接由國務院監管，主要負責國家公眾健康。衛生部目前關注於有關醫療衛生改革、實施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制定國家醫療衛生體制的發展計劃，疾病控制、醫療衛生的緊急事件，及監督醫療衛生機構。衛生部亦負責監督及監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銷售藥品

#### 藥品銷售的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成立藥品批發公司必須取得省級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而藥品零售企業須取得縣級或縣級以上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批准程序涉及檢查營運商的設施、貨倉、衛生情況、品質監控系統、人員(包括藥劑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是否具備相關資格)及設備。通過審批後，有關當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對有關企業的有效期為五年。藥品經營企業須於不少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許可證，並須受有關當局重新評估。

此外，藥品經營企業亦須取得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發出的營業執照，方可開始營業。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乃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規管醫藥批發及零售商，旨在確保中國藥品質量。現時適用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由當時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通過，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規定中國藥品的批發及零售商須嚴格控制藥品的分銷，包括有關人員資格、分銷地點、貨倉、檢驗設備及設施、管理及品質控制，以獲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後在中國展開業務。根據於二

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發出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實施GSP認證工作的通知》顯示，當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開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接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申請，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關於加快GSP認證步伐和推進監督實施GSP工作進程的通知》，當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所有醫藥批發及零售商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前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並獲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該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到期前三個月或之前經有關當局重新審查後，可再更新。

### 分銷疫苗

國務院發佈的《疫苗流通和預防接種管理條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其將疫苗分類為I類疫苗及II類疫苗，其流通須受不同級行政控制。I類疫苗指政府向公民免費提供的疫苗，包括國家免疫計劃釐定的疫苗、省級政府在執行國家免疫規劃時增加的疫苗政府機關組織的突發接種疫苗或大規模接種疫苗所使用的疫苗。II類疫苗指公民自願自費注射的其他疫苗。根據《疫苗流通和預防接種管理條例》，藥品批發企業於獲審批後可從事疫苗業務，而並無藥品零售企業可從事該等營運。根據政府採購合同的規定，疫苗生產企業或疫苗批發企業將僅可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或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指定的其他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供應I類疫苗。根據疫苗使用計劃，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將組織分發I類疫苗及向市或縣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分發。根據疫苗使用計劃，每個縣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將向鄉鎮的接種單位及醫療保健機構分發I類疫苗。鄉鎮的各醫療衛生機構將向負責疫苗工作的村醫療衛生機構分發I類疫苗。I類疫苗的分發為免費。

疫苗生產企業可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接種單位及疫苗批發企業銷售自產的II類疫苗。疫苗批發企業可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接種單位及其他疫苗批發企業轉售II類疫苗。縣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可直接向接種單位供應II類疫苗，而市級以上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不可直接向接種單位供應II類疫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衛生部分別發出《疫苗儲存和運輸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疫苗經營監督管理意見》，設立有關存儲及運輸管理、溫度控制、員工資格及疫苗的存儲設施的若干一般規定。

###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藥品零售商及批發商必須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方可分銷第三方藥品，但醫藥生產商只准分銷自製的產品。生產商及經營公司應當對其銷售人員進行藥品相關的法律及專業知識培訓。此外，管理辦法亦規定，銷售活動參與方應提供或查驗相關文件及留存標明每次交易詳情的銷售憑證。生產商及經營公司亦應遵守產品說明書中規定的儲存條件。

### 物流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任何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企業必須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部門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就有關藥品的第三方物流服務而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貫徹執行〈關於加強藥品監督管理促進藥品現代物流發展的意見〉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亦適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知對藥品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就關於員工資格、存儲、設施及信息系統作出特別規定。

### 藥品進口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進口商僅可進口擁有進口藥品註冊證的獲批准藥品，或就香港、澳門或台灣生產的藥品而言，則需醫藥產品註冊證。倘有關藥品已獲生產商本國審批，進口藥品註冊證申請將獲批准。倘未能獲審批，則有關藥品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確認為安全、有效及符合臨床要求。此外，進口製藥商須遵守生產商本國採納的及中國採納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進口藥品註冊證需要獲得臨床試驗的實驗證明依據的支持。對藥品進行臨床試驗須首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對主體藥品的臨床試驗完成後，申請人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有關的臨床研究資料、藥品樣本及其他資料。獲中國政府委任的實驗室將檢查藥品樣本及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報告結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對所要進口的主體藥品的申請進行最終的審閱。

藥品進口商亦須遵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藥品進口管理辦法》。結關前，進口商須向對進口港口擁有管轄權的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報告。此外，就若干生物製品、首次引進中國的藥物，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藥品而言，亦須進行口岸檢驗。

### 藥品生產

#### 藥品生產的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開展藥物生產業務前，製藥商須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有關當局授出許可證前須先審查製造商的生產設施、衛生情況、品質監控系統、管理架構及設備是否達到指標水平。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受有關當局重新評估後，可於不少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重續許可證。

此外，製藥商亦須先取得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發出的營業執照，方可開始營業。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為改善藥品生產的質素，中國引進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確保藥品生產管理及品質管理。對員工資格、生產廠房及設施、設備、原材料、衛生情況、生產管理、品質管理、保持銷售記錄、處理客戶投訴及反應跟進報告均有嚴謹的控制。

中國目前適用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修訂版。該版本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就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過程而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發出《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為適用。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屆滿後成功通過審閱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有效期可延長五年。製造商須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屆滿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並須接受重新評估。

#### 藥品審批及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在投入生產前須經有關機構註冊及審批。新藥、非專利藥及進口藥品的註冊各自採用不同註冊規定及程序。

### **新藥品**

生產新藥品前須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並經其批准。註冊及批准程序要求製造商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註冊申請，註冊申請應詳載相關藥品的療效及質量、製造程序及製造商預計使用的生產設施。為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投產所需批文，製造商亦須進行臨床前試驗，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允許進行臨床試驗，並在臨床試驗完成後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備案臨床資料以供審批。二零零九年一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簡化審批若干新藥的常規程序。

倘藥品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為新藥，而製造商亦符合生產標準，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向製造商發出新藥證書及批准文號，可以對批准生產的新藥品種設立最長不超過五年的監測期。監測期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會監管有關新藥的安全，且不會受理其他醫藥公司所提交相同藥物的新藥註冊申請，不會允許已註冊藥品改變成份而與新藥成份相同，亦不會批准其他醫藥公司生產或進口相同藥物。

### **非專利藥**

非專利藥的申請指註冊申請生產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國家標準的藥品，並擁有與已註冊藥物相同的活性成分、給藥途徑、劑型、規格及療效。非專利藥僅可經審批及獲得批准文號後投入生產及上市。註冊及審批的程序涉及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技術審查、現場檢查，及合資格測試機構進行藥品測試，其結果將提供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以提出一般意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根據藥品審評中心的一般意見決定是否發給批准文號。

### **安全生產**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商須建立完善的管理體制，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商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則不允許展開其生產業務。

### **藥品召回**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若干藥品可能危及健康，則該藥品生產商須採取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召回藥品。藥品生產商須（其中包括）制定一套產品召回制度，收集及監測藥品安全的相關信息，對可能具有安全隱患的藥品進行調查及評估，並召回存在安全隱患的藥品。此外，根據管

理辦法，倘出現召回情況，賣方和醫療保健機構須提供所需協助，報告召回信息，監測和召回危險產品。根據藥品安全隱患的嚴重程度，管理辦法將藥品召回分為三級。一級召回及二級召回適用於可能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產品，或可能引起暫時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產品。三級召回則屬於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情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或生產商本身均可決定進行產品召回。

### 不良反應報告

根據衛生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頒佈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定期向有關不良反應監測中心報告不良反應的報告記錄。報告、監測及調查有關藥品不同級別不利事件的程序及時間表亦作了規定。

### 醫療衛生改革及基本藥品目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國務院頒佈《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隨後頒佈其實施條例，其指出在二零一一年之前建立基本藥品目錄的目標。衛生部及其他政府機關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發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旨在以合理價格售予消費者基本藥品及改善中國普通民眾擁有基本的醫療衛生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用於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鄉村診所及社區診所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已發佈。該目錄上的藥品隨後將合併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二零零九年)。

### 處方藥及非處方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推廣安全、有效及方便使用藥品，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頒佈《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管理辦法將藥物按品種、規格、主治疾病、劑量及給藥途徑分類。處方藥指必須憑執業醫生或助理醫生處方才能開方、購買及服用的藥品，而非處方藥則指毋須執業醫生或助理醫生處方便可開方、購買及用的藥品。非處方藥的標籤及說明書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審批。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為《國家非處方藥目錄》甄選及審批藥品和公佈及修訂該目錄。非處方藥按有關藥品的安全性再細分為甲乙兩類，兩類藥品分開管理。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製造商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相關藥品的生產許可。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的零售商和批發商以及售賣處方藥和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房均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房須得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指定部門批准。此外，出售乙類非處方藥的零售藥房必須聘請經專業培訓的合格人員方可出售乙類非處方藥。零售藥房須向已領取所需許可證及批文的合格製造商及經營商採購藥品。

### 價格政策

在中國銷售若干規定的藥品須受相關部門的價格管制。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身部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修訂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藥品價格須由中國政府或市場情況釐定。

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主要為國家及省級醫保目錄所載者）價格主要受指定價格或價格上限等價格管制。製造商及經營商不能將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指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價格由相關醫藥公司自行酌情決定。中國製藥商向海外市場出售藥品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

### 採購藥品的集中投標系統

中國政府《關於城鎮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必須通過集中投標程序採購藥品。此外，衛生部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頒佈一系列條例，以加強執行投標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衛生部及五個其他部門與委員會聯合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以執行投標程序的規定，並確保該等規定在全國統一執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

《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被《藥品集中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取代)，以規管集中招標活動。藥品的集中招標採購已透過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的若干規定》及《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進一步完善及修訂，其擴展了藥品(若干中藥除外)集中招標系統的應用，佔醫療組織採購藥品總開支的80%以上。各項法規亦鼓勵醫療組織進行公開招標，通過網絡處理競標程序，並達成交易，以改善集中招標程序的透明度，並有助於政府及公眾監督。

根據該等法規，屬於縣或以上人民政府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必須遵守集中招標規定。招標程序由省市衛生部門等省市政府機構操作及組織。集中招標程序每年在中國有關省市舉行一次。公共醫院及醫療衛生機構須透過集中招標程序購買相關省市政府機關制定的省藥品採購目錄所列的藥品，其主要為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內的藥品，以及診所經常購買或使用其他的藥品，若干特別藥品除外。

### 藥品廣告

中國的藥品製造商及賣家須遵守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藥品廣告審查發布標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加強藥品廣告審查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貫徹《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加強藥品廣告審查管理工作的通知》所列載的廣告規定，該等規定訂明藥品所適用的廣告準則，處方抗生素不得於大眾傳媒刊登廣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廣告審查監督辦公室負責檢討及督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地方辦事處審批和管理藥品廣告之工作。

### 反商業賄賂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抑制商業賄賂行政。因此，製藥商及分銷商被禁止向客戶提供被視為賄賂的現金



及其他形式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為銷售或購買產品以促銷成本、宣傳費、捐款、科研費、勞務費、諮詢費及佣金等名義支付費用，或報銷各類費用，或提供國內外旅遊。

###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倘出售的產品對消費者構成任何損害，則可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受害方可就有關損害提出索償或賠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已列明引致財產損害或傷害的不良產品的製造商或賣家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立例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正，以加強產品的品質控制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項法例載列生產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可能承擔刑事責任及被吊銷商業牌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以保障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業務營辦商於製造或向客戶出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此項法例。倘業務營辦商的商品或服務引致客戶死亡，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均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保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獲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10年，此後允許重續，每次重續註冊的有效期為其10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對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的行為進行調查處理。倘案件嚴重構成犯罪，則須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規定，由同一名製造商生產並包含相同藥品規格及包裝規格的藥品不得使用不同的商標。

####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所述，中國容許以專利方式保障專有產權，發明的專利權有效期為專利申請日期起計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權有效期則為專利申請日期

當日起計十年。任何人士及實體在未獲專利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一項專利或進行其他業務侵犯專利權將有責任向專利擁有人進行賠償，並受有關行政部門進行處罰，及進行刑事處罰。

### 環境保護

中國的藥品製造商亦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所通過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主要相關法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企業在日常生產經營中排放污染物應符合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規定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定了有關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噪音等各種污染物之多項排放標準，該等標準亦將根據環境保護之要求不時進行調整及修改。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中國政府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之影響程度，設立評估來自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的系統，並對建設項目之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之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之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報有審批權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未依中國法律及規定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或相關行政部門對該等文件進行審查或經審查但未獲批准者，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頒佈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就環境而言，法律規定污染者須就環境污染引起的損害承擔責任（無論其有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根據新侵權法，釋放污染物質的有關方須根據有關法律條例呈列證據證明其不負損害責任，或證明其行為與損害間並無因果聯繫。法

律亦訂明，倘有關環境污染為第三方或實際排放污染物的有關方的責任，受害人可向第三方或排放污染物的有關方申索賠償，而倘其可證明環境污染為第三方責任，污染方可向第三方收回任何支付予受害者的賠償。

### 勞動及社會安全

#### 勞動保障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個體經濟組織須建立並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規例及標準，向勞動者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方面的教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強調，以書面形式簽訂僱用合同，並就未遵守合同而承擔嚴重後果。倘於展開實際工作後，僱主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能與僱員簽訂書面僱用合同，僱主須於有關月份向僱員支付雙倍工資。倘於展開實際工作後，僱主滿一年未能與僱員簽訂書面僱用合同，則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合同。企業和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而僱主須根據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 社會保障

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障體系，透過頒佈《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及多項其他法規向公民提供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房屋公積金。

任何僱主未能支付其社會保險費或預扣僱員部分，均可能被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中國稅務總局下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該等付款，且可能被徵收罰款。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而不論該企業是否為外資企業。居民企業（外資企業及內資公司）須就其於中國境內外產生或應計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若股息源自中國境內來源，則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繳納所得稅，稅率為10%。然而，倘中國與有關非中國企業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減繳或免繳有關稅項。

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前成立的企業若之前享有較低稅率的優惠政策，則將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的五年內逐步過渡至享有法定稅率。其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企業若之前享有24%的稅率，則須於二零零八年按25%的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企業若之前享有「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及定期稅項減免形式的其他優惠待遇，則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可根據優惠措施於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期間內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間屆滿為止。然而，倘該企業因未能盈利未享有優惠待遇，則其優惠期間可自二零零零八年起計算。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須交納增值稅。

除法律或國務院另行規定的項目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及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稅率應為17.0%。

在計算應納增值稅時，納稅人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應納稅額為應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為：

應納增值稅額 = 銷項增值稅額 - 進項增值稅額。然而，滿足國務院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實體，適用特別增值稅公式。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公式為：應納增值稅額 = 銷售額 \* 3%。

### 營業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提供勞務（包括娛樂業）、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個人及單位，須按所提供勞務收費、轉讓資產額或銷售不動產額（視情況而定）3.0%至20.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為：

$$\text{應納稅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主席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我們於成立時在中國分銷SmithKline Beecham (現稱葛蘭素史克) 所生產的處方藥品。

憑藉在藥品分銷業務方面的成就，我們與如輝瑞等其他領先製藥商訂立醫藥推廣及銷售協議，將我們的醫藥推廣網絡推廣至覆蓋全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西藏除外)。二零零五年，為進一步加強我們所售藥品組合，我們通過與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在蘇州成立已獲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蘇州第壹，開展藥品生產業務。我們持有蘇州第壹80%股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推廣自有品牌舒思。蘇州第壹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其在蘇州工業園區新生產設施的建設。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疫苗供應鏈業務，且相信我們現為葛蘭素史克疫苗(福祿立適疫苗除外)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我們有意不斷自我提升，以便能自中國疫苗市場的快速增長獲利。我們自開始從事疫苗供應鏈業務起已在上海、北京、廣州及蘇州等地建立物流中心，以支持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我們已擴展疫苗供應鏈網絡並建立能在交付疫苗起48小時內向全國各地(西藏除外)輸送疫苗的先進冷鏈基建。我們的冷鏈基建已經達到供應商所定嚴格標準，包括葛蘭素史克及輝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輝瑞、諾華及沃森生物等九個全球及國內疫苗生產商分銷疫苗。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從事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以擴展我們的疫苗組合，把握與疫苗供應鏈服務相關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服務產生更高利潤率的優勢。我們自開始從事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起，迅速擴展其在全國範圍內的疫苗推廣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涵蓋全國逾20,500個城鎮免疫接種點。我們向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及華蘭等六個全球及國內疫苗生產商提供推廣及銷售服務。

二零零八年，TPG集團通過TPG Biotech及TPG Star兩間實體投資NT Holdings。該兩間實體分別認購佔NT Holdings 9.11%及18.21%(作出投資時)的A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TPG投資」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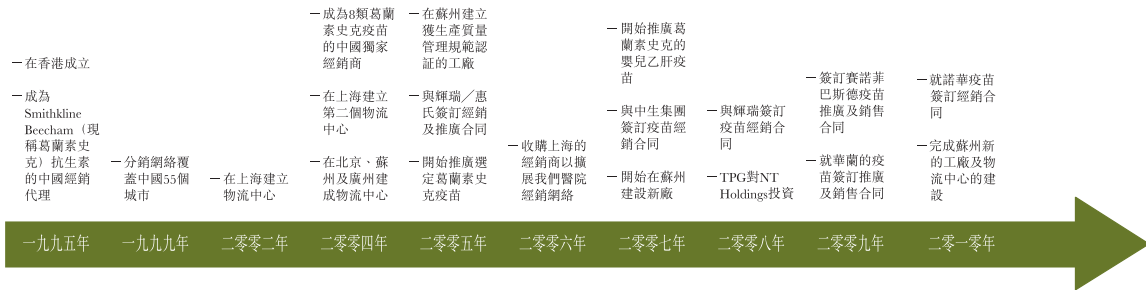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上海、北京、廣東、江蘇及海南設有11家中國附屬公司。我們從事疫苗及藥品交易的附屬公司均已獲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且上海附屬公司均已獲ISO9001證書。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已獲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歷程

以下為我們的歷史時間表及發展歷程：



#### 一九九五年

- 我們的主席吳先生在香港創立本集團
- 我們開始在中國分銷Smithkline Beecham (現稱葛蘭素史克) 抗生素

#### 一九九九年

- 我們的Smithkline Beecham抗生素分銷網絡擴展至55個中國城市

#### 二零零二年

- 我們於上海建立首間物流中心。該物流中心佔地約900平方米，用於儲存和分銷藥品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成為葛蘭素史克所生產八種疫苗的中國獨家分銷商
- 我們在上海建立第二間物流中心。該物流中心佔地約1,000平方米，用於儲存和分銷葛蘭素史克疫苗和疫苗包裝物料
- 我們在北京、蘇州和廣州建立物流中心。北京物流中心佔地約700平方米，用於儲存我們於華北分銷的疫苗和藥品。廣州物流中心佔地約690平方米，用於儲存我們於華南分銷的疫苗和藥品。蘇州物流中心位於葛蘭素史克旗下蘇州生產廠房內，佔地約2,000平方米，用於儲存和分銷葛蘭素史克藥品

#### 二零零五年

- 通過與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已獲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開展藥品生產業務
- 我們與輝瑞簽訂藥品分銷和推廣合同，分銷和推廣由輝瑞生產的藥品 (包括先鋒必、優立新及思爾明)
- 我們開始推廣特定的葛蘭素史克疫苗 (包括雙福立適)

####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收購上海的分銷商，以擴展上海醫院的藥品分銷網絡

## 歷史及重組

### 二零零七年

- 我們開始推廣葛蘭素史克生產的兒童乙肝疫苗安在時
- 我們與中生集團簽訂合同，在中國分銷其疫苗
- 我們開始在蘇州建立新藥品生產廠房。有關該新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其他藥品業務」一節

### 二零零八年

- TPG對NT Holdings作出投資。有關TPG投資於NT Holdings的詳情，請參閱下文「TPG投資」一節
- 我們與輝瑞簽訂合同，在中國分銷其疫苗

### 二零零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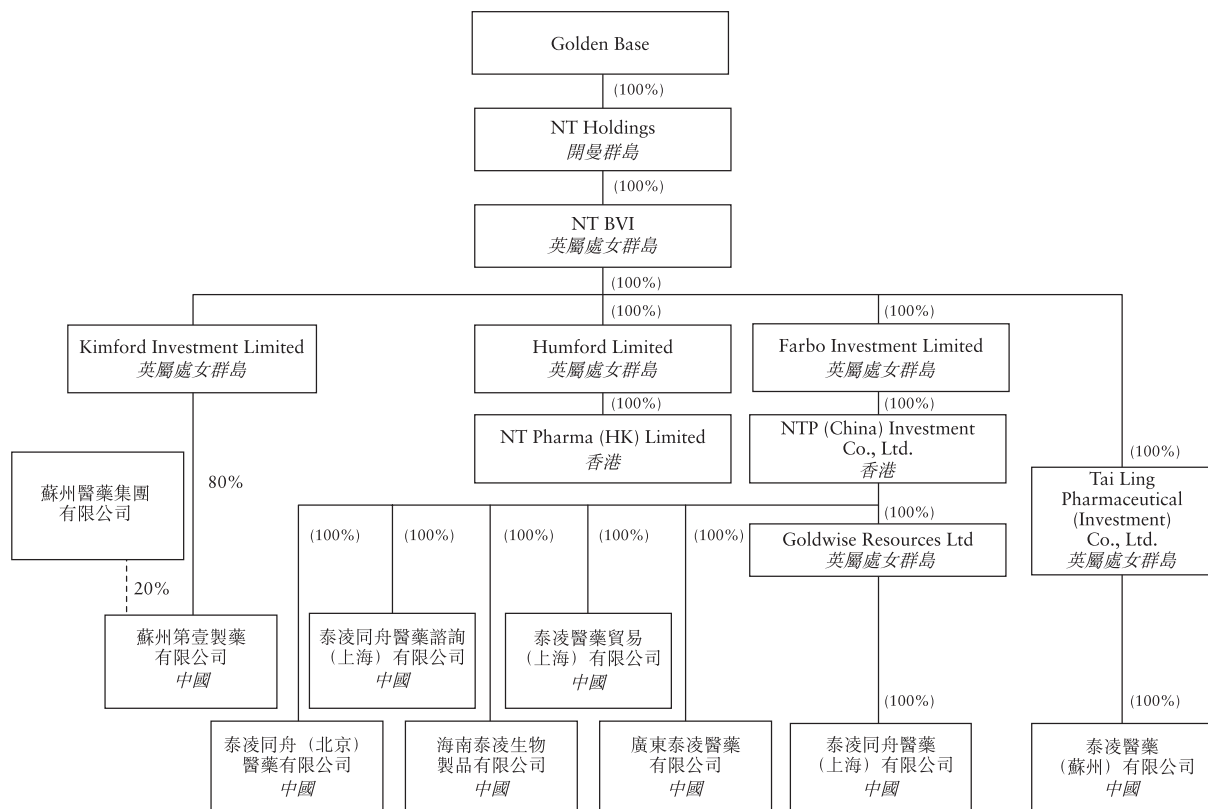
- 我們與華蘭簽訂推廣及銷售合同，推廣其生產的腦膜炎雙球菌疫苗
- 我們與賽諾菲巴斯德簽訂推廣及銷售合同，推廣其生產的美寧安A+C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與諾華簽訂分銷合同，分銷其生產的疫苗
- 我們於蘇州的新建藥品生產廠房及新物流中心完工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TPG進行投資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架構：





### TPG投資

TPG於二零零八年投資NT Holdings。NT Holdings自TPG所收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本、在蘇州工業園區建設我們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及收購丹參酮品牌的推廣權。

### 證券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N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創辦人、Golden Base及TPG訂立證券購買協議（「證券購買協議」），據此，TPG Biotech及TPG Star同意認購911股及1821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佔NT Holdings股本的9.11%及18.21%。TPG Biotech及TPG Star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別支付8,333,333美元和16,666,667美元，以作為A系列優先股的對價。此外，TPG Biotech及TPG Star分別同意額外支付5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首批額外付款」），惟本集團須成功訂立若干符合證券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標準的疫苗分銷及推廣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達成若干除稅後純利（如證券購買協議所界定，「除稅後純利」）及收益目標。TPG進一步同意第二次分別額外支付3,333,333美元及6,666,667美元（「第二批額外付款」），惟本集團須成功訂立若干符合證券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標準的其他疫苗、醫藥分銷及推廣協議，二零零八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確認所協定除稅後純利及收益目標已經達成及本集團取得與其業務相關的若干執照。根據證券購買協議，TPG無權以首批額外付款或第二批額外付款換取任何NT Holdings額外股份。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創辦人、NT Holdings及TPG按一般商業原則基準釐定。

TPG所持A系列優先股乃按適用的轉換率轉換成多股NT Holdings普通股。根據原轉換率，一股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成一股NT Holdings普通股。根據NT Holdings在簽署證券購買協議後所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NT Holdings未能達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若干除稅後純利目標（其後於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三補充協議內修訂），則轉換率將予調整（即TPG每持有一股A系列優先股將獲取一股以上普通股）。有關A系列優先股轉換機制的更多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TPG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一節。

### 第二次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證券購買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第一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以下安排：

- TPG Biotech及TPG Star分別額外取得452股及905股A系列優先股。獲取該額外A系列優先股後，TPG Biotech及TPG Star分別擁有NT Holdings 1,363股及2,726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佔NT Holdings股本的12%及24%；

---

## 歷史及重組

---

- 訂約方以僅基於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作出的調整替換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合併除稅後純利為基準的轉換價調整，以令TPG在NT Holdings未達成二零零九年的相關除稅後純利目標的情況下，在轉換A系列優先股時取得額外普通股。訂約方亦根據N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是否達成若干除稅後純利目標而增加一項轉換價調整；及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TPG全額支付首批額外付款。

TPG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全額支付第二批額外付款，但並無獲得NT Holdings的額外股份。

### 股份分拆及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NT Holdings的股東及董事分別通過決議案，批准分拆NT Holdings股本。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每股分拆成125,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同樣的，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亦分拆成125,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股份分拆完成後，Golden Base擁有908,500,000股普通股、TPG Biotech擁有170,375,000股A系列優先股，而TPG Star擁有340,750,000股A系列優先股。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創辦人、NT Holdings、TPG Biotech及TPG Star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合同書（「合同書」）及合同書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TPG獲授認購期權，可以每股行使價0.098400984美元自NT Holdings額外購買101,625,000股A系列優先股。TPG已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向NT Holdings支付10百萬美元現金，額外購買101,625,000股A系列優先股。行使認購期權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此外，根據第二補充協議，NT Holdings向創辦人授出一項認購期權，可以每股0.098400984美元的行使價購買101,625,000股NT Holdings的普通股。創辦人已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通過Golden Base額外購買101,625,000股普通股。行使認購期權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上述期權行使完後，N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股東：

股東	股份數目	所佔 NT Holdings 股本的百分比
Golden Base .....	1,010,125,000股 普通股	62.24%
TPG Biotech .....	204,249,661股 A系列優先股	12.59%
TPG Star .....	408,500,339股 A系列優先股	25.17%

### 第三補充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創辦人、Golden Base、TPG Biotech及TPG Star訂立第三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除稅後純利目標，並就在本公司未能達到該等新的除稅後純利目標的情況下Golden Base於全球發售後向TPG的補償機制達成一致。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及A系列優先股轉換機制的更詳細描述，請參閱下文「創辦人向TPG轉讓股份」、本招股章程附錄五「TPG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TPG股份調整」各節。

### TPG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特別權利

作為NT Holdings的股東，TPG享有以下特別權利：

- TPG根據由證券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獲授的權利包括若干知情權、董事會代表權、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優先認購權及其他少數股東保障權利。有關TPG於投資者權利協議下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TPG於投資者權利協議下的權利」一節。NT Holdings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管理權證書給予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II L.P. (TPG Biotech的母公司) 及TPG Star L.P. (TPG Star的母公司) 若干管理權。
-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根據NT Holdings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授的權利包括按預定比率將其A系列優先股轉換成NT Holdings (或本公司(重組後)) 普通股的權利、按預定價格贖回其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及自NT Holdings收取年度管理費及股息的權利。有關該等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TPG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一節。

## 歷史及重組

- TPG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獲授的權利包括若干反攤薄權利(詳情請參閱下文「反攤薄選擇權」一段)及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未完成的情況下按指定價格向NT Holdings出售所有A系列優先股的認沽期權。

上述一切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其後TPG將不會較其他股東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該等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TPG的其他特別權利」一節。

### 反攤薄購股權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NT Holdings向TPG授出反攤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合資格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前30個營業日內行使以認購該數目的NT Holdings普通股，從而使TPG Star與TPG Biotech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持NT Holdings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的百分比與TPG Star與TPG Biotech於緊隨購買A系列優先股截止後各自持有者相同。NT Holdings的該等普通股每股購買價等於就合資格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普通股的價格。鑒於授出購股權旨在使TPG有權收購就NT Holdings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作為該首次公開發售一部分將予上市的其他實體的股份，故於重組後，反攤薄購股權亦將適用於TPG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並非僅於NT Holdings的權益。全球發售為合資格公開發售。因此，於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結束前，TPG有權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購買本公司一定數目的股份，可能導致TPG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7.8%的權益。儘管反攤薄購股權可於全球發售結束前30個營業日內行使，惟TPG已確認選擇不行使反攤薄購股權。

由於TPG選擇不行使反攤薄購股權並將以售股股東身份參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Golden Base .....	505,062,500	46.68%
	股普通股	
TPG Biotech .....	73,273,000	6.77%
	股普通股	
	(於轉換後)	
TPG Star .....	146,549,000	13.55%
	股普通股	
	(於轉換後)	
公眾股東 .....	357,032,000	33.00%
	股普通股	

---

## 歷史及重組

---

TPG已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TPG將不會，並將促使目前由TPG擁有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中包括)出售該等股份。有關TPG的不出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TPG的特別權利外，NT Holdings普通股持有人享有與TPG相同的投票權、盈利分享及其他股東權利。

### 委任TPG的代名人為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委任羅卓堅先生(由TPG推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可羅先生的寶貴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在任期內對本公司將會作出的貢獻。羅先生在一年任期屆滿後能否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須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而創辦人概無責任就其獲重新委任投讚成票。

### 創辦人向TPG轉讓股份

根據第三補充協議，創辦人及TPG同意，倘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即全球發售)且A系列優先股已獲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即股份)，不論轉換或交換方式如何，Golden Base須，而創辦人須安排Golden Base在NT Holdings(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則為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一零年達到指定的除稅後純利(我們已達到)或二零一一年達到除稅後純利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情況下，轉讓額外股份予TPG。換言之，倘A系列優先股於NT Holdings已確定實際二零一一年除稅後純利前已獲轉換或交換，而後來實際二零一一年除稅後純利低於該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目標，則Golden Base須，而創辦人須安排Golden Base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TPG股份調整」一節所披露的步驟轉讓額外股份予TPG。

**Golden Base** 根據第三補充協議須向TPG轉讓的最高股份數額為在TPG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的基礎上增加15%。假使預期TPG於全球發售(假設未行使超額購股權)完成後將持有約20.32%股本，若TPG自Golden Base收取了最高數額的二零一一年補足股份，則TPG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約為35.32%(不包括TPG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購買的額外股份)。

有關Golden Base、創辦人及TPG之間的上述安排的其他協定條款為：

- Golden Base及創辦人向TPG轉讓額外股份的責任於全球發售後仍適用。

---

## 歷史及重組

---

- 創辦人將向TPG轉讓的二零一一年補足股份(定義見附錄六)數目將根據任何股份拆細或紅股發行予以調整。
- 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且本公司的投資前估值超過650百萬美元，則即使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實際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目標，Golden Base亦毋須轉讓任何二零一一年補足股份(定義見附錄六)予TPG。

### TPG的背景

TPG Star與TPG Biotech均為TPG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TPG集團為一間創建於一九九二年的私人投資公司，現時持有超逾480億美元的管理資產。TPG集團於全球公眾及私人投資積累豐富經驗，從事槓桿收購、資本重組、分拆、合營、增長型投資及重組業務。TPG集團投資NT Holdings，乃其增長型股本投資活動之一。

### 我們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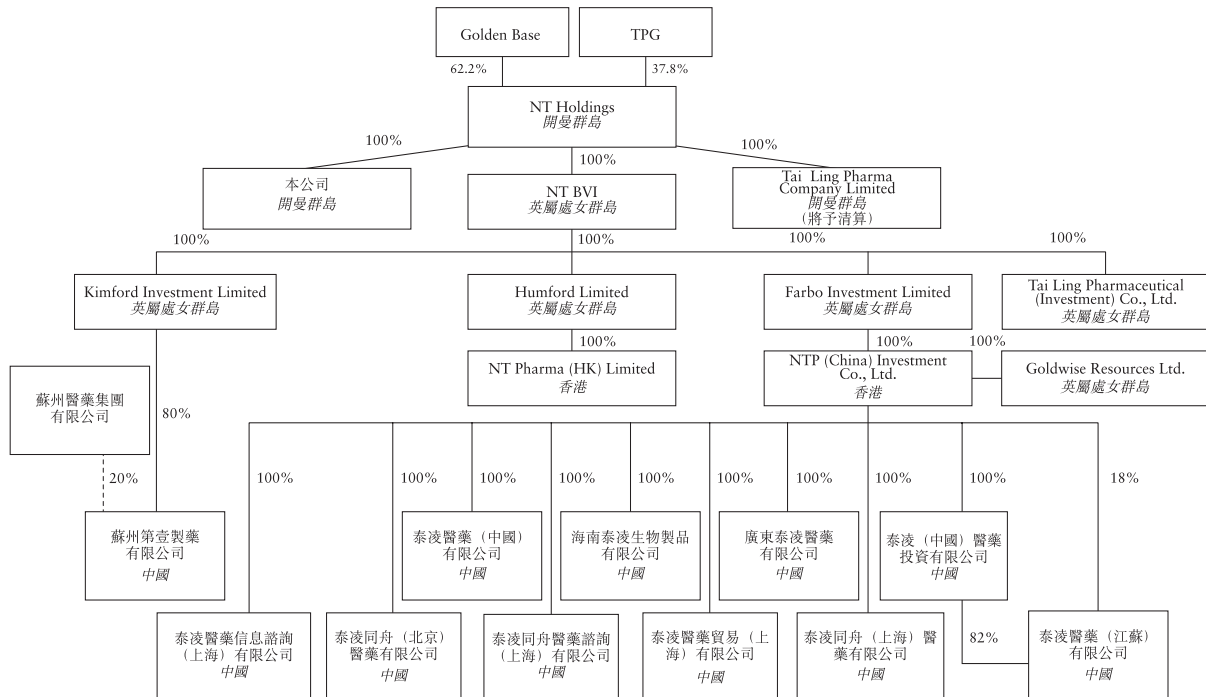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NT Holdings的股東及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為本集團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NT Holdings撥出多達90,614,362份可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多達90,614,362股股份(約佔其股本5.6%)作為對我們的僱員的激勵。NT Holdings隨後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向64名僱員授出合共89,914,357份可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多達89,914,357股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NT Holdings董事將終止二零零九年計劃，而我們的董事將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撥出45,307,181份可行使購股權以於其採納時購買多達45,307,181股股份(約佔計劃採納時股本5.3%，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將各自以其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按每兩份換取一份的基準換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對於承授人，價值於交換前後相同。承授人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每份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是承授人就彼等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的兩倍(行使價為發售價的70%的購股權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與二零零九年計劃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收購NT Holdings的任何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重組

下表列示重組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1.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錄一。
2. 由於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20%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該公司並非本集團的組成部分。
3. Tai Ling Pharma Company Limited並無任何資產、負債或業務，且預期於適當時候清盤。

### 重組步驟

N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上市主體。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包括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僅向NT Holdings發行一股股份：

我們的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生效，據此：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oldwise Resources Limited、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NT Pharma (HK) Limited)已將無償部分向NT BVI轉嫁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欠NT Holdings未償還總額約為451.3百萬港元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NT BVI承擔上述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責任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欠付NT Holdings約21.4百萬港元。NT BVI

---

## 歷史及重組

---

已透過向NT Holdings發行及配發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悉數償還約472.7百萬港元貸款，至此，NT BVI已擁有NT Holdings所持有的9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的已發行股本；及

- (b) NT Holdings已將其所持NT BVI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我們，而我們已向NT Holdings配發並發行811,437,499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繳足的新股作為回報。當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11,437,500股股份，所有均由NT Holdings持有。
- (c) NT Holdings已通過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類分派股息實物，將其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分派予其股東（即Golden Base、TPG Biotech及TPG Star）。Golden Base、TPG Biotech及TPG Star已各自按每持有兩股NT Holdings股份獲派發一股股份。緊隨實物分派後，本公司的股東將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Golden Base .....	505,062,500股 股份	62.24%
TPG Biotech .....	102,124,830股 股份	12.59%
TPG Star .....	204,250,170股 股份	25.17%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全面綜合疫苗供應鏈及推廣和銷售服務供應商<sup>1</sup>，亦是國內第二大的第三方藥品推廣和銷售服務供應商。<sup>2</sup>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包括清關、倉儲、交付、開具發票、收繳應收款項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推廣和銷售服務包括向醫療從業人員指導我們產品組合的臨床用途、益處、副作用及其他特點（即醫療產品詳細介紹）、組織臨床研討會、贊助行業會議及其他推廣活動，以及配套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推廣服務使我們與並不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其他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區別開來。

以市場份額價值計，我們的全國性疫苗供應鏈為中國最大。<sup>1</sup>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由18.0%增至23.4%，與最接近的競爭對手市場份額的距離由6.9%擴大至10.7%。<sup>1</sup>我們亦是為全球及國內領先的疫苗生產商提供在中國推廣服務的最大第三方供應商，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為8.7%。<sup>1</sup>我們的疫苗業務專注於II類疫苗（即由最終使用者支付費用而非由中國政府支付費用的疫苗），以價值計，該分部佔二零零九年中國疫苗市場逾64%。我們已與全球五大疫苗生產商其中四家（包括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輝瑞及諾華）以及國內三大疫苗生產商（包括中國最大私營疫苗生產商之一華蘭）建立夥伴關係。我們亦推廣及銷售由中國最大國有疫苗生產商中生集團生產的產品。這些製造商在二零零九年供應54%以上中國出售的II類疫苗（以出廠銷售收益計）。我們的疫苗供應鏈及推廣和銷售網絡已覆蓋全中國（西藏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直接覆蓋中國約79%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72%的城市免疫接種點<sup>3</sup>。

我們亦是中國第二大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服務供應商。<sup>2</sup>我們主要為全球領先藥物生產商所生產的產品提供推廣和銷售服務，專注於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推廣團隊定期致電逾26,500名醫生及3,500間醫院，包括超過900間三級醫院（衛生部最高級別的地區醫院）（佔三級醫院總數逾70%<sup>4</sup>）及超過1,250間二級醫院（佔二級醫院總數約20%<sup>4</sup>），這使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推廣網絡。我們亦提供藥物供應鏈服務，主要分銷我們在全國推廣的藥品。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全面綜合服務使我們從競

<sup>1</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而言，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而就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而言，則指二零零九年。我們於疫苗供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指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我們於第三方疫苗推廣市場的百分比指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sup>2</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二零零九年收益。

<sup>3</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城鎮免疫接種點的總數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的數據。

<sup>4</sup> 三級及二級醫院的總數乃以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的數據為基礎。

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在幫助全球藥物生產商在中國管理法律合規、品質控制及成本方面尤為重要。我們預計與全球及國內的藥物生產商持續成長的夥伴關係及我們不斷擴大的網絡覆蓋，有助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藥物推廣和銷售服務業務。

我們具備兩支獨立的經理及銷售代表團隊推廣疫苗及藥品。我們的推廣團隊教育水平高且經驗豐富，善於掌握並推廣我們的疫苗及藥品的臨床資料。我們的疫苗推廣團隊由二零零八年初的33人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7人，我們的藥物推廣團隊由二零零八年初的99人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6人。

### 業務分部

我們透過下列四個分部經營疫苗和醫藥業務：

#### 疫苗供應鏈：

在疫苗供應鏈分部，我們分銷由國內外疫苗製造商生產的19種疫苗，包括中國15大暢銷疫苗(以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的銷售價值計)中的6種，如沛兒(一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賀新立適(一種HIB疫苗)及普祥立適(一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疫苗)。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就疫苗產品提供供應鏈服務，即採購疫苗產品後透過我們的供應鏈網絡銷售。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約73%的疫苗直接銷售予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是中國II類疫苗的獨家分銷渠道；而二零一零年疫苗銷售餘下的27%則售予地方分銷商，該等地方分銷售隨後將疫苗售予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我們先進的溫控冷鏈基建設施、專有技術及廣泛的供應鏈網絡覆蓋範圍是潛在競爭對手進入這個市場的重要障礙。

#### 疫苗推廣和銷售：

就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而言，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和推廣由國內外疫苗製造商生產的疫苗產品，並提供推廣及配套的供應鏈服務。

我們經驗豐富的疫苗推廣團隊向有疫苗需求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接種點推廣由逾十種疫苗組成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產品組合包括安在時(葛蘭素史克)(一種兒童乙肝疫苗，我們的推廣團隊已使其成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最暢銷和市場份額領先(37.1%)的II類兒童乙肝疫苗(以銷售額計))、雙福立適(葛蘭素史克)(國內唯一進口成人甲乙肝聯合疫苗)及美寧安A+C(賽諾菲巴斯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為國內唯一進口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我們主要向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銷售疫苗。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隨後將該等疫苗供給我們進行相關疫苗推廣的接種點。

總體而言，構成我們疫苗業務的該兩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及總分部經營溢利的57.1%及34.9%，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以28.0%及4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藥品推廣和銷售：**

我們主要為全球領先藥物生產商所生產的藥物提供推廣和銷售服務，專注於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產品。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向我們中國的分銷商推廣及銷售國內外製造的疫苗產品，這些分銷商隨後將該等藥品售予我們對其進行產品推廣的中國地方醫院。我們為該業務分部提供推廣及配套供應鏈服務。

我們一般是我們主要藥品在中國的獨家推銷商。我們的藥品推廣團隊具有推動我們所推廣產品的增長並帶動其需求的卓越往績。我們的服務能夠對全球生產商旨在利用中國快速增長的市場以及從多種產品賺取收益的策略形成補充。我們的藥物推廣組合包括復達欣（葛蘭素史克）（中國知名的第三代頭孢菌素類注射用藥）、依樂韋（葛蘭素史克）（全球知名抗流感藥物）、優立新、先鋒必及思爾明（輝瑞生產的常用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以及我們擁有自主品牌和自產的舒思（全球銷量達數十億美元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的同類藥物，國內僅有兩種）。根據MENET的資料，<sup>5</sup>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優立新、先鋒必及復達欣在中國於各自類別中佔有最大市場份額。

### **其他藥品：**

除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外，我們亦透過位於蘇州的製造設施生產和銷售若干非專利藥品，並為國內外藥品生產商提供供應鏈服務。

就其他藥品分部而言，我們通過為自身供應鏈網絡所銷售的藥品提供供應鏈服務及生產和銷售若干非專利藥品產生營業額。

總體而言，構成我們藥品業務的該兩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及總分部經營溢利的42.9%及65.1%。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3.8%及86.3%。我們藥物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成功拓展我們的藥物推廣和銷售分部，同時專注於全球藥物生產商生產的品牌非專利藥，品牌非專利藥是失去專利保護但仍帶有原專有品牌的藥品。由於其備受信賴的品牌及優秀的臨床往績，該等產品在中國擁有龐大市場及高增長潛力。例如，根據IMS的統計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前70種藥品（以價值計）中有15種為品牌非專利藥。

### **疫苗與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與賽諾菲巴斯德已就全國市場的主要針對成人及老年人的優博23（一種23價肺炎球菌疫苗）訂立推廣及銷售協議，及與輝瑞就中國若干地區市場的沛兒（在訂

<sup>5</sup> MENET是隸屬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醫藥市場研究機構。

立合約前，我們僅提供沛兒的供應鏈服務) 訂立推廣及銷售協議。我們亦與復旦張江就癌症藥品里葆多擴充推廣及銷售協議，以獲得全國獨家經銷權及延長我們的推廣及銷售期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由於有四名兒童被指在接種疫苗後死亡，日本厚生勞動省(「厚生勞動省」)在日本暫停使用沛兒及另外一種流感疫苗，以待公佈調查結果。厚生勞動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發出初步結果，指概無證據顯示死亡事故與該等疫苗有直接因果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厚生勞動省宣佈沛兒最快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日本恢復使用。我們在中國分銷及推廣沛兒。我們目前未分銷或推廣日本衛生部暫停使用的流感疫苗(我們過往曾於二零零九年分銷該疫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並無在中國暫停銷售或使用沛兒，而我們的沛兒銷售亦未受日本調查事件的重大影響。倘日本衛生部作出對沛兒不利的調查結果，我們今後的疫苗(特別是沛兒)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參見「風險因素－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求償或產品召回、投訴或負面宣傳而蒙受損失」及「風險因素－我們的疫苗業務或會受到疫苗行業產品召回或產品缺陷及對整個疫苗行業的聲譽及公眾對該行業的印象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兩節。

### 中國疫苗市場

中國疫苗市場由I類疫苗(此種疫苗由政府撥付資金並向公眾免費提供)及II類疫苗(此種疫苗的費用由最終使用者支付)組成。疫苗生產商及分銷商出售的II類疫苗的售價不受價格管制。於二零零九年，II類疫苗佔中國疫苗總市場份額逾64%(以價值計)。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I類疫苗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II類疫苗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4%(以價值計)。然而，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人均疫苗支出僅佔較發達國家的小部分。在取得強勁增長的同時，我們相信中國的疫苗分銷市場亦開始整合。前三大疫苗分銷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總和由二零零七年的31.3%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9.3%。<sup>6</sup>我們來自疫苗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30.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24.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0%(二零一零年的疫苗業務增長較過往期間為低，見下文)，顯著高於II類疫苗市場同期15.2%的銷售收益複合年增長率。通過推廣多元化的疫苗組合、提升我們疫苗供應鏈及推廣及銷售網絡的廣度與深度及維持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生產商的長久關係，我們已實現高於市場水平的增長。

<sup>6</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市場份額指前三大疫苗分銷商所得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業 務

由於近期公眾對疫苗行業頗生負面印象及相關政府政策，令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部分疫苗產品的需求增長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低於歷史趨勢。過往，曾有報道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疫苗處理不當及若干供應商所生產不合格疫苗對最終用戶造成健康問題。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因疫苗不當儲存及處理而導致山西省四名兒童死亡及其他74名兒童生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江蘇省一家供應商生產的大量不合格狂犬病疫苗流向中國市場；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有報道稱廣西一名中學生在接種麻疹疫苗後死亡。報道事件並不涉及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疫苗。該等事故導致中國疫苗行業的聲譽受損，並可能因對疫苗造成負面的公眾形象而令疫苗產品的需求降低。部分由於該等事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將大量資源轉向對其業務進行廣泛的內部檢討，這導致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放緩對疫苗的檢驗、篩選及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主要由於上述事件，疫苗的需求增長放緩，而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疫苗業務的部分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或付款期限。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二零一零年中國II類疫苗分銷市場的年增長率放緩至7.6%。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重大改變未來的整體市況，且不會進一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14.0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並進而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68.0百萬元。下表按營業額分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總營業額 .....	1,413,985	2,395,038	2,667,978	37.4
疫苗－供應鏈 .....	841,334	1,230,340	1,167,767	17.8
－推廣和銷售 .....	89,093	249,447	356,788	100.1
藥物－推廣和銷售 .....	184,059	625,493	838,562	113.4
－其他 .....	299,499	289,758	304,861	0.9
經營溢利 .....	87,690	192,385	255,537	70.7
分部經營溢利 <sup>1</sup>				
疫苗－供應鏈 .....	40,626	47,100	44,970	5.2
－推廣和銷售 .....	9,771	60,216	64,888	157.7
藥物－推廣和銷售 .....	46,220	103,399	194,741	105.3
－其他 .....	12,862	13,119	10,255	(10.7)

<sup>1</sup> 分部經營溢利數據不包括若干未分配經營開支。有關更多資料及分部經營溢利總額與經營溢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經營業績項目的描述－分部經營溢利」。

有關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經營業績」。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唯一的推廣及分銷疫苗及藥品的大型綜合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主要優勢為：

#### 我們具策略性地將目標瞄準中國迅速增長的醫療保健行業極具吸引力的分部

在中國經濟增長、醫療保健意識增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的推動下，中國成為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醫療保健市場之一。在該市場內，我們具策略性地將目標瞄準兩個極具吸引力的分部：II類疫苗及全球藥物生產商生產的品牌非專利藥品。

作為疫苗分銷及推廣行業領軍企業，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得益於中國行業增長及改革。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9%。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公佈的人民幣8,500億元醫療保健改革計劃的目標之一是加強免疫系統(包括公共疫苗)方面的醫療保健，此舉預計將推動中國疫苗業的發展。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已公佈多項措施支持疫苗行業，包括將擴大免疫計劃涵蓋的疫苗(如I類疫苗)數目由6種增至14種。政府支持有助於增強人們接種疫苗的意識與意願及建立更大更好的疫苗接種基礎設施，這已極大地促進I類疫苗及II類疫苗市場的增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I類疫苗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II類疫苗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4%。我們的供應鏈及推廣服務專注於II類疫苗市場，以價值計，二零零九年該分部佔中國疫苗市場逾64%。我們預期II類疫苗市場持續增長，而我們致力通過滿足供應商及客戶對更加成熟與綜合的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提高市場份額。此外，中國政府正提高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的營運標準，以確保疫苗的安全供應。例如，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藥品冷鏈物流技術與管理規範》及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藥品冷鏈物流操作規範》均在基礎設施及專有技術方面對疫苗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該等條例預期將增加潛在競爭對手涉足競爭性供應鏈業務的成本及專有技術要求。作為中國疫苗供應鏈管理領域的領軍者，我們將受益於更加嚴格的監管，而監管對潛在競爭對手構成進入門檻。

我們亦受益於全球藥物生產商生產的藥品需求的強勁增長。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前五家藥物生產商中的四家及前20家中的10家(以銷售額計)為全球製藥公司，表明該等全球公司在中國取得的成功。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應補足全球公司利用中國藥物市場快速增長的優勢以及從多種產品賺取收益的策略。我們專注於推廣全球製藥公司生產的

品牌非專利藥，因為該等產品由於其備受信賴的品牌及卓越的臨床往績而在中國擁有龐大市場及增長潛力。例如，根據IMS的統計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前70種藥物(以價值計)中有15種為品牌非專利藥。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供應鏈及疫苗推廣及銷售服務供應商，預計將繼續得益於我們的領先行業地位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為全球及國際領先疫苗生產商提供第三方推廣及銷售服務的最大供應商，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0.4%擴大至二零零九年的8.7%。<sup>7</sup>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疫苗供應鏈服務供應商，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佔II類疫苗供應鏈市場由二零零七年的18.0%擴大至二零零九年的23.4%。<sup>8</sup>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疫苗業務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0%(二零一零年的疫苗業務增長較過往期間較低，見「財務資料」)，而中國II類疫苗行業同期的銷售收益複合年增長率於同期為15.2%。此外，我們疫苗推廣業務的市場份額領先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優勢擴大至二零零九年的4.0%，而我們在第三方疫苗供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領先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優勢亦擴大至二零零九年的10.7%。由於我們推廣和銷售的疫苗毛利率明顯高於我們分銷的疫苗，我們拓展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促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6.6%提高至二零一零年的24.9%。得益於集中管理的倉儲、先進的冷鏈基礎設施及專有知識及客戶網絡的廣泛分布，我們的聲譽及以較低固定成本推廣及交付更多產品的能力不斷提升，有助我們能夠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相信，上述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有助繼續提高我們的聲譽，並鼓勵全球及國內疫苗供應商採用我們的推廣及供應鏈服務以迅捷、高效的方式推出新產品。

此外，日後的監管及經營環境可能對向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進行直銷更為有利，該等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支付的價格可能高於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原因是部分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可能放鬆對受其監管的下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管治，並對分銷商直接向下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賦予更多的靈活性。我們相信，我們在業內的領導地位、龐大的網絡及營運經驗，同時我們的銷售團隊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致力於覆蓋各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均有助我們日後利用該等變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對地方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直接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或佔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總銷售額的11%增至約

<sup>7</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第三方疫苗推廣市場的市場份額指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sup>8</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疫苗供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指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142.2百萬元或佔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總銷售額的13%。我們的目標是擴大該等直接銷售，藉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

### 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綜合疫苗推廣及供應鏈平台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疫苗推廣及供應鏈平台：

- **廣泛的疫苗推廣及供應鏈網絡覆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疫苗網絡覆蓋全國各地超過2,800間省、市及地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20,500間城市免疫接種點，覆蓋90%以上的城市人口。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我們的疫苗供應鏈網絡覆蓋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數量以及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網絡覆蓋的免疫接種點數量分別約為380間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4,000個免疫接種點。
- **先進的冷鏈基礎設施：**我們先進的溫控冷鏈基礎設施讓我們能滿足運送疫苗的嚴格技術要求，對我們的疫苗業務至關重要。該先進冷鏈基礎設施有助從進口到分派疫苗後48小時內交付予中國各地(西藏除外)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當地分銷商，以可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供應商的疫苗產品。我們自行購買設備，並在葛蘭素史克(提供專有知識)的協助下，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建立冷鏈基礎設施。我們已作出重大投資開發先進新技術及專有知識，以進一步提升冷鏈業務。我們先進的冷鏈基礎設施令競爭對手面臨較高准入門檻。我們先進的冷鏈基礎設施已符合我們的供應商(如葛蘭素史克及輝瑞)的嚴格標準。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我們負責為奧運會準備若干疫苗的倉儲及交付。此外，我們獲江蘇藥物質量控制會(Jiangsu Pharmaceutical Quality Control Society)邀請在一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舉行的會議中作為中國疫苗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參與有關中國目前的冷鏈物流市場的研究，並協助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展有關疫苗的冷鏈物流的規例。
- **最大<sup>9</sup>的熟練且經驗豐富的推廣團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疫苗推廣人員由二零零八年年初的33名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7名。我們的團隊成員平均積逾5年藥品業經驗及兩年疫苗業經驗，且約90%擁有大學文憑。我們高度熟練的推廣團隊讓我們能夠進一步利用我們廣泛的疫苗供應鏈網絡以及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密切關係，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具有較高附加值的服務並佔據額外市場份額。我們的疫苗推廣團隊幫助葛蘭素史克生產的兒童乙肝疫苗安在時成為中國最暢銷的II類兒童乙肝疫苗，於二零零九年佔據37.1%的領先市場份額。

### 我們已與全球和國內領先的疫苗生產商建立關係

我們已與全球五大疫苗生產商其中四家(包括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輝瑞及諾華)及國內三大疫苗生產商(包括中國最大的私營疫苗生產商之一華蘭)建立夥伴關係。我們亦推廣及銷售中國最大國有疫苗生產商中生集團所生產的產品。二零零九年，該等生產商供應

<sup>9</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的報告。

在中國銷售的II類疫苗的54% (以工廠交售時銷售額計) 以上。我們廣泛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及供應鏈服務受到生產商廣泛歡迎。由於疫苗生產過程複雜，審批程序繁冗，中國疫苗生產行業高度集中。我們相信，我們與領先生產商的穩固關係是潛在入行者的一大門檻。另外，我們與領先生產商的關係，以及我們廣泛且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均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免疫接種點極具吸引力，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免疫接種點是中國疫苗銷售的唯一渠道。我們相信，全球及國內疫苗生產商對全面綜合服務及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的需求不斷增長，將繼續是我們擴大市場份額及持續增長的關鍵。

**我們擁有持續擴大的多元化疫苗推廣和銷售組合，具有強大的市場認可度及增長潛力**

我們專注於擁有具競爭力市場地位的知名生產商生產的主要疫苗類別的優質產品：

- 安在時(葛蘭素史克)，兒童乙肝疫苗，我們的推廣團隊已將其發展成為迅速增長的II類兒童乙肝疫苗市場的最暢銷產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該市場在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額達人民幣480百萬元；
- 雙福立適(葛蘭素史克)，由全球疫苗生產商且為全球廣為人知的肝炎疫苗品牌生產的中國唯一的甲乙肝聯合疫苗；
- 美寧安A+C(賽諾菲巴斯德)，中國的領先腦膜炎球菌疫苗，在超過90個國家廣泛使用，並為中國的全球生產商生產的唯一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該疫苗在迅速增長的中國II類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市場中佔據第二大市場份額；
- 腦膜炎球菌ACYW疫苗(華蘭)，近期推出的4價流腦疫苗，提供全面保護，僅與中國其他兩種國產疫苗競爭；及
- 維賽瑞吉(中國醫學科學院醫學生物學研究所)，廣為人知的凍乾甲型肝炎減毒活疫苗。中國的II類甲肝疫苗市場較二零零八年增長34.9%，於二零零九年達人民幣850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多樣化的疫苗推廣組合使我們成為客戶具有吸引力的合作夥伴，因為彼等能夠從單一來源採購所需疫苗。我們相信這也對我們的收益增長有所貢獻，原因是我們能透過廣泛的推廣和銷售網絡高效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額外疫苗產品。

## 業 務

### 我們擁有領先的第三方藥物推廣和銷售業務，主要服務全球藥物生產商

我們擁有中國領先的全球藥物生產商的第三方藥物推廣和銷售業務，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全國藥物推廣及分銷網絡覆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推廣團隊定期聯絡逾26,500名醫生及3,500間醫院，包括超過900間三級醫院（佔三級醫院總數<sup>10</sup>逾70%）及超過1,250間二級醫院（佔二級醫院總數<sup>10</sup>約20%），這使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藥物推廣和銷售網絡。此外，我們亦擁有分銷我們所推廣藥品的全國性藥物供應鏈網絡。
- 多元化且不斷拓展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專注於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品牌非專利藥物。我們銷售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並計劃將覆蓋範圍擴大至腫瘤及心血管產品。我們一般是我們主要推廣和銷售藥品在中國的獨家推廣商。我們的藥品組合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8種產品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種產品。我們已成功將大量有利可圖的產品納入我們的組合並增加其銷售額。我們的主要推廣和銷售產品大部分為品牌非專利藥，品牌非專利藥為不再享受專利保護但仍帶有原專有品牌的藥品。在經驗豐富的推廣團隊的協助下，儘管推出新的競爭性非專利藥品，品牌非專利藥因其良好的市場認可度仍能夠在中國佔據龐大市場份額並顯示出高增長潛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推廣和銷售的藥品均無專利保護。下表載列我們推廣和銷售的品牌非專利藥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名稱	二零零九年 於中國的 市場份額 (排名)	二零零八年 於中國的 市場份額 (排名)	二零零七年 於中國的 市場份額 (排名)
復達欣 <sup>11</sup> (葛蘭素史克) .....	34.2%	29.0%	19.7%
	(1)	(1)	(1)
先鋒必 (輝瑞) .....	46.6%	35.7%	31.4%
	(1)	(1)	(1)
優立新 (輝瑞) .....	35.0%	24.3%	12.9%
	(1)	(1)	(2)
思爾明 (輝瑞) .....	18.0%	12.4%	8.1%
	(2)	(3)	(4)

資料來源： MENET

<sup>10</sup> 三級及二級醫院的總數乃以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的數據為基礎。

<sup>11</sup>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推廣復達欣。

- **熟練且經驗豐富的推廣團隊。**我們經驗豐富的推廣團隊擁有實現我們所推廣產品高增長的良好往績。我們的團隊擁有廣闊的地理覆蓋及熟練的執行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藥物推廣團隊由二零零八年年初的18名經理及81名代表，分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名及335名。我們的經理平均在藥物行業擁有12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約65%持有保健相關領域學位。訓練有素的銷售團隊具有相關專長及知識，並透徹了解獲指定產品的風險及優點。我們相信，我們的藥物推廣團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夠提供具有針對性的推廣和銷售服務，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供應商產品的覆蓋面。
- **與全球藥物生產商的穩固關係。**我們已與全球藥物生產商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例如，我們已為輝瑞推廣藥品達五年。我們為全球藥物生產商提供全面的推廣和銷售供應鏈服務。該等服務有助全球藥物生產商在中國管理法律合規、品質控制及成本尤為重要。我們相信，我們與全球藥物生產商的緊密關係，使我們在爭取為由於成本效益及我們廣泛的推廣網絡覆蓋範圍而積極尋求將更多推廣和銷售服務工作外包的全球藥物生產商提供推廣和銷售服務安排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具有創業精神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廣泛了解中國的疫苗及藥物行業，具有實現強勁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的一貫良好往績。本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吳先生擁有逾15年醫療行業經驗，廣泛了解企業管理、營銷、投資及策略規劃。高級管理層團隊超過75%成員擁有跨國公司的管理經驗，而超過60%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管理層團隊鼓勵具有以表現為基礎的具競爭力薪酬制度的企業文化。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供應商並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成功實施創新業務策略，如在中國採用專責疫苗推廣銷售及與葛蘭素史克密切合作擴建對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至關重要的先進冷鏈基礎設施及專有知識。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能夠建立競爭優勢及成功實施策略措施的強大管理層團隊。

### 我們的策略

作為中國最大的全面綜合疫苗供應鏈及推廣和銷售服務供應商，以及藥品推廣和銷售服務的第二大第三方供應商，我們以鞏固及提升自身的地位為目標。我們致力通過以下業務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 積極擴充旗下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

我們各疫苗及藥物推廣網絡目前覆蓋各個中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西藏除外）。我們擬於二零一一年底之前將疫苗推廣網絡擴大至逾21,000個市區免疫接種點（佔中國所有市區免疫接種點73%以上），從而進一步滲透至該等地區。我們亦擬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將我們的藥物推廣網絡擴充至覆蓋逾4,200家醫院及38,000名醫生。

特別是，我們擬以下列方式實施該策略：

- 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增加我們的團隊規模及維持我們在中國疫苗及藥物推廣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 增加培訓投資、為團隊提供更多資源及按我們的推廣目標進行更多推廣活動（如培訓及研討會），藉以擴展每名團隊成員的覆蓋客戶數目，以提升我們所推廣疫苗及藥品的需求；
- 與其他在我們計劃進佔的地理區域中可能具有廣泛覆蓋率的當地疫苗或藥物推廣商建立夥伴關係或收購其控股權益。我們擬監督合作夥伴的活動，以確保他們的推廣服務質素並融入我們的整體推廣策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目標，亦無外判任何部分的推廣活動予其他代理人或分包商；
- 具體到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
  - 繼續以各個免疫接種點為推廣疫苗的目標，針對其各自的人口特色（如年齡、富有度、疾病類型）；及
  - 與疫苗生產商訂立共同推廣安排，據此，我們與生產商將負責在指定地區市場的特定產品推廣活動。我們預計該等合同推廣安排有助我們接觸新設立的免疫接種點，並擴大我們向現有免疫接種點提供的產品組合規模。該等安排亦讓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外包其本身無法覆蓋的地區的推廣活動，藉此進一步加強與他們的關係。

### 加強我們的疫苗供應鏈網絡的覆蓋範圍及服務能力

我們擬通過擴充旗下的疫苗供應鏈網絡覆蓋範圍來加強疫苗供應鏈網絡的覆蓋範圍及服務能力，以進一步投資於冷鏈基建設施及專有知識並開發先進的信息系統。

### 擴充及深化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將疫苗供應鏈網絡覆蓋至於二零一一年達中國所有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85%。我們旨在通過擴充利用我們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擴大我們對當地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其支付的價格通常高於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的直接銷售，從而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

我們擬通過擴大及深化我們的供應鏈網絡至覆蓋更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或收購或投資於在當地 (即我們的疫苗供應鏈網絡尚未充分覆蓋的地區) 佔有主要市場份額且具備良好的收入及獲利能力記錄的疫苗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來實現該策略。我們計劃將該等公司併入我們的業務，讓我們能夠擴充疫苗供應鏈網絡至該等新地區。同時，我們能夠倚仗更多本地物流中心並優化運送路線，提高疫苗供應鏈網絡的效率。

### 投資於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及專業技術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先進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及技術，該基礎設施從進口到交付予最終用戶，以可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的疫苗供應商及客戶處理疫苗產品。

我們擬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升級及維護我們的疫苗冷鏈基礎設施及技術，從而：

- 服務我們快速發展的疫苗供應鏈網絡的數量增長及更全面的覆蓋範圍；
- 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及
- 鞏固我們作為先進的冷鏈基礎設施經營商的品牌形象。

我們正通過擴大現有物流中心的規模、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開設一個新物流中心、投資於更多溫控車輛及成立合營企業以擴展物流設施，提升旗下冷鏈基礎設施的能力及覆蓋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營夥伴)。我們將繼續升級溫度監控系統及開發新包裝設計，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 發展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

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讓我們能夠檢索有關我們為疫苗供應鏈網絡覆蓋的各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分銷的疫苗的訂單、銷售及存貨數字的最新數據，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採購、銷售及存貨水平。我們估計憑藉該系統，我們將能夠監察物流中心及客戶的存貨水平、協助客戶進行存貨管理以及預計我們分銷的產品需求量。同時，我們將能夠為疫苗生產商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及時、完整及準確的數據。將我們連接至我們客戶的系統初步投資額約須人民幣20百萬元，而持續年度營運成本則為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預期逾半的所需投資將由我們部分供應商撥付，而該等供應商已同意與我們共同投資該系統，而餘額則以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撥付。我們已著手開發此系統，預期將於二

零一一年底完成首階段工作並將於未來不斷進行改善。改善我們管理本身採購、銷售及存貨水平的系統約須人民幣20百萬元的投資額，將以我們來自營運的現金以及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撥付。該系統的開發、測試及持續改善工作將需兩年時間完成。我們預計信息管理系統將有助加強我們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及疫苗生產商的關係，並有助我們從他們成功爭取更多業務。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亦將有助我們提高供應鏈網絡的效率及節省成本。

### **通過增添全球及國內公司生產的具高增長潛力的有利可圖產品擴大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推廣和銷售組合**

我們計劃利用完善的疫苗及藥物推廣及供應鏈網絡以及經驗豐富的推廣團隊的優勢，在疫苗及藥物推廣和銷售分部中增添有利可圖的高增長新產品。

就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創立及維持一個由全球及國內生產商以不同價格針對中國疫苗市場多個部分生產的所有主要疫苗組成的綜合組合。我們擬擴充疫苗組合，以納入(其中包括)狂犬病及靈活脊髓灰質炎疫苗。多元化的組合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客戶首選一站式疫苗供應商的地位。

在製藥推廣和銷售業務方面，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組合至腫瘤及心血管產品等其他重點治療範疇。我們的目標藥品由全球藥物生產商、歐洲及美國中小型生產商或具有良好安全及療效往績記錄的國內知名生產商生產。我們的目標產品是那些已經在我們的製藥推廣和銷售網絡所覆蓋的區域市場建立了一定滲透的產品，這樣我們便可以利用已有的製藥推廣和銷售網絡達至這些產品的增長。

我們擬以中長期獨家合約保障我們推廣和銷售業務產品組合的增長，並將視乎產品的優點及與我們夥伴的業務關係考慮不同的安排，包括專利權安排、特許協議及對生產夥伴投入少量股本投資。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營運以下業務：

- 疫苗業務—我們透過遍佈全國的疫苗推廣及供應鏈網絡，為國際及國內疫苗生產商提供推廣和銷售、供應鏈及其他增值服務。
- 製藥業務—我們為國內外生產商提供藥品推廣及銷售服務，專攻特定治療範疇。我們亦生產及銷售若干非專利藥品，並為國內外藥物生產商提供供應鏈服務。

## 業 務

### 我們的疫苗業務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疫苗供應鏈及推廣與銷售服務綜合供應商。<sup>12</sup>我們的疫苗業務由疫苗供應鏈及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組成。我們的疫苗推廣及供應鏈網絡覆蓋全國。我們已與全球五大疫苗生產商其中四家(即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輝瑞及諾華)及國內三大疫苗生產商(包括中國最大私有疫苗生產商之一華蘭)建立夥伴關係。我們亦推廣及銷售中國最大的國有疫苗生產商中生集團所生產的產品。二零零九年，中國銷售的II類疫苗中有54%以上(以工廠交貨時銷售額計)出自該等生產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疫苗業務下各分部產生的營業額及來自我們疫苗業務的總營業額以及各項目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分部營業額</b>						
疫苗供應鏈 .....	841,334	59.5	1,230,340	51.4	1,167,767	43.8
疫苗推廣和銷售 .....	89,093	6.3	249,447	10.4	356,788	13.4
總計 .....	930,427	65.8	1,479,787	61.8	1,524,555	57.2

### 疫苗供應鏈服務

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是本公司一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總營業額51.4%及43.8%。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二零零九年市場份額達23.4%計，我們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疫苗供應鏈網絡覆蓋範圍為中國最大(即較任何其他單一疫苗供應鏈服務供應商而言，我們能夠向更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分銷疫苗)。<sup>13</sup>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領先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的優勢由6.9%擴大至10.7%。我們的疫苗業務專注於II類疫苗市場，該分部佔二零零九年中國疫苗市場價值逾64%。我們的供應鏈分銷合作夥伴生產的19種疫苗，包括中國15種最暢銷疫苗(以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的銷售價值計)中的6種，如沛兒、賀新立適及普祥立適等。二零一零年，我們所銷售的疫苗約73%直接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是中國II類疫苗的獨家分銷

<sup>12</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而言，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而就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而言，則指二零零九年。我們於疫苗供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指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我們於第三方疫苗推廣市場的百分比指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sup>13</sup> 我們於疫苗供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指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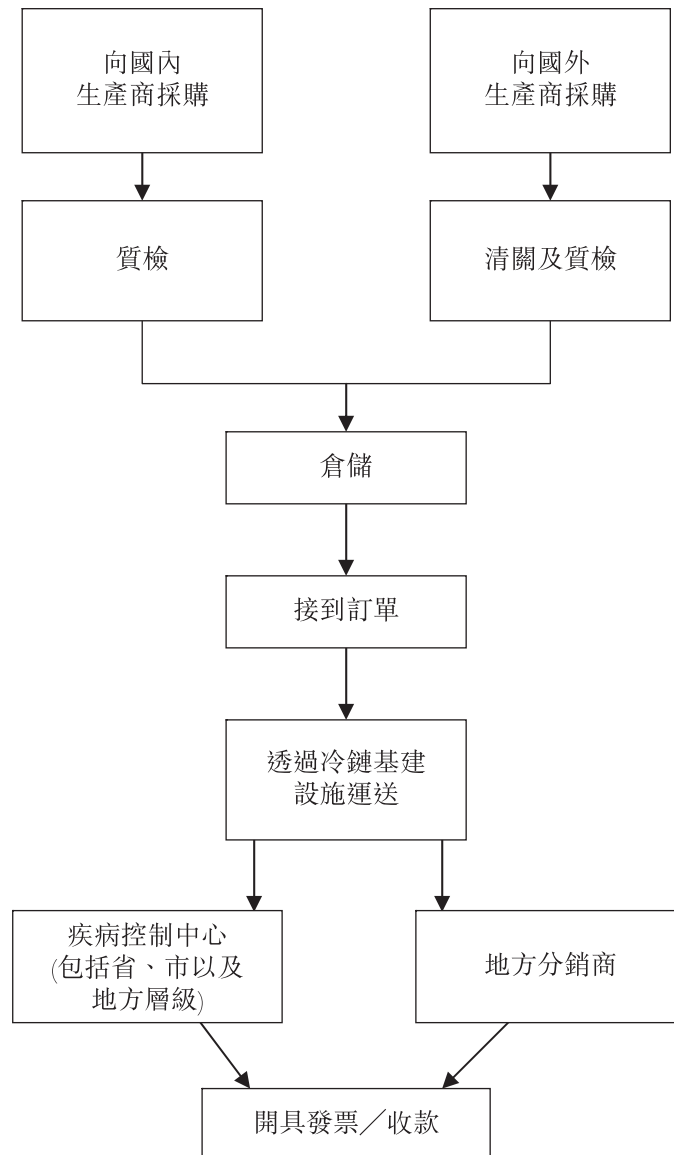
## 業 務

---

渠道。餘下27%則銷往地方分銷商。我們透過先進的冷鏈基礎設施向客戶運送疫苗。我們可於發送疫苗後48小時內，將疫苗送達全國各地（西藏除外）。我們向客戶收款及管理客戶的存貨水平，並向供應商提供銷售數據收集、整合及分析等增值服務。

### 運作流程

下圖列示我們的疫苗分銷業務：



我們向國內外領先的疫苗生產商採購產品。我們協助該等生產商辦理清關及稅務手續（如需要）。我們將疫苗儲存於控溫環境中，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將及時向客戶交付訂單。運作流程在客戶開具發票及付款時結束。

## 業 務

### 來自疫苗供應鏈業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中國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經撇銷分部間收益後）：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b>華東地區：</b>			
（安徽、河南、湖北、江蘇、山東、 山西、上海、浙江） .....	33.3%	40.0%	37.9%
<b>華南地區：</b>			
（福建、廣東、廣西、 海南、湖南、江西） .....	31.4%	23.4%	27.5%
<b>華北地區：</b>			
（北京、河北、黑龍江、 吉林、遼寧、天津） .....	24.5%	22.6%	20.2%
<b>西南地區：</b>			
（貴州、四川、雲南、重慶） .....	7.4%	9.7%	9.5%
<b>西北地區：</b>			
（甘肅、內蒙古、寧夏、 青海、陝西、新疆） .....	3.4%	4.3%	4.9%
<b>總計</b> .....	100%	100%	100%

附註：各地區的收入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地區的所有客戶之收益總額。

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均專注於分銷多家指定疫苗生產商生產的疫苗產品。我們擬於近期重組供應鏈業務部門，在中國分區發展業務，讓我們的客戶可按所屬地區訂購本公司於某地分銷的所有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西藏除外）聘有50名分銷團隊成員，主要負責管理客戶訂單、收取客戶付款、與冷鏈基礎設施團隊聯絡以確保及時交付訂單、管理銷售數據及協助客戶管理其存貨及成本。我們的分銷團隊成員按地理位置分組。我們的分銷團隊成員不時拜訪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確保彼等持有足夠的疫苗存貨並及時處理訂單及收款。我們的分銷團隊成員並不負責直接處理及接收客戶付款，而是客戶透過電子銀行轉賬或在某些情況下透過應收票據向我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生僱員挪用客戶資金事件。

我們亦向供應商提供銷售數據收集、整合及分析等增值服務。該等服務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讓供應商更好地管理及規劃其在中國的業務營運。

若干流感、水痘及腦膜炎球菌疫苗於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偏高，故我們的疫苗銷售額受此重大影響。例如，我們於每年八月至十二月分銷大部分葛蘭素史克的福祿立適、水痘及沃森生物及賽諾菲巴斯德的腦膜炎球菌疫苗，此時正值學校開學期間，學生通常會在該期間接種流感疫苗，該期間亦為流感、水痘及腦膜炎的高發期。因此，我們預計自每年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會實現福祿立適及威可檬的大部分疫苗供應鏈營業額以及腦膜炎疫苗的供應鏈及推廣及銷售收益。詳情請參閱「概要－季節性」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 供應商安排

我們已與全球五大疫苗生產商其中四家（即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輝瑞及諾華）及國內三大疫苗生產商（包括中國最大私有疫苗生產商之一華蘭）建立夥伴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相信我們的疫苗分銷業務為：

- 中國唯一的葛蘭素史克所有常規（非流感）疫苗產品分銷商；
- 華東唯一的輝瑞肺炎球菌疫苗沛兒分銷商及進口商之一；
- 中國唯一的美寧安A+C（國內唯一進口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分銷商；
- 中國唯一的沃森生物腦膜炎球菌A群、C群二價多糖結合疫苗分銷商；及
- 中國唯一的諾華所有疫苗（包括愛閣力保、復立達及瑞必補爾）分銷商。

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為葛蘭素史克分銷疫苗，其後將輝瑞、賽諾菲巴斯德、諾華及沃森生物產品納入我們的分銷組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三家全球及兩家國內疫苗生產商提供供應鏈服務（我們亦向為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供應疫苗的一家其他全球及三家其他國內疫苗生產商提供供應鏈服務，來自該等疫苗銷售的營業額乃透過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確認）。我們透過訂立分銷協議與供應商維持關係，分銷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三年，惟供應商有權酌情終止若干協議。

以下為我們的疫苗分銷協議載列的特定事項概要：

- 我們分銷的疫苗產品的規格；
- 我們應付的採購價及供應商設定的建議售價。我們的售價必須符合適用法例；
- 出售產品的地域限制及我們是否該等產品於某些特定地區的獨家分銷商；

---

## 業 務

---

- 供應商須負責確保其疫苗產品的品質、有效期及有關知識產權，而我們則負責按時將產品運送予我們的客戶並遵守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條款；
- 我們有義務確保產品的存貨按照供應商的指示和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儲存於適當的儲存設施內。尤其，我們須依照監管規定為疫苗維持適當的冷鏈基礎設施；
- 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因其他原因要回收疫苗，我們有義務將被回收的疫苗退回予供應商；
- 對於由供應商或其聯屬公司製造、進口及包裝的產品而由我們提出或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供應商將彌償我們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
- 我們擁有與供應商洽談延續某些分銷協議的優先權；及
- 供應商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i)我們違反協議的任何主要條款，包括不遵守信貸條款及未能於適用補救期間(如有)內作出糾正；(ii)我們在未經有關供應商事先同意下將分銷協議出讓予第三方；或(iii)為有關分銷協議訂約方之一的附屬公司清盤；或(iv)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有關分銷協議的訂約方之一)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變更而供應商全權酌情認為事關重大。若干協議亦訂明，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包括供應商)可於給予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最多為90日。我們透過銀行轉賬方式與供應商結算未償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延長，通常介於60至180日不等，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獲供應商授予較長信用期的產品線推出新產品，以及由於客戶的付款放緩而令商定的付款期限延長所致。

我們一般可通知供應商，退回受損、包裝不完整／標籤模糊、過期或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經與供應商協商之後，我們可向生產商退回未售出的產品。往績記錄期內，對供應商的退貨並不重大。

### 定價

按市場慣例，我們一般與供應商及客戶議定產品的價格。我們於磋商時會特別考慮毛利率因素。

### 產品組合

我們向客戶提供國內外領先的疫苗生產商生產的優質疫苗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銷19種疫苗，包括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15種最暢銷疫苗(以銷售價值計)中的6種。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分銷的主要疫苗產品：

產品	本公司的分銷範圍	用途	推出年份	目標最終用戶年齡	I類或II類疫苗
重組(酵母)乙型肝炎疫苗(成人)	全國	預防乙型肝炎	二零零五年	15歲以上	II類
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安瓿瓶)	全國	預防乙型嗜血桿菌流感引致的感染	二零零八年	6星期以上	II類
B型流感嗜血桿菌結合疫苗(預填充)	全國	預防乙型嗜血桿菌流感引致的感染	一九九九年	6星期以上	II類
無細胞百白破	全國	預防白喉、破傷風及百日咳	二零零六年	3至5個月， 18至24個月	II類
水痘減毒活疫苗	全國	預防水痘病毒引致的感染	一九九八年	1歲以上	II類
滅活甲肝疫苗(安瓿瓶/預填充)	全國	預防甲型肝炎	安瓿 (二零零九年) 預先包裝(一九九五年)	1至19歲	II類 (部分地區為I類)
麻腮風活疫苗	全國	預防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	一九九九年	8至 24個月	II類 (部分地區為I類)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成人)	全國	預防季節性流感	一九九九年	3歲以上	II類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兒童)	全國	預防季節性流感	二零零零年	6個月至3歲	II類
七價肺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	華東	預防七價肺炎雙球菌群組引致的肺炎	二零零八年	3個月以上	II類
A群和C群腦膜炎球菌結合疫苗	全國	預防甲及丙群引致的腦膜炎	二零零九年	3個月至5歲	II類
MF59-佐劑滅活亞單位流感疫苗(成人)	全國	預防季節性流感	一九九七年	65歲以上	II類
第三代滅活亞單位流感疫苗(成人)	全國	預防季節性流感	一九七六年	6個月以上	II類

## 業 務

產品	本公司的分銷範圍	用途	推出年份	目標最終用戶年齡	I類或II類疫苗
純化雞胚細胞狂犬病疫苗 (PCECV)	全國	預防及治療狂犬病	一九九七年	嬰幼兒以上	II類

除福祿立適、賀福立適及普祥立適(該等疫苗一般為II類疫苗，但於葛蘭素史克進行I類疫苗競標的中國若干地區屬I類疫苗)外，我們的分銷組合內的產品全部為II類疫苗。我們的五大分銷產品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總營業額約50.2%、37.9%及31.2%。

### 冷鏈基礎設施

大部分疫苗產品的存儲及運輸須嚴格限制在攝氏2-8度的指定溫度範圍內。作為疫苗業務的一環，我們營運先進的冷鏈基礎設施，包括先進的控溫物流中心、包裝物料及車輛以及高級資訊科技及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自行購買設備，並在葛蘭素史克透過提供技術知識的協助下，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設立冷鏈基礎設施。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向供應商提供物流網絡，確保在進口直至最終交付等環節，以可靠、及時及富成本效益的方式處理供應商的疫苗產品。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可於分發疫苗後48小時內，將疫苗運達中國各地(西藏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冷鏈基礎設施缺陷引致任何重大存貨損失，且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破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符合與分銷疫苗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例。

我們擁有先進技術，足以維持疫苗於其運送期間儲存於既定溫度。我們為疫苗選取適當包裝材料，自行設計，乃因考慮以下因素，如季節性氣候狀況、運輸方式及距離。此作用至關重要，有利我們於運送疫苗時維持其溫度。我們冷鏈基礎設施的溫度監控系統運用先進的技術。我們主要透過專用溫度控制包裝及／或車輛運輸疫苗產品。我們可取得所擁有及經營的卡車的現場溫度數據，並會對這些卡車運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溫度異常保持警覺。另外，每部車輛(包括自置及由第三方承包商經營的車輛)均配備電子溫度計記錄運輸過程的溫度情況。我們利用專業軟件以圖、表及其他報告形式追蹤運輸過程的溫度情況。我們的溫度監控記錄及過程於過往五年發揮重大作用，令我們進一步開發及改善冷鏈運作技術。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須符合全球疫苗生產商(包括葛蘭素史克及輝瑞)設定的嚴格標準，而我們已通過迄今為止展開的全部審核。我們並無持有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和溫度維護與監測專業的知識任何專利。

---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已使用超過100輛卡車，其中八輛為我們擁有及營運，三輛為我們租賃及營運，其餘為第三方承包商擁有及營運。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採購額外貨車，以配合我們業務增長。二零一零年，我們銷售的所有疫苗中約20%由我們自行擁有及營運的卡車運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委聘三家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疫苗產品運輸服務。該三家第三方承包商為上海大鵬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上海諾爾物流有限公司及上海蓮花國際儲運有限公司。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與上述公司展開業務關係。我們按包裝貨物的重量和運送距離，以及第三方承包商將我們提供的疫苗包裝物料或運輸箱交回給我們所產生的成本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服務費。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的費用。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甄選基準為其車隊規模、聲譽、實力及費用。我們每兩年與其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運輸合約。我們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或續訂合約前，我們會檢查彼等的營業執照及相關許可證，以確保彼等合資格提供疫苗產品運輸服務。運輸合約訂明我們應付的費用及承包商及時、安全地提供符合我們標準的運輸服務的責任。

我們採取的數項措施有助確保第三方承包商所交付疫苗的質量。我們負責第三方承包商交付的疫苗包裝。我們包裝能令疫苗於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維持於安全溫度範圍，此可滿足第三方承包商的大部交貨。此項包裝由我們提供，亦裝備溫度監控及記錄儀器，便於我們留意送運過程發生的任何反常溫度。我們計劃不久將來升級溫度監控設備及系統，以便我們獲取實時數據。倘控溫貨車溫度調節功能失靈時，我們第三方式承包商須嚴格遵守標準操作程序，如運輸疫苗於指定時間內須轉入另一控溫工作正常的貨車。透過檢視每次完成交貨時溫度數據，我們可以確定我們第三方承包商是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溫度控制卡車亦配備溫度監控裝置及警報器，報告任何溫度異常情況。我們向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定期細節培訓，而彼等須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保證標準，並符合我們年度審核標準。我們亦與第三方承包商舉行定期會議及對其進行現場考察。在第三方承包商已遵循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的前提下，我們將就我們供應的產品的包裝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然而，若第三方承包商並無遵循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則該第三方承包商須就我們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我們相信，冷鏈基礎設施的技術知識並不取決於第三方承包商擁有的貨車，而是視乎包裝物料、溫度監察系統及我們供應或使用的數據追蹤而定。我們並不依賴第三方承包商的任何特殊能力。基於這一原因，我們相信隨時可在市場上物色到其他價格和質量相若的第三方承包商。

倘貨運量很少或在溫度控制卡車不適用情況下，將使用冷藏箱或冷藏包裝確保產品全程符合溫度規定。我們所有冷鏈包裝必須遵守嚴格的品質標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八名專責監察冷鏈基礎設施的人員，他們全部持有學士學位，平均約有19年相關專業經驗。他們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標準操作程序，並透過於每次運送完成後審閱溫度運送數據，確定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是否有遵循標準操作程序。他們亦會定期檢查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並可獲取冷鏈基礎設施下所有溫度控制卡車（包括我們擁有及營運的溫度控制卡車的實時溫度數據）及物流中心的溫度數據。當我們在交付過程中注意到有溫度異常，我們可按照製造商的指引處理受影響疫苗，以確保其質量不受影響。受影響的疫苗無法處理會被銷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並無因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溫度異常而造成嚴重損失。

我們獲委任存儲及運送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若干專用疫苗。我們亦應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之邀，就其冷鏈系統提供技術諮詢及支援。此外，二零零九年九月我們獲江蘇藥物質量控制會(Jiangsu Quality Control Society)邀請，在一個會議上以疫苗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參與有關中國目前的冷鏈物流市場的研究，並協助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展有關疫苗的冷鏈物流的規例。

### 物流中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各地擁有及營運四家物流中心，其主要職能為處理及存儲我們的存貨以及向客戶分銷疫苗。我們的物流中心地處優越位置，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並可於分發疫苗後48小時內，將疫苗運往中國各地（西藏除外）。我們的物流中心嚴格遵守良好供應規範標準，並配備存貨管理系統及24小時溫度監控及警報系統。



##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物流中心的位置及我們疫苗供應鏈網絡的範圍：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蘇州完成新建一家物流中心(已於九月投產)。此舉使我們物流中心的總面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7,778平方米增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的12,972平方米。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在泰州開設一個新物流中心，此舉將令我們物流中心的總面積增至約28,500平方米(以最終繪圖為準)。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供應鏈覆蓋全國2,800多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我們直接向其中542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分銷疫苗。<sup>14</sup>我們供應鏈網絡覆蓋的部分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或不能直接向我們採購疫苗，因為根據地方政府政策，該等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僅可向指定較高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採購疫苗。

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疫苗約73%直接銷往中國II類疫苗的獨家分銷渠道即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二零一零年，我們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的銷售約87%銷往省級及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該分銷模式日後可能因應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經營及財務政策的轉變而變化。因此，對當地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銷售的百分比率日後可能上升。餘下疫苗則售予地方分銷商。地方分銷商為在其各自的地區擁有疫苗分銷網絡及經驗的小型經營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我們的地方分銷商保持穩定的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與一家、一家及九家地方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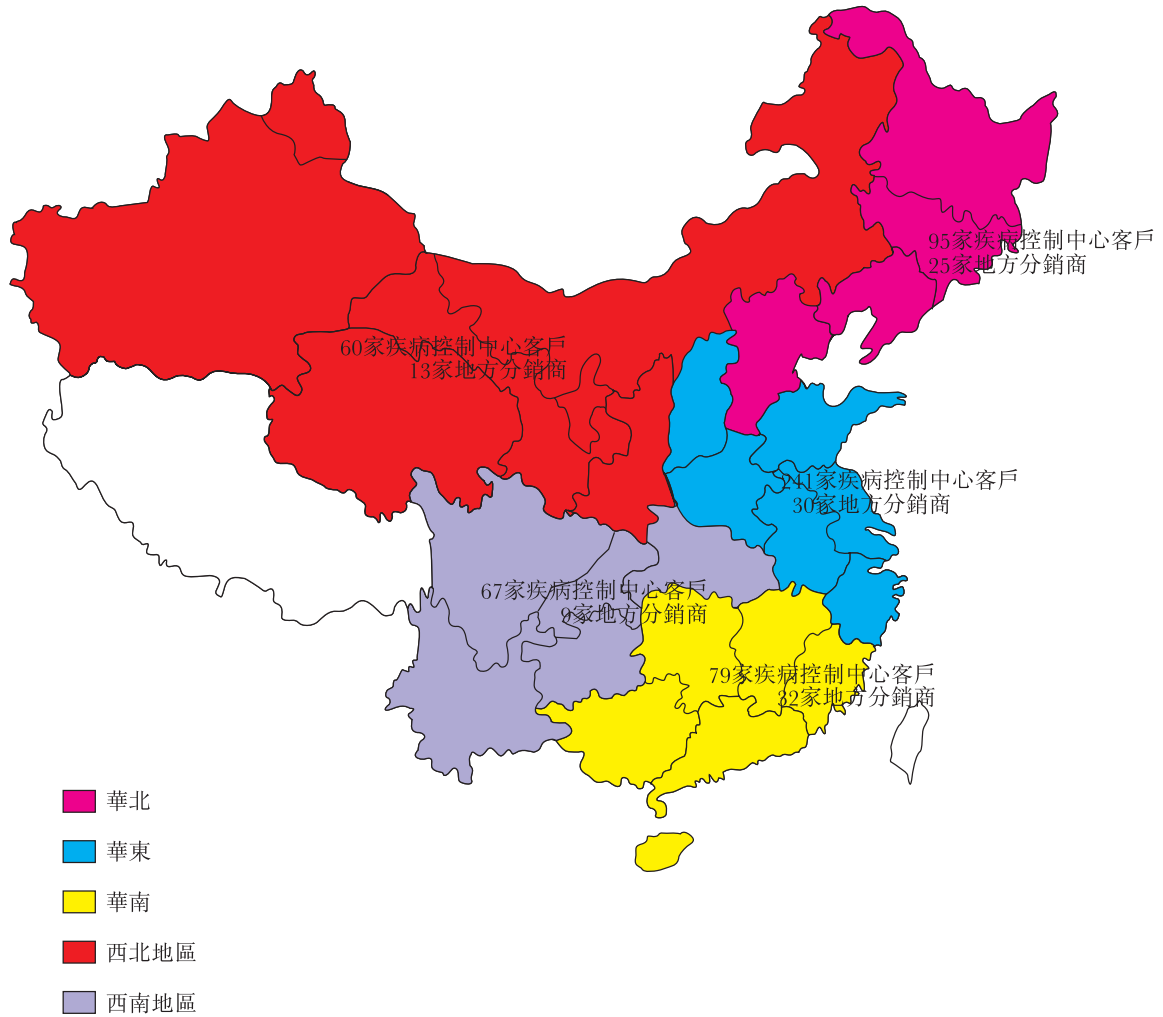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市場慣例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基準向我們所有的地方分銷商銷售疫苗。該等訂單亦訂明有關疫苗的建議轉售價格及我們供應的條款。

我們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及地方分銷商供貨的條款相同，惟我們通常向地方供應商提供佔銷售價1至5%的折扣(而非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作為其利潤，並給予其較短的信貸期，由貨到付現至90天不等，而我們通常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提供的信貸期為60至120天。由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疫苗業需求量減少，我們向28.4%的活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延長信貸期。在特殊情形下，我們授予河南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為期240天的信貸期，河南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我們營業額1.8%及2.4%。一般情況下，我們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按需要向我們發出訂單，而我們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每月會收到來自地方分銷商有關彼等向其客戶銷售各產品的報告。我們可根據月度報告監控地方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sup>14</sup> 指二零一零年已向我們下發訂單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亦包括訂購我們所推廣的疫苗產品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該等銷售賺取的收益於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項下確認)。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供應鏈直接向全國542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109家地方分銷商分銷疫苗。下圖載列該等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的地理分區：



## 業 務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能夠使疫苗供應鏈業務的客戶基礎迅速壯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疫苗業務客戶（即於各相關期間向我們下單的人士）數目變動，連同該等客戶各自於同一期間對我們的營業額貢獻的金額和百分比：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數目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數目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數目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營業額 的百分比
(我們的整體疫苗業務)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	225	732,684	51.8	385	1,053,605	44.0	542	1,107,560	41.5
地方分銷商 .....	66	197,743	14.0	105	426,182	17.8	109	416,995	15.6
(僅限疫苗供應鏈分部) <sup>15</sup>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	201	691,831	48.9	200	904,375	37.8	251	875,309	32.8
地方分銷商 .....	57	149,503	10.6	66	325,965	13.6	80	292,458	11.0

我們一般按照採購訂單的條款向客戶銷售，而條款須由客戶就每項交易進行填寫。每項採購訂單均訂明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訂貨、交貨及付款安排。我們負責將疫苗交付予客戶。我們一般在交貨時向客戶開具發票，而我們授予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60至120天。由於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由中國政府提供財政支持，我們過去不曾遇到客戶有任何重大拖延付款的情況。我們授予當地分銷商的信貸期通常由貨到付現至90天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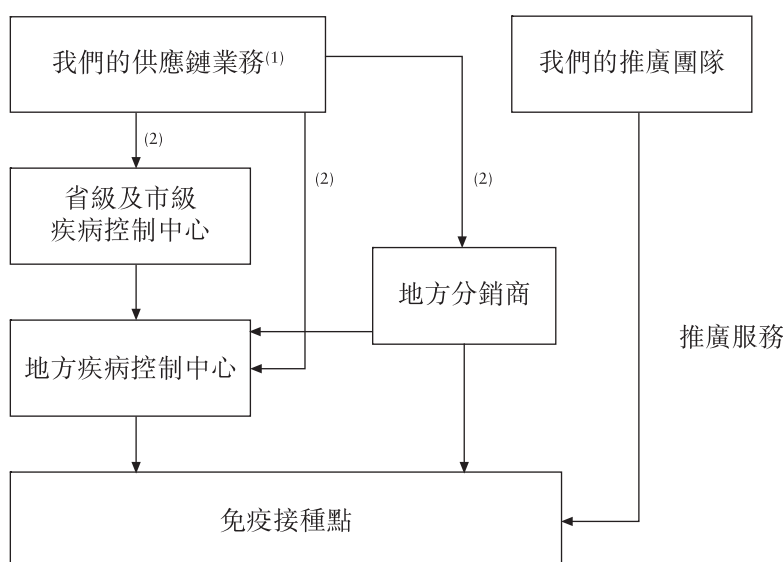
我們的客戶可退還損壞、包裝缺損、標籤含糊、包裝內欠缺產品或不符合採購訂單規格的產品。此外，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協商後可退還已過期或即將過期或不能出售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並無向我們大量退貨。

<sup>15</sup> 不包括我們所推廣疫苗的銷售額，該等款項已於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項下確認。

### 疫苗推廣和銷售服務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為全球及國內疫苗製造商提供推廣和銷售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達8.7%<sup>16</sup>。我們的推廣或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為醫療保健從業人員傳授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的臨床應用、療效、副作用(即醫療產品詳細介紹)等方面的知識、組織臨床研討會、贊助行業會議及其他宣傳活動，令我們從中國其他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疫苗推廣團隊向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西藏除外)的20,500多個城市免疫接種點推廣由逾十種疫苗組成的多元化產品組合。這些免疫接種點是中國城市人口(II類疫苗的目標用戶)接種疫苗的唯一途徑。推廣和銷售成功後，免疫接種點將會向其本身的供應商(一般為直接向我們採購有關產品的上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採購相關疫苗產品。我們可直接向免疫接種點銷售疫苗；然而，多數免疫接種點現時僅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採購疫苗。

下圖載述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



- (1) 有關我們供應鏈業務提供的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頁的流程圖。
- (2) 當我們將產品付運至客戶時，我們於收益表內錄得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的營業額及銷售相關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經營業績項目的描述」。

<sup>16</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於第三方疫苗推廣市場的百分比指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業 務

此外，我們已組建團隊以聯合推廣若干葛蘭素史克及沃森生物疫苗產品，據此我們與各位疫苗製造商負責於指定地區市場進行特定產品的推廣活動。

我們的疫苗推廣及疫苗供應鏈團隊所專注的產品不同，獲分派的任務亦不同。我們亦會就推廣服務團隊推廣的產品及供應鏈服務團隊分銷的產品訂立不同協議。因此，彼等之間不存在相互競爭的情況。我們的疫苗推廣團隊僅向我們合作商就疫苗推廣和銷售組合內產品提供推廣服務，以提高外界對相關產品的興趣及需求。全部供應鏈服務，如相關產品的訂單、送貨或收取付款，由我們的供應鏈團隊提供。我們將疫苗推廣和銷售組合內產品銷售確認為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產生的營業額。我們推廣團隊的服務價值反映於我們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的毛利上，毛利主要指商品的購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我們的推廣開支確認為分銷成本。相反，我們將疫苗分銷組合中的產品的所有銷售額確認為疫苗供應鏈業務的營業額。疫苗推廣和銷售組合與疫苗供應鏈組合並不包括重復的疫苗產品（賀福立適除外，我們根據與葛蘭素史克的聯合推廣和銷售安排在指定地區推廣和銷售該產品，亦在其他地區向葛蘭素史克提供供應鏈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疫苗聯合推廣團隊」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 .....	89,093	6.3	249,447	10.4	356,788	13.4

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受季節性影響，每一財年下半年的銷售額通常佔據了該分部全年營業額的大部分。詳情請參閱「概要－季節性」、「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風險－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四節。

### 運作流程

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在疫苗供應鏈業務的支援下完成銷售過程及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一整套推廣及供應鏈服務。有關疫苗分銷及物流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節「疫苗供應鏈服務」。

### **疫苗推廣團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國僱用62名經理及235名銷售代表，直接向全國20,500多個城市免疫接種點推廣疫苗產品。在我們的推廣團隊中，有11名經理及50名銷售代表專責我們與葛蘭素史克及沃森生物聯合組建的推廣業務（於下文論述）。

我們的經理及銷售代表主要負責讓目標免疫接種點瞭解我們所推廣疫苗的特點及療效及制定該等疫苗的銷售及營銷計劃。彼等定期（每週或每月，視客戶的位置而定）實地考察免疫接種點，並定期在各省、縣舉行研討會。

我們會定期向經理及銷售代表提供我們所推廣產品的最新發展方面的培訓。我們的經理及銷售代表亦可獲得有關該等產品的宣傳手冊及材料。我們的推廣團隊成員均具備專業資歷，平均積逾5年藥品業經驗及兩年疫苗業經驗。約90%的疫苗推廣員擁有大學學歷。

### **疫苗聯合推廣團隊**

我們已組建團隊以分別與葛蘭素史克及沃森生物聯合推廣賀福立適和賀新立適及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根據該等聯合推廣安排，我們與製造商負責在不同的地區為特定產品進行推廣活動。我們的聯合推廣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由我們聘用。他們在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下運作並僅會在我們的特定地區內推廣疫苗（即他們不會在特定地區之外進行推廣）。就來自我們的特定地區的訂單，我們的供應鏈團隊會為該等產品提供供應鏈服務（包括運送服務）。只有該等產品在我們的特定地區內的銷售額才會入賬列為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的營業額。我們亦須承擔在我們的特定地區進行推廣活動產生的所有成本。葛蘭素史克及沃森生物負責彼等自有推廣團隊於指定地區所開展的相關產品推廣活動。葛蘭素史克及沃森生物將收取來自於彼等指定地區銷售相關產品的收益，並須承擔於指定地區開展推廣活動所產生的所有成本。

所有根據葛蘭素史克聯合推廣安排在我們的特定地區作出的賀福立適銷售將計入來自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的營業額。我們於其他地區（我們於該等地區向葛蘭素史克提供供應鏈服務）作出的賀福立適銷售將計入來自疫苗供應鏈分部的營業額。我們根據葛蘭素史克聯合推廣安排銷售的產品的標籤不同於我們於其他僅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地區所銷售的產品的標籤。

同樣，我們根據沃森生物聯合推廣安排在我們的指定地區作出的所有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銷售將計入來自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的營業額。我們於其他地區（我們於該等地區僅向沃森生物提供供應鏈服務）作出的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銷售將計入來自疫苗供應鏈分部的營業額。我們根據沃森生物聯合推廣安排銷售的產品批次不同於我們於其他僅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地區銷售的產品批次。

### 供應商安排

我們已與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華蘭、沃森生物及中國醫學科學院醫學生物學研究所等國內外領先的疫苗製造商建立強大關係。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針對葛蘭素史克的雙福立適開展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將維賽瑞吉加入我們的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兩家全球疫苗製造商及四家國內疫苗製造商提供推廣服務。我們所推廣的疫苗產品由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然後再與我們的供應鏈網絡所分銷的其他產品一併分銷。我們相信，除我們與疫苗供應商訂立聯合推廣安排的疫苗外，我們為所推廣所有疫苗的唯一授權分銷商。根據聯合推廣安排，我們為指定地區的唯一分銷商。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推廣及銷售合約的年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不等。經雙方同意，這些合約可於其期滿之日前續展。

以下為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合約載列的典型事項概要：

- 我們推廣的疫苗產品的規格；
- 我們應付的採購價及供應商設定的建議售價。我們的售價須符合適用法例；
- 推廣產品的地域限制及我們是否該等產品於某些特定地區的獨家推廣商；
- 供應商須負責向我們提供推廣疫苗產品的所需資料；就疫苗產品向我們的代表提供培訓；提供疫苗產品的推廣材料的樣本；並維持其商標的有效性。我們須將我們的推廣材料送交部分供應商批核，方可使用該等推廣材料；
- 對於由供應商或其聯屬公司製造、進口及銷售的疫苗產品而由我們提出或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供應商將彌償我們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
- 如另一方違反合約且無於特定期限內糾正違約情況，訂約一方可終止銷售合約。如訂約一方被清盤，銷售合約亦可予終止；
- 如我們不遵守銷售合約內訂明的推廣指引，供應商可終止銷售合約；及



---

## 業 務

---

- 部分銷售合約訂明供應商可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銷售合約訂約方之一)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有變時終止銷售合約。此外，倘供應商或其聯屬公司於我們推廣其疫苗產品的地區撤出其疫苗產品或向第三方出售其疫苗業務，則部分銷售合約可於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

我們的部分推廣及銷售協議中載有最低採購規定及要求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經協定的金額(即未完成目標的部分)。倘我們未達到最低採購規定，則供應商可終止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已符合相關合約所述的全部最低採購要求。

供應商容許我們透過向其發出通知的方式退還我們接獲時已損壞、包裝缺損／標籤含糊、已過期或在其他方面未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的所有產品。與我們在疫苗供應鏈業務項下銷售的產品不同，我們不可將由我們採購而未能向客戶銷售的產品退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大量退貨。

### 定價

我們推廣和銷售疫苗產品的毛利率遠高於疫苗供應鏈業務的利潤率。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合約中訂明我們就所推廣及分銷疫苗產品向供應商支付的價格及我們間中向客戶收取的建議價格。我們一般遵守供應商於推廣及銷售合約中訂明的建議售價，以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及促進彼此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成功與供應商磋商將其收取的價格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建議售價同時提高以維持毛利水平。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推廣的各種產品各自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業務的整體利潤率因我們在產品組合中增添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且提高其營業額而不斷上升。

## 業 務

### 產品組合

我們向客戶推廣銷售由國內外領先的疫苗製造商所製造的優質疫苗產品。我們只推廣II類疫苗。

下表載列我們推廣的主要疫苗產品：

產品名稱/ 製造商	用途	本公司開始 推廣的年份	推出年份	目標終端用 戶年齡	本公司推廣 覆蓋面	產品優勢
兒童安在時 (葛蘭素史克)	乙肝疫苗	二零零八年	一九八六年	0至15歲	全國獨立 推廣商	中國最暢銷的 II類兒童乙肝 疫苗
雙福立適 (葛蘭素史克)	甲肝疫苗及 乙肝疫苗	二零零五年	一九九七年	16歲以上	全國獨立 推廣商—面 向發達城市	國內市場唯一 進口甲乙肝 聯合疫苗
美寧安A+C (賽諾菲巴斯德)	A+C群腦 膜炎疫苗	二零零九年	一九七四年	2歲以上	全國獨家推廣 商—面向中國 80座大城市	國內市場唯一 進口腦膜炎疫苗  全球範圍廣泛 使用  副作用少、預防 效果好
維賽瑞吉(中國 醫學科學院 醫學生物學 研究所)	活性甲肝疫苗， 冷凍乾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	18個月 以上	全國獨家推廣 商—面向中國 200座二、 三級城市	一次注射就能達 到良好的預防 效果  國內最暢銷疫苗 之一
ACYW群腦膜炎 疫苗(華蘭)	ACYW群腦膜炎 疫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2歲以上	全國獨家推廣 商—面向中國 200座二、 三級城市	預防範圍廣  僅與另外兩種國 產同類疫苗競爭

## 業 務

我們已組建團隊與葛蘭素史克聯合推廣賀福立適及賀新立適，以及與沃森生物聯合推廣二價腦膜炎球菌疫苗。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全國20,500多個免疫接種點推廣疫苗產品。我們的疫苗推廣團隊並不直接與所有免疫接種點訂立任何供應合約。相反，免疫接種點將會向其本身的供應商（為直接向我們採購有關產品的上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直接採購有關疫苗。我們可直接向免疫接種點銷售疫苗。然而，多數免疫接種點現時僅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採購疫苗。

我們與採購我們所推廣疫苗的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能夠使我們的疫苗推廣網絡迅速擴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分部所覆蓋的免疫接種點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新增目標免疫接種點概約數目 .....	4,000	10,000	2,500
年末覆蓋的免疫接種點概約數目 .....	8,000	18,000	20,500

客戶可將收貨時已損毀、包裝不完整、標籤不清晰、不足量或與採購訂單上的規格不符的產品退回。此外，客戶與我們協商後可將已過期或馬上過期的產品退回。倘客戶的存貨過多，我們可將其存貨調配給另一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客戶退貨微乎其微。

### 我們的藥物業務

我們的藥物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直接面向中國地方醫院的醫生推廣國內外製造商製造的藥品及向分銷商推廣該等產品的有關銷售。我們的藥物業務還包括製造及銷售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非專利藥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藥物推廣和銷售業務及其他藥物業務的營業額以及各項目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藥物推廣和銷售業務 .....	184,059	13.0	625,493	26.1	838,562	31.4
其他藥物業務 .....	299,499	21.2	289,758	12.1	304,861	11.4

### 藥物推廣和銷售

我們是中國最大及領先的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藥物推廣和銷售業務產生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向我們遍佈全國的分銷商銷售國內外製造的藥品，分銷商再將該等藥品銷售予中國地方醫院。視乎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安排而定，我們的服務價值確認為服務收入(此乃由供應商直接向我們付款)或透過毛利率(此乃我們產品的購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或兩者結合的方式確認。我們的專業推廣代表透過鎖定中國地方醫院的醫生的方式有助提高產品知名度，進而促進我們的分銷商向該等醫院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396名推廣代表。我們的推廣團隊專注於抗感染藥物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推廣團隊定期致電逾26,500名醫生及3,500間醫院，包括超過900間三級醫院(佔三級醫院總數<sup>17</sup>逾70%)及超過1,250間二級醫院(佔二級醫院總數<sup>15</sup>約20%)，構成中國龐大的藥物推廣覆蓋範圍。

### 供應商安排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強大的關係。我們向國內外製造商甄選及採購知名藥品。我們一般都是該等國內外製造商在中國的獨家授權藥品分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四家全球供應商及四家國內供應商訂立推廣及／或分銷協議。

該等推廣及分銷協議授權我們在中國推廣及／或分銷其部分藥品。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若干藥品，然後再售給我們的分銷商。我們一般會每年與供應商洽談下一財政年度的銷售目標及相關市場推廣計劃。該等協議的年期介乎一至十年，並可在協定後予以續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續期並無困難。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我們以電匯的方式結算未支付的應付款項。我們可於產品運送至我們的物流中心之日起計90日內退還有瑕疵及損壞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大量退貨。

我們所推廣產品的全國市場推廣活動由各相關醫藥製造商負責設計及執行。作為我們的推廣安排的一部分，我們針對地方醫院組織研討會及產品展示。

---

<sup>17</sup> 三級及二級醫院的總數乃以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的數據為基礎。

## 業 務

### 產品組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共推廣和銷售17種藥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推廣的主要藥品為復達欣、先鋒必、思爾明、優立新、丹參酮及舒思。我們推廣和銷售的所有藥品為處方藥，須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價格監管所限。有關該等價格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價格管制」及「法規」兩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推廣和銷售的六大藥品產品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12.5%、24.2%及28.5%及分別佔我們藥品業務營業額約36.6%、63.2%及66.6%。下表載列該等主要產品概要：

產品名稱(通用名)	產品標誌	用途	製造商	我們開始推廣及銷售的年份
復達欣(頭孢他啉) .....		感染	葛蘭素史克	二零零七年
先鋒必(頭孢哌酮) .....		感染	輝瑞	二零零五年
思爾明(尼麥角林片) ....		中樞神經系統失調	輝瑞	二零零五年
優立新(氨苄青黴素鈉 .. 與舒巴坦鈉)		感染	輝瑞	二零零五年
丹參酮(丹參酮) .....		抗菌性藥物	河北希力	二零零八年
舒思(富馬酸喹硫) .....		精神分裂症及雙相障礙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 復達欣

復達欣為注射用第三代頭孢菌素類抗生素，主要用於嚴重感染。復達欣是一種傳統品牌非專利藥物。我們的推廣和銷售活動主要集中在呼吸道科、血液科及兒科等醫院科室。根據MENET(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附屬市場研究機構)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其佔頭孢他啉類約34.2%的市場份額，較二零零七年19.7%的市場份額增加74%，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復達欣的製造商葛蘭素史克自二零零七年底開始逐步將其復達欣推廣活動移交我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正式接手復達欣的所有推廣活動。根據我們與葛蘭素史克訂立的協議，我們是復達欣的全國獨家授權推廣商及分銷商，而葛蘭素史克不能透過其他渠道分銷復達欣。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復達欣銷量增長41%。我們主要在中國大城市推廣和銷售復達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達欣已覆蓋中國約1,788間醫院。

### 先鋒必

先鋒必是少數幾種有效治療假單胞細菌感染(不會對該等抗生素產生抗藥性)的頭孢菌素類抗生素之一。其是一種傳統品牌非專利藥物，用於包括肝膽外科、呼吸道科及血液科在內的多種醫院科室。在中國，先鋒必廣受醫生的青睞。根據MENET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其佔頭孢呋酮市場的46.6%，較二零零七年31.4%的市場份額增長48%，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屬最大。根據我們與輝瑞訂立的協議，我們是先鋒必的全國獨家授權推廣商及分銷商，而輝瑞不能透過其他渠道分銷先鋒必。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先鋒必銷量由約1,140,000劑增至1,656,000劑，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5%。我們主要在二級城市推廣先鋒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產品已覆蓋中國約309間醫院。

### 思爾明

思爾明是一種適用於由中風等疾病引起的慢性腦供血不足及腦功能受損的神經保護劑。其有助激活腦部新陳代謝。思爾明是一種傳統品牌非專利藥物，醫院用於調節及改善由四肢動脈灌注不足產生的代謝性血管供血不足及病變而引起的腦部失調，已證明其具有治療效果。思爾明以片劑銷售。根據MEMET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思爾明佔中國市場份額的18.0%，較二零零七年8.1%的市場份額翻一倍，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尼麥角林片類中排名第四。根據我們與輝瑞訂立的協議，我們是思爾明的全國獨家授權推廣商及分銷商，而輝瑞不能透過其他渠道分銷思爾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思爾明銷量由約407,000劑增至760,000劑，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6%。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爾明已覆蓋中國約706間醫院。

### 優立新

優立新是一種注射用抗菌藥物，廣泛用於包括泌尿科、兒科及耳鼻喉科在內的多種醫院科室。根據我們與輝瑞訂立的協議，我們是優立新的全國獨家授權推廣商及分銷商，而輝瑞不能透過其他渠道分銷優立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優立新銷量由約507,000劑增至1,487,000劑，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3%。根據MEMET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優立新約佔中國市場份額的35.0%，較二零零七年12.9%的市場份額增長近兩倍。我們主要於三級城市推廣優立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立新已覆蓋中國約153間醫院。

### 丹參酮

丹參酮膠囊是一種傳統中藥，可有效抗感染及治療痤瘡等皮膚病。其因臨床效果好、安全性高而廣受醫生青睞。根據我們與河北希力訂立的協議，我們是丹參酮的全國獨家授權推廣商及分銷商，而河北希力不能透過其他渠道分銷丹參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

## 業 務

們的丹參酮銷量由約1,419,000劑增至6,930,000劑，按約121.0%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中國約1,186間醫院供應丹參酮。

### 舒思

舒思是我們的自主品牌藥品，亦是我們推廣的六大藥品產品中唯一由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舒思是中國僅有的兩種思瑞康通用藥物中的一種，而思瑞康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品，全球銷售額達數十億元，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雙極性情感障礙以及失眠及焦慮等各種其他精神疾病。

### 新產品

我們一般將產品組合擴展集中在客戶中的知名度高及利潤高以及具有有助我們的營業額增長的潛力的產品。我們會繼續評估其他知名藥品的市場可行性及市場需求，以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發佈的主要產品概要。除該等主要產品外，我們亦就疼痛及糖尿病科的其他若干藥品簽訂分銷及推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依樂韋及里葆多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2.4%及低於0.1%。

產品名稱	產品標識	生產商
依樂韋(扎那米韋) .....		葛蘭素史克
里葆多(脂質體阿黴素) .....		復旦張江

### 依樂韋

依樂韋為吸入粉霧劑。其用於治療甲型流感病毒及乙型流感病毒(通常稱為流感)引起的感染。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葛蘭素史克訂立推廣及分銷協議，據此，我們成為依樂韋的授權分銷商。鑒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世界範圍內爆發豬流感，我們認為我們作為依樂韋的授權分銷商將會幫助我們強化市場地位。

### 里葆多

里葆多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批准的PEG化脂質體阿黴素。阿黴素被用作癌症藥品。根據里葆多的原開發商復旦張江(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里葆多為

中國境內製造的首個及唯一脂質體化療藥品。其用作不同類別癌症的一線化療藥物或用作治療病情有進展的AIDS-KS病人的二線化療藥物。PEG化脂質體配方可減輕阿黴素的副作用，例如心血管毒性、脫髮及骨髓損傷。該配方亦可提高藥品集中於腫瘤區，提升功效。

我們與復旦張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訂立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修改。根據與復旦張江訂立的協議，我們是里葆多在中國的獨家推銷商。

### **對我們分銷商的銷售**

我們主要將藥品產品出售予我們於中國的當地分銷商，再由彼等出售予當地醫院。我們藥品銷售大部分乃分銷至中國大型藥品分銷商。我們前50家從事藥品的地方分銷商客戶(根據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釐定)當中，許多為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按銷售值計為中國50強大型藥品分銷商。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與其前50家製藥分銷商大體建立商務關係。儘管我們可以直接向醫院銷售藥品，但我們信相該銷售渠道可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可更有效的管理分銷網絡及我們於不甚熟悉地區分銷產品面臨的風險。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分銷業務。按四年的收入計，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分銷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根據若干標準挑選分銷商，包括彼等現有分銷網絡的規模、藥品採購投標能力、行業過往記錄及經驗、運送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我們尤其相信選擇具有藥品採購投標能力的分銷商將使我們可提供更佳服務，其中包括行政協助、文件支援、協調投標過程及促進與相關政府機構的溝通。我們透過(其中包括)在中過指定地區挑選不同市場滲透率的分銷商，維持分銷安排的靈活性。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擁有135名、169名及186名分銷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一般會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有關協議訂明付運、付款及退貨政策等條款。標準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於雙方達成協議後續期。協議可能載有付款獎勵條款，以鼓勵地方分銷商提早付款。我們給予地方分銷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交貨付現與90天之間。我們並未對分銷商設定初始購買及最低購買規定。於分銷協議終止後，我們或會協助已終止分銷商尋求其他合適分銷商購買其未售出產品，然而，我們並無合約責任出售及購買未售出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自分銷商購回未售出產品。



我們在收到分銷商的相關採購訂單後，負責安排運送我們的產品予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一般負責安排藥品倉儲及轉送。我們的分銷商亦負責整理及管理相關醫院的銷售訂單，並須按月向我們提供有關對終端客戶的銷售數字及數據及存貨報告。我們的大部分分銷商亦授予我們權限進入其實時在線系統，這令我們可監督並獲取有關其藥品存貨水平的最新資料。除上述安排外，我們亦定期對我們分銷商的存貨進行實體檢查。

倘產品質量有問題，則我們一般允許分銷商於到期日之前退回有瑕疵產品。倘包裝有問題，則我們亦允許分銷商於付運產品至其倉庫日期起計90天內向我們退回瑕疵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從我們的分銷商收到任何重大瑕疵產品退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與現有分銷商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爭議。

### 定價

我們向分銷商出售的所有藥品產品的價格取決於中國政府透過中國政府規管的省級醫院集體招標程序釐定的零售價。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採購藥品的集中投標系統」一節。該招標程序一般歷時三至六個月。我們與製藥商訂立推廣及／或分銷協議，並於醫院集體招標程序中向彼等提供建議。我們與製藥商密切合作，憑藉專業知識、市場情報、有競爭力的價格建議、文件處理支援及其他行政服務改善彼等的競標地位及提高中標率。該等產品的定價將根據醫院集體招標程序釐定。

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有助避免或減輕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的價格下調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

- 我們的政府事務部與我們的供應商均與相關價格控制部門保持定期溝通以儘量減低任何價格下調造成的風險及影響程度；
- 我們的投標策略已從整體上考慮多個地區的不同投標價格，以確保進行有效的招標程序，而某個地區的投標價格不會對另一地區的投標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 當減價影響某些藥品產品，我們會嘗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釐定有助確保我們的利潤率維持不變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政府實施的零售價調整幅度不大，我們產品的純利率未有受到重大影響。有關影響到我們兩項產品的近期價格下調詳情，請參閱「概要－價格管制」及「財務資料－最新進展」。

### **藥品推廣**

我們透過由位於中國各地推廣團隊的推廣代表組成的推廣網絡推銷我們的藥品。我們的推廣代表主要負責尋找並與地方醫院的醫生直接聯繫，向其推銷有關藥品，並介紹該等藥品的益處、副作用及特性。我們的推廣代表根據藥品的特性尋找當地中國醫院的醫生，並定期與其聯繫，以推銷產品及強化產品的認可度。推廣代表分成特別小組，各自負責推銷指定的藥品。該模式可使我們的推廣團隊更加了解其負責推銷的藥品。我們旨在透過使用該方法增加醫生及有關中國醫院的需求，以增加我們對分銷商的銷售額。

---

## 業 務

---

我們有五個劃定推廣區，分別為東一區、東二區、北一區、北二區及南區。我們指派推廣團隊至各推廣區，各團隊負責推銷不同品牌的指定藥品。下圖列示我們的藥品推廣分區：



為擴展我們推廣網絡的覆蓋範圍及深化產品滲透率，我們的推廣代表直接瞄準各區醫生。我們相信我們的推廣模式會加強我們產品的推廣範圍及市場滲透率，亦可使我們有效管理推廣網絡。

除上述推廣安排外，我們亦於中國醫院組織研討會及推介會，以推銷我們的現有及新藥品。我們主要邀請與藥品相關的醫療領域的醫生及藥學專業人士參加研討會及推介會。該等研討會及推介會強化我們產品的認可度，並提供機會使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士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其特性。

### 其他藥品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我們透過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蘇州第壹，於其位於江蘇蘇州的製造設施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我們認為，藉由製造設施，我們可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由於政府實施的城市規劃措施，我們將生產設施遷至現址。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江蘇蘇州開始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竣工。二零一零年二月，我們就我們藥片生產線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批文，之後全面投產。我們的注射生產線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許可，之後全面投產。於往績記錄期，該遷址並未對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由於產能限制，我們將部分注射劑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外判產品的數量自二零零八年底我們的生產設施向蘇州第壹搬遷期間有所上升。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將生產全部外判。雖然蘇州第壹的產能相當於我們舊生產設施三倍，但我們投產後立即達到產能要求。我們必須繼續外判部分注射劑產品的生產，直至我們擴大注射劑產品產能（暫定為二零一二年）為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將26.6百萬單位注射劑產品的生產外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判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2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藥品許可證持有人將生產工序委託予其他藥品生產商，但經審批藥品許可證編號保持不變，有關生產外判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藥品許可證持有人須首先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必要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於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初步審查後，報送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最終審批。

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首先核查分包商的相關牌照及證書，包括但不限於由相關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藥品生產許可證、GMP認證及測試報告，然後向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相關文件尋求外判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生產外判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放一切必需的許可。

此外，我們亦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外判質量，並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質量控制標準載於外判合同，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

## 業 務

- 未經我們的書面同意不得將生產指派予任何三方；
- 我們有專人負責監管外判生產，包括(其中包括)實地檢驗；及
- 由於外判製造商亦須遵守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我們於各項抽檢及定期檢查後審查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質量及／或測試報告，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質量標準。

我們認為，為滿足我們產品的預期殷切需求，增加我們年度產能至關重要。下表載述我們新生產設施的生產線數目，包括所示年度的預期年度產量：

產品類別	年度	生產線數目	年內產量 (以百萬單位計)
藥片 .....	二零一零年	2	74.8
	二零一一年	2	100 (預期)
	二零一二年	2	120 (預期)
注射劑 .....	二零一零年	2	32.5
	二零一一年	2	65 (預期)
	二零一二年	2	80 (預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我們舊生產設施停產。

下表載述我們於舊生產設施自行生產的藥片及注射劑產品的生產線數目，包括所示年度的年產能及使用率：

產品類別	年度	生產線數目	預期年產能 <sup>(1)</sup> (以百萬單位計)	年產量 (以百萬單位計)	使用率
藥片 .....	二零零八年	1	150	113	75.4%
注射劑 .....	二零零八年	2	20	15.5	78.9%

附註：

- <sup>(1)</sup> 年內藥片生產線的預期產能按每年300天每天8小時計算，年內注射劑生產線的預期產能按每年300天每天22小時計算。

## 業 務

我們製造及銷售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多種品牌的非專利藥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製造及銷售156種藥品及3種醫療儀器，其中44種產品為基本藥物目錄<sup>18</sup>所列產品。

在考慮產能、當前市況及客戶需求等因素後，我們有選擇地生產我們認為最能使我們充分利用製造設備，獲得最大利潤的產品。我們的新製造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造及銷售27種藥品，主要為非專利藥物，(其中)包括抗生素、維生素及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我們製造的其中15種藥品產品以舒思、Yiling、凱甫喜、Yiliang、卓澳、凱甫靈及凱甫菲品牌出售，27種藥品中的10種被列入基本藥品目錄。我們製造的藥品產品概無與本集團為其他製造商分銷的產品直接競爭。我們所製造的藥品零售價受中國政府規管並設定上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製造的藥品零售價上限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造的五大藥品產品組別的主要特色：<sup>19</sup>

產品名稱	產品單位大小	品牌名稱	用途	政府規定零售價上限	列入基本藥品目錄
注射用 克林黴 素磷酸酯 .....	0.3克 0.6克 0.9克 1.2克	凱甫菲 凱甫菲 凱甫菲 凱甫菲	抗生素	每劑人民幣15.8元 每劑人民幣26.9元 每劑人民幣36.6元 每劑人民幣45.7元	有
注射用 .....	15毫克	卓澳	黏液溶解劑	每劑人民幣9.9元	沒有
氨溴索 .....	30毫克	卓澳		每劑人民幣17.0元	
注射用 .....	0.5克	—	抗生素	每劑人民幣57.7元	沒有
氨曲南 .....	1.0克 2.0克	— 蘇曲南		每劑人民幣98.1元 每劑人民幣166.8元	
注射用 .....	0.6克	海夫佳	抗生素	每劑人民幣21.0元	沒有
阿莫西林及 克拉維酸 .....	1.2克	海夫佳		每劑人民幣38.0元	
注射用 .....	0.2克	—	抗生素	每劑人民幣2.0元	有
丁胺卡那霉素 .....	0.4克	凱甫生		每劑人民幣4.4元	

<sup>18</sup> 基本藥品目錄內的所有藥品均收錄在中國基本醫療保險範圍。基本藥品的定價將由中國政府透過省級公開招標釐定。

<sup>19</sup> 我們的五大自製藥品產品的分析並不計及舒思，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我們的藥物業務－藥品推廣」一節中披露。

---

## 業 務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製造的五大藥品組別分別貢獻我們製藥分部所得營業額約13.3%、6.6%及7.4%，及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4.5%、2.5%及3.2%。

我們製造的產品一般出售予我們的分銷商，彼等隨後銷售予中國地方醫院及零售藥店。一般由我們安排運送該等產品。我們一般以與我們藥品推廣和銷售分部所採用的標準分銷協議相同的協議格式，按年與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造藥品。我們現時擁有蘇州第壹80%權益，其餘20%權益由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藥。我們向蘇州第壹的註冊資本以現金出資，而蘇州集團則向蘇州第壹提供製藥的技術、專業技術及知識。透過成立蘇州第壹，我們獲得了藥品製造相關技術、專業技術及知識。根據我們與蘇州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立的協議，蘇州第壹的純利將由我們與蘇州集團八二分賬，惟蘇州集團應佔的最低年度溢利為人民幣800,000元。根據蘇州集團簽立的確認函，蘇州集團同意放棄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應佔蘇州第壹的任何溢利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應佔超過人民幣800,000元的溢利份額。由於我們承擔了為蘇州第壹的製造業務額外聘用約50名僱員的相關成本，蘇州集團同意是項經修訂安排。

我們所製造的藥品主要為非專利藥物，故我們並無專門研發團隊。

### **其他經營業務**

我們的其他藥品業務包括分銷主要由輝瑞製造的藥品以及向上海的若干客戶提供物流服務。

分銷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倉儲、配送、開具發票及通關。物流服務主要包括將藥品由供應商處運送至各家醫院。與藥品推廣和銷售分部不同，上述業務並不涉及銷售及營銷活動。

我們已與輝瑞建立穩固的關係，且我們為該等醫藥產品在中國的唯一授權分銷商。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授權我們在中國分銷該等醫藥產品。該等協議為期一至三年，可協定後續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與供應商續期協議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60天。我們透過電匯向供應商支付未償還款項。根據該等分銷協議，我們不負責從事該等產品的任何推廣活動。

---

## 業 務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他藥品業務(不包括自製藥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百萬元。

###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富馬酸奎硫平、克林黴素磷酸酯、氨溴索及左氧氟沙星。除富馬酸奎硫平外，我們所有原材料都是直接向我們多名獨立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購買。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可在中國容易獲取。我們規定，供應予我們的所有原材料的製造日期不得超逾付運日期起計六個月。所有由供應商付運至我們的倉庫的原材料在被接納前須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接受檢查，並退還未能達標的原材料予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此等原材料供應短缺的問題。

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向蘇州第四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四」)購買我們其中一種原材料富馬酸奎硫平，富馬酸奎硫平是製造舒思的主要原材料。由於蘇州第壹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蘇州第四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蘇州第壹向蘇州第四支付的購買價乃按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詳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紙盒、塑料瓶及標籤。我們的包裝材料自中國的材料供應商購買。

### 材料供應商

我們於甄選材料供應商時採納嚴格挑選程序。我們尋找市場上合適的材料供應商，其後初步挑選候選人，再由彼等候選人向我們提供相關生產許可證及樣品。我們亦進行實地考察，評估有意材料供應商的產能及質量監控系統。我們一般按年評估我們的材料供應商，確保高質素材料並安排每月與供應商召開會議討論下個月的生產計劃。我們一般按年與材料供應商訂立固定價格供應協議。原材料由供應商付運至我們的倉庫，成本及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向蘇州第四採購的富馬酸奎硫平外，我們為每種主要原材料保留至少兩家額外的合適材料供應商。我們相信該項政策可將我們的供應短缺風險降至最低，並可使我們因供應商之間的競爭而獲取更低的供應成本，對我們大有裨益。

我們於過去平均六年內與我們的五大材料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現有材料供應商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爭議。

### 存貨

#### 疫苗

我們積極管理及維持存貨，確保按較低成本及時向我們的客戶運送高質素的疫苗。我們已委派特別小組積極參與制定存貨標準，並持續尋找對策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存貨控制。就透過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分銷疫苗而言，我們一般持有充裕安全的存貨，確保我們可及時向客戶運送疫苗。就我們推廣的疫苗而言，我們一般根據有關年度推廣計劃採購存貨。我們定期審閱存貨報告及存貨週轉日數。如本集團未能按照相關協議向供應商退回若干疫苗，則會就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該等疫苗全數撥備。鑒於客戶並不接受來自我們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疫苗，此項撥備政策符合行業規範。

就疫苗供應鏈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可通知供應商，退回損壞、包裝不完整／標籤模糊、過期或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按照市場慣例（惟須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及協議及訂立協議），我們可向我們的供應商退回未售出的產品。就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而言，我們可通知供應商，退回所有損壞、包裝不完整／標籤模糊、過期或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與我們在疫苗供應鏈業務項下銷售的產品不同，我們不可將由我們採購而未能向客戶銷售的產品退回。

#### 藥品

我們的藥品存貨主要包括各種藥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就藥品而言，我們的存貨水平一般穩定，並根據我們的銷售計劃及市場需求而釐定。如本集團未能按照相關協議向供應商退回若干藥品產品，則會就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該等藥品產品全數撥備。我們相信，鑒於客戶並不接受來自我們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藥物，此項撥備政策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積極監督及根據已派付產品水平調整我們的存貨，且我們的經營團隊會按月檢查存貨。我們的原材料存貨水平根據我們的銷售計劃及我們生產業務的生產計劃予以調整。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計劃管理存貨並監督我們的存貨水平。

#### 存貨撇減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作出存貨撇減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用於編製發票、跟蹤存貨及管理客戶賬戶。我們設有數據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資料以及推廣目標，其為我們疫苗及藥品業務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亦配有先進的溫度控制及監控系統。

為使我們的信息系統免遭中斷及應對不可預見事件或系統故障並及時恢復系統運營，我們已為信息系統建立了災難應急計劃。倘我們的信息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我們可及時聯繫外部信息技術人員及備用硬盤，以修正任何問題。我們已安裝防火牆軟件，防止未授權人士進入我們的系統。我們將郵件副本存放於單獨服務器內，我們亦將我們的工作檔案備份存放於不同硬盤內。我們可於第一系統出現故障或中斷時轉換至第二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信息系統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中斷。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讓我們能夠檢索有關我們為疫苗供應鏈網絡覆蓋的各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分銷的疫苗的訂單、銷售及存貨數字的最新數據。憑藉該系統，我們將能夠監察物流中心及客戶的存貨水平、協助客戶進行存貨管理以及預計我們分銷的產品需求量。同時，我們將能夠為疫苗生產商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及時、完整及準確的數據。我們預計此舉將有助加強我們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以及疫苗生產商的關係，並有助我們從他們成功爭取更多業務。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亦將有助我們提高供應鏈網絡的效率及節省成本。

### 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病預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預防醫學研究中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額的29.1%、28.5%及22.1%。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9.9%、9.1% 及7.3%。

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向542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109家地方分銷商運送疫苗。<sup>20</sup>

<sup>20</sup> 彼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我們下發訂單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其中亦包括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彼等均已訂購由我們推廣的疫苗（即該等銷售產生的營業額於疫苗推廣和銷售業務項下確認）。

---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疫苗網絡涵蓋2,800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20,500個城市免疫接種點。該等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或免疫接種點可直接向我們下訂單購買有關疫苗產品，或向其自身供應商(即直接向我們購買有關產品的高一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購買。

我們主要向我們地方分銷商銷售製藥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幾家地方分銷商同時分銷我們所售出的疫苗及藥品。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中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藥品銷售約13.4%，佔我們疫苗銷售為2.4%。於往績記錄期，餘下重疊地方分銷商綜合貢獻佔我們的營業額微不足道。

###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疫苗推廣和銷售及供應鏈業務及我們的藥品推廣和銷售業務有17家疫苗及藥品產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4%、85.9%及97.8%。二零一零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葛蘭素史克、輝瑞、科國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諾華及華蘭。該等供應商全部為中國的大型疫苗及／或藥品產品製造商或批發商。我們與葛蘭素史克、輝瑞、科國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華蘭及諾華的業務關係分別已維持十五年、五年、三年、一年及不足一年。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67.2%、70.4%及65.5%。

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上述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的分銷及推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供應商安排」各節。

與華蘭、賽諾菲巴斯德、雲南省疾病防控技術開發服務中心、State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及北京國生醫藥開發中心訂立推廣及分銷協議，當中條款包括限制本集團推廣或分銷與相關供應商構成競爭的疫苗產品。

在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前，我們會按照內部標準操作程序檢查提供予我們的產品的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根據檢查結果，我們能確保供應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分銷的所有產品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及牌照。

### 葛蘭素史克

葛蘭素史克於英國註冊成立，是全球最大的製藥、生物及保健公司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價值計，葛蘭素史克是二零零九年中國市場的第二大II類疫苗供應商。根據IMS的資料，以價值計，葛蘭素史克是二零零八年中國市場的十五大處方藥物供應商之一。一九九五年，我們為葛蘭素史克分銷抗生素，由此展開雙方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葛蘭素史克供應的產品對我們的營業額分別有63.4%、65.6%及60.7%的貢獻。同期，葛蘭素史克對我們的毛利亦分別有44.1%、46.6%及46.5%的貢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的67.2%、70.4%及65.5%乃來自葛蘭素史克供應的產品。

我們與葛蘭素史克的分銷及推廣協議一般為期六個月至三年，絕大部分將於二零一一年底之前屆滿。在正常情況下，我們會於協議屆滿日期前三至六個月開始與葛蘭素史克洽商延續該等協議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葛蘭素史克洽商延續於二零一一年底屆滿的分銷及推廣協議的條款。我們自一九九五年與葛蘭素史克(或其前身公司)開展業務關係以來，在與其延續分銷及推廣協議方面均無遇上任何問題。我們獲授權在中國推廣和分銷葛蘭素史克的产品。未經葛蘭素史克事先同意下，我們不可推廣或分銷可能與葛蘭素史克的疫苗存在競爭的產品。該等協議亦訂明付款條款及產品退回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葛蘭素史克產品問題／回收情況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受到影響。

由於葛蘭素史克授予的信貸期於我們與葛蘭素史克訂立的合約中特別協定，故我們預計葛蘭素史克授予的信貸期不會出現任何突然的縮短情況。葛蘭素史克與我們進行業務的十五年來從未突然縮短信貸期。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長期及短期現金流狀況及模型，以及我們對葛蘭素史克突然縮短信貸期引起的任何影響作出反應的能力。

由於我們決定側重於推廣和銷售服務，我們與葛蘭素史克訂立的一項藥品寄售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根據該項安排，我們按葛蘭素史克的指示向客戶交付藥品。葛蘭素史克會就該等產品向我們出具發票，然後由我們向客戶出具發票。葛蘭素史克會向我們支付服務費，為我們向葛蘭素史克支付的價格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在若干情況下，葛蘭素史克亦會向我們支付額外的物流費。我們毋須承擔任何存貨風險或被客戶退回產品的責任。此外，根據此項安排，我們並無承擔任何信貸風險，因我們僅於收取客戶的有關付款後方就葛蘭素史克的發票付款，因此我們並無任何貨品採購成本。根據我們與葛蘭素史克訂立的藥品寄售安排，我們二零零八年錄得一次性支出人民幣7.9百萬元，此乃由

於我們就二零零七年銷售葛蘭素史克產品向客戶支付若干回扣及獎金所致，這筆款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決定由我們承擔。於寄售安排中，我們主要為葛蘭素史克向下游分銷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正常的商業慣例是當分銷商實現某一協定業績目標（如取得某一銷量）時，葛蘭素史克會給予下游分銷商獎勵折扣及花紅。一般來說，葛蘭素史克將承擔二零零七年實現的業績目標的獎勵折扣及花紅。然而，我們與葛蘭素史克終止寄售安排時曾與葛蘭素史克及分銷商討論，並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向分銷商支付若干款項以維持我們與分銷商及葛蘭素史克的關係。由於該等款項並非我們二零零七年於寄售安排中的責任，而是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協定，故有關開支計入我們二零零八年而非二零零七年的收益表。

### 競爭

#### 疫苗

疫苗分銷市場競爭激烈。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只有本公司與永裕製藥亞太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逾人民幣10億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其他知名市場參與者為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彼等於二零零九年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其餘分銷商為小型國內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前三名市場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自31.3%增至39.3%。疫苗分銷的主要終端用戶群為須根據強制免疫計劃注射疫苗的新生嬰兒及兒童以及自願注射疫苗預防特種疾病的成人。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二零零九年，中國僅有兩間主要第三方疫苗推廣及銷售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超逾4%，即本公司與重慶智飛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亦有逾200間中小型疫苗推廣公司，彼等的年收入介乎人民幣7至15百萬元，並專注於特定目標區域，且並無建立全國網絡。此外，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市場上亦存在地方私營分銷商，彼等一般為與已登記公司無關聯的個人及／或個人團體，乃依賴其政府關係為製造商推銷及銷售疫苗。彼等並無正式業務架構，且不提供供應鏈支持及／或客戶服務。該等疫苗的主要終端用戶群為自願注射自費疫苗預防特種疾病的兒童與成人。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指出，疫苗推廣及銷售市場自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3%，而第三方推廣及銷售服務供應商持續分佔市場收入總額的一半以上。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覆蓋全國供應鏈及推廣網絡、先進的冷鏈基建設施、多元化的組合、經驗豐富的僱員以及與疫苗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使我們從中國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為保持在疫苗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擬將積極擴展我們的疫苗推廣網絡、強化我們疫苗供應鏈網絡的覆蓋率、供應能力及服務、維持利潤率高的多元化組合及開發新型增值服務，進一步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

### 藥品

我們相信，在我們獲授權推廣及銷售藥品的地區，並無其他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推廣同類藥品。藥品推廣根據產品類型而各不相同。根據我們的組合，我們針對各類藥品的推廣團隊主要與全球或國內同類藥品產品製造商的自有推廣團隊相互競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藥品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相信，其原因如下：

- 大型國際藥物生產商在中國大獲成功，但在中國的銷售團隊力量有限且受制於全球職工人數及成本削減壓力，因而被迫優先解決產品的推廣支持問題。因此，彼等倚賴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為其推廣各類產品，以爭取額外產品的收益潛力；
- 對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尚未達到足夠規模的較小型國際藥物公司而言，與國內推廣服務供應商合夥是發掘中國醫藥市場巨大潛力的富成本效益方式；及
- 許多國內藥物公司一直注重生產而未形成內部銷售營銷能力。由於中國的推廣手法日趨複雜且更加注重臨床基礎，該等公司亦期望透過向有能力的推廣服務供應商外包來推廣產品銷售。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競爭亦可能對整個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及「行業概覽」兩節。

### 質量監控

#### 疫苗

我們設有嚴格的質量監控系統，並投入大量精力對我們疫苗供應鏈進行質量監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了八名專責監察冷鏈基礎設施的人員，他們全部持有學士學位，平均有19年行業經驗。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亦負責擬定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的標準操作程序，並確保我們符合所有適用法規、標準及內部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及管理內外部質量表現。

我們的疫苗業務完全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確保我們的業務質素。此外，我們已獲取疫苗許可證及GSP。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疫苗及藥品業務僱有20名質量監控員工。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乃按照我們的分銷網絡而設置，負責於我們的疫苗分銷業務中實施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冷鏈基礎設施及設施乃按確保疫苗產品質量及安全的適當存儲環境而設計。

## 業 務

進行質量檢查時，我們供應商運送的疫苗產品會被隔離。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進行檢查，有助確保產品符合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獲取質量監控團隊的批准後，疫苗產品將按產品分類及生產日期存放入我們的溫度控制物流中心，以確保彼等按先進先出基準運出。我們的所有物流中心均透過中央存貨系統連接，我們可隨時透過該系統監控物流中心的存貨水平。我們的供應鏈員工按每日監控的最新庫存水平即時更新疫苗產品的存貨水平，以查正及對可能已損壞的任何商品作出調整。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負責通過於每次運送完成後審閱溫度運送數據，以確定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是否有遵循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

過期疫苗產品一按採用以下兩種方式銷毀(i)我們將該等疫苗產品退回其產地；或(ii)我們獲授權於控制環境內即時銷毀疫苗產品。

### 藥品

我們尤其注重我們藥品的質量。我們於整個經營過程中貫徹執行嚴格的質量監控系統。我們進行多種質量檢查及測試，確保我們的藥品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抽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的所有檢查。

我們擁有專注的質量監控團隊，負責定期進行內部審核，確保我們符合上述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疫苗及藥品業務聘用了20名專責質量監控的員工。他們大部分擁有學士學位或文憑，並有五年或以上的藥品相關經驗。

我們在生產場地採納嚴格的衛生標準。所有生產人員須穿戴生產制服、工作手套及工作鞋。進出生產場地均受控制，各生產人員派往生產場地內的指定位置。

###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擁有622名、1,055名及1,201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職僱員按部門及職能劃分情況：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藥品 .....	446	37.1%
疫苗 .....	383	31.9%
工廠 .....	229	19.1%
物流 .....	82	6.8%
公司 .....	61	5.1%
總計 .....	<u>1,201</u>	<u>100.0%</u>

---

## 業 務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勞工成本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7百萬元，分別約佔該等期間我們總營業額的4.0%、3.7%及5.8%。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按表現發放年終花紅，並可能按其職位授予其他津貼。為確保我們的慣例符合市場標準及相關勞動法規，我們會定期審閱薪酬及福利政策。我們亦為僱員參與若干保險計劃。我們針對各經營單位使用不同及特定的表現評估方法。僱員的獎勵及花紅乃根據彼等所在單位的評估業績及個人表現計算。

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向彼等介紹衛生保健行業及我們分銷或推廣產品的最新發展。我們亦教授銷售團隊銷售技巧，提升我們產品的需求量。

根據中國適用社保法規，我們根據當地政府規定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參與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法律項下適用的所有法定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員工發展機會及福利有益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保留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動糾紛。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其訂明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設施或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而我們必須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訓練計劃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保護勞工的設施及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且我們必須按規則監督及教育僱員使用該等設施及設備。

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規管規定。我們定期檢查營運中的設施以確保我們的藥品分銷及生產營運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亦要求定期提交工作安全報告。



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物流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物流操作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按照相關國家標準採納嚴格政策以儘量降低物流過程中(特別是處理疫苗產品時)的受傷風險。

我們亦在我們的生產及物流設施為員工提供有關防範及處理意外的定期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導致生產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停頓，而我們的生產及物流過程亦無發生任何嚴重意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遵從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環保事項

我們的製藥營運業務受到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監管。有關監管我們的營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管－環境保護」。我們的製藥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為污水，其排放符合所有適用的環保規則和規例。

蘇州第壹於其位於蘇州工業園的廠房施工前須(其中包括)向相關環保局提交環境評估報告並獲其批准。於竣工後，該廠房須經環境檢查，而蘇州第壹亦須於通過該等環境檢查後取得一份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蘇州第壹已提交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申請書，並已遵守上述全部其他環境規定。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根據蘇州工業園環保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書，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蘇州第壹並無被發現違反環境保法律或規例，而蘇州第壹亦從未受到與環保有關的行政懲罰。

我們極之注重污染管理及控制程序。我們的員工在中國製造藥品產品方面經驗豐富，熟悉與環保有關的行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會定期開會討論與環保問題有關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例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6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43,807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不遵守任何中國適用環保規例而被罰款或因而涉及法律訴訟，亦無受到任何中國環保監管機構提出任何訴訟的威脅，亦無待決訴訟。

### 保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及固定資產、生產設施、設備、存貨及交通工具購買不同範圍的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所經營業務而言已經足夠。由於中國法律並無相關規定，且為與中國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方債務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索償。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中。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知識產權的糾紛，亦不知悉有其他方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的情況，或相當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違反知識產權的糾紛，亦不知悉有其他方對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的情況，或相當情況。

### 我們的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擁有兩幅土地（總土地面積約107,920.04平方米）及六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7,031.22平方米），作製藥設施、物流中心、輔助設施、辦公室及其他用途。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我們的自有物業進行估值（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 樓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擁有六幢總建築面積約27,031.22平方米的樓宇，正處於完成檢查及獲取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待達到適用行政管理規定及完成相關手續後，彼等並不知悉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任何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尚未最得部分所佔用物業的產權證」一節。

#### 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擁有兩幅總土地面積約107,920.04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就該兩幅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租賃19幢總建築面積約11,735.8平方米的樓宇。就該等租賃樓宇而言，所有房東均有權租賃有關樓宇。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未登記租賃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惟特別訂明須予以登記者除外。我們已根據租賃合約各自條款及條件，對所有須予以登記的租賃合約進行登記。董事確認我們乃按照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許可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 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而可能提出或尚未解決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以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除下文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就我們所開展的業務取得一切對我們開展及繼續經營所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我們正在更新與我們所生產的三種試條相關的醫藥器械註冊證，以反映生產設施的新位置。當地政府機關表示，註冊證書的生產所在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更新時一同更新。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外匯管制、稅項、環保及社保事項提供的確認，我們的中國律師在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上述方面有違反或未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律師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經營營業執照內指定的業務範圍內我們並未從事的業務外，我們已取得開始及持續指定的業務範圍的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以下為我們的主要藥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概要：

附屬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 批文及證書名稱	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範圍
海南泰凌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許可業務模式為批發。業務範圍是： 專利中藥、醫學化學物及其製劑、 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生化藥物、 生物產品及疫苗。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日	認證範圍是批發。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 批文及證書名稱	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範圍
泰凌同舟醫藥 (上海)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可業務模式為批發。業務範圍是： 專利中藥、製藥化學物製劑、抗 生素、生化藥物、生物產品及疫 苗。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認證範圍是批發。
泰凌同舟(北京) 醫藥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許可業務模式為批發。業務範圍是： 專利中藥、醫學化學物、製藥化 學物製劑、抗生素、生化藥物、生 物產品、疫苗、第II類精神科藥物 製劑、合成代謝類固醇及肽類激 素。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認證範圍是藥品批發。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業務範圍是：i)第III類：注射刺穿 工具；ii)第II類及第III類：醫 學大分子材料及產品；iii) 第 II類：普通診斷工具、物理醫學與 康復設備、中藥設備及醫學衛生材 料及敷料、臨床檢查分析儀器、手 術室、急救室、手術儀器及設備。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 批文及證書名稱	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範圍
廣東泰凌醫藥 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許可業務範圍是批發。業務範圍是： 醫學化學物、製藥化學物製劑、 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製劑、生化 藥物及生物產品(包括疫苗)。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八日	認證範圍是藥品批發。
蘇州第壹製藥 有限公司	藥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場所及製造範圍是： 蘇州工業園區華凌街1號：注射用冷 乾粉末、粉末注射劑、藥片(包括抗 腫瘤藥)及精神科藥物。
	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許可製造範圍是：第II類6840臨床 檢查分析儀器及試管診斷試劑。製 造場所為蘇州工業園3號地塊第71 區。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五日	業務範圍是：第II類醫療設備、第 III類醫療設備、6840臨床檢查分析 儀器、6845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 備、6864醫學衛生材料及敷料及 6865醫療縫線材料及黏合劑(不包 括試管診斷試劑)。
	藥品GMP證書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認證範圍： 藥片(包括抗腫瘤藥)

##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 批文及證書名稱	屆滿日期	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範圍
	藥品GMP證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認證範圍：注射用凍乾粉末、粉末 注射劑。
泰凌醫藥(江蘇) 有限公司	藥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日	許可業務模式為批發。業務範圍是 專利中藥、製藥化學物製劑、醫學 化學物、抗生素、生化藥物、生物 產品、精神科藥物(II類)及疫苗。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二日	認證範圍：批發
	醫療器械經營 企業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第II類醫療設備、第III類醫療設備 (不包括試管診斷試劑 及植入性醫療器械)

我們已採取嚴格的政策以確保產品安全。於訂立任何分銷或分銷及推廣協議前，我們必定確保先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批准。供應予我們的全部疫苗均有由相關政府當局發出的質量報告及批准。我們已採用與供應商商議的標準經營程序，以幫助其解決退貨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品質瑕疵或感覺上的產品副作用而回收任何產品，且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人身傷害或過失死亡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已終止其位於中國江蘇蘇州西園路第171號前廠房的經營。我們已將我們的生產遷至位於蘇州工業園區的新廠房。我們的新廠房已全面投產。

我們的所有批文及許可證仍在有效期內。我們的董事認為更新任何相關批文、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不存在障礙。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46.68%投票權的行使權。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之協議(「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受託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以及在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銷售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承諾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繼續上市；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的該段期間。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向其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本集團：

- (a) 各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有我們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我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們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實現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b) 僅於倘若(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則要約人有權實現新機會。倘要約人實現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

- (i) 促使向我們不時提供其所擁有的所有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 (ii) 倘與任何機密協議不符，則容許本集團的授權人士或內部核數師評估與任何第三方交易有關的重大財務或公司資料，以釐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是否遵守非競爭承諾的條款；及
- (iii) 在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十日內，向我們提供一份有關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報的書面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諾不時披露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佈或我們的年報或我們作出實現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及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擁有權益。此外，由於TPG已選擇不行使反攤薄購股權，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TPG Star及TPG Biotech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承諾審閱控股股東履行承諾的合規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必須的所有資料；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履行及執行承諾合規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之承諾中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 (v) 我們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具備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辛定華先生於四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專業範疇的知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門知識，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時能作出並行使獨立判斷；
- (v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即當董事於一家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時，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將不出席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將不參與董事會商議，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亦不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及
- (vi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Golden Base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吳先生和錢女士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有獨立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之用及獨立的客戶。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本集團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應付NT Holdings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資本化為本公司股份。我們相信，我們於有需要時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其控股股東。

### 關連交易

我們經已與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會持續有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實體及個人包括：

- (i)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
- (ii)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錢女士；
- (iii) 蘇州第四製藥廠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蘇州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蘇州集團為主要股東，於我們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持有權益20%，因此其自身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蘇州集團於成為蘇州第壹的少數股東前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不競爭承諾

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代表其自身及其聯繫人，惟本集團其他股東成員除外)訂立不競爭承諾之協議。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謹請參閱上文「不競爭承諾」一節。

鑒於不競爭承諾之協議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另毋須本公司向其控股股東支付任何代價，故不競爭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原料供應協議

根據蘇州第壹與蘇州第四聯合提交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發出有關生產舒思的批文，蘇州第壹負責舒思的生產，而蘇州第四則負責供應原料。如我們中國顧問告知，倘更改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所載原料供應商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並接受有關政府機關為期六個月試用期監測。蘇州第壹一直向與蘇州第四採購主要原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蘇州第四訂立原料供應協議，據此，蘇州第四同意不時向我們供應富馬酸奎硫平（為生產舒思的主要原料），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蘇州第四收取的價格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將由本公司非權益董事檢討。於本公司與蘇州第四訂立協議之時，僅有兩名製造商有能力供應該原料。然而，其他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競爭者，因此向蘇州第四採購原料乃我們唯一可行的選擇。蘇州第四並無向任何其他製造商供應原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第四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交易金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因為舒思銷售增加以及我們因應有關增加而改變其生產計劃。按原材料價格增加約10%及用料增加約20%計算，董事預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蘇州第四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的年度交易額將分別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

為釐訂上述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i) 蘇州第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原料的過往交易額；(ii) 我們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及(iii) 上述原料的價格上漲。我們預期蘇州第四向本集團供應原料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而上述年度上限的增幅已反映相關預期。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下表載列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及參與方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蘇州第四向 本集團供應 原材料	9.9	15.2	13.1	20.1	26.6	35.1	第14A.34(1)條： 豁免公告規定

---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就上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載列的最高適用比率（倘適用），按年度基準計乃預期各自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因此，我們已要求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所載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更加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疇，並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 董事

名稱	年齡	職務／頭銜
吳鐵先生 .....	47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育強先生 .....	46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錢余女士 .....	47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	54	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 .....	48	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裕年先生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立之博士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47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吳先生專司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吳先生於製藥業累積豐富經驗，從事製藥業務超逾15年。吳先生及錢女士於考慮中國醫藥業務的增長潛力後，於一九九五年涉足醫藥業務。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貴陽神奇金築大酒店的副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取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取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獲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頒授碩士畢業論文優秀獎。吳先生為錢女士的配偶及錢博士的妹夫。錢女士及錢博士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先生，46歲，我們的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吳育強先生加盟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專司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管控、會計、審核及投資者關係。吳育強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逾十二年間，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育強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洲的律師事務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特別顧問，負責提供有關會計事務的意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且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擔任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吳育強先生於在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現時，吳育強先生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錢余女士**，47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錢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創立本集團前，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錢女士於交通銀行貴陽分行證券部任職。錢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貴陽會計專業學校，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會計證。錢女士乃我們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的配偶，亦為我們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的胞妹。

**錢唯博士**，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時為埃爾帕索的德克薩斯大學電子電腦工程系教授。於二零零九年，錢博士於佛羅里達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擔任Allen Henry教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於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學院Moffitt癌症研究中心多科治療腫瘤系擔任副教授。錢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分別獲取南京郵電學院的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亦獲取東南大學工程博士學位。錢博士乃我們非執行董事錢女士的胞兄，我們主席吳先生為錢博士的妹夫。

**羅卓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TPG，在此之前，彼為Morningside Technologies Inc Limited(「Morningside」)的董事，負責私募股權投資組合。在加入Morningside前，羅先生在會德豐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任職，專責企業財務及發展，開發中國及香港多項業務。羅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Corporate Governance Award Organizing Committee主席及Corporate Finance Committee主席。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自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52歲，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被重新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287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此之前，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怡富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J.P. Morgan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 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股份代號：823)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 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召集人及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行政總裁。目前，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

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頒經濟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美國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辛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英文名稱為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會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會員。

唐裕年先生，61歲，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被重新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擔任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交所上市公司CEI Contract Manufacturing Limited(股份代號：CEI)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積累豐富獵才技能，尤於公營及私營行業，包括銀行業及商務。加盟本集團董事會前，唐先生曾於全球高管獵頭顧問公司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工作16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退任時為其亞洲區主席。唐先生為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 的前任非執行主席及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8) 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公司經驗外，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校董事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亦為麻省理工學院校友會第112任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唐先生曾為德國工商總會香港分會的委員會委員及前任主席，亦曾於亞洲協會香港中心顧問委員會工作。目前，唐先生為康乃爾大學名譽信託人及校長顧問以及MIT Corporation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亦為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理事會成員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理事。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取康乃爾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獲取麻省理工學院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徐立之博士，6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大學第十四任校長。在二零零二年出任香港大學校長之前，徐博士自一九八一年起為加拿大多倫多病童醫院研究中心成員，一九九六年晉升為首席遺傳學家，一九九八年晉升為遺傳學及基因生物工程計劃主管，彼亦自一九八三年起獲多倫多大學學術職務，一九九四年成為多倫多大學的大學教授，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頒榮譽教授。彼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人類基因組織會長。徐博士在工作方面屢獲殊榮，包括一九八九年獲加拿大皇家學會百年紀念獎、一九九零年獲Gairdner International Award、一九九二年獲Cresson Medal of Franklin Institute、一九九三年獲XII Sanremo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Genetic Research、二零零零年獲加拿大醫學研究局傑出科學家(Distinguished Scientist Award from the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二零零二年獲Killam Prize of Canada Council以及二零零九年獲European Cystic Fibrosis Society Award。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頒授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一九九一年獲頒授倫敦皇家學會院士、一九九二年獲頒授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二零零四年獲頒授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授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徐博士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匹茲堡大學生物科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黃詠祥先生，3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企業發展部總監及幕僚長。黃先生專司本集團企業發展的策劃。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綠源泰集團的總裁。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先生出任麥肯錫公司項目主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波音公司國際太空站分部The Thermal Controls Group的工程師。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獲取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亦獲取史丹福大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震宇先生，4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兼藥品部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藥品推廣部銷售推廣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藥品推廣部總經理。彼負責建立藥品推廣網絡、制定營銷策略及管理客戶。於加盟本集團前，徐先生曾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美國禮來公司的高級銷售代表、地區經理、區域銷售經理及高級區域銷售總監。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他曾於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任職。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取華東理工大學化學製藥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楊立宇先生，37歲，我們疫苗部一運營及業務發展總監。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出任全國疫苗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疫苗業務部總經理。彼專司疫苗業務開發、客戶管理、銷售及營銷。楊先生於疫苗營銷、銷售及客戶管理積累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而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為上海市東方醫院的兒科醫生。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取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主修兒科系)。二零零九年，楊先生亦獲取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為忠先生，41歲，為蘇州第壹的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我們生產設施的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藥品生產累積超逾18年。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在蘇州第四製藥廠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程師、助理經理及副廠長。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投資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廠長。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取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取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金榜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出任疫苗部一推廣主任。洪先生負責發展疫苗推廣團隊並管理銷售。洪先生於疫苗銷售積累超逾13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擔任上海天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上海智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為葛蘭素史克主要客戶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Smithkline Beecham (Smithkline Beecham與Glaxo Wellcome於二零零零年合併為葛蘭素史克)的疫苗銷售代表、地區經理及大區經理。洪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取上海醫科大學(現稱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理學士學位(主修藥學系)。

梁愷健先生，3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發展。梁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為Jabil Circuit, Inc. (紐約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JBL)的全資附屬公司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南澳洲阿德雷德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吳育強先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辛定華先生、唐裕年先生及徐立之博士。辛先生將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亦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專業資歷足以勝任相關職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管審核程序及履行我們的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裕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辛定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鐵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評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以及評核僱員福利安排並就此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及唐裕年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或應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福利及供款，但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董事薪酬」。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謹請參閱附錄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d)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名稱	緊接 全球發售前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接 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sup>(1)</sup>
Golden Base <sup>(2)</sup> .....	505,062,500	62.24%	505,062,500	46.68%
TPG Star <sup>(3)</sup> .....	204,250,170	25.17%	146,549,000	13.55%
TPG Biotech <sup>(4)</sup> .....	102,124,830	12.59%	73,273,000	6.7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吳先生為Golden Base 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Golden Ba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錢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錢女士於Golden Base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錢女士為Golden Base 5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Golden Ba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錢女士（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先生於Golden Base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被視為由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各自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權益由TPG Star持有的146,549,000股股份（假設在重組時按一股A系列優先股換一股NT Holdings普通股的換股比例，向TPG分派204,250,170股股份）組成。重組將緊接全球發售結束前進行。TPG Star的唯一股東為TPG Star,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Star,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Star GenPar,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管理。TPG Star GenPar,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Star GenPar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Star GenPar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Holdings 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伙企業），TPG Holdings 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伙企業），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管理，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的股東為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
- (4) 被視為由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各自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權益由TPG Biotech持有的73,273,000股股份（假設在重組時按一股A系列優先股換NT Holdings的一股普通股的換股比例，向TPG分派102,124,830股股份）組成。重組將緊接全球發售結束前進行。TPG Biotech的唯一股東為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I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I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管理。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Holdings 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伙企業），TPG Holdings 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伙企業），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管理，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的股東為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

---

## 主要股東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股本	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50,1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811,437,5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64.915美元

####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美元
現有已發行股本	811,437,5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64.915
全球發售中發行的新股總數	270,479,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新股	21.638
完成全球發售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1,916,5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86.553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惟並無計及：(a)行使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我們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獲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的行使，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的認購權調整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a)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 股 本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為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多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只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相關，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八「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經選定過往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所知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後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我們不能控制的大量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財務數據（不論以合併基準或按分部呈列）均已扣除分部間交易（即分部間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其他交易均已抵銷）。

### 經選定過往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選定過往合併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1,413,985	2,395,038	2,667,978
銷售成本 .....	(1,178,904)	(1,915,167)	(2,004,775)
毛利 <sup>(1)</sup> .....	235,081	479,871	663,203
其他收益 .....	48,196	7,670	28,69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44,311)	(1,739)	8,148
分銷成本 .....	(108,129)	(237,418)	(354,456)
行政開支 .....	(43,147)	(55,999)	(90,056)
經營溢利 <sup>(1)</sup> .....	87,690	192,385	255,537
融資成本 .....	(14,277)	(17,128)	(45,379)
除稅前溢利 .....	73,413	175,257	210,158
所得稅 .....	(20,150)	(58,087)	(80,748)
年內溢利 .....	<u>53,263</u>	<u>117,170</u>	<u>129,41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53,263	117,170	128,610
非控股權益 .....	—	—	800
年內溢利 <sup>(2)(3)</sup> .....	<u>53,263</u>	<u>117,170</u>	<u>129,410</u>

(1) 毛利及經營溢利包括有關終止我們的寄售業務作出的調整而引致二零零八年出現一次性支出人民幣7.9百萬元。

(2) 二零一零年的除稅後溢利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人民幣12.3百萬元。

(3)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除稅後溢利分別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各項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分部營業額</b>						
疫苗 .....	930,427	65.8	1,479,787	61.8	1,524,555	57.2
供應鏈 .....	841,334	59.5	1,230,340	51.4	1,167,767	43.8
推廣及銷售 .....	89,093	6.3	249,447	10.4	356,788	13.4
藥物 .....	483,558	34.2	915,251	38.2	1,143,423	42.8
推廣及銷售 .....	184,059	13.0	625,493	26.1	838,562	31.4
其他 .....	299,499	21.2	289,758	12.1	304,861	11.4
<b>總計 .....</b>	<b>1,413,985</b>	<b>100.0</b>	<b>2,395,038</b>	<b>100.0</b>	<b>2,667,978</b>	<b>100.0</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分部毛利及毛利率</b>						
疫苗 .....	90,833	9.8	169,634	11.5	222,160	14.6
供應鏈 .....	70,721	8.4	79,277	6.4	86,289	7.4
推廣及銷售 .....	20,112	22.6	90,357	36.2	135,871	38.1
藥物 .....	144,248	29.8	310,237	33.9	441,043	38.6
推廣及銷售 .....	107,144	58.2	270,036	43.2	398,643	47.5
其他 .....	37,104	12.4	40,201	13.9	42,400	13.9
<b>總計 .....</b>	<b>235,081</b>	<b>16.6</b>	<b>479,871</b>	<b>20.0</b>	<b>663,203</b>	<b>24.9</b>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經營溢利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下文討論的分部經營溢利並不計及若干未分配開支，有關更多詳情連同分部經營溢利總額與經營溢利的對賬於「一經營業績經選定部分的詳情－分部經營溢利」一節論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分部經營溢利及利潤</b>						
<b>分部</b>						
疫苗 .....	50,397	5.4	107,316	7.3	109,858	7.2
供應鏈 .....	40,626	4.8	47,100	3.8	44,970	3.9
推廣及銷售 .....	9,771	11.0	60,216	24.1	64,888	18.2
藥物 .....	59,082	12.2	116,518	12.7	204,996	17.9
推廣及銷售 .....	46,220	25.1	103,399	16.5	194,741	23.2
其他 .....	12,862	4.3	13,119	4.5	10,255	3.4
分部經營溢利 .....	<u>109,479</u>	7.7	<u>223,834</u>	9.3	<u>314,854</u>	11.8
<b>未分配經營開支</b>						
淨額及其他 .....	<u>(21,789)</u>	—	<u>(31,449)</u>	—	<u>(59,317)</u>	—
經營溢利總額 .....	<u>87,690</u>	6.2	<u>192,385</u>	8.0	<u>255,537</u>	9.6

## 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158,797	234,188	288,076
流動資產			
存貨 .....	125,690	231,016	527,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5,514	1,213,754	1,738,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262	55,990	47,080
銀行存款及現金 .....	67,803	212,240	154,913
流動資產 .....	820,269	1,713,000	2,467,260
<b>資產總額 .....</b>	<b>979,066</b>	<b>1,947,188</b>	<b>2,755,336</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882	2,005	2,661
非流動負債 .....	882	2,005	2,6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3,188	1,042,657	1,358,270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86,497	440,719	833,687
其他貸款 .....	—	70,000	6,500
即期稅項 .....	12,823	54,931	51,941
流動負債 .....	762,508	1,608,307	2,250,398
<b>負債總額 .....</b>	<b>763,390</b>	<b>1,610,312</b>	<b>2,253,059</b>
流動資產淨額 .....	57,761	104,693	216,862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200,546	321,746	487,1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5,130	15,130	15,130
<b>權益總額 .....</b>	<b>215,676</b>	<b>336,876</b>	<b>502,277</b>

## 財務資料

###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7,699)	(251,274)	(383,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6,845)	(63,019)	(57,5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8,201	459,611	378,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657	145,318	(62,730)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全面綜合疫苗供應鏈及推廣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sup>1</sup>，亦是國內第二大的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服務供應商。<sup>2</sup>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包括清關、倉儲、交付、開具發票、收繳應收款項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推廣及銷售服務包括向醫療從業人員指導我們產品組合的臨床用途、益處、副作用及其他特點(即醫療產品詳細介紹)、組織臨床研討會、贊助行業會議及其他推廣活動及配套供應鏈服務。我們的推廣服務使我們與並不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其他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區別開來。

以價值市場份額計，我們的全國疫苗供應鏈為中國最大。<sup>1</sup>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市場份額由18.0%增至23.4%，領先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的優勢由6.9%擴大至10.7%。<sup>1</sup>我們亦是全球及國內領先的疫苗生產商在中國推廣服務的最大第三方供應商，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為8.7%。<sup>1</sup>我們的疫苗業務專注於II類疫苗(即由最終使用者支付費用而非由中國政府支付費用的疫苗)，以價值計，該分部佔二零零九年中國疫苗市場逾64%。我們已與全球五大疫苗生產商其中四家(包括葛蘭素史克、賽諾菲巴斯德、輝瑞及諾華)以及國內三大疫苗生產商(包括中國最大私營疫苗生產商之一華蘭)建立夥伴關係。我們亦推廣及銷售由中國最大國有疫苗生產商中生集團製造的產品。這些製造商在二零零九年供應在中國出售的II類疫苗54%以上(以出廠銷售收益計)。

<sup>1</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而言，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而就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而言，則指二零零九年。我們於疫苗供應鏈市場的市場份額指我們的疫苗供應鏈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我們於第三方疫苗推廣市場的百分比指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錄自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的收益佔所有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II類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 財務資料

---

我們亦是中國第二大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服務供應商。<sup>2</sup>我們主要為全球領先藥物生產商所生產的產品提供推廣和銷售服務，專注於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藥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推廣團隊定期致電超逾26,500名醫生及3,500間醫院，包括超過900間三級（即衛生部最高級別的地區醫院）醫院（佔三級醫院總數逾70%<sup>3</sup>）及超過1,250間二級醫院（佔二級醫院總數約20%<sup>3</sup>），這使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推廣網絡。我們亦擁有藥物供應鏈服務，主要分銷我們在全國推廣的藥品。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全面綜合服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供應鏈服務在幫助全球藥物生產商在中國管理法律合規、品質控制及成本方面尤為重要。我們預計與全球及國內的藥物生產商持續成長的夥伴關係及我們不斷擴大的網絡覆蓋，有助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

我們將業務分為疫苗及藥物兩種。疫苗業務包括疫苗供應鏈及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藥物業務包括藥物推廣及銷售及其他藥物業務分部。我們的業務分部如下：

- 疫苗供應鏈：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就國內外疫苗商製造的疫苗製造產品提供供應鏈服務，即向供應商採購疫苗產品後透過我們的供應鏈網絡銷售。
- 疫苗推廣及銷售：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及推廣由國內外疫苗製造商生產的疫苗產品，以及提供推廣及輔助供應鏈服務。
- 藥物推廣及銷售：於此業務分部，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向中國的分銷商銷售全球及國內製造的疫苗產品，這些分銷商隨後將該等藥品售予我們對其進行產品推廣的中國地方醫院。我們為該業務分部提供推廣及配套供應鏈服務。
- 其他藥物業務：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就透過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出售的藥品提供的供應鏈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非處方藥。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4.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4%。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0%。

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

<sup>2</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零九年的收益計。

<sup>4</sup> 三級及二級醫院的總數乃以中國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的數據為基礎。

### 最新進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中國政府通過國家發改委宣佈下調162種藥品的零售價上限。新價格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我們所推廣及銷售的兩種藥品被納入此次價格上限下調範圍。該兩項產品的零售價上限分別被下調約29%及28%。二零一零年，其中一項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5.8%及我們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營業額的50.3%，另一項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6%及我們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營業額的5.2%。假設我們的銷量及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倘於二零一零年該兩項產品的零售價分別下調29%及28%，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57.2百萬元。

該兩項產品的價格上限分別由每劑人民幣78.0元下調至人民幣55.3元及由每劑人民幣36.9元下調至人民幣26.6元。在中國，省與省之間的藥品投標價各不相同。由於諸多省份的現行市況，該兩項產品的現行投標價已低於先前的零售價上限。目前，該兩項產品的平均投標價分別約為每劑人民幣65.5元及每劑人民幣29.0元。因此，我們該兩項產品的平均售價所受到的影響未必會等同於價格上限的下調幅度。我們預計，該兩項產品調整後的投標價將在未來數月隨著我們參與投標的過程獲得確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售價不會按零售價上限的相同幅度作出調減。

我們與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商訂立的推廣及銷售協議載有條款，容許我們與彼等磋商商業條款以透過下調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價格消除或減輕零售價上限下調對我們的影響。目前，我們正與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盡可能減輕零售價上限下調的影響。儘管該等磋商尚在進行，且有關條款尚未確定，但我們已獲得其中一項產品的供應商的合法有效書面確認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現時就該產品享有的毛利率百分比，另亦已獲得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商的合法有效書面確認，倘由於該兩項產品的價格上限下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因銷售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存貨產生任何損失，彼等將向我們及我們的客戶賠償該等損失。我們與該兩項產品的供應商將利用上述確認書作為磋商下調該兩項產品供應價格的基礎。在磋商結束後，我們將隨之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新或補充協議，其將列明該等產品新的供應價格。作為服務供應商及按照市場慣例，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時專注於毛利率，致力為我們的每一項產品取得穩定且在商業上合理的毛利率水平。我們與該兩項產品供應商之間的討論與毛利率有關。我們未必能於零售價上限降低後保持相同的毛利水平。該等磋商涉及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服務能力及往績記錄、開具有關藥品的醫生的

---

## 財務資料

---

覆蓋面、競爭及為供應商調換服務供應商的預計成本、政府政策及規例、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以往，我們一直能就我們所推廣及銷售的產品取得商業上可接受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58.2%、43.2%及47.5%。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這兩項產品的供應商的磋商，最終可令到我們來自推廣及銷售該兩項產品的服務收入增加，以全面抵銷零售價上限下調的影響。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NT Pharma (Group) Co., Ltd.重組的一部分以籌備全球發售。NT Pharma (Group) Co., Ltd.目前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NT Pharma (Group) Co., Ltd.將成為中間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先生及錢女士。

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將無變動，故我們的財務資料乃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而編製。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包括NT Pharma (Group)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所呈列期間內一直存在一般。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中國疫苗及藥品的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政策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疫苗及藥品的需求的影響，而該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如中國政府政策及中國保健行業的變動。中國是全球最大且增長最快的疫苗、藥物及其他保健產品市場之一。這一市場由中國經濟增長、人們的醫療保健意識增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所驅動。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保健總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7%。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疫苗市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8.9%。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營業額按3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相信，在保健行業整體增長的背景下，中國日益注重預防保健。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中國保健行業的增長極大促進了我們的發展。

疫苗及藥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例如，中國近年公佈人民幣8,500億元的保健改革計劃。該計劃的目標之一為改善預防護理(包括改善公眾疫苗系統)。近年來中國政府亦公佈多項措施支持疫苗行業，包括擴大免疫計劃(即I類疫苗)的接種疫苗

數目由6種疫苗增加至14種、建立更多接種設施。政府支持有助於增強人們接種意識及意願，及建立更大更好的接種基礎設施，並極大地促進I類及II類疫苗市場的增長。

由於近期公眾對疫苗行業的印象及相關政府政策，對我們部分疫苗產品的需求增長以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增速低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增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低增長於未來不會持續。於二零一零年，曾有報道稱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疫苗處理不當及若干供應商生產的不合格疫苗對最終用戶造成健康問題。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因疫苗不當儲存及處理而導致山西省四名兒童死亡及其他74名兒童生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江蘇省一名供應商製造的大量不合格狂犬病疫苗流入中國市場；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有報道稱廣西一名中學生在接種麻疹疫苗後死亡。該等事故導致中國疫苗行業的聲譽受損，並可能因對疫苗造成負面的公眾形象而令疫苗產品的需求降低。

概無報道涉及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疫苗。然而，部分由於該等報道，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將大量資源轉向對其業務進行廣泛的內部檢討，這導致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放緩對疫苗的檢驗、篩選及採購。此外，二零一零年版中國藥典內的最新疫苗產品成份標準的出台，亦可能導致中國若干疫苗供應出現一定的延緩。據估計，二零一零年中國II類疫苗市場的年增長率已放緩至7.6%。

### 供應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能否維持各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或令其增長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對我們供應鏈或推廣及銷售服務的需求。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水平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疫苗及藥品需求的增長；
- 我們的供應商計劃擴展在中國的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決定在中國市場增加或停止其產品供應；
- 我們與葛蘭素史克的持續關係；及
- 我們的供應商在疫苗及藥品的營銷策略。

上述因素均嚴重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或毛利率。我們疫苗供應鏈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41.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30.3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67.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8%，而葛蘭素史克所供應的產品的營業額約佔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該分部增長的53.8%。我們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1%，這增長主要由於國際及國內疫苗生產商決定加大使用我們疫苗推廣網絡範圍及我們推廣團隊的執行能力。我們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4.1



---

## 財務資料

---

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25.5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38.6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4%，主要由於輝瑞及葛蘭素史克決定加大使用我們對更廣泛藥品的推廣服務。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輝瑞及葛蘭素史克合共佔我們在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增長的80.6%。

### 日益注重疫苗供應鏈及疫苗及藥物推廣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日益注重我們在疫苗供應鏈服務的核心優勢及提供疫苗及藥物的推廣及銷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營業額源自我們的供應鏈分部。於二零零七年，我們透過向供應商提供推廣服務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自此，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分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大幅增加。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分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19.3%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6.5%，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4.8%。我們日益注重推廣及銷售分部，因為該等分部的毛利率較高，並可讓我們透過為供應商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增強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分部佔毛利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54.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5.1%，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80.6%。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及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為22.6%及58.2%、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為36.2%及43.2%，而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8.1%及47.5%。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繼續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將會增長。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疫苗供應鏈分部的優勢及增長將會推動該等推廣及銷售分部的增長。另外，我們透過我們的其他藥物業務發展的關係在推動我們的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發展時至關重要。由於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溢利高於我們的供應鏈業務，故我們繼續發展推廣及銷售分部的能力及推廣及銷售分部的增長速度或會對我們日後的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

### 產品供應

我們能否提高營業額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加供應鏈網絡銷售的產品數目及增加我們為疫苗及藥物生產商推廣產品的數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疫苗供應鏈分部以及疫苗及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推出大量新產品，對我們的整體營業額及毛利率產生重大積極影響。該等新產品包括兒童疫苗安在時（銷售價值居全國之首的II類兒童乙肝疫苗、復達欣（為全國知名的第三代頭孢菌素類注射用藥）以及全球廣泛使用的賽諾菲巴斯德的疫苗產品美寧安A+C。此外，由於我們存在廣泛的疫苗及藥品供應鏈網絡，透過增加其他產品，我們能充分利用規模經濟，尤其與疫苗供應鏈服務有關。

### 供應鏈及推廣網絡的規模及業務規模

我們能否維持我們的疫苗分部的營業額，並令其增長主要受到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嚴重影響。近年來，我們已迅速擴展供應鏈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網絡涵蓋國內各省、市及自治區（西藏除外）。由於我們網絡分佈各地，我們能有效向中國的客戶

---

## 財務資料

---

及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擁有穩定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地方分銷商及遍佈中國的其他保健機構，以及穩定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包括國際及國內生產商。

此外，我們推廣網絡的大小及規模令我們推廣及銷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我們國內網絡的覆蓋範圍便於我們向本身擁有推廣團隊的供應商推廣我們的服務，因為我們能在供應商的供應團隊無法覆蓋的地區提供服務從而補充供應商的推廣活動。

大規模經營令我們提高了營運及成本效率，並令我們在中國分散的疫苗及藥物供應鏈服務市場中自其他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前三家疫苗分銷商的合共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31.3%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9.2%。<sup>4</sup>由於我們的行業知識、分銷基礎設施及大規模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廣泛疫苗供應鏈及推廣網絡以及大規模業務是推動我們營業額增長的重要因素。由於II類疫苗市場的整體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會要求更精密及更綜合的服務。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穩固，加上我們的經營規模，令我們較提供同等服務的競爭對手具備更有利的優勢。

### 季節性

我們每年下半年(尤其是每年的第四季)的銷售額往往大幅高於上半年。該季節性乃由於多種因素綜合所致。我們的銷售額乃由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而於各年內隨之增長。此外，我們於首季度的銷售額通常偏低，乃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前後業務量減少，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地方分銷商)通常會於上一年第四季下達第一季消耗的部分訂單。因此，毛利率高於其他兩個分部的疫苗及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其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每年下半年尤其接近第四季度的時間。此外，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通常在第四季更為活躍，因為該期間正值需求高峰期。若干流感、水痘及腦膜炎球菌疫苗於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偏高，故我們的疫苗銷售額尤其會受此影響，尤其是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此時正值學校開學期間，學生通常會在該期間接種流感疫苗，該期間亦為流感、水痘及腦膜炎的高發期。例如，我們於每年八月至十二月分銷大部分葛蘭素史克的福祿立適、威可檬及賽諾菲巴斯德的美寧安A+C及華蘭的 Meningococcal ACYW。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該等產品合共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19.7%、13.9%及18.5%。因此，我們預計自每年的

<sup>4</sup>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市場份額指前三大疫苗分銷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疫苗所得收益佔所有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向省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疫苗所得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

## 財務資料

---

第三季度末至第四季度末會實現福祿立適及威可檬的大部分疫苗供應鏈收益以及腦膜炎疫苗的供應鏈及推廣及銷售收益。因此，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通常於高峰銷售期之前較高。

除對營業額的影響外，我們經營開支的模式亦有助於我們經營溢利的季節性明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開支較少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除於某一特定期間推出新產品外，開支一般於全年平均分佈。

### 採購商品的成本及定價

我們供應鏈業務的毛利率由我們產品的售價及我們採購商品的成本決定，主要取決於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供應商一直為我們協定較低的毛利率，故我們的毛利率壓力增大。此外，我們繼續透過為國內生產商提供供應鏈服務豐富我們的業務，而為國內生產商提供供應鏈服務一般較為國際疫苗生產商提供服務的毛利率低。就我們的疫苗供應鏈分部而言，我們的毛利率通常事先與供應商在通常為期三年的合約中協定。我們疫苗供應鏈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8.4%、6.4%及7.4%。我們試圖透過以下方法減少低毛利率對我們疫苗供應鏈的影響：

- 側重擁有更高毛利率的推廣及銷售分部，從而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更廣泛的增值服務，以促進營業額及毛利率的增長；
- 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及
- 提高銷量以提升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我們預期採購商品的成本及隨後我們銷售供應商產品的價格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預期透過上述方法成功減輕利潤率的壓力亦會對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為依據。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於應用重要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對我們在財務報表內報告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易受到編製財務資料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的影響。實際業績或會與根據不同假設及

---

## 財務資料

---

情況作出的此等估計不同。我們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有關我們重要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於損益賬內確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確定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我們難以獲得資產的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銷量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 折舊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我們定期檢討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期間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且估計對不能作出償還要求的客戶的呆賬會產生減值虧損。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借方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借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生產的過往經驗及類似性質的銷售產品為依據，並可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的行動而顯著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存貨撥備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與二零一零年國內疫苗需求下滑而若干產品到期有關。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權益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允值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有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獲審閱。對於過往年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支取／計入審核年間的溢利或虧損，除非原來的僱員開支可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發放到保留溢利）。

### 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有效的內部控制對我們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必不可少。倘我們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對外判工作的充分監控，我們可能無法以準確或及時的方式報告我們的業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藉以加強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發現了若干與提交官方認可的納稅收據及與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相關的證明文件有關的內部控制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營運層面的僱員提交的若干賣方納稅收據並非官方認可的納稅收據。我們已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檢查這些往績記錄期的收據。我們亦已繳納未繳稅款，以確保該等收據符合地方稅務規例，並已收到相關納稅合規證明。

二零一零年七月前，針對舒思（我們自主生產的藥品）的推廣及銷售活動約有一半（以數量計）是由我們的內部推廣團隊作出，另一半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我們自身的團隊不具備專長推廣精神藥物的地區進行。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屬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中國的藥物公司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我們向單一分銷商出售我們所生產的舒思，該分銷商直接或通過轉售予其他下游本地分銷商，向醫院提供交付或物流服務。所有該等分銷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我們於向舒思的單一獨立本地分銷商銷售產品時，確認來自銷售舒思的營業額。與此同時，我們會另行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的內部團隊不具備專長推廣舒思的地區純粹為舒思提供推廣及銷售服務。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 財務資料

---

的安排要求按供應商對其服務範圍內的醫院銷售舒思的銷量付款。根據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會向我們提供銷售流量報告，列明舒思在有關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內的銷量，且服務供應商會向我們提供發票，指明我們結欠彼等的服務費金額。發票金額將為根據本地分銷商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內的醫院銷售舒思的銷量按預定單位費率釐定的一項固定佣金。服務供應商會在發票上附上證明文件，指明彼等推廣舒思時所產生的開支。

在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發現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若干發票並無反映推廣舒思的合適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有鑒於此，我們委聘一名國際知名的獨立會計師擔任獨立顧問，檢查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銷售與推廣方式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九月委聘該獨立顧問。該名獨立顧問發現(其中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及宣傳舒思的日常慣例認識不全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發現往績記錄期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方面的潛在問題。在過去，由於我們只利用我們的內部推廣團隊推廣我們藥品推廣及銷售分部的其他藥品，故我們在舒思方面的業務慣例與我們推廣及宣傳其他藥品方面的慣例存在很大差異。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我們不再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舒思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服務。此外，我們現時向多名獨立合資格本地分銷商銷，而非向單一分銷商售舒思。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原先的服務範圍區域內，我們現時按反映新安排的較低價格向多名分銷商銷售舒思，供其在我們現時並無通過內部團隊亦無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市場推廣或宣傳服務的地區銷售。我們的內部推廣團隊繼續在其具備相關專長的地區直接提供約一半針對舒思的推廣及銷售服務，而在該等地區，我們亦是向分銷商銷售舒思。

我們不再委聘任何第三方為舒思提供該等服務。日後，來自銷售舒思的營業額(計入我們的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可能因我們轉變業務慣例不再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其之前覆蓋的地區推廣舒思而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曾在蘇州第壹的收購事項中收購舒思時，仍在建立推廣團隊，故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舒思，當時，舒思已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推廣。此外，由於在部分地區我們的推廣團隊更為熟悉我們所推廣的其他產品，及由於舒思為精神藥物(如：治療精神病的藥物)，我們缺乏舒思推廣活動所適合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向精神科醫生、部門及／或專

---

## 財務資料

---

業精神病醫院推廣及營銷，故我們曾選擇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推廣舒思。舒思是我們產品組合中唯一一種精神藥物。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舒思推廣服務而向其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佔該等期間內分銷成本的比例分別為4.5%、6.6%及1.6%），並於合併收益表作為分銷成本予以扣除。由於我們將透過不再委聘第三方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的方式，轉變我們在舒思方面的經營方式，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會產生有關服務費。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舒思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3.4%、2.2%及2.7%及我們同期藥物推廣及銷售營業額的26.4%、8.5%及8.6%。

鑒於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政策及程序的檢查，獨立顧問推薦我們：

- 就選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實行政策及程序及對第三方服務供應上進行合規審查；
- 改善內部控制（尤其是推行指引方面）及銷售與營銷方式的內部監督；
- 對內部所有銷售團隊及與國有企業或政府機構有合作的所有僱員進行常規的《海外反腐敗法》培訓；及
- 清楚指引僱員遵守與記錄保管及現金結餘有關的公司政策及程序。

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已實施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並打算繼續監控、檢驗及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計劃日後將繼續投入資源改善內部控制及程序的效率，並將對上述我們曾遇到問題的地方（如上述之前的不足情況）進行密切監控。特別是，我們已委聘第三方顧問檢討及為推廣開支設計新的內部控制系統、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推廣服務及保存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的記錄方面的培訓、有助持續進行監管規定方面的培訓及採納相關行為守則。我們亦增聘具備相關資質的內部核數師及實施官方認可納稅收據的提交及核對程序。

雖然已採取這些措施來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但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或未能維持對若干外判工作的充分監控，均可能對我們及時履行財務報告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旦因失誤虛報或調整或未能及時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

## 財務資料

曾遇到內部控制方面的問題。倘我們未能制定及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以準確或及時的方式報告我們的業績，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經選定經營業績部分的詳情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讓。

我們的營業額大部分為銷售疫苗及醫藥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而其小部分則為服務收入。此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向我們的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其中供應商會就推廣服務直接向我們支付報酬。於往績記錄期，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推廣復達欣及若干輝瑞藥品的直接報酬，乃主要記作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服務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2.4%、4.7%及7.2%。

我們的營業額受季節性影響，導致年內營業額分配不均。我們預計日後該趨勢將會繼續。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疫苗及藥物業務經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各項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分部營業額</b>						
疫苗 .....	930,427	65.8	1,479,787	61.8	1,524,555	57.2
供應鏈 .....	841,334	59.5	1,230,340	51.4	1,167,767	43.8
推廣及銷售 .....	89,093	6.3	249,447	10.4	356,788	13.4
藥物 .....	483,558	34.2	915,251	38.2	1,143,423	42.8
推廣及銷售 .....	184,059	13.0	625,493	26.1	838,562	31.4
其他 .....	299,499	21.2	289,758	12.1	304,861	11.4
<b>總計 .....</b>	<b>1,413,985</b>	<b>100.0</b>	<b>2,395,038</b>	<b>100.0</b>	<b>2,667,978</b>	<b>100.0</b>

於疫苗供應鏈分部內，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國內外為疫苗製造商生產的疫苗產品提供供應鏈服務的營業額，該等產品由我們採購隨後透過我們的供應鏈網絡進行銷售。



---

## 財務資料

---

於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中，我們就相關疫苗產品提供推廣服務及相關供應鏈服務。在此分部，我們的營業額來自銷售及推廣國內外疫苗製造商生產的疫苗產品，及其提供推廣及輔助供應鏈服務。此分部中，我們提供相關推廣及供應鏈服務的產品的毛利率較高(即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較低)。銷售有關產品所得總營業額僅於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而非於我們的疫苗供應鏈分部確認為營業額，我們於疫苗供應鏈分部確認我們僅提供供應鏈服務的疫苗產品的營業額。根據大部分服務合約，除供應鏈服務外，如果我們同意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則有關服務及毛利率描述的條款將大為不同。

於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內，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向中國的分銷商銷售國內外製造的疫苗產品，這些分銷商隨後將該等藥品售予我們對其進行產品推廣的中國地方醫院。我們為該業務分部提供推廣及配套供應鏈服務。於該分部內，我們集中推廣及銷售抗感染及中央神經系統藥物。營業額最終透過按供應商喜好銷售產品而獲得，一小部分則來自向供應商收取的服務收入。我們因推廣及銷售多種產品而自供應商取得服務收入，有關產品主要包括復達欣、優立新、思爾明、先鋒必、丹參酮、里葆多及Glipizide。我們亦為該等產品提供配套供應鏈服務。該分部的營業額亦包括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藥品舒思的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我們於該分部的營業額26.4%、8.5%及8.6%。根據大部分服務合約，除供應鏈服務外，如果我們同意提供市場營銷及推廣服務，則有關服務及毛利率描述的條款將大為不同。

在我們的其他藥物分部，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透過我們的供應鏈網絡銷售的藥品而提供的供應鏈服務。我們向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遂後透過我們的供應鏈銷售。該分部亦包括銷售自行生產若干非專利藥品的營業額。該等非專利藥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我們於其他醫藥分部的營業額29.8%、22.4%及30.7%。

我們來自自行生產醫藥產品的營業額總計，包括舒思及其他非專利藥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6百萬元，而同期毛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1.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採購商品及原材料成本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直接薪酬及花紅、折舊及攤銷、公用設施及其他雜項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分部銷售成本</b>						
疫苗 .....	839,594	71.2	1,310,153	68.4	1,302,395	65.0
供應鏈 .....	770,613	65.4	1,151,063	60.1	1,081,478	53.9
推廣及銷售 .....	68,981	5.8	159,090	8.3	220,917	11.1
藥物 .....	339,310	28.8	605,014	31.6	702,380	35.0
推廣及銷售 .....	76,915	6.5	355,457	18.6	439,919	21.9
其他 .....	262,395	22.3	249,557	13.0	262,461	13.1
<b>總計 .....</b>	<b>1,178,904</b>	<b>100.0</b>	<b>1,915,167</b>	<b>100.0</b>	<b>2,004,775</b>	<b>100.0</b>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商品及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穩定增長，此增長與同期營業額增長相符。我們的銷售成本不包括營銷及推廣成本，有關成本計入我們的分銷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及各項目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售成本：</b>						
商品及原材料成本 .....	1,163,757	82.3	1,912,316	79.8	1,982,422	74.3
其他成本 <sup>(1)</sup> .....	15,147	1.1	2,851	0.1	22,353	0.8
<b>總計 .....</b>	<b>1,178,904</b>	<b>83.4</b>	<b>1,915,167</b>	<b>79.9</b>	<b>2,004,775</b>	<b>75.1</b>

(1)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薪酬及花紅、公用設施、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雜項成本。

## 財務資料

### 毛利

毛利指營業額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分部毛利及毛利率</b>						
疫苗 .....	90,833	9.8	169,634	11.5	222,160	14.6
供應鏈 .....	70,721	8.4	79,277	6.4	86,289	7.4
推廣及銷售 .....	20,112	22.6	90,357	36.2	135,871	38.1
藥物 .....	144,248	29.8	310,237	33.9	441,043	38.6
推廣及銷售 .....	107,144	58.2	270,036	43.2	398,643	47.5
其他 .....	37,104	12.4	40,201	13.9	42,400	13.9
<b>總計 .....</b>	<b>235,081</b>	<b>16.6</b>	<b>479,871</b>	<b>20.0</b>	<b>663,203</b>	<b>24.9</b>

我們的毛利受季節性影響，導致年內毛利分配不均。我們預計日後該趨勢將會繼續。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其次是銀行利息收入、補貼收入及雜項收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作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與遷置我們在蘇州的藥物生產設施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的虧損的補償，而該等補助大致可與下文所述同年的其他虧損淨額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我們已終止前製造設施的業務。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收取補貼收入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包括當地政府的補貼，以鼓勵擴大藥物及疫苗分銷業務。雖然我們預期與遷置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的政府補貼為一次性，但我們預期日後會繼續收取來自不同政府組織的政府補貼。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出售我們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8.1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

##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固定資產及遷置我們在蘇州的藥物生產設施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的虧損所致。二零零八年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及與出售租賃土地的權益有關的虧損的顯著增加主要與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遷置在蘇州的藥物生產設施有關。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顧問費、會議開支、租金開支、差旅費及招待費、推廣開支、運輸、薪金及花紅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4.5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我們的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增加產品供應而增加人手進行額外銷售、營銷及分銷活動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成本主要部分及各項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差旅及招待 .....	32,027	2.3	52,795	2.2	74,301	2.8
薪金、花紅及						
社會保險 .....	33,253	2.3	63,399	2.6	98,277	3.7
推廣開支 .....	8,350	0.6	50,421	2.1	68,004	2.5
會議開支 .....	9,021	0.6	23,442	1.0	54,916	2.1
運輸 .....	8,470	0.6	12,997	0.5	24,670	0.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1,486	0.1	9,701	0.4
其他 <sup>(1)</sup> .....	17,008	1.2	32,878	1.4	24,587	0.9
總計 .....	<u>108,129</u>	<u>7.6</u>	<u>237,418</u>	<u>9.9</u>	<u>354,456</u>	<u>13.3</u>

(1) 其他包括電話及通訊、租金開支、辦公開支、獨家代理權攤銷及其他雜項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險成本、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董事薪酬、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差旅及招待費、辦公供應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及各項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險 .....	10,691	0.8	12,993	0.5	14,268	0.5
折舊及攤銷 .....	7,124	0.5	6,319	0.3	8,481	0.3
租金 .....	5,262	0.3	5,528	0.2	6,227	0.2
董事薪酬 .....	5,651	0.4	2,998	0.1	3,679	0.1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631	0.1	14,299	0.6
差旅及招待 .....	1,600	0.1	2,467	0.1	4,719	0.2
辦公供應 .....	748	0.1	2,606	0.1	1,732	0.1
其他 <sup>(1)</sup> .....	12,071	0.9	20,457	0.9	36,651	1.4
總計 .....	<u>43,147</u>	<u>3.1</u>	<u>55,999</u>	<u>2.3</u>	<u>90,056</u>	<u>3.4</u>

(1) 其他包括與集資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可消耗產品、會議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 分部經營溢利

匯報分部經營溢利採用的措施為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並可就非指定為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融資成本、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經營溢利及利潤						
分部						
疫苗 .....	50,397	5.4	107,316	7.3	109,858	7.2
供應鏈 .....	40,626	4.8	47,100	3.8	44,970	3.9
推廣及銷售 .....	9,771	11.0	60,216	24.1	64,888	18.2
藥物 .....	59,082	12.2	116,518	12.7	204,996	17.9
推廣及銷售 .....	46,220	25.1	103,399	16.5	194,741	23.2
其他 .....	12,862	4.3	13,119	4.5	10,255	3.4
分部經營溢利(總計) .....	<u>109,479</u>	<u>7.7</u>	<u>223,834</u>	<u>9.3</u>	<u>314,854</u>	<u>11.8</u>
未分配經營開支						
淨額及其他 .....	(21,789)	—	(31,449)	—	(59,317)	—
經營溢利總額 .....	<u>87,690</u>	<u>6.2</u>	<u>192,385</u>	<u>8.0</u>	<u>255,537</u>	<u>9.6</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分部經營溢利受季節性影響，導致年內分部經營溢利分配不均。我們預計日後該趨勢將會繼續。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一節。

下表提供分部經營溢利總額與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經營溢利 .....	109,479	223,834	314,85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25,674)	(37,380)	(96,163)
其他收益 .....	48,196	7,670	28,69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44,311)	(1,739)	8,148
融資成本 .....	(14,277)	(17,128)	(45,379)
除稅前溢利 .....	<u>73,413</u>	<u>175,257</u>	<u>210,158</u>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

重組前，我們當時直接控股母公司NT Holdings擁有TPG所持有已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由NT Holdings(其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以直接控股母公司身份發行。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經已由NT Holdings向我們預付。該等款項已計入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NT Holdings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與應付NT Holdings款項相關的利息開支或其他融資成本。就重組而言，NT Holdings向其股東(包括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分派其於本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有關A系列優先股及重組的額外資料，謹請參閱「歷史及重組－TPG投資」及「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兩節。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得稅開支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溢利 .....	73,413	175,257	210,158
按照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19,429	41,228	56,012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6,427	21,895	28,925
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	(1)	—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	(9,219)	(5,348)	(7,901)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086	2,684	4,740
年內動用的於上年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3,294)	(1,115)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176	923	87
其他 .....	268	—	—
實際所得稅 .....	20,150	58,087	80,748

### 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指就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按中國現行法定稅率徵收的企業所得稅。我們在釐定所得稅開支時亦考慮「不可扣稅開支」。「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超過下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之前的二零零七年法定上限的薪金及招待費、超過規定上限的若干其他開支及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現行稅務條例乃不可扣除的捐款等開支。

我們及其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稅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成立十一間附屬公司，均須繳納中國納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均須分別繳納5%、10%及10%的預扣稅。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導（「**實施指導**」），其中詳列現有優惠所得稅率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根據實施指導，本集團合資格免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過渡至25%的標準稅率。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7.4%、33.1%及38.4%。

享有稅務優惠溢利的稅務影響指根據實際稅法及相關法規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適用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溢利的一般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香港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所引起的稅務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於往績記錄期香港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持續蒙受的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按33%繳納所得稅，除另有指定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繳納所得稅。

我們的附屬公司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為於海南島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投資開發海南島的規定》，在海南島成立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所得收入及企業其他收入於二零零八年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之前按15%稅率繳納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將過渡為25%。

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內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所得稅率將為25%。

適用稅務當局已授出上述優惠稅率及豁免。

董事相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重大稅務申報，已支付或擬支付所有未付稅務負債，而本集團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現存糾紛且目前不預期會發生任何潛在糾紛。



## 財務資料

###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來自我們合併收益表的特定資料及各項呈列為佔營業額百分比：

#### 合併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	1,413,985	100.0	2,395,038	100.0	2,667,978	100.0
銷售成本 .....	(1,178,904)	(83.4)	(1,915,167)	(80.0)	(2,004,775)	(75.1)
毛利 .....	235,081	16.6	479,871	20.0	663,203	24.9
其他收益 .....	48,196	3.4	7,670	0.3	28,698	1.1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44,311)	(3.1)	(1,739)	(0.1)	8,148	0.3
分銷成本 .....	(108,129)	(7.6)	(237,418)	(9.9)	(354,456)	(13.3)
行政開支 .....	(43,147)	(3.1)	(55,999)	(2.3)	(90,056)	(3.4)
經營溢利 .....	87,690	6.2	192,385	8.0	255,537	9.6
融資成本 .....	(14,277)	(1.0)	(17,128)	(0.7)	(45,379)	(1.7)
除稅前溢利 .....	73,413	5.2	175,257	7.3	210,158	7.9
所得稅 .....	(20,150)	(1.4)	(58,087)	(2.4)	(80,748)	(3.0)
年內溢利 .....	53,263	3.8	117,170	4.9	129,410	4.9

以下討論僅涉及對外銷售的業績。所有分部間交易已自本節所討論的財務數據抵銷。有關我們業務分部及分部呈列的其他數據及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0百萬元或11.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668.0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及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所致。

##### 疫苗業務

我們來自疫苗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7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或3.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24.6百萬元。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強勁增長所致，部分被我們來自疫苗供應鏈分部的營業額減少抵銷。

**疫苗供應鏈。**我們來自疫苗供應鏈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3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5百萬元或5.1%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67.8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

---

##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若干葛蘭素史克疫苗(如賀福立適及賀新立適)的營業額減少所致，而後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發生「概要—中國疫苗市場」所述多宗事故後令公眾對中國的整體疫苗行業的印象令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及我們因決定專注於其他產品而終止若干產品(如中生集團的甲肝疫苗)的銷售所致。減少的影響部分被我們的組合中新增疫苗(主要由諾華及葛蘭素史克生產)，其次是二零零九年沛兒(新上市產品)等其他疫苗的銷售增長並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增長，及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可獲得威可檬及福祿立適的供應增加而令該等產品銷售增長以及該等產品於年末的季節性銷售(受年初中國疫苗行業的事務的影響較小)抵銷。

**疫苗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4百萬元或43.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組合中新增產品(如於二零零九年末新增由華蘭生產的Meningococcal ACWY)及來自推廣若干其他疫苗(如賽諾菲巴斯德製造的美寧安A+C)的營業額增加所致。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來自美寧安A+C的營業額因其為二零零九年的新上市產品而增加並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增長所致。該等增加的影響部分被來自沃森生物製造的若干產品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2.0%及0.9%、疫苗推廣及銷售營業額的18.8%及6.7%及總毛利的6.1%及2.3%)減少抵銷，而後者主要是由於我們確定可於推廣及銷售業務的其他地區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銷售代表後而於二零一零年終止我們與沃森生物的推廣及銷售安排，其次是終止為若干其他產品提供推廣服務及二零一零年的疫苗行業狀況(令二零一零年的增長率低於二零零九年)所致。

### 藥物業務

我們來自藥物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1百萬元或24.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43.4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營業額增長所致。

**藥物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3.1百萬元或34.1%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大及推廣及銷售人員數目增加令來自復達欣、依樂韋、優立新及丹參酮的營業額增加，以及來自舒思(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搬遷我們的製造工廠後於二零一零年恢復至歷史銷售水平)的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藥物經營業務。**我們來自其他藥物經營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或5.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製造的非專利藥物產量增加令我們來自製造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所致，部分被來自藥物供應鏈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減少抵銷。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1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6百萬元或4.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04.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與我們的銷售增加有關)所致。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3百萬元或38.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6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0.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24.9%。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廣及銷售分部(佔二零一零年毛利的比例亦較高)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 疫苗業務

我們來自疫苗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或31.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我們來自疫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1.5%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4.6%，主要是由於疫苗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及來自疫苗業務的營業額(產生自我們的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比例增加所致。

**疫苗供應鏈。**我們來自疫苗供應鏈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8.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6.3百萬元。我們疫苗供應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6.4%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7.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組合中引入利潤較高的新產品(包括諾華製造的產品)所致。

**疫苗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或50.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我們來自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6.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8.1%，主要是由於為製造商(如華蘭)銷售若干利潤較高的疫苗產品增加，其次是我們為葛蘭素史克及賽諾菲巴斯德推廣的若干產品的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加大對較低級別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的銷售力度，令我們有機會繞過較高級別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在一些情況下可讓我們錄得較高的利潤)所致。

### 藥物業務

我們來自藥物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8百萬元或42.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41.0百萬元。我們來自藥物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3.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8.6%，主要是由於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增長所致。

**藥物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8.6百萬元或47.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我們來自藥物推廣及

---

## 財務資料

---

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43.2%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47.5%，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舒思、丹參酮及依樂韋的銷售額增加及我們已取得若干銷售量(根據我們與供應商德安排，我們可獲得較高的利潤)令復達欣的利潤增加所致。

其他藥物經營業務。我們來自其他藥物經營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5.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藥物經營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為13.9%。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補貼收入(主要包括江蘇省泰州的中國醫藥城(由中央與江蘇省政府開發的全國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財政補貼)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所致。該等補貼乃為獎勵本公司擴大其於中國醫藥城的業務及支持我們向中國醫藥城的潛在製造商提供供應鏈服務。該等補貼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8.1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因持有以英鎊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而錄得與英鎊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有關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所致。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1百萬元或49.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4.5百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零年員工平均數目增加有關的工資、花紅及社會保險開支增加、推廣開支增加及會議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分銷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9.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3.3%，主要由於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分部擴展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或60.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令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二零一零年產生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3%上升至3.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所致。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九年的8.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9.6%。

### 分部經營溢利

下文所述分部經營溢利並無計及若干未分配開支淨額，而未分配開支淨額及分部經營溢利總額與我們的經營溢利的對賬詳述於「一經選定經營業績部分的詳情—分部經營溢利」一節。

### 疫苗業務

我們來自疫苗業務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或2.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

**疫苗供應鏈。**我們來自疫苗供應鏈分部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或4.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網絡擴展至新地區令經營開支增長所致。

**疫苗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7.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的毛利增加所致。該分部的毛利增加部分被與推廣及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有關的開支抵銷。

### 藥物業務

我們來自藥物業務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8.5百萬元或75.9%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

**藥物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或88.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復達欣及舒思的銷售增加及於二零零九年末將依樂韋加入我們的推廣組合所致。

**其他藥物經營業務。**我們來自其他藥物經營業務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21.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至新地區令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借款成本因借款水平上升而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或39.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零年應課稅溢利增加，(ii)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及我們無法根據中國稅項法規用該等虧損抵銷我們盈利附屬公司的溢利所致。由於有關虧損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iii)中國稅項法規不允許若干類型分派成本的稅項扣減超過扣減限額(即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因此，我們的實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3.1%升至二零一零年的38.4%。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或10.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年內溢利除以營業額，或純利率保持穩定，均為4.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1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1.0百萬元或69.4%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95.0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疫苗供應鏈、疫苗推廣及銷售及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主要因整體銷售額上升而大幅增長所致。

### 疫苗業務

我們來自疫苗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3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4百萬元或59.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79.8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疫苗供應鏈及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強勁增長所致，反映了我們發展另一個利潤驅動因素－疫苗推廣及銷售服務的同時持續關注疫苗供應鏈服務。

**疫苗供應鏈。**我們來自疫苗供應鏈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4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9.0百萬元或46.2%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30.3百萬元。該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產品的銷量增加及透過疫苗供應鏈網絡出售的產品數量增加所致。我們大幅增加若干產品的銷售，如由葛蘭素史克生產的賀新立適、威可檬及賀福立適，以及輝瑞生產的沛兒。我們亦開始為由中國生產商中生集團生產的甲肝疫苗提供供應鏈服務。

**疫苗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3百萬元或180.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大幅增加安在時的銷售和推廣，令其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

---

## 財務資料

---

九年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作為我們多元化疫苗推廣供應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向組合加入新產品。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向組合加入若干由全球及國內疫苗生產商，如華蘭、沃森生物及賽諾菲巴斯德生產的若干產品。

### 藥物業務

我們來自藥物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1.7百萬元或89.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5.3百萬元。營業額的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營業額較同期增長239.8%所致，部分與我們其他藥物經營分部營業額的小幅下降相抵銷。

**藥物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1.4百萬元或239.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復達欣銷售額大幅增加，增添丹參酮及依樂韋至我們的產品組合，自佣金制產品一次性重新分類復達欣相關營業額、輝瑞產品推廣及銷售服務的持續增長以及生產及推廣舒思所致。我們的服務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因復達欣及優立新(合共佔我們服務收入的絕大部分)銷量增加而增加。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以佣金制推廣復達欣，而未提供任何供應鏈服務，因此僅確認已由葛蘭素史克支付予我們的佣金收益。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我們提供推廣及供應鏈服務，故來自復達欣的營業額包括銷售貨物的營業額及服務收入。

**其他藥物經營業務。**我們來自其他藥物經營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9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3.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仍在建設中的生產設施有關的非專利生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藥物供應鏈業務的營業額減少所致，當中包括我們因收購而向上海醫院所提供供應鏈服務有限。該項減少部分與分銷若干輝瑞藥品營業額的持續增長相抵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7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6.3百萬元或62.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15.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疫苗及藥物供應鏈服務而購買產品的成本增加所致，與二零零九年我們總營業額增長保持一致。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4.8百萬元或104.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6.6%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0.0%。該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推行的多元化業務模式日益關注推廣及銷售分部令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分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疫苗業務

我們來自疫苗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或86.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9.6百萬元。我們來自疫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9.8%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1.5%，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增加，部分與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葛蘭素史克續訂長期供應協議引致合約條款變動，令我們的疫苗供應鏈分部的毛利率降低，繼而為我們的疫苗供應鏈分部帶來的毛利率壓力相抵銷。

**疫苗供應鏈。**我們來自疫苗供應鏈經營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12.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9.3百萬元。我們疫苗供應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8.4%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6.4%，主要是由於包括來自我們與葛蘭素史克續訂的疫苗供應鏈合約的定價壓力令我們的疫苗供應鏈分部的毛利率降低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受對成人安在時及為國內生產商提供疫苗供應鏈服務的毛利率作出一次性調整後的不利影響。

**疫苗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或349.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我們來自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2.6%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6.2%，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入多項較高利潤產品所致，如沃森生物及華蘭生產的疫苗。

### 藥物業務

我們來自藥物業務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0百萬元或115.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我們來自藥物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9.8%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3.9%，主要是由於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增長所致。

**藥物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9百萬元或152.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我們來自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8.2%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43.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線加入新產品(如復達欣及依樂韋)令營業額及毛利大幅增長而毛利率相對下降所致，部分與加入擁有較高毛利率的丹參酮等產品相抵銷。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因復達欣的銷售架構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該銷售架構於二零零八年均全為佣金制。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藥物推廣組合中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普遍上升或相對穩定。

**其他藥物經營業務。**我們來自其他藥物經營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8.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藥物經營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2.4%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3.9%，主要是由於非專利生產經營業務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致。



###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5百萬元或84.1%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因非專利藥物生產設施搬遷賠償而於二零零八年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所致，部分與於二零零九年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相抵銷。於二零零八年收取的政府補貼大致與下文所述相應的其他虧損淨額相抵銷。

###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6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我們的非專利藥物生產設施搬遷有關，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產生的虧損淨額大幅下降所致。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3百萬元或119.6%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7.4百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廣及銷售服務業務所涉及的人數、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我們的分銷成本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7.6%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9.9%，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持續拓展推廣及銷售服務令推廣及差旅費大幅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29.8%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行政人員薪金工資及與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有關的非現金支出增加所致，部分與董事薪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相抵銷。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3.1%下降至2.3%，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效益增長及經濟規模擴大所致。

###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增加119.4%或人民幣104.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8.0%。

### 分部經營溢利

下文所述分部經營溢利並無計及若干未分配開支淨額，而未分配開支淨額及分部經營溢利總額與我們的經營溢利的對賬詳述於「一經選定經營業績部分的詳情—分部經營溢利」一節。

### 疫苗業務

我們來自疫苗業務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或112.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疫苗供應鏈。我們來自疫苗供應鏈分部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15.9%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長所致。

疫苗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疫苗推廣及銷售分部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4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此分部的毛利及經營槓桿增加所致。

### 藥物業務

我們來自藥物業務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4百萬元或97.2%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

藥物推廣及銷售。我們來自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2百萬元或123.7%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主要受毛利增加驅動，部分與因我們繼續拓展藥物推廣及銷售業務而產生的較高經營開支相抵銷。

其他藥物經營業務。我們來自其他藥物經營業務的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2.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開支小幅增長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20.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應收賬款的銀行費用及以應收賬款作擔保的貿易融資增加及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部分與二零零九年利率大幅下降及其他借款減少相抵銷。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188.3%或人民幣37.9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實際稅率及應課稅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或120.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除以營業額，或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3.8%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4.9%，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各項短期借款及授信額以及股東注資。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以及為資本開支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

## 財務資料

---

我們一直主要以股東注資、短期銀行借款及授信額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為充分利用短期債務較低的利率從而降低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過往主要依賴短期債務而非長期債務。這與我們過往的營運資金融資方式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財務狀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及營運資金需求已受到疫苗需求增長緩慢、諾華等新產品上市及復達欣銷售額上漲及季節性的影響。

過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被指稱因疫苗處理不當及若干供應商生產的不合格疫苗致使最終用戶出現健康問題。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因疫苗儲存及處理不當，致使山西省四名兒童死亡及另有74名患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有報道稱江蘇省一名供應商製造的大量不合格狂犬病疫苗流入中國市場；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有報道稱廣西省一名高中生因接種麻疹疫苗死亡。所報道事故未牽涉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疫苗。然而，由於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這些事故的影響，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二零一零年調用大量資源對其營運實施全面內部審核，導致疫苗檢查、篩選及採購放緩。於二零一零年，受該等事故拖累，疫苗需求增長下降，由此導致我們諸多疫苗業務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或付款期。根據Frost & Sullivan 報告，估計二零一零年中國II類疫苗市場的年增長率放緩至7.6%。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事故不會改變市場整體向好的趨勢，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該等事故使得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存貨的週轉天數與歷史平均值相比受到了影響。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速度。為解決此問題，我們計劃透過下列途徑管理營運資金需求：

- 維持充裕的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擁有可用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365.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16.9百萬元已動用。此外，根據我們的需要，過往我們可獲取的銀行信貸金額日益增加並可使用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為銀行信貸作抵押；
- 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以更好的調整信貸期；及
- 透過管理我們的採購需求評估我們的存貨控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現金流出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是因我們的高增長率所帶動。為維持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僅在

## 財務資料

審慎考慮可用融資以及我們選擇的目標產品、供應商及客戶性質後方會制定增長計劃。有關我們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討論，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討論。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亦無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

###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令我們得以透過將產品定價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我們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本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調整。我們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9.0%、26.2%及30.5%。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884	66,934	212,2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7,699)	(251,274)	(383,2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6,845)	(63,019)	(57,5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8,201	459,611	378,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657	145,318	(62,73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934	212,240	149,81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主要自產品及服務銷售所得款項獲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與經營活動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2百萬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97.1百萬元。現金流出人民幣680.3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變動：(i)多種產品(包括復達欣、瑞必補爾及沛兒)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98.1百萬元，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2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零年中國疫苗行業的狀況(導致我們的部分客戶告知我們彼等將臨時延長付款期)及我們推廣及銷售分部增長

---

## 財務資料

---

所致)及(iii)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84.9百萬元，其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因該等虧損不可能會變現而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不可扣減開支(如與我們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開支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增加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8.1百萬元(主要與隨著我們的銷量增加向供應商增加採購製成品有關，其次是我們的產品線新推出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就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及我們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付款放緩令我們與供應商磋商延遲付款條款及我們的客戶要求更長的信貸期令供應商延長授予的信貸期以及推出新產品(我們就其獲授更長的信貸期)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05.1百萬元。現金流出人民幣456.4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變動：(i)存貨增加人民幣105.3百萬元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銷售額增加及(iii)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因我們拓展業務令向供應商採購增加所致)人民幣313.0百萬元相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百萬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3.4百萬元。現金流出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變動：(i)存貨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增加令我們須維持與較高銷售額一致的較高存貨量，(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及(iii)已繳納所得稅人民幣6.6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因我們增加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以與我們的營業額增加保持一致所致)人民幣155.8百萬元相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購買無形資產付款及購買於我們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6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與興建倉庫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0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支付因持續建設我們的藥物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63.6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i)因持續建設我們的藥物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72.1百萬元；及(ii)就有關丹參酮政府補貼的獨家代理權購買無形資產款項人民幣27.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關聯方墊款所得款項。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派付股息及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6.1百萬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ii)關連公司墊款人民幣98.2百萬元，與股東融資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9.6百萬元。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5.1百萬元，主要用作營運資本及(ii)關連公司墊款增加人民幣151.7百萬元，與股東注資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貸款淨額人民幣35.2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關連公司墊款增加人民幣157.7百萬元，為股東注資。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25,690	231,016	527,054	457,4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5,514	1,213,754	1,738,213	1,746,565
已抵押存款 .....	51,262	55,990	47,080	45,983
銀行存款及現金 .....	67,803	212,240	154,913	143,457
流動資產總值 .....	<u>820,269</u>	<u>1,713,000</u>	<u>2,467,260</u>	<u>2,393,48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3,188	1,042,657	1,358,270	1,284,4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86,497	440,719	833,687	836,684
其他貸款 .....	—	70,000	6,500	—
即期稅項 .....	12,823	54,931	51,941	54,710
流動負債總額 .....	<u>762,508</u>	<u>1,608,307</u>	<u>2,250,398</u>	<u>2,175,807</u>
流動資產淨值 .....	<u>57,761</u>	<u>104,693</u>	<u>216,862</u>	<u>217,681</u>

##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2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7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對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須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日常經營。我們一般透過短期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的墊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採用存貨控制措施、定期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堅持遵從內部會計程序以及加大信息管理系統的財務控制，以管理營運資金。

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動用信貸融資、預期日後營運所得現金及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財務需求。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我們透過供應鏈網絡就零售向供應商購買的製成品。我們根據交付產品的水平密切監控並調整存貨，且我們的經營團隊定期監控庫存。此外，我們使用管理信息系統記錄存貨。

由於透過供應連網絡所銷售的產品性質，我們擬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就疫苗產品而言，我們通常於任何指定期間均維持兩至三週的存貨量。就藥品而言，我們通常維持一至兩個月的存貨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560	9,899	7,397
在製品 .....	2,221	3,472	1,502
製成品 .....	120,838	217,591	518,100
低值易耗品 .....	71	54	55
<b>總計 .....</b>	<b>125,690</b>	<b>231,016</b>	<b>527,054</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復達欣的存貨增加，乃主要因採購增加(與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所訂立的協議相符)及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供應商供二零一一年進行銷售；(ii)我們的瑞必補爾存貨，我們在二零一零年開始銷售瑞必補爾，在藥典於二零一零年發生變動(包括對若干醫藥及疫苗產品的修訂規格)前，其有所增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必能在政府規定的招標程序中勝出以向

## 財務資料

醫院銷售藥物、未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或未能就向我們供應的產品遵守中國藥典的規定」；及(iii)沛兒的存貨增加，此乃由於為輝瑞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策略作準備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0.4%可退回給供應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83.8%至人民幣231.0百萬元。此項增加反映出製成品大幅增加，而製成品大幅增加反映出於二零零九年，為疫苗供應鏈分部以及推廣及銷售服務分部隨營業額增長而持續增長所產生的需求作準備而積累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增加主要與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增加銷售相關。

下表載列根據收到存貨的日期得出的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	114,529	91.1	208,049	90.1	380,032	72.2
四至六個月 .....	3,925	3.1	16,513	7.1	92,385	17.5
七至十二個月 .....	6,096	4.9	2,544	1.1	53,933	10.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140	0.9	3,910	1.7	704	0.1
	<u>125,690</u>	<u>100.0</u>	<u>231,016</u>	<u>100.0</u>	<u>527,054</u>	<u>100.0</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527.1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或29.1%已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存貨週轉日數 <sup>(1)</sup>	32	34	69

(1) 存貨週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期內日數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約為人民幣82,236,000元。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大體穩定，由二零零八年的32日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4日。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增至69天，主要乃由於(i)復達欣的存貨增加，主要乃因採購增加(與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所訂立的協議相符)及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供應商供二零一一年進行銷售；(ii)我們的瑞必補爾存貨，我們在二零一零年開始銷售瑞必補爾，在藥典於二零一零年發生變動(如上文所述)前，其有所增加；及(iii)沛兒的存貨



## 財務資料

增加，此乃由於為輝瑞二零一一年的增長策略作準備所致。為改善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我們已重組我們的管理架構改善採購職能，包括指派專職獨立人員審批採購計劃，以更密切地匹配存貨採購與銷售，讓本集團在滿足其供應商設定的最低存貨要求的同時縮減存貨週轉日數。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我們購買產品或服務且獲授信貸期的客戶拖欠我們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532,403	1,083,657	1,544,291
應收票據 .....	1,870	27,162	22,4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755	99,686	170,8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486	2,531	5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718	614
總計 .....	<u>575,514</u>	<u>1,213,754</u>	<u>1,738,21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內 .....	413,392	77.4	928,286	83.6	886,616	56.6
三個月至六個月 .....	84,392	15.8	127,522	11.5	319,321	20.4
六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	24,580	4.6	44,412	4.0	149,300	9.5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	7,214	1.3	10,517	0.9	207,109	13.2
兩年以上 .....	4,695	0.9	82	—	4,364	0.3
總計 .....	<u>534,273</u>	<u>100.0</u>	<u>1,110,819</u>	<u>100.0</u>	<u>1,566,710</u>	<u>100.0</u>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及地方分銷商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2.4%及57.6%。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而各個項目為該賬齡組別內所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地方分銷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	384,225	43.3	502,391	56.7	886,616
三至六個月 .....	170,660	53.4	148,661	46.6	319,321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62,704	42.0	86,596	58.0	149,30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46,117	22.3	160,992	77.7	207,109
兩年以上 .....	1,077	24.7	3,287	75.3	4,364
總計 .....	664,783	42.4	901,927	57.6	1,566,7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地方分銷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	340,827	36.7	587,459	63.3	928,286
三至六個月 .....	74,406	58.4	53,116	41.6	127,52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17,152	38.6	27,260	61.4	44,41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5,374	51.1	5,143	48.9	10,517
兩年以上 .....	—	—	82	100.0	82
總計 .....	437,759	39.4	673,060	60.6	1,110,8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地方分銷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	191,010	46.2	222,382	53.8	413,392
三至六個月 .....	53,246	63.1	31,146	36.9	84,39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	5,512	22.4	19,068	77.6	24,58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2,347	32.5	4,867	67.5	7,214
兩年以上 .....	2,476	52.7	2,219	47.3	4,695
總計 .....	254,591	47.7	279,682	52.3	534,273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0.8百萬元，主要乃因我們二零零九年的銷量增

---

## 財務資料

---

加及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分部所佔我們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增長。我們一般對於屬於我們推廣及銷售分部的產品授予客戶較長的信貸期，原因為該等分部有很高的毛利率，可令我們在延長信貸期方面擁有更多的彈性。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人民幣1,566.7百萬元，主要乃因(i)我們的銷量增加；(ii)二零一零年疫苗市場的狀況令我們的疫苗業務的許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及地方分銷商客戶紛紛要求延長信貸期；及(iii)我們的推廣及銷售分部所佔我們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增長。地方分銷商包括非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及醫藥客戶，其合共所佔我們營業額的百分比大於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疫苗客戶。有關該等地方分銷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與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我們的疫苗及醫藥推廣及銷售分部所佔我們的營業額的百分比不斷增加有關。

就疫苗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授出最長達150日的信貸期，通常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的信貸期超過供應鏈業務。由於二零一零年疫苗行業的需求下降，我們獲悉部分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臨時要求延長付款期。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授予河南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佔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1.8%及2.4%的一名客戶)24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向28.4%的活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延長信貸期。

為改善應收賬款的收回及縮短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我們已就新老客戶實施額外措施。對於新客戶，我們的信貸控制團隊已啟動申批程序，先審閱客戶的法律文件、內部程序、有關員工記錄、當地政府財務預算及撥款前置時間，而後將總體信貸評級提交區域經理審閱，再交業務分部主管及財務經理批准。之後，如獲得批准，我們將為新客戶開立信貸限額及有關的信貸年期，並輸入我們的內部系統。

為應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出現的延長實際信貸年期的情況，我們會在年度檢討會議上檢討個人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年期。我們的信貸控制團隊會在年度檢討會議上提供銷售往績記錄、結算狀況及有關地方政府財務背景的最新資料。而後，經修訂的信貸年期將提交業務分部主管及財務經理批准。

就藥物推廣及銷售分部而言，我們授予客戶最長達120天的信貸期。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乃因我們疫苗推廣及銷售業務增長所涉及的銷售增長及信貸年期延長所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疫苗行業的上述需求下滑而導致難以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收取付款所致。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付款延遲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疫苗分部銷售向地方分銷商收取付款，原因為我們的地方分銷商客戶是向我們購買產品而後轉售予疾病預防

## 財務資料

控制中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9百萬元應收地方分銷商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超過六個月，其中大部分是源於疫苗分部的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566.7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17.5百萬元或13.9%已於隨後結清。董事相信，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結算部分因二零一一年二月初的春節假期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於隨後結清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客戶類別、賬齡組別及在各賬齡組別內佔總額百分比劃分的明細分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隨後結清	隨後 結清百分比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	664,783	49,408	7.4
地方分銷商 .....	901,927	168,090	18.5
	1,566,710	217,498	13.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地方分銷商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8,332	8.0	96,347	92.0	104,679
三至六個月 .....	27,082	40.6	39,624	59.4	66,706
六個月以上但不足一年 .....	8,718	54.3	7,335	45.7	16,05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4,576	16.1	23,838	83.9	28,414
兩年以上 .....	700	42.5	946	57.5	1,646
總額 .....	49,408	22.7	168,090	77.3	217,498

對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未結清結餘，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加緊向客戶收取付款。

為向客戶收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43.5百萬元，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就逾期六個月以上但未減值的應收地方分銷商客戶結餘人民幣188.9百萬元中的約82.8%，與我們的地方分銷商客戶書面議定還款計劃，但我們並無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達成具體付款安排；
- b.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將負責收取應收貿易賬款的員工人數增加約41人；

## 財務資料

- c. 改進我們的員工績效評估制度，將員工的主要績效指標與成功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掛鉤；
- d. 每兩週召開例行高級管理層會議檢討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
- e. 通過更頻繁的電話溝通及現場察訪，加強我們收款部門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地方分銷商客戶之間的溝通，藉以促進未清償結餘的償還。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預計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結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15.9%已於隨後結清。

除上文b、c、d及e點所述者外，我們亦已推行若干措施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及減輕日後在收款方面可能出現困難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

- f. 向在議定信貸期限內付款的地方分銷商客戶提供獎勵（通常為一至兩個百分點的折扣）；
- g. 加強與疫苗供應鏈分部供應商（如葛蘭素史克）的溝通，確保創造足夠的最終用戶需求以便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客戶更方便地出售我們的產品、收取銷售款項及更迅速地向我們作出付款；
- h. 增加對較低級別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直接銷售，從而減少我們與最終用戶之間的政府實體層級，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減少行政程序，加速付款流程。例如在重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前，我們主要向市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產品。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我們開始向該地區17個較低級別（縣級或區級）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產品，而我們在該地區的應收貿易賬款收款工作已更具成效，由於是項變革，我們在該地區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減少了約50天。我們相信，向較低級別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收款成效的改善，主要得益於行政程序減少。儘管我們的較低級別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結清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速度通常快於較高級別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但授予較級及較高級別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的信貸期大致相同；及
- i. 通過與供應商商討根據授與供應商的信貸期更好地調整收取應收款項所需的時間，減輕較長應收貿易賬款收款期的影響。二零一零年，供應商授與我們的信貸期介乎60日至180日，而二零零九年為60日至90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呆賬撥備的變動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5,194	5,030	13,268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	8,238	3,10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164)	—	(3,782)
年末結餘 .....	5,030	13,268	12,595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已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我們已評估與客戶有關的已減值應收款項預計不會收回，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已分別確認呆賬特別撥備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中一名客戶隨後償付過往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故我們已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已逾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向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銷售有關。儘管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按過往經驗，我們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最終均有償付有關金額。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已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減值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sup>(1)</sup> .....	109	125	183

<sup>(1)</sup>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08,972,000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109日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25日，再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83日。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推廣及銷售分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均大幅增加。我們已延長推廣及銷售分部的信貸期，這是因為該等分部的毛利率更高，使我們延長信貸期更具靈活性。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客戶主要基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疫苗行業的狀況（詳見「概要—中國疫苗市場」），要求延長就我們所出售產品作出付款的信貸期。有關二零一零年中國疫苗需求下降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維持日後流動資金狀況的策略的影響，請參閱本節內「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項下的討論；及(ii)我們推廣及銷售分部所佔的銷售百分比持續增長。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按金主要指就購買供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預付款主要指就購買疫苗及藥品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

## 財務資料

百萬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顯著增幅，主要是由於與向丹參酮採購有關的預付款增加(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採購存貨的採購按金增加所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幅，主要是由於就購買商品(包括丹參酮及若干輝瑞產品)向供應商的預付款及提供予供應商與招投標程序有關的按金所致。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作出的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2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9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預收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成本列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43,070	617,238	781,8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8,824	309,780	422,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36,564	69,623	121,194
建設應付款項 .....	—	17,094	18,724
預收款 .....	3,379	7,559	13,78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1,351	21,363	—
總計 .....	<u>563,188</u>	<u>1,042,657</u>	<u>1,358,27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到期或						
按要求 .....	305,475	89.0	581,580	94.2	481,471	61.6
三至六個月 .....	28,438	8.3	31,975	5.2	224,312	28.7
六個月至一年 .....	3,856	1.1	2,007	0.3	6,332	0.8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	5,301	1.6	1,676	0.3	69,600	8.9
兩年以上 .....	—	—	—	—	176	0.0
<b>總計 .....</b>	<b>343,070</b>	<b>100.0</b>	<b>617,238</b>	<b>100.0</b>	<b>781,891</b>	<b>100.0</b>

就購買疫苗及藥品而言，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九年，供應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

於二零一零年，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有所增加（一般介乎於60日至180日），主要原因為將新產品引入供應商授予較長信貸期的產品線，以及因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付款速度減緩而磋商延後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款及應付			
票據的週轉日數 <sup>(1)</sup> .....	82	92	127

<sup>(1)</sup>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83,499,000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92日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27日，主要由於供應商授予較長信貸期的產品線推出新產品、採購復達欣供二零一一年銷售及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客戶的付款放緩令商定的付款期限延長所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82日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2日，這主要是由於推出新產品及一般信



## 財務資料

貸期較長的推廣及銷售業務出現增長所致。為改善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天數，我們已採取更主動的方式與供應商互動，分析其產品在各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別內的銷售模式。我們亦已開始與供應商磋商，延後支付向低增長客戶供應的存貨所涉及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781.9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或20.4%已於隨後結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2.7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大幅增加，乃與NT Holdings墊款有關。來自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的墊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蘇州第壹的資本開支。就分析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而言，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c)。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零，乃與吳先生及錢女士墊款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付清。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蘇州第四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乃與為生產舒思而購買原材料相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葛蘭素史克的一名分銷商的款項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所致。二零零九年的增加則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包括進口相關增值稅)及次要由於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擴充我們的推廣及銷售業務有關的銷售及款待開支)。二零一零年的增幅乃主要與其他應繳稅項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如員工花紅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增加有關。

### 債務

####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9,000	25,849	518,005	599,893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6,628	414,870	310,579	231,735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5,103	5,056
有抵押銀行透支.....	869	—	—	—
總計.....	<u>186,497</u>	<u>440,719</u>	<u>833,687</u>	<u>836,684</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186,497	440,719	833,687	836,684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與供應鏈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推廣及銷售業務的快速增長相關的短期融資需求增長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增至人民幣833.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的不斷增長令短期融資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信貸分別達人民幣220.6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6.4百萬元，其中分別已動用人民幣177.5百萬元、人民幣414.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6百萬元，並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	73,583	130,826	186,372
存貨 .....	—	20,845	52,971
預付款(非流動) .....	11,441	6,26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339	432,672	366,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262	45,562	25,189
總計 .....	202,625	636,168	631,2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87.8百萬元之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NT Holdings提供的公司擔保、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泰州政府就我們在當地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授出的獎勵)及香港政府提供的擔保擔保。泰州政府提供的擔保不附帶任何條件。香港政府提供的擔保乃有關總額為24百萬港元的貸款，其前提是相關附屬公司本身不會成為一家公眾公司。該項擔保旨在作為支持中小企業的計劃的部分，有關資金作營運資金用途。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財務契諾。倘若我們或附屬公司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已取用的融資額可能須應要求即時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若干附

---

## 財務資料

---

屬公司未能遵守彼等與兩名貸款人訂立的協議所載有關利息償付比率的若干契諾。在確定該等附屬公司不遵守有關契諾後，我們與貸款人進行討論，並獲貸款人豁免該等不遵守情況。

其中一項融資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第一項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人民幣25.0百萬元。第一項融資是非循環及為期三個月的貸款。第一項融資已續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另一項融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第二項融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人民幣3.1百萬元。第二項融資的提取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全數償還。我們現時仍可動用此項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動用此項融資的任何款項。

我們與貸款人訂立的若干協議載有交叉違約條文，規定倘若相關的借貸附屬公司違約，相關的借貸附屬公司可能須提早償還款項，或提早償還其他貸款或融資的款項。上述的不遵守契諾及豁免並無觸發該等交叉違約條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項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貸款尚未清償。此項貸款指向一第三方（即泰州政府的關聯公司）取得的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35%計息並隨後償還。此項貸款為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與當時身為新客戶的相關附屬公司有關的過渡融資安排。作為當時的新客戶，該附屬公司的信貸限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因此，為提供額外融資，中國建設銀行、本公司及該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並不知悉合資格中國銀行在作出委託貸款時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另一筆為數人民幣6.5百萬元的貸款尚未償還。此項貸款指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貸款，為無抵押、按4.86%的年利率計息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此項貸款的用途是在泰州興建一座倉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開支

過往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主要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活動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建設藥物生產設施相關的在建項目有關。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資本開支均由於中國的活動產生。於二零

---

## 財務資料

---

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

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擴大分銷網絡(主要用於疫苗分部，包括透過合併與收購以及透過有機增長方式)、升級及擴大物流基礎設施、升級信息系統、購買設備及汽車以及擴大及升級藥物生產設施。該資本開支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亦可能不時發行債券及／或股本證券。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條款籌措額外資金(如有)或根本無法籌得額外資金。

儘管我們的現有計劃與資本開支相關，但有關計劃可能由於情況變化及各種原因(包括市況改變、競爭及其他因素)而改變。我們可能因持續擴展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就日後資本開支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匯借款的政策。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授予關連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一項交叉擔保。

於相關結算日，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就此項擔保面臨申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關連公司提取的信貸，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由於此項工具的關連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允值無意義且不切實際，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此項交叉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清償銀行透支、貸款、債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項、抵押、押記、租購協議、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資料

### 承擔

#### 經營租賃

於下列各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965	7,456	6,3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137	6,831	3,340
總計 .....	17,102	14,287	9,709

我們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初始期間一般為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亦有若干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並無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3,353	13,864	10,8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2,693	10,184	—
	56,046	24,048	10,883

上述資本承擔與建設生產設施有關。該等資本承擔的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項及資本承擔尚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 通脹風險

中國的通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上升5.9%、於二零零九年下降0.7%及於二零一零年上升3.3%。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通脹風險。我們透過日常營運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若干金額，則會對所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可能考慮客戶的個別賬戶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240日內到期。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我們面臨的風險取決於每個客戶的個別特徵。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9.2%、7.0%及5.0%，而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27.0%、21.0%及13.8%。在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的情況下，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項金融資產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我們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擔保並無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先授權水平，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融資途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各結算日期全部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故本集團全部不計息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貼現現金流並無重大差異。其他貸款須於結算日期的一年內償還。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結餘產生。按浮息及按定息計息的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對沖有關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組合的情況載於下文。下表詳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負債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的利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	4.86%至 10.46%	129,757	1.06%至 5.91%	365,203	2.05%至 6.12%	690,914
其他貸款 .....	—	—	5.35%	70,000	4.86%	6,500
		129,757		435,203		697,41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0.75%	(42,410)	0.75%至 2.22%	(36,845)
		129,757		392,793		660,569
浮息存款淨額：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70%至 5.18%	56,740	1.95%至 4.75%	75,516	2.11%至 6.39%	142,77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0.36%至 1.71%	(51,262)	0.36%至 1.71%	(13,580)	0.01%至 1.91%	(10,235)
銀行及手頭現金 .....	0.13%至 0.36%	(67,803)	0.01%至 0.36%	(212,240)	0.01%至 0.36%	(154,913)
		(62,325)		(150,304)		(22,375)
計息負債總淨額 .....		67,432		242,489		638,194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全面上調／下調25個基點，將會使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282,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

---

## 財務資料

---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出可能對利息開支產生的年度影響，並已假設利率於各結算日已變動並已應用至定息工具，而我們當日因此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定息工具，故有關分析並無計及定息工具產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此項分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相同基準進行。

###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英鎊計值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買賣活動。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目前，我們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倘美元升值或貶值5%，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倘英鎊升值或貶值5%，則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不會受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sup>(附註)</sup> ..... 不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  
(7.6百萬元)

---

附註：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述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我們每年下半年(尤其是每年的第四季)的銷售額往往大幅高於上半年。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疫苗及藥物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

## 財務資料

---

### 中期報告

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核。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sup>(附註)</sup> ..... 不少於人民幣0.0060元(0.0071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計算，當中假設合共1,081,916,5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內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9元換算為港元。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我們可能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和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地位，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還規定，外資企業，例如我們部分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盈利將被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倘將盈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的盈利將不可重新投資在我們業務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不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過往分派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決定我們未來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款額的參考或基準。

---

## 財務資料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依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編製，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物業估值對賬

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估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視乎估值結果)與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物業權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對賬：

	<u>(人民幣百萬元)</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	154.78
添置 .....	0.83
折舊 .....	1.10
出售 .....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淨值 .....	154.5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增值 .....	19.15
「附錄四—物業估值」所載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 (包括土地及樓宇(不論有否證書)估值 .....	173.66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進行盡職調查，確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5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金額已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

我們擬將是次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約31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主要用於透過自然發展及合併與收購的方式擴展及提升我們分銷網絡（以疫苗業務為主），在未來幾年中這將是我們的一項持續性工作。我們計劃挑選中國地方增長市場設立新辦事處，以加強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設立新辦事處的地點，將以預期產生銷售能否足以抵銷進軍該等新地區市場的預期成本為依據。我們將就此分析多項因素，如潛在地方市場成熟度（如人口和收入人口概況）和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和接納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鎖定任何特定目標地點以設立新辦事處，亦無決定將開設新辦事處的數目。我們亦將著重於收購或獲取地方分銷商（以疫苗方面為主）的控股權，此舉可補充我們現有業務及／或符合我們的長期策略。我們預期擴展分銷網絡使我們得以在地方市場更直接地與各級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免疫接種點進行交易，並有助加強與現有客戶和推廣目標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協商，我們目前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作出任何確定性計劃；
- 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約314.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用於提升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包括進一步投資於先進的冷鏈技術及設備，以改善監控精確度及我們冷鏈系統的實時反應及可靠性、在策略位置興建新物流中心，以增加我們的儲存能力，以及提升和整合信息管理系統，以加強營運效率。我們計劃將上述金額約70%用於興建新物流中心，餘下金額則用作冷鏈基礎設施和信息管理系統方面投資。我們已為泰州物流中心選址，目前正進行取得相關土地和獲取批文。按照我們現行計劃，在泰州的新物流中心落成後，我們的總儲存面積將增加近一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泰州地盤外，我們並未選址任何其他地盤來建造物流中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約125.6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 (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將用作擴充我們的疫苗及藥品推廣團隊。我們計劃為疫苗及藥品推廣團隊增添人手。隨著加強推廣團隊人手，我們預期業務可覆蓋至更多地區，特別是三線城市或農村。我們亦計劃擴充藥品產品組合至如心血管疾病和腫瘤治療產品等新治療領域，並成立專責團隊處理；
- 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251.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 (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將用作透過取得其他疫苗及藥品分銷及／或推廣權特許權擴展我們產品的投資組合。我們已就丹參酮訂立特許權安排。我們正物色極大機會帶來長期收益的產品的特許權。我們所考慮因素包括生產商的聲譽和可靠性、卓越安全記錄和產品臨床功效，以及市場接納程度證明或潛在產生收益。該等安排亦視乎我們能否達成生產商接受的商業條款。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知識及專業技術管理現有疫苗及藥物業務所開發的新產品的特許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產品特許權或與第三方訂立特許權協議；及
- 我們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251.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 (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將用於向知名的海外供應商採購進口疫苗或藥品，以滿足任何中國市場對高端進口疫苗及藥品知名的需求，並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提供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的所得款項金額不得超過總所得款項淨額的10%。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將存至金融機構作計息活期存款。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7.9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 (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上述金額已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售股股東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5.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27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不會從售股股東銷售的股份而獲得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副經辦人

農銀國際融資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兩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其中包括)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自行(而非共同)或促使認購人按照各自所佔適當比例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三者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下列事項：

- (a)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的任何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或

- (b) 於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範疇，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的或影響上述地區的涉及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c)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在各情況下都可能導致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現有法律的潛在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發展或受其影響；或
- (f)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潛在轉變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被訴以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h) 董事被控告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或
- (l) 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或發售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的股份)；或
- (m)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

---

## 包 銷

---

- (n)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上述者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極可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極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到或將令到或可能令到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宣；或(4)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為或於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通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不公平誠信，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有關事項未有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披露則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配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d)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保證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表現的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 包 銷

---

- (f) 違反任何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任何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及發售的發售股份或因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外，由本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否則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 包 銷

---

- (a) 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將不會於次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
- (c) 次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TPG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否則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

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本身作為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以交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自行且須促使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者除外)：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段禁售期**」)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段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禁售期**」)任何時間，倘於緊隨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母公司股份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段禁售期及第二段禁售期：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將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有關佣金由我們及售股股東(按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相應的比例)支付。瑞銀亦將收取保薦人費用(發售價的1%乘以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由我

---

## 包 銷

---

們及售股股東(按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相應的比例)支付。此外，我們及售股股東已同意於股份成功於上市日期上市後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最高3.5百萬美元酌情獎金。

###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控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限制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分別發行及出售合共不超過53,554,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總開支

假設並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5.27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87.1百萬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包括售股股東的開支，惟不包括由售股股東支付的包銷佣金、保薦人費用及獎金(如有))由我們支付。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35,703,5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配售，根據條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合共321,328,5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然而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5,703,5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10%。視乎(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異。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A、B兩組以供分配。A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17,852,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17,851,500股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僅會從A組或B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17,851,5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07,11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的情況)、142,813,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的情況)及178,516,000股發售股份(如屬(iii)的情況)，分別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並無計入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A、B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原屬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初步提呈321,328,500股股份(包括234,775,500股新股份及86,553,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

####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取決於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之前，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我們配發及售股股東按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即分別為40,571,500股及12,982,500股）按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相同價格出售不超過53,554,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推廣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保持我們股份的市價，以使其處於高於如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在發行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價格水平。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彼等的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
- (b) 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純粹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拋售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
- (f) 發售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拋售任何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進行時，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亦即表示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所支付價格的價格完成。

###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以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購入的股份或全部或部分或同時採用該兩種方式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收購均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3,554,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 借股協議

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瑞銀可選擇與Golden Base及TPG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訂立協議(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Golden Base及TPG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借入最高53,554,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超額配發(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與Golden Base及TPG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比例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瑞銀或其代理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且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相同的借出股份數目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有關超額配股權的相關發售股份已予發行及售出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Golden Base及TBG或其自的代名人。進行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瑞銀或其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Golden Base及TBG支付款項。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以港元金額釐定，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按需要四捨五入)。國際配售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4.54港元至6.0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估計約為1,256.0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期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只在配發後方可作實)上市及買賣；
- (b)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期簽訂及交付；及
- (c)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只有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地豁免該等條件)，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會於可見將來申請或建議申請任何股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共有三種渠道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簡稱「網上白表」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以及：

- 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閣下為個人申請人的情形下，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屬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代理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閣下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如欲以閣下名義獲發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1)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農銀國際融資公司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3) 下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至722號 家樂樓地下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 地下1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一樓3-4號舖

(4) 下列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填表指示，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如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請按照下文「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該節所述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均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相關補充資料)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c)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資料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提出申請，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達致我們或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受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 2.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eIPO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獲提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發出電子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申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發出。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建議閣下勿待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香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申請的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認購、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或對有關股份表示興趣，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上市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管業日的任何日期)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上市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管業日的任何日期)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其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含意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股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其適用方式與適用於有關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交超過一項為閣下利益而作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所有申請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此乃已或將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已或將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7,851,5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股份約50%)，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6.00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500股股份支付3,030.24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股數(最多17,851,500股股份)所應付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6.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就申請股款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我們將會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1%的相關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6.0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申請除外）的有關支票。

閣下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根據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退還。

### 7. 公眾人士—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泰凌醫藥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股份將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配發。

###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全數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全數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 8.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將改為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 9.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http://www.nt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指定的時間、日期及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我們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的網站[www.ntpharma.com](http://www.nt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佈內瀏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二十四小時運作)。按身份證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透過我們的網站[www.ntpharma.com](http://www.ntpharma.com)的超連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10.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有關內容。閣下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a)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上市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作出的申請。上述同意將作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上市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辦理上市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代為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有任何增補，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獲通知又或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適用)(以我們的代理身份)及我們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最長至六星期)，則在該較長期間內。

**(d)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投資者；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如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6.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向閣下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將就此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獲接納申請的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 (c)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而言，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但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的有關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於支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獲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內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根據上文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內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的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其他資料」分段。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股。股份代號為1011。

### 1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進行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NT Pharma (Group) Co., Ltd.、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Goldwise Resources Limited、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Farbo Investment Limited及Humford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地區的相關規則與規定毋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組成 貴集團且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的公司詳情及其各自的核數師，載於C節附註31。該等公司須進行審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和規定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下文A節所載呈列基準及C節所列載會計政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未對其作出調整），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因此須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檢查相關財務報表，作為對財務資料出具意見的基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項聲明）進行吾等認為必要及適當的程序。

吾等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A 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NT Pharma (Group) Co., Ltd.重組的一部分以籌備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重組前，NT Pharma (Group) Co., Ltd.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的新控股公司，而NT Pharma (Group) Co., Ltd.則已成為中介控股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以下統稱「控股股東」）。

由於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並無變動，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編製。本報告B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NT Pharma (Group)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本報告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 貴公司、NT Pharma (Group)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內結餘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T Pharma (Group)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imford Investment Limited ([Kimfor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wis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 Ning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rb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umfo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十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一九九五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T Pharma (HK) Limited	香港/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日	2港元	—	100%	買賣處方藥
泰凌醫藥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2,000,000美元	—	100%	銷售處方藥
泰凌同舟(北京)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銷售處方藥 及疫苗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銷售處方藥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 一月五日	3,37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及 諮詢服務
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銷售疫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銷售處方藥 及疫苗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蘇州第壹」)(附註(i))	中國/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5,625,000元	—	80%	製造處方藥
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11,851,40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人民幣 166,600,000元	—	100%	銷售處方藥 及疫苗
泰凌醫藥信息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泰凌(中國)醫藥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20,03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附註：

- (i) 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由Kimford與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蘇州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Kimford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4.5百萬元，相當於蘇州第壹已繳足資本的80%，而蘇州集團透過注入藥品製造業務作為餘下資本。根據Kimford與蘇州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協議，蘇州第壹的純利由貴集團與蘇州集團按80：20的比例分成，惟蘇州集團享有的年度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800,000元。根據蘇州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知函，蘇州集團已同意放棄就蘇州第壹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分成的權利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高於人民幣800,000元溢利分成的權利。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2	1,413,985	2,395,038	2,667,978
銷售成本 .....		(1,178,904)	(1,915,167)	(2,004,775)
毛利 .....		235,081	479,871	663,203
其他收益 .....	3	48,196	7,670	28,69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4	(44,311)	(1,739)	8,148
分銷成本 .....		(108,129)	(237,418)	(354,456)
行政開支 .....		(43,147)	(55,999)	(90,056)
經營溢利 .....		87,690	192,385	255,537
融資成本 .....	5(a)	(14,277)	(17,128)	(45,379)
除稅前溢利 .....	5	73,413	175,257	210,158
所得稅 .....	6(a)	(20,150)	(58,087)	(80,748)
年內溢利 .....		<u>53,263</u>	<u>117,170</u>	<u>129,410</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		53,263	117,170	128,6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800
年內溢利 .....		<u>53,263</u>	<u>117,170</u>	<u>129,410</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	53,263	117,170	129,4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所 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284	(86)	11,9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68,547</u>	<u>117,084</u>	<u>141,395</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	68,547	117,084	140,5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8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68,547</u>	<u>117,084</u>	<u>141,395</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人民幣列示)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86,666	163,469	208,859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11	15,633	15,309	32,477
		102,299	178,778	241,336
固定資產預付款項 .....		11,441	10,444	2,397
無形資產 .....	12	42,908	39,904	37,174
商譽 .....	13	1,250	1,250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	21(b)	899	3,812	5,919
		158,797	234,188	288,0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4	125,690	231,016	527,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575,514	1,213,754	1,738,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	51,262	55,990	47,080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7	67,803	212,240	154,913
		820,269	1,713,000	2,467,26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563,188	1,042,657	1,358,270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9	186,497	440,719	833,687
其他貸款 .....	20	—	70,000	6,500
本期稅項 .....	21(a)	12,823	54,931	51,941
		762,508	1,608,307	2,250,398
<b>流動資產淨值</b> .....		57,761	104,693	216,8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216,558	338,881	504,938

	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21(b)	882	2,005	2,661
<b>資產淨值 .....</b>				
		215,676	336,876	502,277
<b>股本及儲備 .....</b>				
股本 .....	24	—	—	—
儲備 .....		200,546	321,746	487,147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200,546	321,746	487,1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5,130	15,130	15,130
<b>權益總額 .....</b>		<b>215,676</b>	<b>336,876</b>	<b>502,277</b>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22,528	28,336	8,256	—	—	—	—	—	—	72,879	131,999	15,130	147,129					
二零零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53,263	53,263	—	—	53,263					
其他全面收入	—	15,284	—	—	—	—	—	—	—	—	—	15,284	—	15,284					
全面收入總額	—	15,284	—	—	—	—	—	—	—	53,263	68,547	—	—	68,5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195	—	—	—	—	—	—	(8,195)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37,812	36,531	8,256	—	—	—	—	—	117,947	200,546	15,130	—	215,676					
二零零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117,170	117,170	—	—	117,170					
其他全面收入	—	(86)	—	—	—	—	—	—	—	—	(86)	—	—	(86)					
全面收入總額	—	(86)	—	—	—	—	—	—	—	117,170	117,084	—	—	117,08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支出	—	—	—	—	—	4,116	—	—	—	—	4,116	—	—	4,1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370	—	—	—	—	—	—	(8,370)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37,726	44,901	8,256	4,116	—	—	—	—	226,747	321,746	15,130	—	336,876					
二零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	128,610	128,610	800	—	129,410					
其他全面收入	—	11,985	—	—	—	—	—	—	—	—	11,985	—	—	11,985					
全面收入總額	—	11,985	—	—	—	—	—	—	—	128,610	140,595	800	—	141,395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	—	—	(800)	—	(80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支出	—	—	—	—	—	24,806	—	—	—	—	24,806	—	—	24,8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458	—	—	—	—	—	—	(20,458)	—	—	—	—					
於二零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49,711	65,359	8,256	28,922	—	—	—	—	334,899	487,147	15,130	—	502,277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		73,413	175,257	210,158
經下列各項調整：				
— 利息收入 .....	3	(1,722)	(1,186)	(619)
— 確認政府補助 .....	3	(45,98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	4	20,259	619	(527)
— 出售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權益的虧損 .....	4	16,493	—	—
— 融資成本 .....	5(a)	14,277	17,128	45,379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支出 .....	5(b)	—	4,116	24,806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攤銷 .....	5(c)	324	324	360
— 無形資產攤銷 .....	5(c)	4,595	4,117	4,393
— 折舊 .....	5(c)	6,096	4,864	12,671
— 匯兌虧損／(收益) .....		5,627	(127)	446
		<u>93,382</u>	<u>205,112</u>	<u>297,067</u>
存貨增加 .....		(43,499)	(105,326)	(298,0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36,758)	(646,267)	(525,4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55,806	312,976	228,073
		<u>(31,069)</u>	<u>(233,505)</u>	<u>(298,355)</u>
經營所用現金 .....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	(8,115)
— 已付中國所得稅 .....		(6,630)	(17,769)	(76,765)
		<u>(6,630)</u>	<u>(17,769)</u>	<u>(76,765)</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37,699)</u>	<u>(251,274)</u>	<u>(383,235)</u>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72,055)	(63,619)	(51,167)
購買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款項 .....		—	—	(17,528)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		(27,087)	(4,113)	(1,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78	255	3,247
已收取利息 .....		1,722	1,186	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1,503	(4,728)	8,910
有關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政府補貼 .....		27,494	8,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		<b>(66,845)</b>	<b>(63,019)</b>	<b>(57,599)</b>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84,095	2,067,928	2,085,840
新借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70,000	16,500
償還銀行貸款 .....		(619,268)	(1,812,853)	(1,696,263)
償還其他貸款 .....		—	—	(80,000)
已付利息 .....		(14,277)	(17,128)	(45,379)
關連公司的墊款 .....		157,651	151,664	98,206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利息 .....		—	—	(8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		<b>108,201</b>	<b>459,611</b>	<b>378,10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		3,657	145,318	(62,73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884	66,934	212,2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607)	(12)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7	66,934	212,240	149,810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名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其餘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 貴集團首次生效。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作出有關依賴主要客戶(參閱附註2)的披露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第34段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應用判斷以釐定在於該政府的控制之下的 貴集團所知的政府(包括政府代理機構及當地、國家或國際類似實體)及實體是否被考慮為單一客戶。除提早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外，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內獲一致採納。

**(b)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按照A節進一步闡述的基準編製。

**(c)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呈列，編製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

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對估計不確定性進行估計的主要方法已於附註29論述。

####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存在與否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計入財務資料中。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相中，所有合併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控股股東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屬短暫性質。

集團內部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撇銷。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 貴集團未與此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 貴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非控股股東權益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應佔 貴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的公允值、在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 貴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允值總金額；超出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的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的金額。

如(ii)的金額大於(i)，則超出金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入賬作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j))。

於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時，其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的盈虧時計入其中。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j))。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尚餘租賃期或預計可用年限(即落成日期起計50年)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10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 租賃裝修 按租期
- 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3-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可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一項資產可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安裝和調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j))。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加借貸成本，包括於建造期間的利息費用及為該等項目所借外幣貸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其被視為借貸成本調整(見附註1(v))。

在建工程在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i) 商標**

由貴集團購買的商標，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商標於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損益賬扣除。

**(ii) 新藥保護權**

貴集團購買的新藥保護權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新藥保護權於32個月保護權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於損益賬扣除。

**(iii) 良好供應規範認證(「GSP認證」)**

由貴集團購買的GSP認證並無限期，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iv) 獨家代理權**

貴集團購買的獨家代理權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獨家代理權於10年代理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v) 會所會籍**

貴集團購買的會所會籍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j))。

**(vi) 計算機軟件**

貴集團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計算機軟件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

所有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基準均每年進行檢討。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確定限期，並自變化之日起根據上述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i) 經營租賃開支**

倘屬 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可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收購土地的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j)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 貴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倘若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 就按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貴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數額會在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可有減值或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以除稅前的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須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乃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的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以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的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會於出現撥回的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值（見附註1(j)），惟貿易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的方式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連同初步確認金額與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

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需按要求償還、且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入賬。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內計提。倘有關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認購股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會計及認購股權之授予條款和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認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貴集團在歸屬期內檢討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盈利及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貴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ii)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r)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由於個別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而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所產生虧損的合約。

於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的情況下，擔保的公允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價值可以其他方法可靠計量)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收取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乃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確認為支出。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利潤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召回的貴集團所發出擔保；及(ii)向貴集團的索賠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以上情況下將根據附註1(r)(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貴集團會就該些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倘若有經濟效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有關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t)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可取得政府補助並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於資產負債表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將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則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用年限在損益內確認。

**(u) 外幣兌換**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適用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的經營業績乃按與適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適用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的獨立項目內直接確認。

在出售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v)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及生產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w)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與 貴集團有關連方指：

- (i) 該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可就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屬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該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屬(i)所指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屬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關連方的近親指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及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聚合呈報，除非這些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聚合呈報。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及疫苗以及向供應商提供服務。

營業額包括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於有關期間內營業額中各項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及疫苗 .....	1,380,405	2,281,867	2,475,328
服務收入 .....	33,580	113,171	192,650
	<u>1,413,985</u>	<u>2,395,038</u>	<u>2,667,978</u>

醫藥產品及疫苗的銷售額乃來自透過附註10所討論 貴集團的四個分部報告銷售醫藥產品及疫苗，而服務收入是指就 貴集團所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已收／應收若干供應商的費用，主要按 貴集團所分銷的產品數量釐定。

貴集團的客戶分佈分散，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個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的10%。在作出有關依賴主要客戶的披露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34段的修訂，就此而言，中國不同指定地區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乃視作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5(a)。

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在附註10披露。

###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722	1,186	619
政府補助(附註22) .....	45,980	—	—
補貼收入 .....	348	6,076	25,267
其他收入 .....	146	408	2,812
	<u>48,196</u>	<u>7,670</u>	<u>28,698</u>

補貼收入指按照地方政府機構的補貼政策， 貴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政府補貼。

###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	(20,259)	(619)	527
出售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虧損 .....	(16,493)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7,559)	(1,120)	7,621
	<u>(44,311)</u>	<u>(1,739)</u>	<u>8,148</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14,259	12,980	36,801
銀行費用 .....	2,325	5,507	9,181
	<u>16,584</u>	<u>18,487</u>	<u>45,982</u>
借貸成本總額 .....	16,584	18,487	45,982
減：在建工程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	(2,307)	(1,359)	(603)
	<u>14,277</u>	<u>17,128</u>	<u>45,379</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每年6.14%至8.22%、5.35%至8.22%及5.35%至5.84%的息率資本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7,248	10,921	19,97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9,409	73,977	109,96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的支出 .....	—	4,116	24,806
	<u>56,657</u>	<u>89,014</u>	<u>154,746</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0%至22%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貴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於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的權益攤銷 .....	324	324	360
無形資產攤銷 .....	4,595	4,117	4,393
折舊 .....	6,096	4,864	12,671
核數師酬金 .....	551	539	671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	8,071	8,443	8,327
存貨成本(附註14(b)) .....	1,163,757	1,912,316	1,982,422

## 6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	—	3,750	11,891
<b>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b>			
年內撥備 .....	19,277	55,204	70,22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6	923	87
	<u>19,453</u>	<u>56,127</u>	<u>70,308</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	429	(1,790)	(1,451)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268	—	—
	<u>697</u>	<u>(1,790)</u>	<u>(1,451)</u>
	<u>20,150</u>	<u>58,087</u>	<u>80,748</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盈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73,413	175,257	210,158
按照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			
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 (附註(i)、(ii)及(iii)) .....	19,429	41,228	56,012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項影響 .....	6,427	21,895	28,925
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17)	(1)	—
中國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	(9,219)	(5,348)	(7,901)
未確認而且未使用之可抵扣			
虧損之稅務影響 .....	3,086	2,684	4,740
年內動用的以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3,294)	(1,115)
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	176	923	87
其他 .....	268	—	—
實際所得稅 .....	20,150	58,087	80,748

附註：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維持稅項虧損，因此於該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照該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 (iii) 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須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一家於蘇州工業園區成立的生產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須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有權享有兩年豁免繳納中國稅項並於隨後三個獲利年度內稅率減半的稅務優惠。蘇州第壹於二零零六年開始享有其稅務優惠。因此，於二零零七年，蘇州第壹豁免繳納稅項。
- 再者，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海南生物」），一家於海南島成立的外資企業，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兩家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須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所得稅。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將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修訂為25%。
- 新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根據屆時生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有權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該等公司提供五年過渡期及不追溯若干稅務優惠。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蘇州第壹有權享有過渡性稅率及繼續享有其稅務優惠直至屆滿。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蘇州第壹須分別按9%、10%、11%、24%及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海南生物、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有權享有過渡性稅率，因此自二零零八年起須根據上述過渡性稅率繳納稅項。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中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因稅項條約或安排減免）。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規例，凡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稅。
- 由於貴集團可控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金額及時間，故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計將於可見未來分派時計提撥備。



## 7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並以 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 支出(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鐵 .....	—	5,436	—	11	—	5,447
吳育強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錢余 .....	—	215	—	3	—	218
錢唯 .....	—	—	—	—	—	—
羅卓堅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辛定華 .....	—	—	—	—	—	—
唐裕年 .....	—	—	—	—	—	—
徐立之 .....	—	—	—	—	—	—
總計 .....	—	5,651	—	14	—	5,6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並以 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 支出(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鐵 .....	—	2,997	—	11	—	3,008
吳育強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錢余 .....	—	—	—	—	—	—
錢唯 .....	—	—	—	—	—	—
羅卓堅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辛定華 .....	—	—	—	—	—	—
唐裕年 .....	—	—	—	—	—	—
徐立之 .....	—	—	—	—	—	—
總計 .....	—	2,997	—	11	—	3,0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並以 股份為基礎 支付的 支出(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鐵 .....	—	3,135	—	10	—	3,145
吳育強 .....	601	931	—	9	2,702	4,243
<b>非執行董事</b>						
錢余 .....	—	—	—	—	—	—
錢唯 .....	—	—	—	—	—	—
羅卓堅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辛定華 .....	181	—	—	—	—	181
唐裕年 .....	181	—	—	—	—	181
徐立之 .....	163	—	—	—	—	163
總計 .....	<u>1,126</u>	<u>4,066</u>	<u>—</u>	<u>19</u>	<u>2,702</u>	<u>7,913</u>

附註： 此金額為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 貴集團附註1(p)(ii)所載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集團董事或五位附註8所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盟 貴集團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8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221	2,894	2,021
退休計劃供款.....	139	118	121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	1,331	5,285
	<u>2,360</u>	<u>4,343</u>	<u>7,427</u>
高級管理層人數.....	<u>4</u>	<u>4</u>	<u>3</u>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3</u>

## 9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A節所披露集團於相關期間按合併基準編製的業績，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貴集團呈報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貴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歸納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疫苗供應鏈：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就貴集團供應商製造的疫苗產品提供供應鏈服務，即向供應商採購疫苗產品後透過貴集團的網絡銷售。
- 疫苗推廣及銷售：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及推廣疫苗產品，包括推廣及輔助供應鏈服務。
- 藥物推廣及銷售：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及推廣藥品，包括推廣及輔助供應鏈服務。
- 其他藥物：該分部的營業額來自就透過貴集團供應鏈網絡出售藥品提供的供應鏈服務及銷售貴集團生產的非處方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虧損來自於在中國的銷售，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按地區分部進行分析。此外，貴集團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編製有關期間的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供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審閱。

###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報告分部經營溢利／虧損所採用的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即經營產生的溢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疫苗供應						藥物推廣及銷售						其他藥物						總計	
	二零九年		二零八年		二零七年		二零九年		二零八年		二零七年		二零九年		二零八年		二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841,334	1,230,340	1,167,767	89,093	249,447	356,788	184,059	625,493	838,562	299,499	289,758	304,861	1,413,985	2,395,038	2,667,978					
銷售成本 .....	(770,613)	(1,151,063)	(1,081,478)	(68,981)	(159,090)	(220,917)	(76,915)	(355,457)	(439,919)	(262,395)	(249,557)	(262,461)	(1,178,904)	(1,915,167)	(2,004,775)					
可呈報分部毛利 .....	70,721	79,277	86,289	20,112	90,357	135,871	107,144	270,036	398,643	37,104	40,201	42,400	235,081	479,871	663,203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	40,626	47,100	44,970	9,771	60,216	64,888	46,220	103,399	194,741	12,862	13,119	10,255	109,479	223,834	314,854					
年內折舊及攤銷 .....	162	173	300	153	177	278	5,874	4,628	7,421	2,916	2,002	4,026	9,105	6,980	12,025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	1,413,985	2,395,038	2,667,978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	109,479	223,834	314,85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	(25,674)	(37,380)	(96,163)
其他收益 .....	48,196	7,670	28,69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44,311)	(1,739)	8,148
融資成本 .....	(14,277)	(17,128)	(45,379)
除稅前合併溢利 .....	73,413	175,257	210,158

## 11 固定資產

	持作自用的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租賃裝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1,324	22,510	152	5,457	3,869	3,926	14,435	71,673	33,554	105,227								
匯兌調整 .....	—	—	(9)	(81)	(19)	(65)	—	(174)	—	(174)								
增置 .....	—	947	—	5,040	391	644	53,592	60,614	—	60,614								
出售 .....	(18,472)	(12,800)	—	—	—	(127)	—	(31,399)	(17,376)	(48,7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52	10,657	143	10,416	4,241	4,378	68,027	100,714	16,178	116,892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443	6,245	27	4,314	1,893	1,660	—	17,582	1,104	18,686								
匯兌調整 .....	—	—	(2)	(15)	(11)	(40)	—	(68)	—	(68)								
本年度折舊 .....	1,437	2,430	29	853	715	632	—	6,096	324	6,420								
於出售時撥回 .....	(4,376)	(5,072)	—	—	—	(114)	—	(9,562)	(883)	(10,4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4	3,603	54	5,152	2,597	2,138	—	14,048	545	14,59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8	7,054	89	5,264	1,644	2,240	68,027	86,666	15,633	102,299								



	持作自用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總計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52	10,657	143	10,416	4,241	4,378	68,027	100,714	16,178	116,892
匯兌調整 .....	—	—	—	1	—	1	—	2	—	2
增置 .....	—	2,202	67	1,818	1,951	103	76,398	82,539	—	82,539
出售 .....	—	—	(12)	(1,173)	(651)	(78)	—	(1,914)	—	(1,914)
轉撥 .....	93,445	15,558	—	—	—	—	(109,00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297	28,417	198	11,062	5,541	4,404	35,422	181,341	16,178	197,519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04	3,603	54	5,152	2,597	2,138	—	14,048	545	14,593
本年度折舊 .....	132	1,375	29	1,920	731	677	—	4,864	324	5,188
於出售時撥回 .....	—	—	(5)	(642)	(345)	(48)	—	(1,040)	—	(1,0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6	4,978	78	6,430	2,983	2,767	—	17,872	869	18,74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661	23,439	120	4,632	2,558	1,637	35,422	163,469	15,309	178,778

	持作自用的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96,297	28,417	198	11,062	5,541	4,404	35,422	181,341	16,178	197,519	
匯兌調整 .....	—	—	(6)	(38)	(12)	(52)	—	(108)	—	(108)	
增置 .....	4,088	1,636	387	1,957	1,570	3,179	48,027	60,844	17,528	78,372	
出售 .....	(2,851)	—	(367)	—	(32)	(701)	—	(3,951)	—	(3,951)	
轉撥 .....	46,307	13,699	—	—	—	—	(60,00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841	43,752	212	12,981	7,067	6,830	23,443	238,126	33,706	271,832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36	4,978	78	6,430	2,983	2,767	—	17,872	869	18,741	
匯兌調整 .....	—	—	(3)	(6)	(8)	(28)	—	(45)	—	(45)	
本年度折舊 .....	5,209	3,451	40	2,036	769	1,166	—	12,671	360	13,031	
於出售時撥回 .....	(649)	—	—	—	(6)	(576)	—	(1,231)	—	(1,2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96	8,429	115	8,460	3,738	3,329	—	29,267	1,229	30,49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645	35,323	97	4,521	3,329	3,501	23,443	208,859	32,477	241,336	

- (a) 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中期租賃土地權益指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介乎40至47年。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已由貴集團的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為數合共人民幣73,583,000元、人民幣130,826,000元及人民幣186,372,000元作抵押。
- (c)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3,445,000元及人民幣156,136,000元的若干樓宇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所有權證。

## 12 無形資產

	商標	新藥保護權	GSP認證	獨家代理權	會所會籍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283	9,330	7,030	—	496	2,663	26,802
匯兌調整 .....	—	—	—	—	(32)	—	(32)
增置 .....	—	—	—	30,000	—	87	30,08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283</u>	<u>9,330</u>	<u>7,030</u>	<u>30,000</u>	<u>464</u>	<u>2,750</u>	<u>56,857</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456	6,998	—	—	—	900	9,354
本年度攤銷 .....	728	2,332	—	1,000	—	535	4,59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84</u>	<u>9,330</u>	<u>—</u>	<u>1,000</u>	<u>—</u>	<u>1,435</u>	<u>13,94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99</u>	<u>—</u>	<u>7,030</u>	<u>29,000</u>	<u>464</u>	<u>1,315</u>	<u>42,908</u>

	商標	新藥保護權	GSP認證	獨家代理權	會所會籍	計算機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283	9,330	7,030	30,000	464	2,750	56,857
增置 .....	—	—	—	—	760	353	1,11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83	9,330	7,030	30,000	1,224	3,103	57,970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184	9,330	—	1,000	—	1,435	13,949
本年度攤銷 .....	728	—	—	3,000	—	389	4,11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2	9,330	—	4,000	—	1,824	18,06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71	—	7,030	26,000	1,224	1,279	39,904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7,283	9,330	7,030	30,000	1,224	3,103	57,970
匯兌調整 .....	—	—	—	—	(17)	—	(17)
增置 .....	—	—	—	—	—	1,680	1,68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83	9,330	7,030	30,000	1,207	4,783	59,633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912	9,330	—	4,000	—	1,824	18,066
本年度攤銷 .....	728	—	—	3,000	—	665	4,39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40	9,330	—	7,000	—	2,489	22,4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43	—	7,030	23,000	1,207	2,294	37,174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GSP認證的使用年期，認為GSP認證繼續被視為擁有無限使用年期。  
貴集團比較GSP認證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以管理層及董事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減值測試中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貼現率15.6%、16.2%及14.2%。
- (b) 會所會籍指獲授在未定期限內使用會所設施的權利，因此，有關期間內並無攤銷計入損益。
- (c) 整個有關期間支出的攤銷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13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	1,250	1,250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予 貴集團下列已辨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	769	769	769
—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	481	481	481
	1,250	1,250	1,250

貴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管理層及董事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下列主要假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 毛利率 .....	42.0-43.6	42.0-42.9	42.0-42.9
— 增長率 .....	11.8-210.0	11.8-30.4	11.8-32.4
— 貼現率 .....	15.6	16.2	14.2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 毛利率 .....	17.9-18.8	13.0-16.6	12.6-17.0
— 增長率 .....	11.8-150.0	15.2-18.0	14.4-18.1
— 貼現率 .....	15.6	16.2	14.2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 14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2,560	9,899	7,397
在製品 .....	2,221	3,472	1,502
製成品 .....	120,838	217,591	518,100
低值易耗品 .....	71	54	55
	<u>125,690</u>	<u>231,016</u>	<u>527,054</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已分別由貴集團的存貨人民幣20,845,000元及人民幣52,971,000元作抵押(見附註19)。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	1,161,315	1,908,591	1,977,308
存貨撇減 .....	2,442	3,725	5,114
	<u>1,163,757</u>	<u>1,912,316</u>	<u>1,982,422</u>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539,303	1,124,087	1,579,305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	(5,030)	(13,268)	(12,595)
	<u>534,273</u>	<u>1,110,819</u>	<u>1,566,71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755	99,686	170,8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486	2,531	5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718	614
	<u>575,514</u>	<u>1,213,754</u>	<u>1,738,213</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達人民幣1,720,000元、人民幣1,576,000元及人民幣960,000元。所有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已由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數人民幣66,339,000元、人民幣432,672,000元及人民幣366,694,000元作抵押(見附註19)。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其截至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413,392	928,286	886,61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84,392	127,522	319,321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24,580	44,412	149,300
超過一年但於二年內 .....	7,214	10,517	207,109
超過二年 .....	4,695	82	4,364
	<u>534,273</u>	<u>1,110,819</u>	<u>1,566,710</u>

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所有重大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及有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譽程度，且彼等認為概無跡象表明該等債務人信譽程度惡化或與債務人產生糾紛導致不償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 貴集團亦已與大部分債務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一年的債務)就償還未償還債務的時間表達成一致意見。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所有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而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於開立賬單後30日至240日到期。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 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j)(i))。

有關期間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5,194	5,030	13,26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8,238	3,109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64)	—	(3,7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30</u>	<u>13,268</u>	<u>12,595</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分別為數人民幣5,742,000元、人民幣14,375,000元及人民幣17,541,000元，當中個別部分被斷定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只可收回其中一部分的應收款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特別呆賬撥備人民幣5,030,000元、人民幣13,268,000元及人民幣12,595,000元。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視為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	438,232	907,760	918,233
三個月內到期 .....	76,877	137,195	298,448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	4,084	43,793	87,997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	3,449	20,713	214,658
一年後到期 .....	10,919	251	42,428
	<u>95,329</u>	<u>201,952</u>	<u>643,531</u>
	<u>533,561</u>	<u>1,109,712</u>	<u>1,561,764</u>

未到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廣泛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應收賬項但沒有減值乃因數位獨立客戶於貴集團有良好記錄有關。根據過去經驗，管理層相信，此等結餘對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化及結餘應可全數收回所以沒有作出減值準備。貴集團沒有持有此等結餘任何附屬抵押品。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已抵押於銀行，以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其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96,720,000元及人民幣163,712,000元（參見附註18及19）。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	67,803	212,240	154,913
銀行透支(附註19) .....	(869)	—	(5,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			
合併現金流量表 .....	<u>66,934</u>	<u>212,240</u>	<u>149,81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中國所屬銀行，其金額分別達人民幣67,136,000元、人民幣195,870,000元及人民幣149,785,000元。自中國匯出的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43,070	617,238	781,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564	69,623	121,194
建築應付款項 .....	—	17,094	18,724
預收款 .....	3,379	7,559	13,7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8,824	309,780	422,67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1,351	21,363	—
	<u>563,188</u>	<u>1,042,657</u>	<u>1,358,270</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以發票日期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305,475	581,580	481,47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28,438	31,975	224,31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3,856	2,007	6,332
超過一年 .....	5,301	1,676	69,776
	<u>343,070</u>	<u>617,238</u>	<u>781,891</u>

####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u>186,497</u>	<u>440,719</u>	<u>833,687</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狀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17)			
— 已抵押 .....	869	—	—
— 無抵押 .....	—	—	5,103
	<u>869</u>	<u>—</u>	<u>5,103</u>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	176,628	414,870	310,579
— 無抵押 .....	9,000	25,849	518,005
	<u>185,628</u>	<u>440,719</u>	<u>828,584</u>
	<u>186,497</u>	<u>440,719</u>	<u>833,687</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達人民幣220,600,000元、人民幣437,188,000元及人民幣646,380,000元，而其中所動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497,000元、人民幣414,870,000元及人民幣310,579,000元，乃貴集團以其若干資產作如下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	73,583	130,826	186,372
預付固定資產(非流動部分) .....	11,441	6,263	—
存貨 .....	—	20,845	52,97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339	432,672	366,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262	45,562	25,189
	<u>202,625</u>	<u>636,168</u>	<u>631,22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達人民幣72,600,000元，已由Rich Grea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Rich Great」)及貴集團控股股東的物業、Rich Great提供的交叉擔保以及貴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個別及共同個人擔保作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達人民幣181,446,000元，由Rich Great及貴集團控股股東的物業、貴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個別及共同個人擔保、貴公司於重組前的直接控股公司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提供的公司擔保、中國政府經營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達人民幣587,776,000元，由貴集團控股股東提供的個別及共同個人擔保、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提供的公司擔保、中國政府經營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作出抵押。

誠如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履行契諾。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契諾的遵守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一家附屬公司就賬面值為人民幣28,116,000元的銀行貸款違反有關利息保障比率的契諾。債權人銀行有權要求因違反契諾而即時償還貸款，而管理層正與債權人銀行就違反契諾進行討論。年結日後，債權人銀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豁免貴集團遵守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契諾。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c)。

## 20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指第三方委託貸款。該貸款無抵押，年息為5.35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指中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所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4.86%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隨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償還。

## 21 所得稅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

(a) 即期稅項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3,750	7,217
中國所得稅撥備 .....	12,823	51,181	44,724
	<u>12,823</u>	<u>54,931</u>	<u>51,941</u>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有關期間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遞延稅項：	收購業務 產生 資產重估	撥備及減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089	(2,080)	(1,780)	61	(710)
匯兌調整 .....	—	—	—	(4)	(4)
(計入)/扣除盈虧 .....	(276)	446	584	(57)	69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13</u>	<u>(1,634)</u>	<u>(1,196)</u>	—	<u>(1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13	(1,634)	(1,196)	—	(17)
(計入)/扣除盈虧 .....	(73)	(2,913)	1,196	—	(1,79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740</u>	<u>(4,547)</u>	—	—	<u>(1,80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740	(4,547)	—	—	(1,807)
計入盈虧 .....	(79)	(1,372)	—	—	(1,45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661</u>	<u>(5,919)</u>	—	—	<u>(3,258)</u>

##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899)	(3,812)	(5,919)
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u>882</u>	<u>2,005</u>	<u>2,661</u>
	<u>(17)</u>	<u>(1,807)</u>	<u>(3,258)</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9,428,000元、人民幣18,689,000元及人民幣33,363,000元。董事不認為，可動用虧損的未來課稅溢利將會於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內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829,000元、人民幣6,508,000元、人民幣6,274,000元及人民幣18,967,000元會到期，而根據現有稅項法律，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785,000元尚未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未分派溢利撥備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乃因貴集團並無計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的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就股息預扣稅作出撥備的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總額分別約人民幣80,329,000元、人民幣193,386,000元及人民幣389,718,000元。

**22 政府補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3,255	—	—
添加 .....	32,725	—	—
確認作收入(附註3) .....	(45,98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政府補助指補償出售固定資產產生虧損的應收款項，乃因中國工廠遷移所致。政府補助合計人民幣45,98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遷移時確認為收入。

**2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交付的交易**

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NT Holdings」) 為重組前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根據該計劃，貴集團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認購NT Holdings股份。購股權自其授出日期起一至三年後歸屬，並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內可予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NT Holdings普通股。

由於購股權乃由NT Holdings授予 貴集團的僱員，則僱員所提供股份的薪酬開支已根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值予以確認，其相應數額於資本儲備內計為NT Holdings的資本供款。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	19,335,933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	19,335,933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	19,335,933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	7,582,642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	7,582,641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	7,582,641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1,666,667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1,666,667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1,666,666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3,166,667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3,166,667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3,166,666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533,333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533,333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	533,334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	666,667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	666,667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	666,666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4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400,000	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400,000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0年
	<u>100,055,723</u>		



##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	—	58,007,799
年內經已授出 .....	58,007,799	42,047,924
年內失效 .....	—	(10,141,366)
年末尚未行使 .....	58,007,799	89,914,357
年末可予行使 .....	—	16,412,3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T Holdings擁有58,007,799股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各擁有0.10美元的行使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T Holdings擁有88,714,357股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各擁有0.10美元的行使價）及另外1,200,000股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各擁有行使價為 貴公司將就其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其股份以供認購的發售價（「發售價」）的70%）。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9.7年及9.0年。

##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獲取服務的公允值乃參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估值。購股權合約期限作該模式的計算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授出的 購股權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授出的 購股權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授出的 購股權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授出的 購股權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 授出的 購股權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授出的 購股權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授出的 購股權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按釐定日期計的公允值 .....	0.07美元	0.08美元	0.07美元	0.11美元	0.11美元	0.08美元	0.09美元
預估股價 .....	0.12美元	0.14美元	0.12美元	0.17美元	0.17美元	0.17美元	0.17美元
行使價 .....	0.10美元	0.10美元	0.10美元	0.10美元	0.10美元	0.10美元	發售價的70%
預期波動 .....	58.46%	58.23%	58.00%	59.51%	58.94%	53.10%	57.19%
預期產生股息 .....	0%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	4.297%	4.378%	4.293%	4.072%	3.415%	3.241%	3.858%

預期波動乃以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的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歷史波動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的預期日後波動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計算。主觀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算在內。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

### (b) 股本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股本指NT Pharma (Group) Co., Ltd的股本，即2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分為626,250,000,000股股份，每股0.00000008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指貴公司及NT Pharma (Group) Co., Ltd的股本總額，分別包括1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及2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c) 儲備質性及用途

####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非中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u)載述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 (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貴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比例將稅後溢利(已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的10%計入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致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計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金於獲相關機構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五年收購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所付現金代價之間的差額。

*(iv)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NT Holdings授予 貴集團僱員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p)(ii)所載股份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並按合理成本進行融資，使 貴集團能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積極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參照其負債水平監控資本。 貴集團策略為維持股本及負債於平衡水平，並確保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債項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總借貸與其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為19.0%、26.2%及30.5%。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着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之上述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貴集團均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的相關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30至24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因客戶的特性而異。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5。

於結算日，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若干集中之信貸風險，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9.2%、7.0%及5.0%，而貴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27.0%、21.0%及13.8%。

信貸風險承擔上限(未計及任何所持有抵押品)指各財務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經扣除減值撥備)。除附註27載述貴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貴集團並未作出使其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將存款存進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對手方無法償還其債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出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經管理層及董事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屆滿或須於各結算日償還，故貴集團的所有免息金融負債均按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近的金額計算。其他貸款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未經貼現並需在預定限期內清償的銀行貸款(倘若銀行貸款將按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餘下的約定到期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預定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併資產 負債表 內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至 兩年內	兩年至 五年內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88,978	—	—	188,978	185,6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預定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併資產 負債表 內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至 兩年內	兩年至 五年內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434,002	4,183	10,690	448,875	440,7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預定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至 兩年內	兩年至 五年內	合計	合併資產 負債表 內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838,689	3,266	7,528	

預定於結算日後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彼等須按要求償還。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控的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述下文(i)。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計息負債淨額(即計息財務負債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於結算日的利率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4.86%至		1.06%至		2.05%至	
銀行貸款 .....	10.46%	129,757	5.91%	365,203	6.12%	690,914
其他貸款 .....	—	—	5.35%	70,000	4.86%	6,500
		129,757		435,203		697,414
					0.75%至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0.75%	(42,410)	2.22%	(36,845)
		129,757		392,793		660,5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息存款淨額：						
	1.70%至		1.95%至		2.11%至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	5.18%	56,740	4.75%	75,516	6.39%	142,773
	0.36%至		0.36%至		0.01%至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1%	(51,262)	1.71%	(13,580)	1.91%	(10,235)
	0.13%至		0.01%至		0.01%至	
銀行存款及現金 .....	0.36%	(67,803)	0.36%	(212,240)	0.36%	(154,913)
		<u>(62,325)</u>		<u>(150,304)</u>		<u>(22,375)</u>
總計息負債淨額 .....		<u>67,432</u>		<u>242,489</u>		<u>638,194</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利率一般增加／減少25個基點，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282,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貴集團利息開支所承受的年度影響。敏感度假設利率變動於各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息工具。由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固定利率工具。分析並未計及固定利率工具產生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此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非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引起風險的外幣主要有美元（「美元」）和英鎊（「英鎊」）。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亦以美元計值。目前，貴集團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 (i) 所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由於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異於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而導致 貴集團於結算日承受的主要外匯風險。為方便呈報，面臨風險金額按年底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賬。不包括將非中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轉換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導致的差異。

	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	英鎊	美元	英鎊	美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26,26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262	—	42,409	—	25,119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5,617	—	40,550	—	5,1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784)	—	(81,771)	(93,140)	(22,746)	(69,557)
銀行貸款 .....	—	—	(92,097)	—	(72,706)	—
	22,095	—	(64,648)	(93,140)	(65,134)	(69,557)

## (ii) 敏感度分析

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以下為 貴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影響的外幣在發生匯率變動時對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5%	829	5%	(2,424)	5%	(2,443)
	(5)%	(829)	(5)%	2,424	(5)%	2,443
英鎊 .....	5%	—	5%	(3,493)	5%	(2,608)
	(5)%	—	(5)%	3,493	(5)%	2,608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 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在為呈列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時，對有關除稅後溢利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結算日持有而導致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該分析與有關期間採用的分析基礎一致。

#### (e) 公允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相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的金額列賬。

## 26 承擔

(a)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43,353	13,864	10,8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2,693	10,184	—
	<u>56,046</u>	<u>24,048</u>	<u>10,883</u>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965	7,456	6,3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137	6,831	3,340
	<u>17,102</u>	<u>14,287</u>	<u>9,709</u>

貴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 27 或有負債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關連公司Rich Great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一項交叉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集團不會就此項擔保面臨申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Rich Great已提取的信貸，為人民幣15,401,000元。由於此項工具屬關聯人士性質，董事認為估計有關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無意義且不切實際，因此並沒有在財務資料內確認。

此項向銀行作出的交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28 主要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	貴集團董事與控股股東
Rich Grea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控制
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重組前為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受控股股東控制
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
蘇州第四製藥有限公司	由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要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蘇州第四製藥有限公司採購貨品 .....	9,873	15,161	13,106

董事確認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向蘇州第四製藥有限公司採購貨品。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應付予董事（披露於附註7）及最高薪酬人士（披露於附註8）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9,219	7,814	10,08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270	13,421
	<u>9,219</u>	<u>10,084</u>	<u>23,507</u>

薪酬總額披露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b)）。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2,476	2,531	52
— 蘇州第四製藥廠有限公司 .....	1,010	—	—
	<u>3,486</u>	<u>2,531</u>	<u>52</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718	6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155,880	307,463	415,955
— Rich Grea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	2,886	—	—
— 蘇州第四製藥有限公司 .....	—	2,259	6,720
— 蘇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58	58	—
	<u>158,824</u>	<u>309,780</u>	<u>422,675</u>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u>21,351</u>	<u>21,363</u>	<u>—</u>

與關連方及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款項指向 貴集團作出的現金墊款，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貴公司董事確認應付／應收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結餘淨額已隨後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透過發行普通股而償還。

應付蘇州第四製藥廠的款項為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賬期為自開具賬單之日起計60天。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結算。

**(d) 就銀行信貸提供予 貴集團的個人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 .....	72,600	141,446	317,775

董事確認吳鐵先生與錢余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由債權銀行解除。

**(e) 就銀行信貸提供予 貴集團的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	141,446	242,775

**(f) 就銀行信貸提供予 貴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人民幣72,600,000元及人民幣60,314,000元的銀行信貸乃由Rich Great提供擔保，並由Rich Great的抵押存款及物業作為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 Great提供的上述擔保及用作抵押的抵押存款及物業均已解除。

##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日後事件的合理預期。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變動及所考慮因素的假設的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附註12、13及23包括與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以及授出的購股權的估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能於損益賬內確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確定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而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貴集團難以獲得資產的公開市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銷量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b) 折舊**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期間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且估計對不能作出償還要求的客戶的呆賬會產生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借方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借方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生產的過往經驗及類似性質的銷售產品為依據，並可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顯著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30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0.00000008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一部分，貴公司向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發行及繳足一股股份。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經營任何業務。

### 31 附屬公司核數師一覽表

審核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如下：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NT Pharma (HK)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誠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燕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東宏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誠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南海信會計師事務所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誠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州建信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州建信會計師事務所
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江蘇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泰凌醫藥信息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上海誠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泰凌(中國)醫藥 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江蘇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32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的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修訂及詮釋以及一項新準則，但尚未於有關期間內生效，而本財務資料並未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貴集團已於財務資料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合併」(見附註1(a))。

貴集團現正評估以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 .....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貴集團完成重組，而重組乃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精簡貴集團的架構。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架構」一節。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b) 價格管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中國政府通過國家發改委宣佈下調若干藥品的零售價上限，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的兩種藥品被納入此次價格上限下調範圍。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分別被下調約29%及28%，而這次零售價上限下調可能對貴集團該等產品的售價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已獲得該等產品供應商的書面確認，倘由於價格上限下調，貴集團及其客戶因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存貨而產生任何損失，彼等將賠償該等損失。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新或補充協議，其將列明經與該等供應商完成磋商後，該等產品的新供應價格。根據上述各項，管理層認為結算日後事項對變現及收回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相關貿易應收應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經審核的定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惟僅供說明用途，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真實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得出的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 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6)</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未經審核備 考每股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4)(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6)</sup>
按發售價每股4.54港元計算 .....	449,543	907,414	1,356,957	1.25	1.47
按發售價每股6.00港元計算 .....	449,543	1,229,966	1,679,509	1.55	1.82

附註：

- (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該資料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87,147,000元，扣除商譽人民幣1,250,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37,174,000元為依據，並就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820,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54港元及6.00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行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9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以本公司普通股償還應付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款項淨結餘的影響。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過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的1,081,916,500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而得出。
- (5)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應佔來自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而得出的盈餘約人民幣19.2百萬元。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則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額外年度拆舊及攤銷於溢利內扣除。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9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sup>(1)(3)</sup> ..... 不低於人民幣6.5百萬元 (7.6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sup>(2)(3)</sup> ..... 不低於人民幣0.0060元 (0.0071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溢利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應佔預測合併純利計算，並假設合共1,081,916,5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按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09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工作程序並無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視為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及實務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實際會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所得款項作出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A.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一節。

**B. 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已根據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剩餘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C. 假設**

我們編製溢利預測時已進行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香港或我們目前於其間經營業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我們於其間經營業務或我們與其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定不會出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於其間經營業務的任何國家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制及相關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 假設於預測期內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所在國家目前的現行通脹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3. 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申報」，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剩餘四個月的合併財務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 4. 獨家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我們的董事接獲的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該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已討論有關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出致閣下及我們的有關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用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而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經周詳審慎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姓名：譚文康  
職務：執行董事

---

姓名：孫暄  
職務：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所發出，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呈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營銷後基於公平原則交易，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於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兼採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標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證據。鑒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不能按照市值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後重置成本的基準進行估值。折



舊重置成本法乃考慮當時樓宇及裝修的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為物業價值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此方法須業務具備足夠的盈利潛力。

至於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主要由於禁止轉讓或分租及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或該等權益屬短期性質，故吾等認為該等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現況下的物業權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形式的強制出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查冊。就香港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曾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吾等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文件的若干節錄部分。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查證是否仍有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的任何後續修訂。吾等對該等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土地及樓面面積，以及物業識別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未檢查木工或遮蓋、隱藏或不可達到的其他建築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的任何部分並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押記、按揭或物業權益的欠款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計算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的物業價值時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44元。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匯率自當日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3樓  
2301-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註： 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MRICS MHKIS MSc(e-com)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並擁有逾十七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b>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b>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華凌街1號的 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16,500,000元 (相當於 19,550,000港元)	80%	人民幣 13,200,000元 (相當於 15,640,000港元)
2.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 星華街東面的 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19,260,000元 (相當於 22,82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19,260,000元 (相當於 22,82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35,760,000元 (相當於 42,370,000港元)		人民幣 32,460,000元 (相當於 38,46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b>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b>			
3.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肇嘉浜路333號 亞太企業大樓 10樓的一部分及一個停車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港城路888號 2棟10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生路600號 16座50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外高橋保稅區 加太路78號 1樓東北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7.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外高橋保稅區 加太路78號 1樓東南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8.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橋工業區 秀沿路289號 的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園 藥城大道8號 4樓402-404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0.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林和西路3-15號 耀中廣場361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夏茅儲運中心 C棟倉庫1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夏茅物流中心 C號倉庫東座 1樓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3.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金盤工業區 金馬大廈 2樓B室及 5樓H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4. 中國 北京市 中關村科技園區 科創五路2號 光聯工業區 二期2棟1樓及2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1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9號 華貿中心商務樓 16棟910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6.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園 藥城大道1號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7.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園 藥城大道1號 30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8.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師惠坊鄰里中心 1棟1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19.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玉沙路16號 富豪花園 C座南樓 2508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20.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玉沙路16號 富豪花園 C座南樓 2506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21.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3樓 2301-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無
	總計：	人民幣 35,760,000元 (相當於 42,370,000港元)	人民幣 32,460,000元 (相當於 38,460,000港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華凌街1號的 一個工業 綜合廠區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49,998.98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 其上的3幢樓宇。  該等樓宇包括一幢辦公樓宇、一 個車間及一間警衛室，總建築面 積約為20,447.2平方米，已於二 零零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 二零五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 儲存及辦公室用 途。	人民幣 16,500,000元  (相當於 19,550,000港元)  <b>貴集團應佔權益</b>  80%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3,200,000元 (相當於 15,640,000港元)

## 附註：

- 根據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文件編號：110443)，甲方同意將土地面積約49,998.9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乙方，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4,499,908.20元。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蘇工園國用(2006)第01074號)，土地面積約為49,998.98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五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蘇州工業園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C20060011-01)，土地面積約為4.9999公頃的物業已獲准由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發展。
- 根據蘇州工業園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建字第20081725號)，總建築面積為28,285平方米的物業建設工程符合城市建設規定，已獲審批。
- 根據蘇州工業園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320594200807010101)，建築面積為7,323平方米的物業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已獲審批。



根據蘇州工業園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320594200809230101)，建築面積為11,988平方米的物業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已獲審批。

6. 於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辦公樓宇、車間及警衛室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06,500,000元(相當於約126,180,000港元)(貴集團應佔80%權益：人民幣85,200,000元(相當於約100,940,000港元))。
7.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
8.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已申請該等樓宇的竣工驗收證。於取得竣工驗收證及符合所有規定法律程序後，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在取得該等樓宇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 星華街 東面的一個 工業綜合廠區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57,921.06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3幢樓宇。</p> <p>該樓宇包括一個發電中心、一座倉庫及一個警衛室，總建築面積約為6,584.02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五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進一步發展。	<p>人民幣 19,260,000元 (相當於 22,820,000港元)</p> <p><b>貴集團應佔權益</b>  100%</p> <p>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b>貴集團應佔</b> 現況下的市值</p> <p>人民幣 19,260,000元 (相當於 22,820,000港元)</p>

## 附註：

1. 根據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泰凌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文件編號：110537)，甲方同意將土地面積約57,921.0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乙方，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1,676,885.70元。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蘇工園國用(2009)第00090號)，土地面積約為57,921.06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五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蘇州工業園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C20070015-01)，土地面積約為5.792公頃的物業已獲准由泰凌醫藥(蘇州)有限公司(現為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發展。
4. 根據蘇州工業園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建字第20091347號)，總建築面積為5,194平方米的物業建設工程符合城市建設規定，已獲審批。
5. 根據蘇州工業園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320594200807070301)，建築面積為1,313平方米的物業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已獲審批。
6. 根據蘇州工業園規劃建設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820594200912180101)，建築面積為5,239.5平方米的物業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已獲審批。
7. 該物業已按揭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相城分行，銀行借款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屆滿。

8. 於物業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1,400,000元（相當於約37,200,000港元）。
9. 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於符合所有規定法律程序後，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在取得該等樓宇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肇嘉浜路333號 亞太企業大樓 10樓的一部分 及一個停車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18層高樓宇10樓部分及一個停車位。</p> <p>該物業(不包括停車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753.52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月租為人民幣225,812.18元。</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453.71平方米的部分轉租予泰凌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月租為人民幣57,961.45元。</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停車場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泰凌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ii) 出租方已同意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將該物業轉租予泰凌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iii)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港城路888號 2棟1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的2層高樓宇2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上海浦東高江建築裝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由出租方擁有。
  - (ii) 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屬集體土地性質，故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或無權出租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民生路600號 16座5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18層高樓宇5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0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上海陸帆海事服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6.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外高橋保稅區 加太路78號 1樓東北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的單層樓宇的一部分。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026平 方米。	該物業乃由上海外 高橋保稅區玖益物 資貿易有限公司(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泰 凌醫藥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租期由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 八日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月租 為人民幣 36,799.54 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泰凌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7.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外高橋保稅區 加太路78號 1樓東南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的單層樓宇的一部分。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300平方 米。	該物業乃由上海外 高橋保稅區玖益物 資貿易有限公司(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泰 凌同舟醫藥諮詢(上 海)有限公司，租期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 十八日至二零一 一年六月十七日，月 租為人民幣10,760.1 元。  該物業已轉租予泰 凌同舟醫藥(上海) 有限公司，年期由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 八日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月租 為人民幣 10,760.1 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出租方已同意泰凌醫藥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將該物業轉租予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 (iii)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康橋工業區 秀沿路289號 的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 成的兩層高樓宇。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1,910平 方米。	該物業乃由上海 薈 斯貿易有限公司(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泰 凌同舟醫藥(上海) 有限公司，租期由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 日至二零一四年二 月八日，半年租金 為 人 民 幣 326,610 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泰州醫藥高新 技術產業園 藥城大道8號 4樓402-4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的8層高樓宇4樓的3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241平方 米。	該物業乃由泰州華信藥業投資有 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泰凌醫藥 (江蘇)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年租為人民幣96,4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林和西路3-15號 耀中廣場361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43層高樓宇36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乃由廣州耀中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28,937元。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 附註：

1.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夏茅儲運中心 C棟倉庫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5層高樓宇1樓全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690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7,94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夏茅物流中心 C號倉庫東座 1樓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5層高樓宇1樓的一部分。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1,15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倉庫及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3.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金盤工業區 金馬大廈 2樓B室及 5樓H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的6層高樓宇2樓及5樓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乃由海馬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8,348.88元。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43.61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倉庫。	

## 附註：

1. 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出租人無法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i) 倘若該物業並非出租人所有，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可能無權租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中國 北京市 中關村科技園區 科創五路2號 光聯工業區 二期2棟1樓 及2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4層高樓宇1樓及2樓全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59.3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北京光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目前年租為人民幣844,345.8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9號 華貿中心商務樓 16棟9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的12層高樓宇9樓的一個辦公 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311.7平 方米。	該物業乃由北京國 華置業有限公司(獨 立第三方)出租予泰 凌同舟(北京)醫藥 有限公司, 租期由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 十五日至二零一二 年三月二十四日, 月租為人民幣 45,0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泰凌同舟(北京)醫藥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泰州醫藥高新 技術產業園 藥城大道 1號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 成的8層高樓宇的一部分。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 米。	該物業乃由泰州華 信藥業投資有限公 司(獨立第三方)出 租予泰凌(中國)醫 藥投資有限公司， 租期由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日起為期 三年，年租為人民 幣60,0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泰凌(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泰凌(中國)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7.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泰州醫藥高新 技術產業園 藥城大道1號 3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的8層高樓宇3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 米。	該物業乃由泰州華 信藥業投資有限公 司(獨立第三方)出 租予泰凌醫藥(江 蘇)有限公司,租期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 二十日起為期三 年,年租為人民幣 30,0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8.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師惠坊鄰里中心 1棟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3層高樓宇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673.1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蘇州分行工業園區支行(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 10,0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19.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玉沙路16號 富豪花園 C座南樓 25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28層高樓宇第25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4.04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李婕(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2,4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20.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玉沙路16號 富豪花園 C座南樓 25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28層高樓字第25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3.54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孫定忠（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乃由出租人擁有。
  - (ii) 海南泰凌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有權佔用和使用該物業。

## 第三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市值
21.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3樓 2301-3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32層高商業樓23樓的3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893平方呎(268.77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Holita Company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出租予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月租為173,58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其他支出)。</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目前的註冊業主為出租人 Holita Company Limited。
2. 該物業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抵押予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註冊摘要編號為 UB7179997。
3. 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另行抵押予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註冊摘要編號為 05071402060275。
4. 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附錄五載有TPG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於NT Holdings的權利。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之後TPG不再於本公司享有任何特別權利(與其他股東相比)。

#### TPG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權利

下文說明TPG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的特別權利：

- TPG Star及TPG Biotech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且共享向NT Holdings董事會額外委任一名獨立董事的權利。TPG Star委任Sing Wang先生為其列席NT Holdings董事會的董事，TPG Biotech委任Ken Lin先生為其列席NT Holdings董事會的董事。TPG Star與TPG Biotech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於上市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Lin先生及Wang先生將分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NT Holdings的董事會辭職。
- TPG或會向NT Holdings委任一名高級顧問及一名觀察員。彼等有權以非投票觀察員身份出席NT Holdings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委員會及下屬委員會會議。
- N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若進行投資者權利協議及NT Holdings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保留事項，則須獲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同意，惟倘若若干行動僅須獲NT Holdings董事會批准，則獲TPG委任的董事批准將被視為已獲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批准。該等保留事宜包括(其中包括) NT Holding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計劃(a)出售或抵押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與其他實體合併(包括收購另一實體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成立新合營公司或合夥企業)；(b)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抵押任何資產；(c)出售或發行新股本或債務證券；(d)購回或贖回NT Holdings任何股本證券(贖回A系列優先股則除外)；(e)宣派或派發的股息超過預先協定上限；(f)出售或抵押NT Holdings的任何普通股；(g)採納、終止或大幅修訂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h)參與、訂立與任何關連方(包括彼等股東及創辦人)有關的協議或交易，或修改與任何關連方(包括彼等股東及創辦人)有關的協議或交易條款；(i)承擔債務或資本開支超過預先協定上限；(j)收購另一實體股份或債務證券超過預先協定上限；(k)更改N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人數；(l)實質性更改彼等會計準則及核數師；(m)批准或實質性修改任何年度業務計劃；(n)聘用或解僱任何高級經理，以及釐定彼等的賠償；(o)訂立、終止或實質性修改與NT Holdings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業務安排或章程文件。

- TPG有權(a)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結束當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後隨時行使三項要求註冊權,惟受制於有關根據該要求註冊將予註冊的證券的最低數額的若干規定,及(b)行使有關NT Holdings任何公開股票發售的背式註冊權。NT Holdings亦同意就根據(a)及(b)項進行有關註冊發售所產生的若干負債彌償TPG。有關負債包括由於或基於發售文件內所載若干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所產生的負債。
- 除非NT Holdings按現有股東所持NT Holdings股權比例授予彼等權利按相同條款購買有關新股,否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額外發行任何股份。倘一名現有股東選擇放棄其購買新股的優先認購權,則其餘現有股東或會按彼等的持股比例購買該股東的配額。
- TPG有權(a)於各財政年度完結後90日內獲取N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b)於各財政季度完結後30日內取得N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c)於每月月底後15日內取得N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d)N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TPG亦或會應要求檢查NT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
- 創辦人向TPG承諾只要TPG仍為NT Holdings股東,則彼等不得,且應促使彼等控制下的若干人士不得建立與NT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請求NT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僱員終止其與NT Holdings或其附屬公司的關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該承諾將由不競爭承諾取代。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不競爭承諾」。
- 創辦人不得在未經TPG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彼等於NT Holdings的股份(「NT Holdings股份」)出售予第三方。此外,TPG及創辦人各自擁有優先購買權,可在其他人士有意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NT Holdings股份的情況下購買其他人士所擁有的NT Holdings股份。
- 倘TPG選擇不行使上文所述彼等的優先購買權,彼等或會向提呈購買創辦人股份的人士出售有關NT Holdings股份。NT Holdings股份數額相等於(按悉數轉換基準)以下各項相乘所得數字(i)創辦人所轉讓NT Holdings股份總數;(ii)一個分數,分子為於建議轉讓日期TPG所持NT Holdings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建議轉讓日期創辦股東及TPG所持NT Holdings股份總數,惟倘建議轉讓後,創辦人將持有50.1%以下的NT Holdings股份(按悉數攤薄基準)或不再控制NT Holdings,而TPG或會選擇最多出售彼等當時所持所有股份。
- 倘NT Holdings於合資格證券交易所(評估NT Holdings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當時的估值為不低於500百萬美元,結果是NT Holdings所得款項總額不低於125百萬美元)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並無發生,且倘



TPG獲得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要約，以收購NT Holdings股份或NT Holdings資產至少50%，則TPG有權要求創辦人批准及參與有關銷售。

投資者權利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

- TPG同意，應管理合資格公開發售的包銷商的要求，彼等將與該等管理包銷商訂立共同協商的禁售表格或類似協議，有效期自涉及合資格公開發售的註冊報表生效日期或合資格公開發售的定價日（按包銷商可能要求者）起計。禁售安排的有效期限無論如何不會超過180天，惟在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銷售任何股份或在合資格公開發售之後的任何發售的情況下不適用，僅在NT Holdings及所有高級職員、董事及NT Holdings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持有人訂立類似安排的情況下適用於TPG。倘NT Holdings或任何包銷商解除對高級職員、董事或NT Holdings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持有人的有關銷售限制，則TPG將獲解除相同比例的限制。NT Holdings會要求合資格公開發售前的所有NT Holdings股份購買者簽署載有大致相同條款的市場規避協議。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Golden Base以其所持NT Holdings的7268股普通股（股份分拆後相等於908,500,000股普通股）設立以TPG為受益者的押記，以擔保NT Holdings履行證券購買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該等保證責任包括NT Holdings、其附屬公司及創辦人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向TPG作出彌償的應付金額以及上述各方因TPG行使TPG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TPG的其他權利」一節）及其贖回A系列優先股的權利向TPG購買NT Holdings股份的責任。該押記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解除。
- NT Holdings以其若干銀行賬戶向TPG設立押記，以擔保NT Holdings履行證券購買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項下的若干責任。該等銀行賬戶由NT Holdings用於收取TPG就其於NT Holdings的投資所支付的所得款項。該等保證責任包括NT Holdings、其附屬公司、Golden Base及創辦人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TPG贖回A系列優先股權利支付及解除到期欠付TPG或產生的所有款項、責任及債務。該押記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解除。

#### TPG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

下文載列根據NT Holdings的組織章程細則，TPG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特殊權利的詳情。於重組後，TPG將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因此，該等特殊權利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適用：

- 根據NT Holdings的細則，TPG或會要求NT Holdings在(1)NT Holdings的合資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前並無進行；(2)NT Holdings未能達成有關二零零九年

收益的若干目標(已達成)；或(3)NT Holdings或創辦人嚴重違反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情況下贖回A系列優先股。發生第(1)種情況的贖回價格為原購買價的125%加任何應計及尚未支付的股息。發生第(2)種及第(3)種情況的贖回價格為(a)原購買價的125%加任何應計及尚未支付的股息或(b)原購買價加自購買股份之日起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日的計算的年度回報的12.5%兩者之較低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情況均未發生。該等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 TPG或會按適用轉換價(「A系列轉換價」)將其A系列優先股轉換成多股NT Holdings普通股。原A系列轉換價等於購買A系列優先股所支付的每股價格，即一股A系列優先股初步轉換成一股NT Holdings普通股。如NT Holdings未能達到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目標(我們已達到)或二零一一年除稅後純利目標，則轉換率或會調整，即TPG每持有一股A系列優先股將獲得一股以上普通股份。A系列轉換價或會以下列方式調整：
  - 倘NT Holdings進行分拆或綜合股本等事宜，則A系列轉換價將按比例調整。NT Holdings按當時實際A系列轉換價的折讓發行新股後，A系列轉換價將按加權平均基準下調
  - 倘N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165百萬元，則屆時A系列轉換價將下調，以令TPG於轉換後所得NT Holdings的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按悉數攤薄基準計NT Holdings股本總額的以下百分比(有關計算不包括TPG及創辦人因行使其各自的認購期權而購買的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
    - $\text{NT Holdings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text{TPG根據證券購買協議所付A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加TPG向NT Holdings額外注資款項(「投資總額」)} / (\text{二零一零年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times B)] \times 100\%$
    - 而「B」= (人民幣612,320,000元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65,000,000元
  - 倘NT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250百萬元，則屆時A系列轉換價將予調整，以令TPG於轉換後所得NT Holdings的普通股數目相當於按悉數攤薄基準計NT Holdings股本總額的以下百分比(有關計算不包括TPG及創辦人因行使其各自的認購期權而購買的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
    - $\text{NT Holdings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text{投資總額} / (\text{二零一一年的實際除稅後純利} \times B)] \times 100\%$
    - 而「B」= (人民幣612,320,000元 +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50百萬元

- TPG於各年度管理費到期或應付日期有權向NT Holdings收取數額等於TPG就購買A系列優先股所付代價總額的百分之一(1%)。於往績記錄期，NT Holdings應支付的管理費總額為1,142,877美元，其中586,576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支付。
- TPG有權就其A系列優先股分享以下累積股息派付(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付)：(a)按TPG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就其A系列優先股所支付款項總額2%的比率；及(b)按TPG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後期間就其A系列優先股所支付款項總額5%的比率計算。此外，TPG有權分享NT Holdings就其所有普通股派付的所有股息，猶如其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成NT Holdings普通股。根據第一補充協議，NT Holdings所有普通股股東每年可獲得的股息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NT Holdings應支付的股息總額為3,067,123美元，其中1,954,621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支付。

#### TPG的其他特別權利

以下為TPG根據證券購買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享有的其他特別權利詳情：

- 倘NT Holdings就A系列優先股向任何新股東授出條款優惠於TPG所獲授者的權利，則NT Holdings將向TPG提供而創辦人亦會促使NT Holdings提供所有有關最優惠條款。該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 TPG擁有認沽期權(「TPG認沽期權」)，可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即購買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的截止日期起30個月)未完成的情況下向NT Holdings出售所有A系列優先股。出售價格將等於(a)總購買價及(b)TPG就其於有關交易結束時所收購的A系列優先股額外注入的資金總和的125%，另加任何及所有應計但尚未付予TPG的股息。
- TPG所委任的NT Holdings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與NT Holdings訂立獨立彌償協議，據此，NT Holdings同意彌償該等董事因擔任NT Holdings的董事所產生的若干潛在虧損。該等協議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然而，NT Holdings仍須就該等董事辭任NT Holdings董事前所發生行為所引致的申索彌償彼等。
- 創辦人及NT Holdings同意合理盡力與疫苗及醫藥供應商磋商，改進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供應商所訂立相關協議的若干商業條款。創辦人及NT Holdings亦同意確保本集團銷售若干疫苗產品所得毛利率高於指定百分比。本集團已實現此目標。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本集團採取反海外腐敗法及反腐敗政策與行為準則。本集團各主要僱員及區域銷售經理已簽署並提交承諾，表示將遵守行為準則。

**股份調整**

下文說明在釐定第三補充協議項下Golden Base將向TPG轉讓的股份數目時所採取的步驟及計算方法。

**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調整**

由於本公司符合指定的除稅後純利目標，故毋須進行二零一零年除稅後純利調整。

**二零一一年除稅後純利調整**

**第一步：**釐定TPG因本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一一年除稅後純利目標而按假設已轉換基準本應擁有的股份數目（「二零一一年TPG名義股權」）：

$$\text{二零一一年TPG名義股權} = \left[ A + \left( 0.0176 \times \frac{1}{0.36/A} \right) \right] \times \text{本公司股本總額}$$

其中：

$$A = \frac{\text{人民幣344,000,000元}}{B \times 3.82528}$$

B = 本公司的實際二零一一年除稅後純利

本公司股本總額 = 緊接全球發售前按悉數攤銷基準計算的本公司股本總額

**第二步：**釐定Golden Base將向TPG轉讓的股份數目（「二零一一年補足股份」）：

二零一一年補足股份 = 二零一一年TPG名義股權 - TPG轉換後股權

TPG轉換後股權指TPG因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或緊接全球發售前於重組中擁有的股份數目

**第三步：**TPG Biotech及TPG Star將有權按比例（TPG轉換後股權所佔比例）基準收取二零一一年補足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將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條件並自該日起生效。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的身份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並將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條件並自該日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

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而獲得該項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定義見細則），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

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或與任何股份相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報表進行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安排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 撇銷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 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

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有效期為二十(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該等做法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的從屬協議或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3樓2301-3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吳育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的摘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100美元，分為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泰凌同舟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及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NT Holdings將其股本拆細。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25,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同樣，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亦拆細為125,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日期，已發行90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以及511,125,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6.6百萬元。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除前述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我們的股東決議：

- (a) 待全球發售的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通過及採納其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概述；
- (b) 待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i)全球發售的完成條件獲達成；(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1) 全球發售及董事獲授權酌情配發及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全球發售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股份數目，但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2)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行使可能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或我們的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在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我們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 (3) 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將予上市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但在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4) 藉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董

事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上文第(2)、(3)及(4)段提述的各一般授權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 4.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該類購回的資料。

##### (a) 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予購回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須由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授出。

#####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全數繳足)的建議，必須由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作出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數量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細則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有關期間」)。

#####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和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受以上所述所規限下，我們可以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在市場上購回我們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但這要取決與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股份購回。

**(e) 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和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我們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該等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有1,081,916,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時的購回授權可因而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08,191,650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調查後獲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由於購回我們的股份後，一位股東所佔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產生的購回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我們（若購回授權予以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下列重大或可能被視為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經營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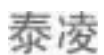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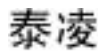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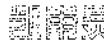




- (a) TPG Star、TPG Biotech、NT Holdings、吳鐵及錢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合同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股份分拆及行使認購期權」一節；
- (b) NT Holdings、吳鐵、錢余、TPG Star及TPG Biotech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第二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股份分拆及行使認購期權」一節；
- (c) 吳鐵、錢余、Golden Base、TPG Star及TPG Biotec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第三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第三補充協議」一節；
- (d) 吳鐵、錢余及Golden Bas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之協議，據此，吳鐵、錢余及Golden Base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所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5	4442978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六日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9	4442979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5	4443037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9	4443036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9	5127793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3604945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1507779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685040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三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685038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三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36054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三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311132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3604963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3604947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3604946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3604964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553297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九日



商標	所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1120346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657116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223870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	5	628664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九日
	NT Pharm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	300862902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9	5127794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ntpharma.hk .....	泰凌同舟醫藥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ntpharma.cn .....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ntpharma.com.cn .....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ntpharma.com .....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中國泰凌醫藥.com .....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com ...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泰凌醫藥.com .....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泰凌醫藥.中國 .....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泰凌醫藥.中國 .....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中國..	NTP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C. 與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有關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立即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行政總裁的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佔本公司 的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吳先生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5,062,500(L)	46.68%
錢女士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5,062,500(L)	46.6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合共505,062,500股股份（約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吳先生及其妻子錢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合共505,062,500股股份（約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Golden Base實益擁有。錢女士及其丈夫吳先生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悉，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我們披露的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Golden Base .....	實益擁有人	505,062,500(L)	46.68%
吳先生 <sup>(2)</sup>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5,062,500(L)	46.68%
錢女士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5,062,500(L)	46.68%
TPG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219,822,000(L)	20.3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合共505,062,500股股份（約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吳先生及其妻子錢女士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合共505,062,500股股份（約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6.6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Golden Base實益擁有。錢女士及其丈夫吳先生為Golden Base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被視為由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各自持有的權益由TPG Star持有的146,549,000股股份及TPG Biotech持有的73,273,000股股份（假設在重組時按一股系列A優先股換NT Holdings的一股普通股的換股比例，向TPG分派306,375,000股股份）組成。重組將緊隨全球發售結束前進行。

TPG Star的唯一股東為TPG Star,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由TPG Star, L.P.的一般合夥人TPG Star GenPar,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管理。TPG Star GenPar,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Star GenPar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Star GenPar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Holdings 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Holdings 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管理，其股東為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

TPG Biotech的唯一股東為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I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由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管理。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Holdings 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Holdings I,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管理，其股東為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

### 3. 服務合約

#### (a) 執行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除非通過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提早不少於三個曆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委任須遵守細則內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年期由一年至三年，自其各自的委任函日期開始。委任須遵守細則內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及授出的等值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

###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附錄八「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在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發出邀請以按相關行使價認購股份。該等合資格人士毋須就未獲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支付任何代價。根據該計劃，購股權自該計劃由董事會首次批准之日，及(如適用)無論如何最遲於上市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NT Holding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獎勵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據此NT Holdings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不超過90,614,362項購股權以按有關行使價購買每股NT Holdings股份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NT Holdings已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向其高級人員、僱員及外聘顧問授出合共89,914,357項購股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NT Holdings將終止二零零九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的參與者將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轉換成新購股權，以根據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均毋須就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支付任何代價。二零零九年計劃的每名購股權承授人以2換1的基準（對承授人而言，於該等交換前及後的價值相同）將其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換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承授人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每項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為承授人就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獲授的各自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的兩倍（惟行使價為發售價70%的購股權除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隨附的歸屬時間表及其他條款與正在註銷的未行使購股權隨附的條款相同。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以下為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及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非僱員董事、高級人員及顧問；及
「行使價」	指	相關承授人的獎勵證明特別載列的每股股份0.20美元（就44,357,195項購股權而言）或發售價的70%（就600,000項購股權而言）。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購股權的接受者（「承授人」），為其提供獎勵留駐本公司，並在未來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向潛在投資者證明管理持續性，並提供比類似情況的公司更具競爭力的長期報酬。

#### (b) 期限及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採納日期獲取納，將緊隨二零零九年計劃中止後開始生效，其為一次性有限期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完全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不時將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職權授予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委員會」）或分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更改發出邀請的條款或取消認購股權。董事會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毋須事前或事後取得任何承授人同意）可不時（自行酌情或為遵守適用法律而）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或部分，惟NT Holdings於有關時候須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且有關修訂須經NT Holdings的董事會批准，並經TPG委任的董事同意。

#### (c) 對合資格人士的邀請

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權批准承授人（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按照計劃條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釐定可認購的股份的數目。

獎勵一經作出且獲接納，有關承授人可以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認購相關獎勵證明所列數目（惟不少於有關數目）的股份。

#### (d) 股份上市

倘董事會決定股份不再根據全球發售繼續上市，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已支付的認購股款將即時退還予支付該等款項的參與者。

#### (e) 計劃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45,307,18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假設所有承授人認購其配額，則總計將發行44,957,195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與購股權計劃類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出獎勵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的「以股份支付獎勵」。所作出的有關獎勵將於歸屬期內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項目。一旦根據獎勵證明認購股份，則股份公平值將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倘獎勵失效，則原先已確認的開支款項將計入本公司的保留利潤。

**(f) 行使期間及認購時間**

根據計劃接納認購要約邀請後，承授人可於獎勵證明中指定期間內按其所接納認購獎勵證明所涉股份數目認購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之日起10年。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a)於授出日期後首週年之日就所有未歸屬股份的33.33%行使；(b)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之日就餘下未歸屬股份的50%行使；及(c)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之日就餘下未歸屬股份的100%行使。

**(g)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承授人支付認購款項。各承授人認購時須支付的認購款項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發行之股份數目與相關行使價之積。

倘任何承授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行使其購股權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各項獎勵證明須訂明行使價是否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現金或本公司可接受的支票；
- (ii) 支付一項具全面追索權的承兌票據，其條款或由委員會通過；
- (iii) 倘獲委員會授權，則向本公司實際或推定轉讓由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的股份（於行使時的價值等於行使價總額）；
- (iv) 倘若適用法律許可並假設本公司股份存在公開市場，透過「行使淨額」方式付款，這樣在毋須支付任何資金的情況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並收取數目等同於(i)如購股權經行使的股份數目，乘以(ii)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股份公平市值（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減去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而其分母為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值）所得的股份淨數目（將予收取的股份淨數目應四捨五入至最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v)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意結合；或
- (vi) 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上述(iv)段所指「公平市值」指於任何特定日期，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本公司一股股份的公平市值，惟受以下各項規限：

- (i) 倘於該日期，股份於國家或其他受規管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上市，則股份的公平市值應為構成股份主要市場的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或倘若股份予以報價，則為股份的收市買賣價格），該來源所報資料本公司視為可靠。倘若

相關日期並非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買賣之日，公平市值確定日期則應為相關日期前股份交易的最後日期，或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適當日期。

- (ii) 倘若於該日期股份未於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上市，則股份的公平市值將由董事會真誠釐定。

#### (h) 股份隨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及悉數支付行使價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現有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日期，即以重新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的第一日為準（「行使日期」），從而使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本公司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有股息派發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在此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分派一律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日為止。

#### (i) 可轉讓性

除董事會釐定者或獎勵證明所訂明者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不得由承授人轉讓，惟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作出者除外。除董事會釐定者及適用法律批准者外，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本身或其監護者或法律代表於其有生之年行使。

#### (j) 調整

- (i) 董事會將對或規定對據此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格及所涉及的股份種類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乃董事秉誠全權酌情認為對防止承授人的權利因以下情形攤薄或擴大而言屬公正必需者：(a)任何股息、股份分拆、股份合併、再資本化或本公司資本架構的其他變動；(b)任何合併、綜合、剝離、分立、分割、分離、重組、全部或部分清盤或其他資產分派、發出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證券；或(c)其他公司交易或與上述任何事宜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此外，倘若進行任何交易或出現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酌情提供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或所有未行使獎勵的其他代價，該等其他代價乃秉誠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對放棄所有獲取代獎勵而言屬公正及必需。董事會亦可對或規定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取得的股份總數作出董事秉誠全權酌情認為適宜的調整以反映本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事件。



(ii) 儘管如此，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等股本乃倘若承授人於緊接此項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的購股權而將有權認購的股本；
- (B)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倘有關調整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
- (D) 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k) 註銷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權計劃的條款及任何獎勵證明的規定，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在未獲得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前不得予以註銷。

**(l) 終止**

於董事會首次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且(如適用)無論如何不得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10年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所有該等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合法並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於暫停或終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惟須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m) 與計劃有關的開支**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計入收益表內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支付報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的報酬為人民幣24.8百萬元)。

##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職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	可於二零一零年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可於二零一一年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可於二零一二年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可於二零一三年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吳育強先生	香港沙田帝堡城6座, 3樓E室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5,627,325	0.20美元	0.20美元	無	無	1,875,775	1,875,775	1,875,775
黃詠祥先生	香港半山區英輝閣蔚晴軒33樓A室	本集團副總裁、企業發展部總監及幕僚長	3,900,000	0.20美元	0.20美元	無	746,679	1,300,000	1,300,000	553,321
徐震宇先生	上海市普陀區西康路1518弄9號1208室	本集團副總裁兼藥品部總監	3,500,000	0.20美元	0.20美元	無	1,045,350	1,166,667	1,166,667	121,316
楊立宇先生	上海市浦東新區峨山路485弄10號1001室	疫苗部總監	3,500,000	0.20美元	0.20美元	無	833,333	1,166,667	1,166,667	333,333
洪金榜先生	上海市閔行區零陵路愛和大廈629號18C室	疫苗部一推廣主任	2,800,046	0.20美元	0.20美元	無	500,000	933,348	933,348	433,350
吳為忠先生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陽澄湖東路依雲水岸14座101室	蘇州第壹的董事	2,800,046	0.20美元	0.20美元	無	500,000	933,348	933,348	433,350
梁愷健先生	上海市徐匯區田林東路100弄31號1302室	本集團財務總監	1,000,000	0.20美元	0.20美元	無	無	333,333	333,333	333,334
<b>持有一百萬份或以上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b>										
許明先生	上海市安西路500弄9號1102室	營運、採購及物流主任	3,500,000	0.20美元	0.20美元	833,333	1,166,667	1,166,667	333,333	3,500,000
沈國強先生	上海市萬航渡路458號6座3AA室	醫藥地區銷售主任	1,250,000	0.20美元	0.20美元	248,893	416,667	416,667	167,773	1,250,000
陳慧明女士	上海市羅秀路1995弄嘉和苑12幢501室	醫藥全國商業主任	1,000,001	0.20美元	0.20美元	149,336	333,334	333,334	183,997	1,000,001
53名其他承授人 (持有行使價為0.20美元的購股權)			16,479,777	0.20美元	0.20美元	無	3,498,588	5,693,264	5,693,254	2,194,671
一名承授人 (持有行使價為發售價70%的購股權)			600,000	發售價的70%	發售價的70%	無	無	200,000	200,000	200,000
購股權總數			44,957,195							

本公司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之後的股權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攤薄約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及(ii)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從約人民幣0.1196元(相當於0.1406港元)減至約人民幣0.1148元(相當於0.13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及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 (o)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其對上市時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有關的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亦規定，本公司須披露過往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代價、購股權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等詳情。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各承授人的名稱、地址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以及其他所規定披露的詳情，包括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應付價格及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本公司負擔過重，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已向64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57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是本集團僱員。五十四名承授人已接獲少於一百萬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由於涉及承授人數目眾多，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列出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會對本公司構成沉重負擔；及
- (ii) 該五十四名承授人已各自接獲少於一百萬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乃微不足道，故並不相關。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按個別基準、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主板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

所有詳情授予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授超過一百萬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上文第(i)段所述的人士除外)而言,按合計基準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各項:(1)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相關的股份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及(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iii) 於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v)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本公司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v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A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書,而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公司條例項下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按個別基準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授予董事、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獲授超過一百萬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上文第(i)段所述的人士除外)而言,按合計基準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各項:(1)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相關的股份數目;(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期;(3)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及(4)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
- (iii)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成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面對涉嫌或可能被起訴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開辦開支

我們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 4.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瑞銀	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 5. 同意書

瑞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我們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用途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於香港聯交所詢問我們有關我們的股份的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波動情況時。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 F.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1.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一節。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的免除證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一份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A節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八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G. 售股股東

將於國際配售出售股份的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	描述	地址／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而將出售的 額外銷售 股份數目
TPG Biotech <sup>(1)</sup> .....	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8,851,830	4,328,000
TPG Star <sup>(2)</sup> .....	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57,701,170	8,654,500

- (1) 被視為由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各自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權益由TPG Biotech持有的73,273,000股股份(假設在重組時按一股A系列優先股換NT Holdings的一股普通股的換股比例，向TPG分派102,124,830股股份)組成。重組將緊接全球發售結束前進行。

TPG Biotech的唯一股東為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I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Biotechnology Partners I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管理。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Biotechnology GenPar III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Holdings 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Holdings 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管理，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的股東為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

- (2) 被視為由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各自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權益由TPG Star持有的146,549,000股股份(假設在重組時按一股A系列優先股換NT Holdings的一股普通股的換股比例，向TPG分派204,250,170股股份)組成。重組將緊接全球發售結束前進行。

TPG Star的唯一股東為TPG Star,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Star,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PG Star GenPar,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管理。TPG Star GenPar,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PG Star GenPar Advisors,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StarGenPar Advisors,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Holdings I,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Holdings 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A,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管理。TPG Holdings I-A, LLC的唯一股東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由其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管理，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的股東為David Bonderman及James Coulter。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金額或證券或利益予我們的任何發起人，亦不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金額或利益；及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八「E.其他資料—5.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v)售股股東的名單、地址及介紹。

##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可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關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以及附錄四所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全文(英文版本)；
- (g)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內容有關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
- (h)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概括附錄七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事項；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附錄八B部第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八第5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所有獲授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擔保人名冊；
- (m)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
- (n)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



**China NT Pharma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